



**青岛农商银行**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09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666,666,667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b>1、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b>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

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青岛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

---

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2、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作为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刘仲生、刘宗波、贾承刚、丁明来、王建华、范元钊、姜秀娟、隋功新、姜伟，承诺如下：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

---

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4) 本人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

---

---

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在上述承诺期间，青岛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马鲁承诺如下：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

---

中与本人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 **4、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2,159 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已有 2,148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本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月【】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一）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青岛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 （二）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作为合计持股超过 51% 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刘仲生、刘宗波、贾承刚、丁明来、王建华、范元钊、姜秀娟、隋功新、姜伟，特此承诺如下：**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4、本人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青岛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马鲁承诺如下：**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 **(四)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2,159 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已有 2,148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本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五)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三、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

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行执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本行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二） 本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本行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本行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本行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本行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 **（三） 本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具备本行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 **（四） 本行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

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本行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亦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式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青岛农商银行监事会应当对青岛农商银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 **(一) 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青岛农商银行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本公司在青岛农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3、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将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青岛农商银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并由青岛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 **(二)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青岛农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3、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由青岛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 五、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进一步保护青岛农商银行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将采取依法回购本行股票等相关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行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不晚于公告之日起 40 个交易日）等信息，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本行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一种或几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如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

主要股东及其委派的代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投票赞成：

###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行股票。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用于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

(2)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时任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3) 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4) 通过削减开支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2、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本行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持股5%以上股东、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持股5%以上股东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最近一个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



后薪酬总额的 15%。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减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所领取的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三)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结果

1、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 本行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行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行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行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 (四) 其他说明

本预案已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 六、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本行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填补即期回报提出了

相关措施。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即期每股收益的变化分析

1、假设 2016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以本行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37 元/股。假设 2016 年全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增幅按照 0%、5%、10%、15% 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本行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假设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相关收益影响。

5、假设本次发行将于 2016 年完成，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在预测本行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000,000,000 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本行每股收益的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 2016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假设净利润 增长 0%	假设净利润 增长 5%	假设净利润 增长 10%	假设净利润 增长 15%
股本（亿元）	50.00	66.67	66.67	66.67	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29	0.3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29	0.3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29	0.3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29	0.31	0.32

### （三）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商业银行资本达标标准

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过 A 股上市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为日益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融资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面对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的挑战，本次 A 股上市进一步丰富了本行的资本补充渠道，有助于实现资本的动态平衡。若本行能够成功在 A 股上市，则可以更加灵活地使用境内资本工具进行再融资，为本行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3、有利于本行长期发展，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本次 A 股发行有助于本行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变，探索开展多元化经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本保障。

4、提升本行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 A 股发行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引入优质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本行市场地位、区域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价值实现等因素，本次 A 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可以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本行应对未来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业竞争、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本行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凭借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先进的培训机制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面向客户、面向服务的信息化建设，能够较好地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本行在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储备充分，打造了高技能、学习型的员工团队，

建立了扎实的市场基础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 **（五）本行关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行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服务。在山东省内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理财业务、银行卡以及中间业务等，凭借优质的金融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个人客户规模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了基础客户与高端客户的同步发展。

资金业务方面，主要包括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金融资产投资、票据转贴现、再贴现业务及代客资金业务。2015年，本行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对市场变动趋势的判断和对监管政策影响的分析，适时调整资金业务的操作策略，强化业务指导与管理，有序推动业务拓展和客户开发，最大限度控制市场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本行资金业务收益稳步提高。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等。本行实施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建立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同时，本行不断完善风险预警及报告制度，建立风险责任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手段的提升，重视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思想与文化，统筹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 **2、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主要体现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贷资源，提升客户的收益率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注重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

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 3、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

为了稳定股东回报政策，《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比例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4、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为了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行内部建立完善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青岛农商银行的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青岛农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青岛农商银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

计划的行权条件与青岛农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青岛农商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青岛农商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青岛农商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青岛农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行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 **七、 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 **（一） 本行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此承诺如下：

1、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全部 A 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在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3、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本行具有约束力。

### **（二）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青岛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青岛农商银行公告的 A 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如本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行投资者利益。

###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

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青岛农商银行遭受任何处罚的，自青岛农商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不利影响消除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青岛农商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3）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如下：



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 发行人律师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 发行人会计师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 风险提示**

### （一） 银行业持续发展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受全球金融危机及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持续影响，全球经济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布的《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2016 年 2 季度和上半年我国 GDP 初步核算结果》，2015 年我国的实际 GDP 增长率为 6.9%，2016 年上半年我国的实际 GDP 增长率为 6.7%。我国经济及银行业能否恢复及维持高速增长水平仍不明朗。如我国银行业的增速放缓，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 贷款集中度的风险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建筑业，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0%、19.39%、17.76% 和 17.06%。

从客户分布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单一最大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6.12%（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10%）。

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 不良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9%、2.38%、2.40% 和 2.29%。

如果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行贷款质量也可能还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等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还款能力削弱等，从而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 （四） 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向房地产业发放的公司类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和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的其他贷款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发放的公司类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比率为 19.39%、17.16%、13.33% 和 11.86%，个人住房贷款占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比率为 18.80%、11.12%、7.78% 和 7.37%，向房地产业发放的贷款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比例呈逐年增长趋势。

如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整体衰退，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作为本行贷款抵

押的抵押物价值或会下降，继而导致以该等房地产作为抵押的贷款一旦违约时本行可收回的金额减少。因此，房地产业的任何重大或持续倒退或影响该行业的国家政策的变动均可能对本行的前景、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目前本行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青岛地区，如果青岛地区出现经济下滑，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六）中小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贷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 1 亿元以下的公司贷款金额为 339.44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比例为 48.2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 180.48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比例为 70.33%。

通常企业规模小，其抗风险能力低，财务信息透明度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个人经营规模更小，一般没有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企业和个人经营贷款不能完全依据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个人信用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和个人经营的经营情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本行对中小企业主或个人经营业主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信息技术风险**

本行建立了针对重要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的监控系统、针对运维人员的运维审计系统、针对业务人员的身份认证系统，但如果本行运用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此外，由于本行核心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维管理由山东省联社负责，如果山东省联社对本行的创新业务需求支持力度不够、响应不够及时，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创新发展形成制约。

### **十、其他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8
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8
二、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10
三、 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0
四、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	13
五、 稳定股价预案 .....	14
六、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16
七、 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	21
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22
九、 风险提示 .....	24
十、 其他事项提示 .....	26
第一章 释义 .....	31
第二章 概览 .....	38
一、 本行基本情况 .....	38
二、 本行竞争优势和经营特色 .....	39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39
四、 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2
五、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4
六、 募集资金用途 .....	44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46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6
二、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47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47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 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49
第四章 风险因素 .....	51
一、 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	51
二、 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59
三、 其他风险 .....	61
第五章 本行基本情况 .....	63
一、 本行基本情况 .....	63
二、 本行历史沿革 .....	63
三、 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贷款主要处置情况 .....	85
四、 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	90
五、 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	96

六、 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97
七、 本行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	106
八、 本行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112
九、 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1
十、 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4
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与资产.....	144
一、 我国银行业状况.....	144
二、 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53
三、 本行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162
四、 业务和经营.....	169
五、 本行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192
六、 主要贷款客户.....	193
七、 资本管理.....	193
八、 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97
九、 抵债资产.....	199
十、 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及域名.....	200
十一、 信息技术.....	202
第七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07
一、 本行风险管理概况.....	207
二、 风险管理体系.....	208
三、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215
四、 反洗钱工作.....	229
五、 内部审计.....	229
六、 内部控制.....	230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0
一、 独立性情况.....	240
二、 同业竞争.....	241
三、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41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258
五、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261
第九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6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6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71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及兼职情况.....	271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27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275
六、 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75

七、 2013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75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	278
一、 概述 .....	278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278
三、 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	285
四、 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	287
五、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会计师鉴证报告 .....	287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	288
一、 财务报表 .....	28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99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299
四、 分部报告 .....	318
五、 资产项目 .....	322
六、 负债项目 .....	348
七、 股东权益项目 .....	356
八、 关联交易 .....	361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 .....	361
十、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364
十一、 受托业务 .....	367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67
十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67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69
一、 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369
二、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420
三、 现金使用分析 .....	437
四、 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439
五、 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	445
六、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448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	454
一、 本行的发展规划 .....	454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 径 .....	464
三、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465
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466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	466
二、 募集资金用途 .....	466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466

第十五章 股利分配政策 .....	468
一、 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	468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468
三、 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469
四、 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469
五、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	471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	474
一、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	474
二、 重大商务合同及债权债务 .....	474
三、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476
第十七章 有关声明 .....	479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491
一、 备查文件 .....	491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491
三、 信息披露网址 .....	491

##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青岛农商银行/本公司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A 股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章程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大型商业银行/五大商业 银行/五大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联社/省联社	指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市联社		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企业会计准则	指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4 年进行部分修订和补充后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划型分类标准划定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减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指	1988 年 7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P2P	指	Peer-to-peer，即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自动取款机
CRS	指	Cash Recycling System，即存取款一体机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POS	指	Point of Sales，即销售终端设备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ESB	指	Enterprise Service Bus, 企业服务总线
KVA	指	KiloVolt-Ampere, 千伏安, 变压器中的容量单位
不良贷款	指	根据银监会印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划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根据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 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等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等
敞口	指	指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元	指	人民币元
银团贷款	指	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一家或数家银行牵头, 多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参加而组成的银行集团采用同一贷款协议, 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融资的贷款方式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协议	指	本行与招商证券签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本行与招商证券签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

		销协议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7 号文	指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九家行社	指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华丰合行	指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
城阳合行	指	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
黄岛合行	指	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
即墨合行	指	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
胶州联社	指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胶南联社	指	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平度联社	指	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莱西联社	指	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家联社	指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四家合行	指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
青岛金实	指	青岛金实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银达	指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塑料	指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奇盛	指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日照蓝海	指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罗湖蓝海	指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德兴蓝海	指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弋阳蓝海	指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沂南蓝海	指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济宁蓝海	指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金乡蓝海	指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平阴蓝海	指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D	指	Certificate of Deposit, 存款证, 属于定期存款的一种, 通常由银行及存款机构所发行的财务产品

ABS	指	Asset-Backed Security, 资产抵押债券, 是以资产的组合作为抵押担保而发行的债券, 是以特定资产池所产生的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为支撑, 在资本市场上发行的债券工具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EVA	指	Economic Value Added, 又称经济增加值, 美国思腾思特咨询公司 (Stern Stewart&Co. ) 于 1982 年提出并实施的一套以经济增加值理念为基础的财务管理系统、决策机制及激励报酬制度
FTP	指	Funds Transfer Pricing, 商业银行内部资金中心与业务经营单位按照一定规则全额有偿转移资金, 达到核算业务资金成本或收益等目的的一种内部经营管理模式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另有说明外, 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本行基本情况

#### （一）概况

中文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青岛农商银行

英文简称：QRCB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09 号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号码：0532-85933797

传真号码：0532-85933800

互联网网址：[www.qrcb.com.cn](http://www.qrcb.com.cn)

电子信箱：[qrcb@qrcb.com.cn](mailto:qrcb@qrcb.com.cn)

#### （二）本行历史沿革概要

本行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是经银监会批准，由九家行社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山东省第一家地市级农商银行。本行成立时的注册名称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79 家法人单位入股 4,021,570,000 股，2,281 名职工入股 229,747,828 股，904 名社会自然人入股 748,682,172 股。本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

#### （三）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以“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一流现代化商业银行”的目标为引领，致力于担当青岛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蓝色跨越、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的主办银行，不断巩固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统筹发展的金融主力军地位，为

青岛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贡献力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1,873.67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979.84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 1,388.59 亿元，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2016 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居山东省地方法人银行第 2 位、全国农商银行系统第 11 位；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按照核心一级资本发布的“2016 世界银行 1000 强”榜单，本行位居世界银行第 414 位、国内银行第 62 位。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本行竞争优势和经营特色

- （一）发展前景广阔的地区经济孕育丰富的金融机会；
- （二）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奠定现代化银行的经营管理基础；
- （三）独具特色的城乡金融服务模式造就强大的城乡市场竞争力；
- （四）专业高效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优势带动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
- （五）优异的金融资产和投资理财配置能力驱动经营加快转型；
- （六）审慎的风险控制和严密的内控管理保障持续高效发展；
- （七）务实进取的经营管理团队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 2015 年第 3 号令）



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00%。本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 10.00% 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 5.00% 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计 5 名，另外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合计持股 8.00%，具体如下：

**表 2-1 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SS）	50,000	10.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50,000	10.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5.40%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5,000	5.00%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4.50%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0%
<b>合计</b>		<b>222,000</b>	<b>44.40%</b>

#### 1、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2、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出或变更。本行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始终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都维持在 10.00%，其他股东持

股比例均未超过 10.00%。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且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报告期内本行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始终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都维持在 1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本行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近三年经营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由于本行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所致，该等变化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行近三年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本行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本行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

### 3、其他证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股累计超过 51% 的股东如下：

**表 2-2 本行累计持股 51% 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5.40%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4.50%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0%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3.00%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	2.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	1.94%
	合计	<b>257,700</b>	<b>51.54%</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累计持股 51.54%，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因此，报告期内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行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 四、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毕马威华振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3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7,366,810	165,079,910	145,211,694	125,572,214
负债合计	172,534,973	151,590,669	133,137,457	115,036,774
股东权益合计	14,831,837	13,489,241	12,074,237	10,535,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222,709	90,141,506	82,273,028	71,064,117
吸收存款	138,859,026	129,219,136	119,121,202	105,960,777

注：其中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本集团数据。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4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利润表摘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829,597	5,738,994	5,598,583	4,983,934
利息净收入	2,653,880	5,480,211	5,385,743	4,851,822
营业利润	1,302,039	2,415,266	2,246,212	2,204,898
利润总额	1,323,312	2,458,507	2,314,491	2,226,347
净利润	1,013,517	1,863,544	1,731,247	1,650,11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16,401	1,863,544	1,731,247	1,650,118

注：其中 2016 年 1-6 月数据为本集团数据。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5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908	13,310,824	4,774,935	2,631,1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8,704)	(14,816,041)	(5,905,246)	(4,702,08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6,793	2,941,566	(5,83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64,009)	1,452,398	(1,138,606)	(2,077,846)

注：其中 2016 年 1-6 月数据为本集团数据。

### 4、主要财务指标

表 2-6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7.21%	14.63%	14.37%	15.43%	14.97%	16.92%	16.76%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0	0.37	0.37	0.35	0.34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20	0.37	0.37	0.35	0.34	0.33	0.33

注：其中 2016 年 1-6 月数据为本集团数据。

#### （二）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 号）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表 2-7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32%	10.70%	11.48%	11.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2%	10.70%	11.48%	11.83%
	资本充足率	≥10.5%	12.57%	13.03%	12.61%	12.9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41.98%	43.73%	35.58%	35.08%
	存贷款比例	≤75%	70.57%	73.31%	71.17%	70.92%
	流动性缺口率	≥-10%	3.85%	20.10%	40.03%	56.2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21%	1.41%	1.56%	1.41%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5%	2.29%	2.38%	2.40%	2.2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12%	7.00%	8.59%	6.0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32%	7.17%	8.76%	6.07%
	全部关联度	≤50%	14.51%	14.22%	11.95%	10.7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19%	0.50%	0.58%	0.34%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50.70%	335.74%	256.09%	368.2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31.98%	329.62%	328.77%	430.11%
	拨备覆盖率	≥150%	212.02%	205.18%	189.89%	211.13%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指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为根据本行审计后财务数据重新计算的指标，其余监管指标均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原始指标。

2、相关监管指标的解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之“（一）主要监管指标”。

##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审核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六、募集资金用途

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 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含 25%)。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 未涉及老股转让方案。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 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0 元 (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审核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 (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会计师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万元，评估费【 】万元，验资费【 】万元，印花税【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仲生

住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09 号

电话号码： 0532-85933797

传真号码： 0532-85933800

联系人： 隋功新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宁博

项目协办人： 石允亮

项目经办人： 王军、陈实、许可

电话号码： 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 0755-82943121

### （三） 分销商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住所：【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号码：025-83304480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经办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85085000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立鹏、黄艾舟

####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号码：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0755-25988122

####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

开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

####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号码：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0755-82083667

###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商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招商证券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招商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本行权益、在本行任职等情况。

####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

### 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的股票可能会面临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 1、贷款业务风险

##### （1）贷款集中度的风险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建筑业，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0%、19.39%、17.76%和 17.06%。

从客户分布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单一最大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6.12%（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10%）。

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 （2）不良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9%、2.38%、2.40%和 2.29%。

如果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行贷款质量也可能还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等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还款能力削弱等，从而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 （3）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47.61 亿元、46.26 亿元、39.25

亿元和 36.11 亿元。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系本行根据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及预测确定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的担保人的履约能力、中国的经济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会计准则和监管环境等。这些因素中有很多并非本行所能控制，且本行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上述因素的发生或变化可能造成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的损失。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对于不良贷款余额比率分别为 212.02%、205.18%、189.89% 和 211.13%。本行的贷款拨备率，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率，分别为 4.86%、4.88%、4.55% 和 4.84%。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拨备覆盖率最低监管要求为 150%，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为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本行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贷款风险分类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的原则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但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若未来发生调整或要求本行调整现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政策，本行将可能面临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造成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损失。

#### （4）贷款担保物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979.84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其中附担保物贷款为 630.38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4.34%。

本行的贷款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商用房地产、居住用房地产、应收账款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引起本行抵质押物价值大幅波动或下降的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特别是经济运行放缓可能引起房地产市场回落导致部分贷款抵质押物价值的下降，从而减少本行从抵质押物回收的金额，进而增加本行的减值损失。同时，虽然本行对可接受抵质押物及贷款成数进行了严格控制，并强化押品价值重估管理，但依然存在不能及时全面地变现抵质押物或担保价值的风险，这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

本行向房地产业发放的公司类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和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的其他贷款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发放的公司类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比率为 19.39%、17.16%、13.33% 和 11.86%，个人住房贷款占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比率分别为 18.80%、11.12%、7.78% 和 7.37%。

如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整体衰退，相关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作为本行贷款抵押的抵押物价值或会下降，继而导致以该等房地产作为抵押的贷款一旦违约时本行可收回的金额减少。因此，房地产业的任何重大或持续倒退或影响该行业的国家政策的变动均可能对本行的前景、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②贸易融资贷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贸易融资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9.51 亿元、14.53 亿元、16.62 亿元和 9.16 亿元，贸易融资类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50 亿元、2.35 亿元、2.24 亿元和 0.33 亿元，贸易融资类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72%、16.15%、13.47% 和 3.55%。

如本行贸易融资客户受国际贸易及国际大宗商品波动影响出现经营困难，导致还款能力下降，将会对本行贸易融资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6) 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目前本行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青岛地区，如果青岛地区出现经济下滑，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7) 中小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贷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 1 亿元以下的公司贷款金额为 339.44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比例为 48.2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个人经营贷款余额为 180.48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比例为 70.33%。

通常企业规模小，其抗风险能力低，财务信息透明度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个人经营规模更小，一般没有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企业和个人经营贷款不能完全依据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个人信用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和个人经营的经营情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本行对中小企业主或个人经营业主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

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投资业务风险

本行投资对象主要为金融债券和同业投资。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出售类债券投资余额为60.69亿元，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余额110.29亿元，如果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出现问题，本行的债券投资可能要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332.10亿元。如果应收款项类投资底层资产的实际融资人、债券发行人、存放同业方等的资信状况及偿付能力出现问题，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能要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

## 3、表外业务风险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行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提货担保，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该类信贷承诺余额为人民币98.99亿元。本行面临与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需要兑现相关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分别为213.07亿元、141.63亿元、16.70亿元和0.57亿元。对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 （二）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头寸。

### 1、利率风险

本行经营业绩主要依靠利息净收入。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93.79%、95.49%、96.20%和97.35%。本行利息净收入受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自2015年8月26日起，放开一年期以

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的竞争有所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本行无法保证通过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及本行定价机制能够有效抵消该等利率放宽政策的影响。

## 2、汇率风险

商业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汇兑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汇兑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经营风险指由于意外汇率变动而造成银行未来一定期限内收益减少或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等。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汇率风险敞口，随着本行国际业务的发展，外汇敞口可能会逐步扩大，如未来汇率波动增大，本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汇兑收益下降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大部分资金来源于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款。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本行还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和发行同业存单等其他资金扩充负债来源，调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本行资金运用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及同业业务。总体上，本行债券投资中绝大部分为银行间市场可公开交易债券，具备较高流动性，同业业务平均期限也较短。但是，如若发生贷款承诺的普遍履行、非预期不良贷款的大幅增长、存款水平的剧减、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则可能影响本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合理性，从而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通常情况下，定期存款在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续存率，活期存款会保持一定的沉淀率。然而，如果活期存款被持续大量提取或大部分到期定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新的存款或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



法以合理的成本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被削弱。

另一方面，本行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和资金市场情况，在运用各种工具进行流动性日常管理的基础上，提高对流动性风险即时计量和监控水平，并以超额准备金存款、存贷款业务、投融资业务等作为主要管理手段，建立流动性动态协调机制。但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等，进而造成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影响。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程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均建立在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但在实践中存在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致使本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本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带来法律风险。作为特殊类型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同样有可能给本行带来损失。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并实行了日常业务运营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督等管理措施，但不排除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使内部控制的作用无法全面发挥，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尽管本行连续多年无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发生，但随着经营规模、业务品种、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若本行内控体系不能及时揭示和控制风险，或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则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存在的不足也可能影响本行及时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的能力。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不足以有效管理相关风险，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可使用的资源或工具有限，如果本行不能有效

地实施、持续遵循或继续优化风险管理系统，本行的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尽管本行正逐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内部控制可能存在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的情况，并可能由此对本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 **1、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管理、营运水平的要求大幅提高，为本行带来各种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在开展新的业务活动方面，在招聘、培训和挽留合格人才以管理新增和现有业务活动方面，在为本行后台和支持保障职能提供充足的员工方面，在提升、扩展本行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等方面可能欠缺足够的经验。尽管本行在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正采取改进措施，但相关措施的实施需要时间，本行员工也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此外，相关措施对本行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作用不一定能达到预期效果。

本行需要额外的资本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包括贷款的增长）。本行未来能否取得额外资本受多项因素制约，如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获得政府或监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和市场整体状况。如果本行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速度，或者新的业务活动不能取得预期业绩，或者本行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本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2、信息技术风险**

本行建立了针对重要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的监控系统、针对运维人员的运维审计系统、针对业务人员的身份认证系统，但如果本行运用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此外，由于本行核心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维管理由山东省联社负责，如果山东省联社对本行的创新业务需求支持力度不够、响应不够及时，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创新发展形成制约。

### **3、欺诈风险**

本行面临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从事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从而对本行业务、声誉或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表现为多种形式，一般较易引发欺诈行为的原因包括职能分工不清、所实施的控制不足等。尽管本行采取措施以发现和防止内部员工和外部人士的不正当行为和欺诈，但本行仍可能无

法及时发现或防止此类不正当行为发生，本行需要继续改善现行政策和措施，并实施新的政策和措施。如果本行不能有效管理及监控本行的分支机构，就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止欺诈及其他不正当行为，而这可能导致本行声誉受损，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4、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信誉、形象及品牌价值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此外，商业银行受到社会各界和媒体广泛的关注，特别是有关欺诈、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清偿能力、内控、高管薪酬及重大案件或事件等问题，易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及批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准确及是否与本行有关，均有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5、物业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 338 宗物业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52 宗合计建筑面积 38,796.15 平方米的物业有房产证但无土地证；36 宗合计建筑面积 47,725.83 平方米的物业无房产证但有土地证；74 宗合计建筑面积 59,866.65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权证。

虽然本行有权依法作为该等房屋和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即使由于该等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且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反洗钱风险**

本行须遵守我国的反洗钱与反恐法律和其他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用和执行有关措施，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反洗钱信息监控报告系统，以及及时向我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等。虽然本行已制定相应的政策和程序，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力物力资源，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的网络被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但是这些政策和

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和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客户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将可能受到罚款和其他处罚，进而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7、员工风险

本行依赖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的持续服务和工作，本行的业务在很多方面都有赖于专业人员。本行为招聘、培训这些专业人员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本行在招聘、留住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这些员工方面，面临其他银行的竞争威胁，对本行人力资源争夺构成竞争压力。此外，本行员工可能随时辞职，本行可能继而流失其在本行工作期间发展的客户。人员的流失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被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一）银行业持续发展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受全球金融危机及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持续影响，全球经济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布的《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2016 年 2 季度和上半年我国 GDP 初步核算结果》，2015 年我国的实际 GDP 增长率为 6.9%，2016 年上半年我国的实际 GDP 增长率为 6.7%。我国经济及银行业能否恢复及维持高速增长水平仍不明朗。如我国银行业的增速放缓，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政策风险

本行业务直接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银行监管制度时有变化，包括适用于本行法律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的一部分可能会增加本行的经营成本或对业务开展施加额外限制。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未来的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或对目前及未来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的解释，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包括增加本行经营成本。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长期存在，为此，本行一直不断加强对货币政策及其调控方式的研判。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也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也是双向的，本行将使经营活动在货币政策及其调控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但仍不能避免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三）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临来自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其他农村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的激烈竞争。上述竞争对手较本行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市场影响力及金融技术等方面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放宽对我国银行业及金融市场的限制，导致有共同客户基础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加剧。我国银行业的激烈竞争可能会以多种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以及本行的业务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包括：

- 1、减少本行在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
- 2、降低本行贷款和存款的增长速度；
- 3、减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
- 4、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
- 5、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市场营销费用；
- 6、对本行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7、致使对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加剧。

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还可能会面临来自直接企业融资（例如国内及国际资本市场中的证券发行）的竞争。尤其是我国证券市场已经并预期将持续扩张和增长。若本行的大量客户选择通过其他融资工具而非银行贷款筹集所需资金，则本行的利息收入或会显著减少，对本行的收入及净利润造成影响。

####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目前，有关客户信用风险完整和可靠的信息相对有限，并且国内的相关信息系统仍在发展中。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及其他信息数据库全面发展完善前，本行仍需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资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资源，但这些信息资源的覆盖面或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相比。若本行依赖的其他公开的信息资源或内部信息资源与实际不符，则可能对本行的经营带来风险。

#### **（五）互联网金融改变传统银行业竞争环境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可能会逐步打破现有市场的格局，融合新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金融产品将可能会改变传统的银行业经营模式。在互联网金融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销售渠道，加速了银行业的金融脱媒，有利于改变银行业竞争同质化、盈利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但是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本行的市场份额也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带来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外汇政策和汇率风险**

人民币目前还不是完全可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将外币资本金兑换为人民币时必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要求。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货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等，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遵守资本充足率和主要监管指标的规定造成影响。

#### **（二）股利支付受到法律法规限制**

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资本、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或者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偏低，或者构成其他监管部门规定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

则本行将被限制支付股利或其它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本行在日后可能会出现没有足够甚至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形，即使本行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取得了经营利润。

## 第五章 本行基本情况

### 一、 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109号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号码：0532-85933797

传真号码：0532-85933800

互联网网址：www.qrcb.com.cn

电子信箱：qrcb@qr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本行历史沿革

#### （一） 本行的筹建

本行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九家行社以合并方式发起设立。

#### 1、拟筹建本行的内部决策

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5月20日，九家行社分别召开股东（社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各行社股东（社员）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九家行社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青岛农商银行，设立后原各行社



法人资格取消，其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青岛农商银行承继；

(2) 同意成立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作为申请人，全权负责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和开业前的各项工作；

(3) 同意《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方案》，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4) 同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有金融审计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并对净资产进行处置；

(5) 同意各行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6) 同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青岛农商银行开业期间九家行社的经营成果归属于青岛农商银行开业之日止九家行社股金的持有人。

## 2、成立筹建工作小组

2011 年 5 月 31 日，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办公室出具《关于成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青农信联办[2011]228 号），成立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在九家行社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做好各项筹建工作。

## 3、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分别委托大信及中京民信对九家行社进行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

### (1) 九家行社的清产核资情况

2011 年 8 月 18 日大信分别针对九家行社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书》，对九家行社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 九家行社清产核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清产核资报告名称	清产核资报告文号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清查值	净资产 增减值
1	《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联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 第 1-1825 号	470.55	6,874.71	6,404.16
2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 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 第 1-1826 号	76,910.45	48,344.16	(28,566.29)
3	《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 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 第 1-1827 号	71,367.23	49,375.13	(21,992.10)
4	《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	大信专审字（2011）	34,291.72	23,845.09	(10,446.63)

序号	清产核资报告名称	清产核资报告文号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清查值	净资产 增减值
	清产核资报告书》	第 1-1828 号			
5	《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29 号	23,714.78	(39,493.86)	(63,208.64)
6	《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30 号	62,466.15	45,122.00	(17,344.15)
7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31 号	25,061.67	2,043.19	(23,018.48)
8	《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32 号	16,211.53	(26,327.01)	(42,538.54)
9	《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书》	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33 号	22,818.91	768.84	(22,050.07)

2011 年 8 月 18 日,大信出具《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合并结果报告书》(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24 号),经清产核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九家行社账面汇总资产总额 8,887,536.82 万元,清查后合并资产总额 7,228,665.29 万元,减少 1,658,871.53 万元;账面汇总负债总额 8,554,223.83 万元,清查后合并负债总额 7,124,987.77 万元,减少 1,429,236.06 万元;账面汇总净资产 333,312.99 万元,清查后合并净资产 103,677.52 万元,减少 229,635.47 万元。

#### (2) 九家行社的资产评估及整体评估情况

2011 年 8 月 18 日,中京民信分别为九家行社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九家行社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 九家行社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 文号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值	净资产 增减值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1 号	6,874.71	4,014.38	(2,860.33)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2 号	48,344.15	54,115.15	5,771.00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3 号	49,375.12	53,344.18	3,969.06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4 号	23,845.09	24,435.73	590.64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5 号	45,122.00	46,178.28	1,056.28

序号	评估报告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净资产增减值
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150-6号	768.83	2,278.57	1,509.74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150-7号	2,043.19	2,396.70	353.51
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150-8号	(26,327.02)	(24,755.96)	1,571.06
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京信评报字(2011)第150-9号	(39,493.86)	(35,410.16)	4,083.70

2011年8月18日,中京民信出具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市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1)第150号),经评估,截至2011年3月31日九家行社合并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03,677.52万元,评估净资产价值为122,582.53万元,评估净资产价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18,905.01万元。

### (3) 九家行社的净资产确认情况

根据九家行社的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分别与九家行社共同出具了《净资产确认书》,对九家行社的净资产分别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 九家行社净资产确认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确认书名称	清查评估确认 净资产值	确认书出具方
1	《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净资产确认书》	40,143,862.53	市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 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2	《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 净资产确认书》	541,151,516.18	华丰合行、大信、中京民信、青岛 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3	《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 净资产确认书》	533,442,045.19	城阳合行、大信、中京民信、青岛 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4	《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 净资产确认书》	244,357,344.30	黄岛合行、大信、中京民信、青岛 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5	《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 净资产确认书》	461,782,642.53	即墨合行、大信、中京民信、青岛 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6	《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净资产确认书》	22,785,805.30	胶南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 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7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净资产确认书》	23,967,010.33	胶州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 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8	《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净资产确认书》	(247,559,474.24)	莱西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 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9	《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净资产确认书》	(354,101,586.35)	平度联社、大信、中京民信、青岛 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市联社与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共同出具《青岛市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合并净资产确认书》，确认九家行社合并清查评估净资产值为 1,225,825,303.24 元。

#### 4、九家行社的净资产分配处置情况

2011 年 8 月 18 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针对九家行社中除市联社外的其他八家行社分别出具《净资产分配处置意见的报告》，并出具了《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分配处置意见的报告》（青农商筹（2011）24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九家行社资产总额 72,548,253,990.73 元，负债总额 71,322,428,687.49 元，所有者权益 1,225,825,303.24 元。九家行社净资产结果如下：

表 5-4 九家行社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1	华丰合行	15,802,378,166.88	15,261,226,650.70	541,151,516.18
2	城阳合行	11,833,538,763.44	11,300,096,718.25	533,442,045.19
3	即墨合行	11,115,041,181.61	10,653,258,539.08	461,782,642.53
4	黄岛合行	6,695,103,510.01	6,450,746,165.71	244,357,344.30
5	胶南联社	5,715,901,494.53	5,693,115,689.23	22,785,805.30

6	胶州联社	8,255,714,750.86	8,231,747,740.53	23,967,010.33
7	莱西联社	4,353,100,267.66	4,600,659,741.90	(247,559,474.24)
8	平度联社	7,543,312,707.65	7,897,414,294.00	(354,101,586.35)
9	市联社	1,234,163,148.09	1,234,163,148.09	0.00
	<b>合计</b>	<b>72,548,253,990.73</b>	<b>71,322,428,687.49</b>	<b>1,225,825,303.24</b>

九家行社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 九家行社净资产组成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机构名称	净资产清查评估估值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华丰合行	303,947,469.45	61,781,344.93	0.00	175,422,701.80	0.00	541,151,516.18
2	城阳合行	229,515,500.00	41,355,502.98	65,210,002.07	165,138,449.44	32,222,590.70	533,442,045.19
3	即墨合行	195,287,450.00	20,215,867.03	36,250,383.36	176,177,473.23	33,851,468.91	461,782,642.53
4	黄岛合行	110,561,530.00	10,288,211.15	22,857,714.27	100,649,888.88	0.00	244,357,344.30
5	胶南联社	102,473,819.00	18,089,228.96	0.00	0.00	(97,777,242.66)	22,785,805.30
6	胶州联社	115,130,850.00	7,274,369.76	0.00	0.00	(98,438,209.43)	23,967,010.33
7	莱西联社	106,141,680.00	21,083,077.65	0.00	0.00	(374,784,231.89)	(247,559,474.24)
8	平度联社	135,536,230.00	48,377,823.28	0.00	0.00	(538,015,639.63)	(354,101,586.35)
<b>合计</b>		<b>1,298,594,528.45</b>	<b>228,465,425.74</b>	<b>124,318,099.70</b>	<b>617,388,513.35</b>	<b>(1,042,941,264.00)</b>	<b>1,225,825,303.24</b>

2011年8月18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出具《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分配处置意见的报告》（青农商筹〔2011〕24号），对净资产作如下分配：

（1）九家行社净资产分配情况

①股本金 1,298,594,528.45 元按 1: 1 的比例归属原股东（社员）；

②清查评估确认一般准备 617,388,513.35 元予以保留；其中黄岛合行清产核资确认一般准备 100,649,888.88 元，较保留政府补助 90,445,680.25 元多出 10,204,208.63 元，作为可供分配净资产归属原股东；

③清查评估确认资本公积 228,465,425.74 元，其中四家联社资本公积 94,824,499.65 元用于弥补净资产缺口；四家合行资本公积 133,640,926.09 元，扣减华丰合行补足一般准备 4,153,686.58 元后，剩余 129,487,239.51 元作为可供分配净资产归属原股东；

④清查评估确认盈余公积 124,318,099.70 元作为四家合行可供分配净资产归属原股东；

⑤清查评估确认未分配利润-1,042,941,264.00 元，其中四家联社未分配利润-1,109,015,323.61 元，通过四家联社资本公积弥补后剩余-1,014,190,823.96 元，采取青岛农商银行各发起人和青岛市政府出资购买不良资产，并相应减少应计提的减值准备的方式予以弥补；四家合行未分配利润 66,074,059.61 元作为可供分配净资产归属原股东。

综上，四家合行可分配净资产包括剩余资本公积 129,487,239.51 元，盈余公积 124,318,099.70 元、一般准备 10,204,208.63 元，未分配利润 66,074,059.61 元，共计可供分配净资产 330,083,607.45 元，按比例归属原股东，其中中华丰合行按每股 0.19 元、城阳合行按每股 0.60 元、黄岛合行按每股 0.39 元、即墨合行按每股 0.46 元归属原股东。其中：愿意作为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并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持股金额 285,220,000 元，相应 111,099,400 元可供分配净资产分配给原股东用于出资购买不良资产；不愿意作为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和不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持股金额 529,520,000 元，相应 206,885,600 元可供分配净资产进行退股分配；无法联系的原股东持股金额 24,571,949.45 元，相应 12,098,607.45 元可供分配净资产纳入“其他应付款”按退股处置。

胶南联社、胶州联社、莱西联社及平度联社因评估后净资产值低于股本，其

净资产分配方式为：股本账面价值 459,282,579.00 元按 1:1 的比例归属原四家联社股东；对保留股本后的净资产缺口采取由发起人和青岛市政府出资购买不良资产的方式，减提相应的专项准备，全额弥补了净资产缺口。

(2) 九家行社原股东（社员）股金的处置情况

根据《青岛市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原股金处置方案》，原股金处置结果如下：

表 5-6 八家行社原股东和股金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原股金		其中					
			折股		退股		转入“其他应付款”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华丰合行	3,792	30,395	761	10,228	2,971	19,884	60	283
城阳合行	3,113	22,952	581	7,755	2,498	14,940	34	257
黄岛合行	2,612	11,056	325	4,776	2,127	5,604	160	676
即墨合行	7,651	19,529	587	5,763	6,901	12,524	163	1,242
胶州联社	34,332	11,513	262	1,982	31,304	8,947	2,766	584
胶南联社	11,420	10,247	322	2,662	10,883	7,196	215	389
莱西联社	12,258	10,614	169	1,187	11,598	9,011	491	416
平度联社	10,231	13,554	211	1,930	9,886	11,173	134	451
<b>合计</b>	<b>85,409</b>	<b>129,860</b>	<b>3,218</b>	<b>36,283</b>	<b>78,168</b>	<b>89,279</b>	<b>4,023</b>	<b>4,298</b>

①自愿作为本行发起人的股东（社员）3,218 户，所持股本金额 36,283 万元，对应的九家行社合并净资产 36,283 万元。该等股东（社员）签署了《股份认购承诺书》，承诺自愿作为发起人参与青岛农商银行筹建投资入股并出资购买不良资产包份额，每认购（含原社员/股东折股和新增认购）1 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同时，补足差额溢价 0.2 元。

②退股的股东（社员）78,168 户，所持股本金额 89,279 万元。该等股东（社员）签署了《退股承诺书》，约定该等股东（社员）不参加青岛农商银行的筹建，自愿申请退股，交回股金证，退股金额将按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定，并同意退股金额于青岛农商银行正式开业后 15 个工作日直接支付至该等股东（社员）原股金分红账户。

③无法联系、无法确认权利人身份的原股东（社员）4,023 户，所持股本金额 4,298 万元，计入本行“其他应付款”科目，且对本行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④九家行社中的市联社系由其他八家行社出资组建的，其经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0 元，因此，市联社不再向其他八家行社退还股金，而仅由八家行社分别



按照各自的评估结果向股东（社员）退还股金。

## 5、本行筹建时不良资产的处置

本行筹建时进行了 38 亿元不良资产的处置，具体如下：

### （1）30 亿元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青岛农商银行的发起人每认购 1 股青岛农商银行的股份，需要另行出资 0.6 元购买不良资产，共可募集 30 亿元用于购买不良资产。

2011 年 8 月，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分别与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签订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参与购买不良资产包协议书》，约定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每认购（含原股东/社员折股和新增认购）1 股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同时，自愿另行出资 0.6 元购买九家行社不良资产包中相应份额的不良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债权。发起人确认其购买的仅是不良资产包中与其购买款相对应的不良资产份额及其相应的利息债权，并不对应于不良资产包中某一笔或多笔的具体的不良资产。发起人承诺一旦发生不良资产包中的资产最终不能全额清收，甚至可能发生全额损失的风险，发起人将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不会以任何理由提出返还购买款或赔偿损失的请求。青岛农商银行成立后，发起人不可撤销地委托青岛农商银行全权负责处置不良资产包，发起人授权青岛农商银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以其自身名义或以其它第三人名义采取招投标、拍卖、逐笔清收以及青岛农商银行认为合适的其它方式，自行处置不良资产包。

2011 年 8 月 30 日，大信出具《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青岛市政府购买不良资产资金到位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6 号），经审核，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账户已收到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起人缴纳的购买不良资产资金款项 30 亿元人民币，青岛市政府通过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处置不良资产扶持资金 8 亿元人民币，合计 38 亿元人民币。

本行成立后，一直对上述 30 亿元不良资产包进行清收且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不良资产包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了分配。2016 年 9 月 20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处置上述不良资产包的议案，本行拟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依法对上述不良资产包进行处置，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不良资产包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 (2) 8 亿元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2011 年 8 月 30 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74 次市长办公会议同意由青岛市政府安排 8 亿元处置不良资产扶持资金，用于收购农信社（农合行）不良资产，由青岛市政府安排资金通过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2011 年 8 月 30 日，大信出具《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青岛市政府购买不良资产资金到位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86 号），经审核，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账户已收到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起人缴纳的购买不良资产资金款项 30 亿元人民币，青岛市政府通过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处置不良资产扶持资金 8 亿元人民币，合计 38 亿元人民币。

2011 年 8 月 31 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良资产包转让协议》，约定 8 亿元九家行社的不良资产以 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不良资产所有权及对应的附属物、从物、从权利自转让基准日起转让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由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处置并承担处置风险。

## 6、关于筹建本行的请示及批准

(1) 2011 年 9 月，本行发起人共同签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最终参与本行股份认购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3,264 名，其中法人股东 79 家、自然人股东 3,185 名。前述法人股东中包含 4 家国有法人股东，该 4 家国有法人股东作为本行发起人并出资认购股份的行为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 2011 年 9 月 28 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了《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青农商筹[2011]26 号），拟在九家行社的基础上筹建青岛农商银行，并详细汇报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不良资产处置、净资产处置、九家行社原股金处置等筹建准备工作。

(3) 2011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 号），同意筹建青岛农商银行、青岛农商银行的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备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 (二) 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入股情况

###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

2012年5月24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1-005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4日止，青岛农商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0亿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亿元，股本溢价10亿元。

## 2、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1年9月，本行发起人共同签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最终参与本行股份认购的发起人股东共计3,264名，其中法人股东79家、自然人股东3,185名。前述法人股东中包含4家国有法人股东，该4家国有法人股东作为青岛农商银行发起人并出资认购股份的行为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7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非职工自然人股	904	748,682,172	14.97
	职工自然人股	2,281	229,747,828	4.60
	合计	<b>3,185</b>	<b>978,430,000</b>	<b>19.57</b>
法人股		79	4,021,570,000	80.43
<b>合计</b>		<b>3,264</b>	<b>5,000,000,000</b>	<b>100.00</b>

### （三）关于本行的开业情况

2012年5月25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共230人，所持股份数485,155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7.03%。本行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选举办法（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员。本行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2012年5月25日，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递交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青农商筹（2012）2号），申请开业。

2012年6月15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号），同意本行开业并核准本行章程、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及董事、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012年6月18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向本行颁发了编号为B1333H23702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2年6月26日，本行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020002506的《营业执照》。

2012年6月28日，本行正式开业。

#### （四）本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 1、本行自设立后增资、减资等股本演变情况

本行自设立后未发生增资、减资等股本演变事项。

##### 2、本行股权变更情况

自本行成立至2016年8月31日，本行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判、继承、赠与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248笔，具体情况如下：

**表 5-8 本行股东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3.07.24	孙成新	孙博	80.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2	2013.07.24	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	崂山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十七届（2012）第6次； 批复：青崂国资（2012）12号
3	2013.08.13	江淑霞	张赫	80.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4	2013.08.14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永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5	2013.09.03	杨健	高俊杰	80.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6	2013.09.10	王波	姚秀凤	80.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7	2013.09.10	王钱	姚秀凤	80.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8	2013.09.11	王秀兰	姚秀凤	70.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9	2013.09.23	王婷婷	由星林	80.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10	2013.09.26	王馨泽	李宏波	200.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11	2013.10.22	李波	王公伦	80.00	1.2元/股	双方协商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2	2013.10.22	刘军友	王学飞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3	2013.11.05	王文祥	刘学良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4	2013.11.05	周玉红	宋朝晖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5	2013.11.05	黄娟	宋朝晖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6	2013.11.05	贾秀芹	李梓萍	80.00	1.4 元/股	双方协商
17	2013.11.06	孟彩云	田克秀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8	2013.11.06	牛锡福	孙淑燕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9	2013.11.12	陈立东	王正华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0	2013.11.19	曲莉芳	李颖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1	2013.11.26	李廷生	高晶晶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2	2013.11.26	刘金峰	高蕊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3	2013.12.03	高维俊	高玉迅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4	2013.12.03	王滢滢	宋兆臣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5	2013.12.05	蒋学均	陈运新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6	2013.12.05	李延明	陈运新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7	2013.12.30	王永登	赵建军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8	2014.01.21	王焕荣	孙杰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9	2014.01.21	王世灵	王飞	80.00	-	继承
30	2014.01.21	王飞	王泽欣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31	2014.01.22	袁芳	周文青	7.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32	2014.03.05	焦功结	由星林	74.5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33	2014.03.11	郭文海	陈启	7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34	2014.03.12	范瑞吉	范积绵	80.00	-	继承
35	2014.03.20	李锋	李晓燕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36	2014.03.20	刁吉友	刘承林	6.1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37	2014.04.02	于娜	王瑞贞	5.4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38	2014.04.03	杨锁贤	陈运新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39	2014.04.03	崔淑慧	陈运新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40	2014.04.03	刘金刚	苏彩红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41	2014.04.03	宁宝平	孙锡洪	6.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42	2014.04.03	王成祥	王会忠	7.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43	2014.04.03	张鸿志	王丽萍	2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44	2014.04.04	于忠朋	江春红	7.00	-	继承
45	2014.04.04	刘成聚	袁素文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46	2014.04.04	孙丕盛	陈辉英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47	2014.04.04	史铭骧	史晓琳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48	2014.04.16	张榕真	闫玲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49	2014.05.04	任荫盈	朱虹	5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50	2014.05.21	曲斌	孙成祥	1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51	2014.06.04	彭鲁兵	王娟	7.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52	2014.06.05	山东省塑料	济南奇盛数	1,000.00	1.82 元/股	双方协商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工业有限公司	码科技有限公司			
53	2014.06.05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82 元/股	双方协商
54	2014.06.11	青岛金实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82 元/股	双方协商
55	2014.06.17	翟丽	王娟	1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56	2014.06.17	郭燕妮	张文浩	2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57	2014.06.17	江豆豆	刘俊慧	1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58	2014.06.19	方建峰	王振铎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59	2014.06.24	甄正	王志宇	7.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60	2014.06.24	王淑云	邵守忠	4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61	2014.06.24	徐开欣	徐广强	6.1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62	2014.06.24	胡保举	陈静雅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63	2014.06.24	张萍	高静静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64	2014.06.24	栾爱玲	栾静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65	2014.06.24	李松涛	王忠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66	2014.06.24	王淑云	鞠正先	4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67	2014.06.24	翟丽	徐广强	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68	2014.06.30	青岛金实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7.00	2.26 元/股	双方协商
69	2014.06.30	杨姝丽	彭娟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70	2014.07.03	张妍	王俊杰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71	2014.07.08	官晓东	孙莘莘	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72	2014.07.08	马洪亮	纪超	7.00	1.84 元/股	双方协商
73	2014.08.05	周芳	吴相鹏	80.00	1.4 元/股	双方协商
74	2014.08.12	孙懿文	李德玉	7.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75	2014.08.14	青岛每日汇源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颐正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8 元/股	双方协商
76	2014.08.19	周珉公	刘秋菊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77	2014.08.19	常立英	胡红云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78	2014.08.19	于水池	李瑞芳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79	2014.08.20	刘正臻	高川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80	2014.08.27	戴洪福	于秀兰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81	2014.09.02	刘宅修	刘印珏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82	2014.09.09	王瑞美	孙莘莘	7.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83	2014.09.16	薛志文	王蕾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84	2014.09.16	刘志磊	董波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85	2014.09.23	吕钊杰	孙莘莘	8.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86	2014.09.23	李德玉	徐广强	7.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87	2014.09.26	山东东海山 庄酒店管理 咨询有限公 司	青岛市东海 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88	2014.09.30	修爱珍	修爱红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89	2014.10.10	纪家民	纪翔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90	2014.10.10	青岛金岭实 业股份有限 公司	青岛颐正置 业有限公司	4,00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91	2014.10.10	青岛华海投 资有限公司	青岛颐正置 业有限公司	3,00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92	2014.10.30	李梅	李大勇	7.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93	2014.11.11	王传玲	卜兆霞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94	2014.11.11	杨爱民	孙莘莘	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95	2014.11.11	张福新	纪超	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96	2014.11.14	吕思伦	杨治贤	2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97	2014.11.18	苏爱芹	江建华	20.00	2.11 元/股	双方协商
98	2014.11.25	张统顺	孙福功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99	2014.11.26	烟台佰泓新 天地商贸有 限公司	蓬莱市大林 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1,00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00	2014.11.27	赵鑫	姜正可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01	2014.12.02	济南奇盛数 码科技有限 公司	青岛即发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2.07 元/股	双方协商
102	2014.12.05	孙建平	杨治贤	7.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03	2014.12.09	刘印珏	牛旭霞	80.00	1.75 元/股	双方协商
104	2014.12.11	蓝青	陈晓明	10.00	1.65 元/股	双方协商
105	2014.12.15	李爱霞	黄旭光	10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06	2014.12.16	李淑艳	王秀才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07	2014.12.16	隋利锋	王立红	10.00	1.4 元/股	双方协商
108	2014.12.19	刘淑芳	段金岭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09	2014.12.19	王明清	段金岭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10	2014.12.19	胡秋香	段金岭	74.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11	2014.12.19	张文霞	段金岭	6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12	2014.12.19	高建玲	隋文萍	2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13	2014.12.19	高建玲	刘勇	8.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14	2014.12.24	永新华控股	青岛丽达购	7,600.00	1.68 元/股	双方协商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有限公司	物中心有限公司			
115	2014.12.24	张秋峰	王秋燕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16	2014.12.24	张春玲	王秋燕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17	2014.12.24	高建玲	秦道岭	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18	2014.12.24	高建玲	杜海松	32.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19	2014.12.25	青岛金实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20	2014.12.26	牟黎明	孙淑奇	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21	2014.12.26	牟黎明	李志远	2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22	2014.12.26	牟黎明	黄新民	2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23	2014.12.30	王腊梅	张大满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24	2015.01.15	金莲	金盛旭	3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25	2015.01.27	徐钊卫	徐广强	5.1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26	2015.02.03	戴玉刚	金俊悦	1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27	2015.02.03	吕滨	胡月梅	80.00	1.65 元/股	双方协商
128	2015.02.09	苏爱芹	徐秀兰	60.00	1.75 元/股	双方协商
129	2015.02.09	董宝聚	徐秀兰	35.00	1.75 元/股	双方协商
130	2015.03.17	青岛新兴发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78 元/股	双方协商
131	2015.03.24	李贞华	段金岭	60.00	1.4 元/股	双方协商
132	2015.03.31	王鹏飞	石晓静	10.00	2.05 元/股	双方协商
133	2015.04.28	王秀华	卢彦	7.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34	2015.06.02	石峻珊	张金萍	19.00	1.62 元/股	双方协商
135	2015.06.09	高海凤	邢妍聪	1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36	2015.06.09	兰秀香	徐广强	6.10	1.8 元/股	双方协商
137	2015.07.14	李红	张彩霞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38	2015.07.21	栾世亮	朱光章	80.00	1.5 元/股	双方协商
139	2015.07.21	薛银莲	叶伟	80.00	1.5 元/股	双方协商
140	2015.07.21	薛德合	范瑞琴	80.00	1.5 元/股	双方协商
141	2015.07.21	薛银萍	范瑞琴	80.00	1.5 元/股	双方协商
142	2015.07.21	青岛康太源商砼有限公司	青岛康太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43	2015.07.21	张书文	石晓静	10.00	1.7 元/股	双方协商
144	2015.07.21	张书文	魏军红	5.00	1.7 元/股	双方协商
145	2015.07.28	秦伟先	陈运新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46	2015.07.28	姚宗敏	石芳	5.1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47	2015.07.28	于合真	徐广强	4.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48	2015.08.04	孙琪功	徐万峰	15.00	1.4 元/股	双方协商
149	2015.08.04	孙琪功	刘琰	9.00	1.4 元/股	双方协商
150	2015.08.18	肖德茂	肖群	6.10	1.3 元/股	双方协商
151	2015.08.28	青岛新兴发 农业生产资 料有限公司	青岛瑞松钢 缆有限公司	1,200.00	1.78 元/股	双方协商
152	2015.09.02	孙静	刘冬合	25.00	2.38 元/股	司法拍卖
153	2015.09.08	杜鹏程	纪超	5.1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54	2015.09.15	李骏	王征	2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55	2015.10.13	刘海峰	徐广强	1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56	2015.10.20	段爱香	胡玥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57	2015.10.20	王广伦	宋玉琴	80.00	-	继承
158	2015.10.27	王秀华	李兆东	7.00	-	继承
159	2015.10.27	吕爱云	李红军	80.00	1.4 元/股	双方协商
160	2015.11.03	李华光	李建伟	8.10	1.73 元/股	双方协商
161	2015.11.03	张勇	赵伟	5.10	1.48 元/股	双方协商
162	2015.11.05	陈洪霞	于东玲	80.00	1.98 元/股	双方协商
163	2015.11.05	吴昕	吴桂英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64	2015.11.06	徐正	宋承波	7.00	1.33 元/股	双方协商
165	2015.11.10	林谦	李晓光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66	2015.11.10	孙克全	胡敏慧	80.00	1.5 元/股	双方协商
167	2015.11.10	姜新	从瑞彦	7.00	1.4 元/股	双方协商
168	2015.11.11	王伟滨	李训虎	80.00	1.62 元/股	双方协商
169	2015.11.13	衣蕾	丁淑芬	80.00	1.64 元/股	双方协商
170	2015.11.25	蒲莉	刘静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71	2015.12.01	吕良鹏	刘霞	20.00	1.66 元/股	双方协商
172	2015.12.02	刘建刚	刘雪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73	2015.12.08	宁凝宇	姚予薇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74	2015.12.08	姜永兰	褚秋梅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75	2015.12.08	纪丽霞	栾秋英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76	2015.12.08	于罡	王丽萍	7.00	1.67 元/股	双方协商
177	2015.12.08	吕兰印	刘俊慧	6.10	1.48 元/股	双方协商
178	2015.12.15	王伟	杨敏	2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79	2015.12.29	刘海峰	张建辉	15.00	1.7 元/股	双方协商
180	2015.12.29	刘瑜	管水红	80.00	1.8 元/股	双方协商
181	2015.12.29	薛国福	薛景鲜	7.00	-	继承
182	2015.12.30	李秀芹	李珍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83	2016.01.04	孙传斗	刘丽红	17.00	2.92 元/股	双方协商
184	2016.01.08	邱淑艳	朱凤霞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85	2016.01.12	姜绍杰	卢彦	8.11	2.03 元/股	双方协商
186	2016.01.12	盛明溪	盛明华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87	2016.01.19	纪裕磊	刘宾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88	2016.01.19	赵同琪	纪国群	23.00	1.6 元/股	双方协商
189	2016.01.19	姜新青	周可诚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90	2016.02.03	武昕	王民先	5.00	2.0 元/股	双方协商
191	2016.02.23	高会立	柳宝群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92	2016.02.24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82 元/股	双方协商
193	2016.02.25	高霞	魏平	40.00	1.92 元/股	双方协商
194	2016.03.01	董美香	阎翠苹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195	2016.03.08	章立欣	曲妍錡	80.00	2.02 元/股	双方协商
196	2016.04.05	石杰	徐广	7.00	1.74 元/股	双方协商
197	2016.04.06	纪玉学	孟雅男	80.00	1.66 元/股	双方协商
198	2016.04.06	房彩娟	张忠玉	80.00	1.78 元/股	双方协商
199	2016.04.12	青岛泽翰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62 元/股	双方协商
200	2016.04.12	王元德	纪晓天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01	2016.04.12	周杰	徐广强	5.52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02	2016.04.13	叶伟	秦鹰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03	2016.04.19	纪旭尚	纪晓天	2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04	2016.04.19	纪旭尚	纪明星	6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05	2016.05.03	王颖	李乐勇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06	2016.05.06	于志颖	高萍	99.62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07	2016.05.06	金俊悦	高佳明	18.10	1.72 元/股	双方协商
208	2016.06.14	王法厂	王喆	80.00	-	继承
209	2016.06.25	刘明福	李成芹	6.10	-	继承
210	2016.06.26	姜先贵	林秋珍	15.00	-	继承
211	2016.06.30	邵玉学	邵杰	2.00	-	继承
212	2016.07.05	张君诚	张宁彦	80.00	-	继承
213	2016.07.12	崔航	徐爱华	30.00	2.0 元/股	双方协商
214	2016.07.12	周晓焕	张旭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15	2016.07.12	朱虹	石晓静	5.00	2.2 元/股	双方协商
216	2016.07.19	邵蔚	王军	1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17	2016.07.19	邵蔚	倪志静	15.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18	2016.07.19	徐广强	孙苹苹	6.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19	2016.07.19	肖卫国	翟萍	3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20	2016.07.19	隋仁选	焦昌玲	7.00	-	继承
221	2016.07.19	张鹏	张旭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22	2016.07.19	尹兆丽	张旭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23	2016.07.19	逢广顺	牟泽珍	30.00	2.0 元/股	双方协商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万股)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24	2016.07.19	李颖	李巧环	3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25	2016.07.26	刘正仕	顾香	25.00	2.0 元/股	双方协商
226	2016.07.26	胡敏慧	程岩	80.00	1.75 元/股	双方协商
227	2016.07.26	李勇军	李鑫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28	2016.08.02	薛冰	邵杰	2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29	2016.08.02	徐红	王迅娣	7.00	1.4 元/股	双方协商
230	2016.08.02	王洪涛	纪雅楠	8.9425	1.8 元/股	双方协商
231	2016.08.02	乔中克	孙莘莘	6.10	1.5 元/股	双方协商
232	2016.08.03	武兆慧	修大伟	10.00	1.8 元/股	双方协商
233	2016.08.03	奥戈瑞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天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34	2016.08.09	杨育敬	徐洪超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35	2016.08.09	周洪勋	刘晓涵	15.00	1.7 元/股	双方协商
236	2016.08.09	周洪勋	刘妍婷	5.00	1.7 元/股	双方协商
237	2016.08.09	张亚玲	高蕊	80.00	2.2 元/股	双方协商
238	2016.08.09	刘珍辉	宋子越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39	2016.08.09	雷见云	雷建波	2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40	2016.08.09	雷见云	王文起	6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41	2016.08.09	唐宗文	王桂平	10.00	1.0 元/股	双方协商
242	2016.08.09	朱培产	朱军	80.00	1.0 元/股	双方协商
243	2016.08.09	王桂梅	王宏伟	80.00	-	继承
244	2016.08.11	马世锡	李淑芳	2.70	-	继承
245	2016.08.30	吕慧凤	王崇慕	80.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46	2016.08.30	蔡胜利	王正恩	80.00	1.9 元/股	双方协商
247	2016.08.30	王军	李娜	22.00	1.2 元/股	双方协商
248	2016.08.30	青岛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融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1.68 元/股	双方协商

### (五) 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本行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股份托管协议书》，本行将其全部股份托管至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行托管的总股本为 5,000,000,000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78 户，合计持有 3,992,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9.85%；自然人股东共计 3,776 户，合计持有 1,007,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15%。已有 3,790 户，合计持有本行 4,964,211,000 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99.28%）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

且均无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共计 64 户（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35,789,000 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72%。本行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将股份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本行提供的目前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本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本行依据现有股东资料代该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 64 户自然人股东办理托管手续，仅系出于股权规范管理需要，并未对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本行股权进行实质性处置，亦未影响该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35,789,000 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72%；鉴于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本行的股本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 （六）本行职工持股情形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3,854 户，总股本 5,000,000,000 股。其中，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 2,684 名，持股数量 245,500,04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91%；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本行不存在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超过本行股本总额 1%或 50 万股的情形。

##### 1、本行的职工持股形成

本行系由九家行社合并设立，本行设立时，原九家行社部分社员/股东转为本行股东。本行设立时，九家行社部分职工同时具备九家行社社员/股东身份，该部分社员/股东在参与本行发起设立后成为本行股东，同时又具有本行员工身份，从而形成本行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本行成立时发起人中的职工自然人共计 2,281 名，合计认购部分 229,747,82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59%。

##### 2、本行的职工股规范情况

2016 年，本行根据 97 号文对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内部职工持股进行规范，对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表 5-9 本行超 50 万股的职工股规范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颖	李巧环	30	36
2	逢广顺	牟泽珍	30	60
3	朱虹	石晓静	5	11
4	邵蔚	王军	15	18
5	邵蔚	倪志静	15	18
6	徐广强	孙莘莘	6	7.2
7	崔航	徐爱华	30	60
8	肖卫国	翟萍	30	36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确权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本行的职工持股均未超过 50 万股，符合 97 号文的规定。

### 3、本行自然人股权代持的规范情况

本行设立时，青岛金实作为发起人认购青岛农商银行 7,897 万股股份，认缴出资 9,476.40 万元，其中 2,897 万股为代青岛农商银行 661 名自然人持有，5,000 万股股份为青岛金实自有资金认购。661 名自然人与青岛金实并未签署代持协议。上述 661 名自然人中的 609 人为本行职工，52 人系本行已退休职工及原九家行社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

#### （1）代持过程的变化

2014 年 6 月 3 日，山东塑料与济南奇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塑料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奇盛，转让价格为 1.82 元每股，转让价款为 1,820 万元。本次转让前山东塑料持有本行 2,00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 1,00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前济南奇盛持有本行 2,00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 3,000 万股股份。

2014 年 6 月 4 日，山东塑料与山东银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塑料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东银达，转让价格为 1.82 元每股，转让价款为 1,820 万元。本次转让前山东塑料持有本行 1,00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本行股份；本次转让前山东银达未持有本行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 1,000 万股股份。

2014 年 6 月 11 日，青岛金实与济南奇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金实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奇盛，转让价格为 1.82 元每股，转让价款为 1,820 万元。本次转让前青岛金实持有本行 7,897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

后持有本行 6,897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前济南奇盛持有本行 3,00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 4,000 万股股份。

2014 年 6 月 30 日，青岛金实与山东银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金实将其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 1,897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东银达，转让价格为 2.26 元每股，转让价款为 4,287.22 万元。本次转让前青岛金实持有本行 6,897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 5,00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前山东银达持有本行 1,000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后持有本行 2,897 万股股份。

上述转让的交易实质为：山东塑料因需要偿还济南奇盛债务，将其持有的本行 2,000 万股股份抵债给济南奇盛；661 名职工改由山东银达代持前述 2,897 万股股份。但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如需向非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必须将股份全部转让给非股东。因此，代持方由青岛金实变更为山东银达及山东塑料与济南奇盛的股权转让一并完成。代持方由青岛金实变更为山东银达后，山东银达与 661 名被代持人也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

2014 年 8 月，661 名被代持人中的杜宪明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 661 名被代持人中的黄永强，黄永强在本次转让前持有 4.6 万股，本次转让后持有 24.6 万股。本次转让后 661 名被代持人变更为 660 名。

## （2）股权代持规范过程

2016 年，为符合 97 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代持方山东银达分别与前述 660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银达分别与 660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银达将其持有的本行 2,897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职工；因该等股份转让系山东银达将名义持股还原至实名股东，因此该等股份转让未支付任何价款。

前述 660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声明》，声明其在本行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同时前述 660 名自然人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已知悉、理解《承诺函》出具日前青岛农商银行所召开历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会议内容，并对会议议案内容不持任何异议；代持人代表本人在上述会议上所作出的各项决策、表决及发表的意见，维护了本人作为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本人的意愿，系本人真实意思的体现。

## 三、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贷款主要处置情况

自本行成立以来，通过核销及债权转让方式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40.88 亿元；其中呆账核销 7.02 亿元，债权转让 33.86 亿元。本行设立以来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0 本行设立以来不良贷款处置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核销	债权转让
2012 年	0.27	-
2013 年	3.38	0.95
2014 年	3.01	2.53
2015 年	0.31	20.83
2016 年 1-6 月	0.05	9.55
合计	<b>7.02</b>	<b>33.86</b>

自设立以来，本行不良贷款债权转让（按受让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 本行设立以来不良贷款债权转让（按受让方）情况**

单位：元

受让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合计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083,163,282.41	159,104,049.01	1,242,267,331.42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57,032,906.85	381,818,195.57	838,851,102.42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18,845,766.02	61,662,540.38	380,508,306.40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	-	-	109,414,761.71	109,414,761.71
青岛泰裕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880,000.00	57,000,000.00	-	-	86,880,000.00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78,682,303.46	78,682,303.46
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58,420,000.00	-	58,420,000.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55,223,174.45	55,223,174.45
青岛泉海即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0,400,000.00	-	-	50,400,000.00
青岛宇方安达门窗有限公司	-	-	-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	64,797,000.00	146,084,040.00	165,748,141.74	61,137,691.03	437,766,872.77
<b>合计</b>	<b>94,677,000.00</b>	<b>253,484,040.00</b>	<b>2,083,210,097.02</b>	<b>955,042,715.61</b>	<b>3,386,413,852.63</b>

本行金额最大的前 20 笔不良贷款债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 本行设立以来前 20 笔不良贷款债权转让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不良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原值（本金）	处置前贷款减值计提情况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青岛华世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可疑	85,000,000.00	-	2015/12/30	债权转让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青岛中环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可疑	76,030,000.00	-	2016/6/29	债权转让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030,000.00
青岛正信木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可疑	50,000,000.00	8,771,929.82	2014/1/14	债权转让	青岛泰裕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228,070.18



借款人名称	不良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原值 (本金)	处置前贷款减值计提情况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青岛市崂山区土地交易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可疑	46,000,000.00	9,800,000.00	2015/5/29	债权转让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200,000.00
青岛青胜迪爱思服装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可疑	45,000,000.00	11,000,000.00	2015/6/26	债权转让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青岛卓远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可疑	41,188,300.00	-	2016/6/28	债权转让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188,300.00
青岛卓远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可疑	40,000,000.00	-	2016/6/28	债权转让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青岛博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可疑	40,000,000.00	-	2015/12/30	债权转让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青岛博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可疑	40,000,000.00	-	2015/12/30	债权转让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青岛亿路发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可疑	39,728,066.28	39,728,066.28	2016/3/29	债权转让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青岛雪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可疑	37,531,240.00	-	2015/9/28	债权转让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31,240.00
青岛华世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可疑	36,000,000.00	-	2015/12/30	债权转让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青岛华世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可疑	35,000,000.00	-	2015/12/30	债权转让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青岛万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可疑	31,840,000.00	-	2014/9/30	债权转让	山东元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7,331,614.81
即墨市恩溢纺织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可疑	30,395,000.00	9,480,000.00	2016/3/29	债权转让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15,000.00
青岛北斗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损失	30,000,000.00	14,000,000.00	2016/3/29	债权转让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青岛爱丽姿制衣有限公司	2011年8月	损失	29,990,000.00	8,990,000.00	2015/3/26	债权转让	青岛尊浩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0.00
青岛荣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可疑	29,989,894.80	3,909,894.80	2015/6/26	债权转让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80,000.00

借款人名称	不良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原值 (本金)	处置前贷款减值计提情况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青岛正信木业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可疑	29,880,000.00	6,470,000.00	2013/12/28	债权转让	青岛泰裕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410,000.00
青岛卓远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可疑	28,173,913.58	-	2016/6/28	债权转让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73,913.58

本行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处置的受让方主要集中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关联方。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是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本行不良贷款共计 25 笔，不良贷款债权账面本金为 109,414,761.71 元，评估价值 63,509,800 元，实际成交价 63,801,900 元，高于评估值 292,100 元，均为公开竞标受让。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本行不良贷款共计 53 笔，不良贷款债权账面本金为 380,508,306.40 元，评估价值 305,456,600.00 元，实际成交价 306,524,772.64 元，高于评估值 1,068,172.64 元，均为公开竞标受让。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行监事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本行不良贷款共计 8 笔，不良贷款债权账面本金为 78,682,303.46 元，评估价值 48,000,000.00 元，实际成交价 49,130,000.00 元，高于评估值 1,130,000.00 元，均为公开竞标受让。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0%。报告期内，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行不良贷款共计 10 笔，不良贷款债权账面本金为 55,223,174.45 元，评估价值 42,944,463.04 元，实际成交价 55,223,174.45 元，高于评估值 12,278,711.41 元，均为公开竞标受让。

#### 四、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3 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控股及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占比	投票权占比
1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1,500.00	15.00%	60.00%
2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12,500.00	25.00%	59.40%
3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4,300.00	47.78%	76.66%
4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3,100.00	31.00%	54.00%
5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4,200.00	46.67%	52.22%
6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3,100.00	31.00%	61.00%
7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4,000.00	40.00%	60.00%
8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3,000.00	30.00%	52.00%

序号	控股及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占比	投票权占比
9	山东省联社	370.00	6.78%	6.78%
10	中国银联	150.00	0.051%	0.051%

### （一）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 1、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 35 号安泰水晶城 33 号楼一层、三层，法定代表人是韩丰超，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45.00% 股权和表决权的 6 名股东（日照厚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照市木香茶业有限公司、日照市金林物流有限公司、日照东利地毯材料有限公司、日照市富鑫建材有限公司、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该 6 名股东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起就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5 年 10 月 18 日，本行分别与上述 6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日照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16,198.73 万元，净资产为 9,688.71 万元。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净亏损为 311.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6 号物资控股大厦 1-2 层，法定代表人是隋功新，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34.40%股权和表决权的 4 名股东（青岛鑫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该 4 名股东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就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5 年 10 月 15 日，青岛金秋实业有限公司、青岛鑫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本行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51,060.79 万元，净资产为 50,000.00 万元。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净利润为 零（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聚远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是王晓杰，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28.88%股权和表决权的 4 名股东（青岛亚澳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韵浩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约定，该 4 名股东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就德兴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6 年 4 月 29 日，本行分别与上述 4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9,106.98 万元，净资产为 9,006.98 万元。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净利润为 6.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花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振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本外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23.00% 股权和表决权的 5 名股东（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宏泰花纸工贸有限公司、青岛浩浩制衣有限公司、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青岛丛林实业有限公司）约定，该 5 名股东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就济宁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6 年 2 月 26 日，本行分别与上述 5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10,040.13 万元，净资产为 10,009.22 万元。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净利润为 9.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方志敏大道 299 号恒盛广场，法定代表人是王晓杰，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5.55% 股权和表决权的 1 名股东（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约定，该 1 名股东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就弋阳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6 年 3 月 17 日，本行与上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9,496.92 万元，净资产为 8,999.99 万元。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净亏损为 100.3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金乡县金曼克大道南首路西 1 巷 5 号，法定代表人是谷春青，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30.00% 股权和表决权的 3 名股东（青岛永敬丰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县金鼎农贸有限公司、金乡县强力机械有限公司）约定，该 3 名股东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就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本行分别与上述三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12,042.51 万元，净资产为 9,997.05 万元。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净亏损为 2.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7、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正阳路南段上上城沿街房 7 号楼 01 号，法定代表人是刘玉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20.00% 股权和表决权的 2 名股东（沂

南县龙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龙腾竹泉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约定,该2名股东自2015年10月20日起就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5年10月20日,本行分别与上述2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10,012.26万元,净资产为10,010.06万元。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净利润为10.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8、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2016年5月16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路与翠屏街交界处西南角锦水城4号楼(一、四层),法定代表人是李帅,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合计持有平阴蓝海村镇银行22.00%股权和表决权的3名股东(青岛建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桥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泰成集团有限公司)约定,该3名股东自2015年10月20日起就平阴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5年10月20日,本行分别与上述3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平阴蓝海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平阴蓝海村镇银行总资产为25,958.25万元,净资产为9,945.93万元。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净亏损为54.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本行的参股公司**

### **1、山东省联社**

山东省联社于2004年6月21日成立,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5,42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1号,法定



代表人是张建民，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联社总资产 5,120,776 万元，净资产为 177,449 万元，净利润为 17,8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注册资本为 293,037.44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时文朝。中国银联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联总资产 5,100,659 万元，净资产为 1,548,469 万元，净利润为 140,7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 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在本行筹建时，2011 年 8 月 18 日，大信对原青岛市九家行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出具了《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清产核资合并结果报告书》（大信专审字（2011）第 1-1824 号），中京民信出具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项目青岛市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资产评估》（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 号），大信、中京民信、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分别与九家行社共同出具《净资产确认书》，对各行社的净资产评估结果、清查调整主要事项和分配项目进行了确认。青岛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分别就九家行社净资产分配处置出具了《关于净资产分配处置意见的报告》，对各行社净资产的分配情况、原股金处置情况等分别提出意见。

## 2、本行自设立后未发生增资、减资等股本演变事项

### (二) 历次验资情况

####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2年5月24日，大信对本行截至2012年5月24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1-0050号），验证本行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60亿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亿元人民币，股本溢价10亿元人民币。

## 六、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 (一) 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情况

本行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11〕538号）、《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号）等文件批准，经九家行社清产核资后，由79户法人股东及3,185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本行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4 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数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非职工自然人股	904	748,682,172	14.97%
	职工自然人股	2,281	229,747,828	4.60%
	合计	<b>3,185</b>	<b>978,430,000</b>	<b>19.57%</b>
法人股		79	4,021,570,000	80.43%
总计		<b>3,264</b>	<b>5,000,000,000</b>	<b>100.00%</b>

上述股东中，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本行设立时总股本的2%，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未超过本行设立时总股本的10%，本行职工持股总额未超过设立时总股本的20%，符合当时有效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本行设立时章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5,000,000,000股，股东户数共3,854户。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5 本行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单位：户，股

股份性质	股东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法人股	78	3,992,600,000	79.85%
其中国有股	4	1,400,000,000	28.00%

股份性质	股东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	3,776	1,007,400,000	20.15%
其中职工股	2,684	245,500,045	4.91%
<b>合计</b>	<b>3,854</b>	<b>5,000,000,000</b>	<b>100.00%</b>

###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若本次发行 A 股 166,666.67 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666,666.67 万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5-16 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SS）	50,000.00	10.00%	44,047.62	6.6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50,000.00	10.00%	44,047.62	6.6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	30,000.00	4.5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5.40%	27,000.00	4.0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5,000.00	5.00%	22,023.81	3.3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4.50%	22,500.00	3.38%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3.50%	17,500.00	2.62%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SS）	15,000.00	3.00%	13,214.29	1.98%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11,000.00	1.65%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	1.94%	9,700.00	1.45%
其他股东	242,300.00	48.46%	242,300.00	36.35%
全国社保基金	-	-	16,666.67	2.50%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66,666.67	25.00%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b>666,666.67</b>	<b>100.00%</b>

### (四) 股东主要情况

#### 1、 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7 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SS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SS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	社会法人股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5.40%	社会法人股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SS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4.50%	社会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0%	社会法人股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3.00%	SS
9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	2.20%	社会法人股
10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700	1.94%	社会法人股
	合计	<b>257,700.00</b>	<b>51.54%</b>	-

## 2、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另外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企业合计持股 8%。

### （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10.00% 的股份，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辉，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404.16 亿元，净资产为 163.15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40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2）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00% 的股份，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焦永泉，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民航路 9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航空货运险；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共停车场开办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场管理、资产运营管理；航空运输服务；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自有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业务；场地房屋租赁及特许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内科（门诊、急诊）、外科（门诊、急诊）；住宿、餐饮服务、商务服务、健身娱乐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9.88 亿元，净资产为 94.85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0.46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3）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6.00% 的股份。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袁新海，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02.92 亿元，净资产为 143.74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6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0% 的股份。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1,176.7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为东，住所为青岛市即墨市黄河二路即发针织工业基地。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纺织品，服装鞋帽，发制品，手套、玩具制造、加工；纺纱、织布；刺绣品及服装生产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发制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工艺品、棉花（不含籽棉）及棉纺织原料；进出口业务；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初级农产品销售；纺织材料研发技术服务；为园区提供管理服务；水产养殖及销售；以下限分

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农作物、蔬菜、果树、花卉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2.27 亿元，净资产为 27.51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0.9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00% 的股份。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96,562.8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德顺，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58 号城发大厦 12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负责区内财政性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的投资筹资工作；负责公用事业企业的资本运作、上市经营工作；国土资源整治和开发投资；风险投资；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旅游开发；影视文化、对外投资合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初级农产品（仅限豆类、谷类、薯类）、铁矿石、燃料油（仅限经营重油、渣油，不含储存）、橡胶、木材、一类医疗用品及机械、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煤炭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生肉、禽蛋、首饰；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6.31 亿元，净资产为 57.86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0.6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50% 的股份。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俊平，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31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制造：服装鞋帽，服装辅料，箱包，工艺品，针织品，布料；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蔬菜水果、生鲜肉、鲜活海产

品、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建筑材料、厨卫用品、清洁用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玩具、钟表眼镜、服装鞋帽、特种服装、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产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橡塑制品、金银制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13 亿元，净资产为 25.30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5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00%。

#### （7）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50% 的股份。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4,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高尚军，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21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室内外装修；水电暖安装；家具制作；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胶制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阀门、管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电线电缆，管道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31 亿元，净资产为 24.29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2.2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00%。

### 3、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行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8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股份冻结质押及其他情况
1	刘瑞瑛	500.00	0.1000%	无	无
2	于曦华	500.00	0.1000%	无	无
3	段金岭	434.00	0.0868%	无	无
4	陈运新	400.00	0.0800%	无	无
5	王京秀	350.00	0.0700%	无	无
6	张旭	320.00	0.0640%	无	无
7	朱学东	318.62	0.0637%	无	无
8	唐守奇	300.00	0.0600%	无	无
8	刘杰	300.00	0.0600%	无	无
10	王秋燕	240.00	0.0480%	无	无
10	高蕊	240.00	0.0480%	无	无
合计		3,902.62	0.7805%	-	-

上述股东的持股股份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股份形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形成过程
1	刘瑞瑛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500 万股
2	于曦华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500 万股
3	段金岭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80 万股，2014 年购买 294 万股，2015 年购买 60 万股
4	陈运新	2013 年购买 160 万股，2014 年购买 160 万股，2015 年购买 80 万股
5	王京秀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350 万股
6	张旭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80 万股，2016 年购买 240 万股
7	朱学东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318.62 万股
8	唐守奇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300 万股
8	刘杰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300 万股
10	王秋燕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80 万股，2014 年购买 160 万股
10	高蕊	2012 年本行成立时入股 80 万股，2013 年购买 80 万股，2016 年购买 80 万股

#### 4、本行员工持股情况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3,854 户，总股本 5,000,000,000 股。其中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 2,684 名，持股数量 245,500,04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91%；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本行不存在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超过本行股本总额 1%或 50 万股的情形。

#### 5、本行自然人股东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1) 2012 年，在组建青岛农商银行时，原九家行社部分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原行社股金折合为青岛农商银行股份，与新认购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自然人共同



形成自然人股东 3,185 户，共计持股 978,4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57%。根据大信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中职工自然人共计 2,281 名，合计认购 229,747,828 股，占青岛农商行总股本的 4.59%。

(2) 本行自然人股东代持及还原情况详见本章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六) 本行职工持股情形”之“3、本行自然人股权代持的规范情况”。

(3)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共计发生 248 次股权变动，其中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 227 次，不存在法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法人股东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行共有自然人股东 3,776 户，合计持股 1,007,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15%。

#### (五) 本行成立以后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行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定、司法拍卖、继承、赠与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248 笔（未包括股份代持情况），具体情况见本章“二、本行历史沿革”之“(四) 本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 1、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本行不存在法人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但存在法人股变更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行 21 法人股变更的情况如下：

##### ① 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

本行发生国有股东股权划转 1 笔，为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股股权划转给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市崂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接收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同意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接收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 15,000 万股股份。

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均系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独资的国有公司。

## ②非国有法人股转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行发生非国有法人股东股权转让合计 20 笔，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办理了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

## 3、本行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行职工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合计 89 笔。本行非职工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合计 138 笔。

## （六）本行股权托管

根据本行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书》，本行将其全部股份托管至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具体情况见本章“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五）股权托管情况”。

## （七）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016 年 9 月 27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16〕40 号），原则同意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行总股本为 5,000,000,000 股，其中国有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国有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国有股东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国有股东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15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6 年 9 月 27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16〕41 号），同意按本次发行上限 166,666.6667 万股的 10% 计算，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

司持有的本行 16,666.6667 万股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分别转持 5,952.3810 万股、5,952.3810 万股、2,976.1904 万股、1,785.7143 万股。

## 七、 本行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

### （一） 质押

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12 笔，涉及股份总数为 86,359.14 万股，占本行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7.27%。不存在本行股东将其股份质押在本行处的情形。本行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20 本行股份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权人	质押登记编号	占股东持股 总额比例 (%)	占股本总额比 例 (%)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39.1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30；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31号	43.47	4.35
2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80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市南支行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43号	12.35	0.56
		2,780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市南支行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2号	12.35	0.56
		2,780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市南支行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14号	12.35	0.56
		14,160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36号	62.95	2.83
3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78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8号	15.87	0.56
		2,778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10号	15.87	0.56
		3,96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6号	22.63	0.79
		3,424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14号	19.57	0.68
		4,560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37号	26.06	0.91
4	日照方杰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城支行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0号	100.00	0.20
5	日照国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支行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0023号	90.91	0.40
6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济南市历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青市）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31号	10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权人	质押登记编号	占股东持股 总额比例 (%)	占股本总额比 例 (%)
7	浙江瑞晨建设有限公司	5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青市) 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0031号	20.00	0.10
8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 内资股权登记设字[2015]第500017号	100.00	0.76
9	青岛世纪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 内资股权登记设字[2016]000029号	72.73	0.80
10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 内资股权登记设字[2015]500032号	20.00	1.00
11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青) 内资股权登记设字[2015]500039号	20.00	1.20
12	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青) 内资股权登记设字[2016]000003号	20.00	0.06
<b>合计</b>		<b>86,359.14</b>	-	-	-	<b>17.27</b>

其中前十大股东质押情况如下：

表 5-21 本行前十大股东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权人	质押登记编号	占股东持股总 额比例 (%)	占股本总额比 例 (%)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1,739.14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 公司	(青市) 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30; (青市) 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31号	43.47	4.35
2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 司	2,780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市南支行	(青市) 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43号	12.35	0.56
		2,780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市南支行	(青市) 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2号	12.35	0.56
		2,780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市南支行	(青市) 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14号	12.35	0.56
		14,160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青市) 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36号	62.95	2.83
3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2,778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分行	(青市) 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8号	15.87	0.56
		2,778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分行	(青市) 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10号	15.87	0.56
		3,96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分行	(青市) 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6号	22.63	0.79
		3,424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青市) 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14号	19.57	0.68
		4,560	山东银达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青市) 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37号	26.06	0.91
4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5,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青) 内资股权登记设字[2015]500032号	2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权人	质押登记编号	占股东持股总 额比例 (%)	占股本总额比 例 (%)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6,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分行	(青)内资股权登记设字[2015]500039号	20.00	1.20
<b>合计</b>		<b>72,739.14</b>	-	-	--	<b>14.55</b>

上述本行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均为其合法持有，并已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权属清晰。

上述股东应其生产经营等正常需求向质权人出质相关股权，并均已在工商管理部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本行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本行的情形，该等股权质押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质所持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其出质股权的比例合计为 14.55%。本行自设立以来，股权较为分散，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10%，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上述股份质押短期内不会因个别质押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 （二）冻结或查封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13 户，涉及股份数 7,335.90 万股。本行股东持有本行股份冻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22 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冻结/查封日期	冻结股份数 (万股)	占股本总额 比例 (%)
1	青岛赛尔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	3,800	0.76
2	日照国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已于2016年9月14撤销冻结	2,200	0.44
3	青岛麒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至2019年4月14日	1,000	0.20
4	青岛国际橡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100	0.02
5	王延爱	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6日	33.90	0.007
6	秦顺吉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26日	80	0.016
7	曹生政	2016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3日	80	0.016
8	张伟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29日	10	0.0020
9	刘妮妮	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18日	7	0.0014
10	王洪龙	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18日	7	0.0014
11	陈聚岐	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	5	0.0010
12	高似明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号	6	0.0012
13	荣军	2015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0日	7	0.0014
合计		-	<b>7,335.90</b>	<b>1.47</b>

上述被冻结的股权中高似明、荣军 2 人未确权，其余皆已确权且已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备案，不涉及相关股权的权属纠纷，权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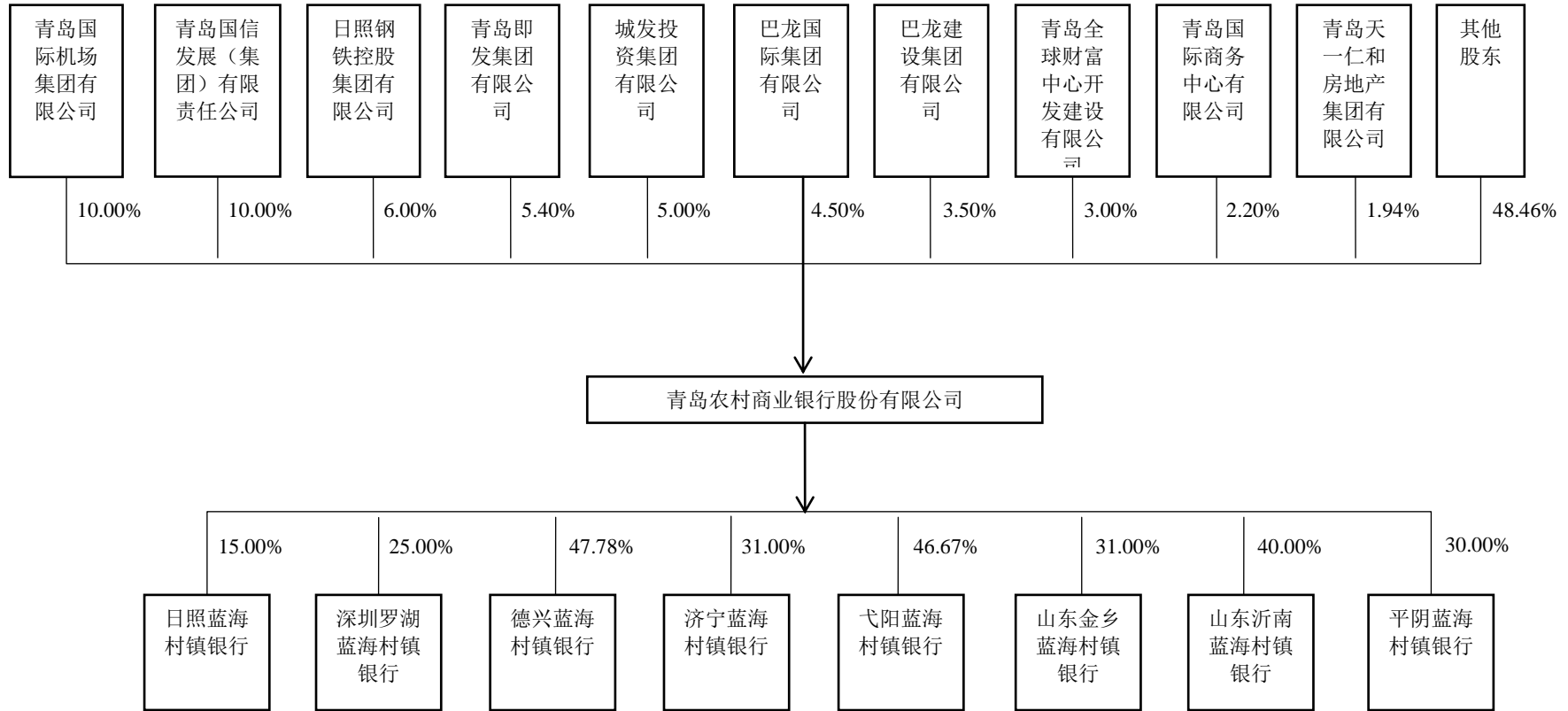


清晰，本行已冻结股份数额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47%，占比极小，短期内不会因个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 八、本行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 （一）本行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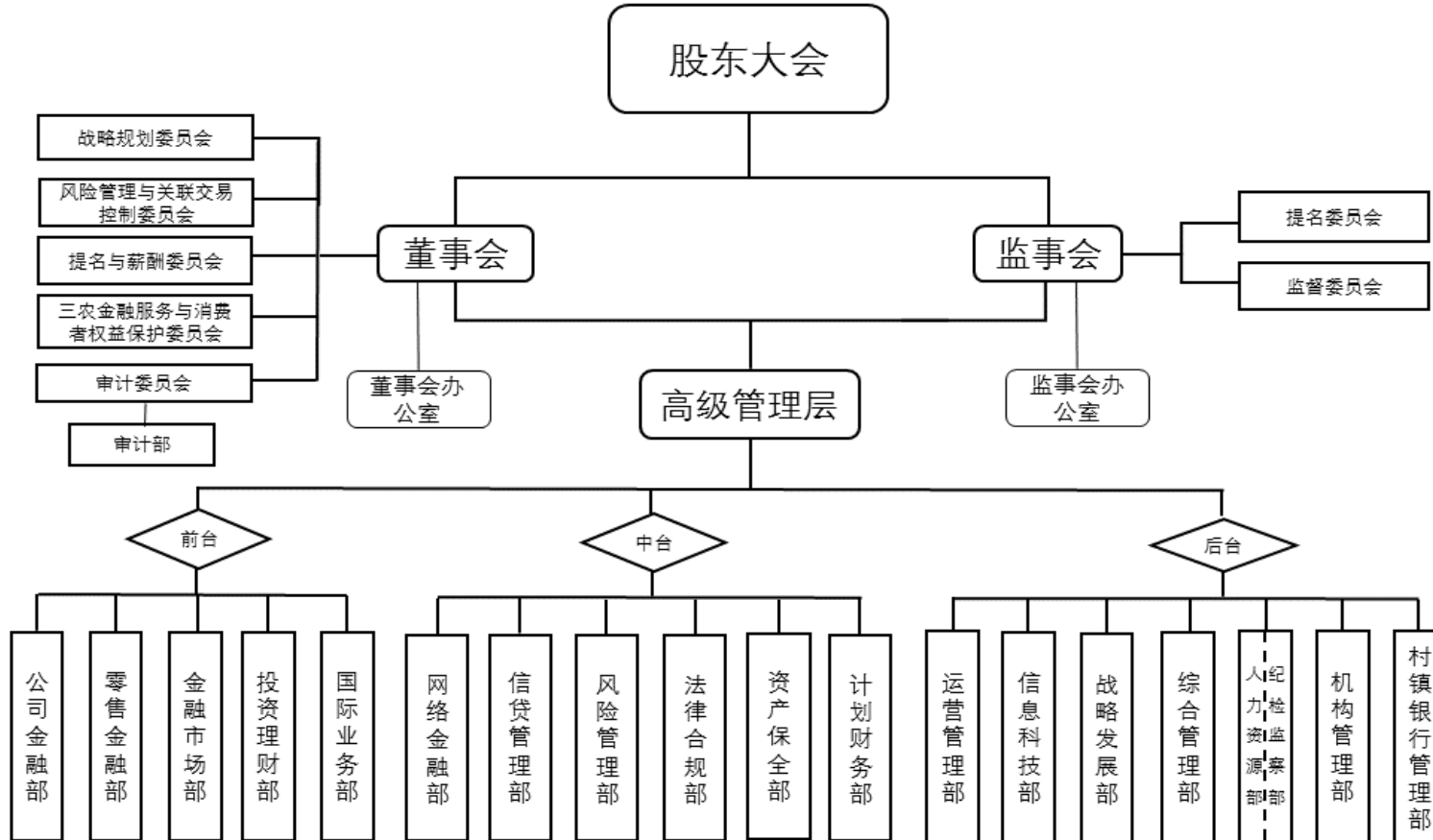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本行管理架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 （三）本行分支机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青岛地区设有总行营业部 1 个，管辖支行 16 个，二级支行 139 个，分理处 184 个，社区支行 20 个，营业机构总数达 360 个。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总行营业部及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23 本行总行、总行营业部及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09 号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香江路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嘉陵江商厦西侧
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3 号（黄岛鸿润广场 A 座 1-5 层写字楼）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长江路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路 483 号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崇明岛路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崇明岛西路 82-2 号
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红石崖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驻地
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井冈山路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太行山二支路 16 号
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辛安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中路 190 号（中泽购物广场）
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西侧北段
1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长江路支行佳世客分理处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419 号
1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长江路支行科技城分理处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浦江路 16 号
1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崇明岛路支行燕山路分理处	青岛市黄岛区燕山路 202 号
1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红石崖支行大窑分理处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大窑
1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54 号
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辛安支行五台山路分理处	青岛市黄岛区五台山路 2041-2 号
1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辛安支行灵珠山分理处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西路 685 号
1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辛安支行前湾港分理处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1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辛安支行新街口分理处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中路 53-1 号
1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薛家岛支行凤凰岛分理处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南屯村海鲜一条街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长江路支行北江路分理处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江路 109-1 号
2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0 号 1 栋
2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支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一层
2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二路支行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二路 42 号
2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22 号 1-2 层网点
2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贵州路分理处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0 号 103
2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路社区支行	青岛市市南区绍兴路 7 号丙
2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二路社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国二路 12 号 1 单元 102 户
2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
2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大街支行	青岛市市北区标山路 82-4 号
3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路支行	青岛市市北区利津路 20 号-6、20 号-7、20 号-8
3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镇江路分理处	青岛市市北区镇江北路 8-16 号甲-10
3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浮山后分理处	青岛市市北区同安路 654 号
3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辽阳路分理处	青岛市市北区浮山新区四小区 13 号楼 106 室
3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台东分理处	青岛市市北区丰盛路 38 号
3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杨家群分理处	青岛市市北区金水苑小区 7 号楼甲 102 网点
3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港名城社区支行	青岛市市北区小港二路 15 号《晓港名城一期一标段》1 层
3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原珠海路 144 号）
3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城关支行金河丽城分理处	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 1821 号
3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隐珠支行大连路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 598 号
4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开发区支行珠海路分理处	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371 号
4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琅琊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海城路 20 号
4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黄山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康泰路 1066 号
4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大村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大村镇天台山路 339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4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大村支行市美分理处	青岛市黄岛区大村镇齐白路 18 号
4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六汪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六汪镇丰台路 209 号
4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宝山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双福山路 51 号
4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藏南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藏南镇藏南路 580 号
4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开发区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995 号
4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隐珠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二路 817 号
5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隐珠支行天一畔城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与东岳中路交叉口天一畔城香梅华府 B 区 1 号、7 号网点
5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珠海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山南路 111 号
5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城南路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琅琊台南路 122-1 号
5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大村支行理务关分理处	青岛市黄岛区桃理街 72 号
5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海青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海青镇碧雪春路 278 号
5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城区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琅琊台路 218 号
5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泊里二路 26 号
5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支行信阳分理处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信阳信昌路 1888 号
5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城关支行西宁路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西宁路 165 号
5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琅琊台路社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琅琊台路 73 号
6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王台支行	青岛黄岛区王台镇巨洋路 181 号
6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王台支行王台路分理处	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王台路 21 号
6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城关支行	青岛黄岛区铁橛山路 1957 号
6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胶河支行	青岛黄岛区胶河经济区驻地
6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铁山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东岳西路 2917 号
6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城南路支行宁波路分理处	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 506 号
6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大场支行	青岛黄岛区大场镇吉利河路 188 号
6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城关支行铁山路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铁橛山路 1112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6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开发区支行东城分理处	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 982 号
6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灵山卫支行	青岛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灵海路 207 号
7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灵山卫支行积米崖分理处	青岛市黄岛区积米崖港区昆仑山南路 15 号
7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珠海支行珠山路分理处	青岛市黄岛区珠山路 94 号
7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琅琊支行琅琊台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琅琊台旅游度假区东港头村
7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张家楼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松云路 42 号
7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张家楼支行寨里分理处	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潘家庄村
7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滨海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南路 778 号
7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长城路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111-7 至 11 号
7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城北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 521 号--29、30、31 号网点内
7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丹山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黑龙江中路 2111 号青岛东方城购物中心
7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东城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东端
8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环海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李家女姑社区内
8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棘洪滩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办事处驻地
8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流亭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商业街
8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青大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
8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青威路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后桃林社区新小区网点房内
8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西城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588 号启城商都网点房内
8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惜福镇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办事处驻地
8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夏庄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夏庄社区
8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演礼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演礼社区
8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6 号-1
9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上马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驻地
9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长城路支行崇阳路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崇阳路 489-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9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城北支行西旺疃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旺疃社区村委办公楼一楼网点房
9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西城支行城西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西端网点房
9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丹山支行丹山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华仙路北侧
9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丹山支行源头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源头社区
9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东城支行春阳路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春阳路中段
9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城北支行西城汇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
9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东城支行正阳路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正阳路 76-15 号
9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环海支行环海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仙山路中段
1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环海支行双埠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埠社区
10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棘洪滩支行金岭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 204 国道北侧、锦泉路东侧交叉路口处
10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流亭支行大桥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流亭社区
10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流亭支行空港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中川路 115 号、117 号、119 号、121 号
10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流亭支行仙家寨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仙家寨社区
10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青大支行海西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前海西社区商业街 1 号楼 7 单元 1 层网点房内
10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西城支行城阳街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河城路 38 号
10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西城支行中城路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中城路
10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上马支行程戈庄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程戈庄社区
10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上马支行文化街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凤仪路 2 号
11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惜福镇支行傅家埠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百福路 49 号
11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演礼支行西葛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西葛社区
11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惜福镇支行中心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办事处驻地
11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夏庄支行古镇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银河路 577 号 33 号网点内
11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夏庄支行营里分理处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李家曹村社区
1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山城路社区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行政服务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1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后田社区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瑞阳路 518 号
11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核心区支行	山东省即墨市岙山卫镇驻地
11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核心区温泉支行	青岛即墨市温泉镇驻地
11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核心区支行店集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店集镇驻地
12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核心区支行金口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金口镇驻地
12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核心区支行周疃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金口镇周疃村
12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核心区支行丰城镇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丰城镇驻地
12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核心区支行田横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田横镇政府街 8 号
12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核心区支行王村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王村镇驻地
12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北关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莱州路 4 号
12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店口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胶东镇前店口村
12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杜村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杜村镇驻地
12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阜安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福州南路 9 号
12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广州路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南路 138 号
13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杭州路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杭州路福龙园小区
13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胶北镇驻地
13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东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胶东镇驻地
13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莱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胶莱镇驻地
13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西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胶西镇驻地
13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州东路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胶州东路 495 号
13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九龙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九龙镇驻地
13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李哥庄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李哥庄镇驻地
13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里岔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里岔镇驻地
13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马店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马店镇驻地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4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铺集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铺集镇驻地
14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三里河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常州路东方花园
14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商城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胶高路南侧华储钢材市场内网点房
14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洋河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洋河镇驻地
14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营海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营海镇驻地
14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苑戈庄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胶西镇苑戈庄村
14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张应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张应镇驻地
14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 72 号
14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中云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郑州西路 5 号
14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北关支行胶州西路分理处	山东省胶州市胶州西路 136 号
15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阜安支行澳门路分理处	山东省胶州市澳门路银座购物大厦
15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阜安支行常州路分理处	山东省胶州市常州路百强新世家小区
15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阜安支行广州南路分理处	山东省胶州市广州南路 422 号
15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阜安支行开发区分理处	山东省胶州市兰州东路 453 号
15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阜安支行新城分理处	山东省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15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城南分理处	山东省胶州市三里河办事处刘家村
15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中云支行兰州西路分理处	山东省胶州市兰州西路 547 号
15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大屯社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大屯一村
15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山东省即墨市岙兰路 668 号
15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北安支行	山东省即墨市北安办事处驻地
16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段泊岚支行	山东省即墨市段泊岚镇驻地
16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华山支行	山东省即墨市华山镇驻地
16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环秀支行	山东省即墨市环秀办事处东约 300 米处（即墨市长江一路北，青石路东）
16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开发区支行	山东省即墨市鹤山路 30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6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蓝村支行	山东省即墨市蓝村镇驻地
16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龙山支行	山东省即墨市鳌蓝路 108 号
16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南泉支行	山东省即墨市南泉镇驻地
16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通济支行	山东省即墨市振华街 51 号
16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北安支行长直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普东镇长直村南城路与蓝王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16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北安支行灵山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灵山镇驻地
17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北安支行普东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普东镇福海路 118 号顺联家园小区
17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段泊岚支行刘家庄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刘家庄镇驻地
17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段泊岚支行瓦戈庄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段泊岚镇东瓦村
17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段泊岚支行移风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移风店镇驻地
17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环秀支行城南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烟青路 104 号甲
17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环秀支行城西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长江一路 755 号
17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环秀支行德馨园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文化路 630 号
17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环秀支行青年路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青年路北端
17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环秀支行长江路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长江二路 32 号
17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环秀支行新安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文化路 305 号
18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环秀支行新府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新兴路 79 号
18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开发区支行城北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烟青路 570 号
18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开发区支行城东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鹤山路 165 号
18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开发区支行城里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兰岙路 265 号
18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开发区支行城区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鹤山路 563 号
18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蓝村支行市场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蓝村镇顺达路 2 号
18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蓝村支行街里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蓝村镇五里村
18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蓝村支行龙湾头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七级镇龙湾头村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8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蓝村支行七级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七级镇驻地
18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龙山支行葛村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龙山办事处葛村
19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龙山支行留村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龙山办事处大留村
19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龙山支行龙泉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龙泉镇驻地
19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龙山支行三里庄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环秀办事处三里庄
19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龙山支行石门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龙泉镇石门村兴石路 35 号
19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南泉支行大信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大信镇驻地
19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南泉支行闽龙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南泉镇三城路 88 号闽龙钢材市场内
19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通济支行安居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安居小区大门口右侧
19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通济支行陈家河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通济办事处陈家河村
19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通济支行服装市场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鹤山路西首新服装市场综合服务区 33-36 号
19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通济支行和平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新兴路 276 号
2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通济支行马山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通济办事处楼子疃村
20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通济支行万兴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青岛万兴国际建材五金城 8001 号,
20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通济支行新世纪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蓝鳌路 902-8 号
20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通济支行新兴路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新兴路 198 号
20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通济支行永兴分理处	山东省即墨市黄河三路 499-501 号（即墨市托运总站网点路 38 号）
20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第二支行	青岛市四方区鞍山二路 42 号
20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第二支行重庆路分理处	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76 号
20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第二支行河西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272 号-13-1
20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第二支行台柳路分理处	青岛四方区台柳路 468 号
20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第二支行人民路分理处	青岛四方区人民路 292-15 号
21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路社区支行	青岛市市北区洛阳路 12-11 号 1 层
21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市场社区支行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路 83 号甲网点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1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华府社区支行	青岛市市北区清江路 160-49 号 1 层
21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翠华苑社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9 号乙 19、20 号网点
21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青岛莱西市青岛路 68 号
2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城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重庆东路金田花园南向网点大门 1-8 间
21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店埠支行	青岛市莱西市店埠镇驻地
21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河头店支行	青岛莱西市河头店镇驻地
21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姜山支行	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驻地
21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李家疃支行	青岛莱西市威海东路 37-3
22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李权庄支行	青岛莱西市李权庄镇振兴路 152 号
22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马连庄支行	青岛莱西市马连庄镇驻地
22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南墅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南墅镇山秀路 29 号
22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牛溪埠支行	青岛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22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日庄支行	青岛市莱西市日庄镇驻地
22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韶存庄支行	青岛莱西市梅花山街道办事处驻地
22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水集支行	莱西市黄海西路莱西市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133A-145 号
22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孙受支行	青岛莱西市孙受镇驻地
22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望城支行	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驻地
22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武备支行	青岛市莱西市武备镇驻地
23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夏格庄支行	青岛莱西市夏格庄镇驻地
23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颐和花苑支行	青岛莱西市颐和花苑小区
23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院上支行	青岛市莱西市院上镇驻地
23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周格庄支行	青岛莱西市龙水路街道办事处驻地
23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城区支行龙口路分理处	青岛莱西市龙口路 21 号
23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城区支行南龙湾庄分理处	山东省莱西市烟台南路 90 号城市印象 B 区网点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3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店埠支行东庄头分理处	山东省莱西市店埠镇东庄头蔬菜批发市场西大门北侧网点
23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店埠支行朴木分理处	青岛莱西市店埠镇前朴木村
23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河头店支行南岚分理处	青岛莱西市河头店镇南岚村
23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河头店支行松旺庄分理处	青岛莱西市河头店镇松旺庄村
24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姜山支行泽口分理处	青岛莱西市姜山镇泽口村
24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李家疃支行黄海路分理处	青岛莱西市黄海路 15 号
24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李家疃支行威海路分理处	青岛市莱西市威海东路驻地
24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马连庄支行唐家庄分理处	青岛莱西市马连庄镇唐家庄村
24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南墅支行北墅分理处	青岛市莱西市北墅监狱驻地
24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南墅支行河里吴家分理处	青岛莱西市南墅镇河里吴家村
24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日庄支行院里分理处	青岛莱西市日庄镇院里村
24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水集支行蓬莱路分理处	青岛莱西市蓬莱路 77-9
24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孙受支行山后分理处	青岛莱西市孙受镇董家山后村
24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望城支行绕岭分理处	青岛莱西市姜山镇绕岭村
25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杭州路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杭州南路 82-1 号
25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颐如花苑支行水一分理处	青岛莱西市石岛东路
25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姜山新城社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厚德花园小区 9 栋网点
25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第二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496 号-和达和城网点
25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第二支行九水路分理处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91-山河城小区一楼网点
25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路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735 号春和景明一楼网点（金水路 735-10）
25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耳崖社区支行	青岛市李沧区百合花园 78 号楼 3 号网点
25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家上流社区支行	青岛市李沧区天水路 26 号上流家园 C 区 1 号楼 M4、M5 号网点
25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121-1 号
25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大崂路分理处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082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6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东李分理处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27 号甲户、乙户
26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峰山路分理处	青岛市李沧区峰山路 86 号
26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河南分理处	青岛市李沧区浮山路 212 号
26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黑龙江路分理处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路 797-79、80 号
26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警苑新居社区支行	青岛市李沧区虎山路 11-9 号
26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南庄分理处	青岛市李沧区 308 国道 615 号
26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曲哥庄分理处	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232 号
26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十梅庵分理处	青岛市李沧区湘潭路街道办事处十梅庵社区
26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唐山路分理处	青岛市李沧区唐山路 57 号
26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向阳路分理处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42 号
27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路社区支行	青岛市李沧区振华路 143 号
27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重庆中路分理处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28 号甲-7-8 号
27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29 号
27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海尔路 186 号
27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宅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松岭路 398 号
27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子口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驻地
27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驻地李王公路与王青公路交界处南侧
27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宅支行龙口分理处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北龙口社区
27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金岭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23 号
27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石老人分理处	崂山区香港东路 295 号石老人花园 2 号楼 6 号网点
28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松岭路分理处	崂山区松岭路 58 号-10 户
28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麦岛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4 号
28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长沙路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劲松七路 237 号左岸风度小区商业网点
28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子口支行澄瀛分理处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前澄瀛社区 293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28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子口支行汉河分理处	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4 号
28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子口支行南姜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60 号-青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24 号
28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东台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东台社区 859 号
28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青山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青山社区西
28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仰口分理处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晓望社区
28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镇中分理处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王哥庄社区
29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北村小区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9 号-青岛北村物业管理中心综合楼
29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国际创新园分理处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B 座一楼网点
29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张村分理处	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张村
29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政务大厅分理处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20 号 D 座政务办理大厅
29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宅支行周戈庄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北宅街道办事处驻地
29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尔路社区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中韩社区保张路
29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都花苑社区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南大麦岛村拆迁安置楼 3 号
29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体育中心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国信体育中心北门
29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北崂社区支行	崂山区九水东路 654 号
29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青岛平度市人民路 133 号
3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白埠支行	青岛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白埠纬二路 11 号
30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长乐支行	青岛平度市大泽山镇长乐路 85 号
30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城关支行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郑州路南段
30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城区支行	青岛平度市苏州路 12-14 号
30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崔家集支行	青岛平度市崔家集镇驻地
30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崔召支行	青岛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崔召路 67 号
30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大泽山支行	青岛平度市大泽山镇驻地
30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店子支行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店子镇驻地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30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福州路东侧
30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古岬支行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古岬镇驻地
31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郭庄支行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郭庄振兴路 11 号
31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灰埠支行	青岛平度市新河镇驻地
31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旧店支行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旧店镇驻地
31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兰底支行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兰底河北村长生路 62 号
31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李园支行	青岛平度市人民路西段 128-1 号
3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蓼兰支行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蓼兰镇驻地
31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麻兰支行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中心街 8 号
31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马戈庄支行	青岛平度市明村镇马戈庄旭日路 85 号
31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门村支行	青岛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门村村
31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明村支行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明村镇驻地
32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南村支行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
32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青岛路支行	青岛市平度市青岛路中段
32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仁兆支行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仁兆镇驻地
32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田庄支行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田庄镇驻地
32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同和支行	青岛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驻地
32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万家支行	青岛平度市蓼兰镇万家万利街 157 号
32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香店支行	青岛平度市平古路 190 号
32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新河支行	青岛平度市新河镇新安路 102 号
32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云山支行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云山镇驻地
32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张戈庄支行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张戈庄青年路 69 号
33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张舍支行	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
33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祝沟支行	青岛平度市旧店镇永盛街 97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33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白埠支行中庄分理处	青岛平度市崔家集镇中庄村
33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城关支行蟠桃分理处	青岛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库屯蟠桃路 21-1 号
33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城关支行常州路分理处	青岛平度市常州路 66-2 号
33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城区支行杭州路分理处	青岛平度市杭州路 70 号
33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城区支行南京路分理处	青岛市平度市南京路中段
33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崔家集支行张家坊分理处	青岛平度市崔家集镇张家坊
33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店子支行青杨分理处	青岛平度市店子镇北盛家村
33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城东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青岛路东段
34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福安苑分理处	青岛平度市福州路北端路东
34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红旗路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红旗路 3 号
34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灰埠支行三堤分理处	青岛平度市新河镇三堤东村
34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旧店支行大田分理处	青岛平度市旧店镇繁荣路 5 号
34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李园支行城西分理处	青岛市平度市青岛路西端
34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李园支行人民路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人民路西段
34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蓼兰支行何家店分理处	青岛平度市蓼兰镇何家店村
34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门村支行唐田分理处	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唐田村
34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明村支行前楼分理处	青岛平度市明村镇前楼村
34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南村支行建设路分理处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建设路 37 号
35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青岛路支行海悦分理处	青岛平度市南京路 619 号紫云盛家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01 户
35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仁兆支行冷戈庄分理处	青岛市平度市仁兆镇冷戈庄村
35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岛经济区河套支行	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办事处驻地
35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岛经济区支行	青岛市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办事处驻地
35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岛经济区河套支行市场分理处	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办事处驻地
35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岛经济区河套支行孙戈庄分理处	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孙戈庄社区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35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岛经济区支行宿流分理处	青岛市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宿流社区
35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岛经济区支行西大洋分理处	青岛市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西大洋社区 911 号
35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岛经济区支行高新区分理处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高新区竹园路 26、28、30 号网点
35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岛经济区支行肖家社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肖家社区
36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山泉路 1658 号

#### （四）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请详见本章“四、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 九、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 5,001 人、5,038 人、5,026 人和 4,865 人。

#####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24 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

单位：人		
岗位类别	数量	占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810	16.00%
业务人员	3,845	77.00%
行政人员	346	7.00%
合计	<b>5,001</b>	<b>100.00%</b>

##### 3、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25 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教育程度	数量	占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25	4.00%
本科	3,197	64.00%
专科	1,105	22.00%
高中、中专	382	8.00%
初中及以下	92	2.00%
合计	<b>5,001</b>	<b>100.00%</b>

####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26 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年龄	数量	占总数比例
60 岁以上	-	-
51-60 岁	736	15.00%
41-50 岁	1,470	29.00%
31-40 岁	1,560	31.00%
30 岁以下	1,235	25.00%
合计	<b>5,001</b>	<b>100.00%</b>

#### (二) 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法定福利，一是法律及社会保险条例规定的各种法定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带薪年假；二是本行提供的补充福利，包括企业年金和退休职工生活补贴。

##### 1、法定福利

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同时提供带薪年假。

(1) 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关于农村信用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3 号）、《关于做好农村信用社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移交地方工作的通知》（银合发〔2001〕13 号），认真做好社会保险费的申报、缴费和职工个人账户管理等工作，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和申报工作。

(2)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本行按照《关于印发青岛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10〕41 号）有关规定，按月及时为员工缴纳上述保险。

(3) 住房公积金：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各年度《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按月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带薪年假：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本行向员工提供带薪年假。员工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每年可带薪年假 5 天；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每年可带薪年假 10 天；满 20 年以上的，每年可带薪年假 15 天。

## 2、补充福利

(1) 企业年金：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方案〉的通知》（鲁农信联办〔2008〕112号）规定，本行为试用期满后的员工按月及时缴纳企业年金。

(2) 退休职工生活补贴：根据《关于贯彻执行省联社鲁农信联办〔2007〕249号的意见》（青农信联办〔2007〕500号）和《关于印发〈青岛农商银行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商银〔2016〕169号）规定，本行按规定为退休员工发放统筹项目外补贴。

## 3、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5,001人、5,038人、5,026人和4,865人。

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表 5-27 本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统计**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001	5,038	5,026	4,865
基本医疗保险	5,001	5,038	5,026	4,865
生育保险	5,001	5,038	5,026	4,865
失业保险	5,001	5,038	5,026	4,865
工伤保险	5,001	5,038	5,026	4,865
住房公积金	5,001	5,038	5,026	4,865

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表 5-28 本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情况**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18%	8%
基本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9%	2%
生育保险	1%	-	1%	-	1%	-	1%	-
失业保险	1%	0.5%	1%	0.5%	1%	0.5%	1%	0.5%
工伤保险	0.2%	-	0.2%	-	0.7%	-	0.7%	-
住房公积金	12%	12%	20%	20%	20%	20%	20%	20%

注：青岛农商银行即墨支行、青岛农商银行硅谷核心区支行、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青岛农商银行莱西支行、青岛农商银行平度支行2013年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8%。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月按比例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新录用员工，本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其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 （三）员工薪酬情况

#### 1、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员工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承担的经营责任、风险因素等确定相应的等级，依据所确定的等级结合每月考勤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发放，并实行动态管理。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是依据本行考核办法考核后，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是分期发放的差别化薪酬。依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本行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制度，具体要求按照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员工发生违规违纪或经责任认定需进行经济处罚等情况，依据本行违规失职、经济处罚及绩效考核有关规定扣减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按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管理规定执行。

#### 2、本行未来员工薪酬变化趋势情况

根据外具竞争力、内具公平性原则，以银行同业薪酬水平为目标，结合本行经营状况与地区经济环境，合理确定本行薪酬策略，保持本行人员薪酬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通过构建本行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与体系，体现不同管理层级与岗位的价值创造和贡献，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岗位薪酬水平，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体现内部公平性；根据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动态调整本行的薪酬策略、薪酬总额及薪酬水平；根据外部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管理的合规性。

##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1、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青岛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 **2、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仲生、刘宗波、贾承刚、丁明来、王建华、范元钊、姜秀娟、隋功新、姜伟承诺如下：

(1)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4) 本人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青岛农商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马鲁承诺如下：

(1)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青岛农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青岛农商银行，则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青岛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青岛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 **4、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2,159 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已有 2,148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本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 **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1、青岛农商银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将严格遵守执行青岛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本行股价稳定的义务。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执行青岛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在青岛农商银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对于根据前述预案提出的股价稳定具体方

案，将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同意票。

### **3、本行董事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刘仲生、刘宗波、贾承刚、王建华、徐国君、姜俊平、胡文明、王珍琳、胡明、商有光、彭小军、林盛作为本行的董事，将严格遵守执行青岛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在青岛农商银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对于根据前述预案提出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将在董事会上投同意票。

### **4、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刘宗波、贾承刚、丁来明、王建华、李春雷、范元钊、姜秀娟、隋功新、姜伟作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执行青岛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三)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 **1、本行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行就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特承诺如下：

(1) 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 A 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而言：

①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全部 A 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②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在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

③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本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本行并列第一大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并列第一大股东, 特承诺如下:

(1)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青岛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对判断青岛农商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督促青岛农商银行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程序, 具体而言:

①本公司将督促青岛农商银行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 A 股新股的程序, 并及时对外公告。同时极力促使青岛农商银行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②青岛农商银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的价格为回购时的市场价格。

③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青岛农商银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青岛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损失的连带责任。

##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特此承诺如下:

青岛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青岛农商银行公告的 A 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 **1、并列第一大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并列第一大股东，现就本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青岛农商银行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本公司在青岛农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3）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将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青岛农商银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并由青岛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程序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青岛农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 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

(3) 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由青岛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 **(五)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就本行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本行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 如本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本行投资者利益。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其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②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青岛农商银行遭受任何处罚的，自青岛农商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不利影响消除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青岛农商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③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青岛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

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作为持有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 5% 以上股份的期间内: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利用以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青岛农商银行开展业务竞争,并对该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会利用知悉的青岛农商银行信息对青岛农商银行形成不利影响。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力避免与青岛农商银行的不正当竞争或无序竞争;若存在潜在的竞争情况,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通过有效沟通上和协调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局面。

### **2、其他 5% 以上股东的承诺**

作为持有青岛农商银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 5% 以上股份的期间内:

(1) 将不从事与青岛农商银行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保证将促使我司全资、控股或我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 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与资产

### 一、我国银行业状况

#### (一) 近几年我国经济发展及银行业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 WTO 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并呈现巨大发展潜力。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的快速发展，金融服务业实现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2016 年 1-6 月，我国 GDP 达到 340,63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0%。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58,360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138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6%。货物进出口总额 111,335 亿元，同比下降 3.3%。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升 2.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886 元，同比名义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957 元，同比名义增长 8.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50 元，同比名义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7%。近年我国 GDP、人均 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总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 近年我国主要经济指标变化情况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GDP（亿元）	340,637	676,708	635,910	588,019	534,123	484,124
人均 GDP（元）	-	49,229	46,629	43,320	39,544	36,01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56,138	300,931	271,896	242,843	214,433	187,20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58,360	562,000	512,021	444,618	374,695	311,485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111,335	245,741	264,242	258,168	244,160	236,40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宏观经济体系的稳健发展，我国银行业在资产质量逐步提高、资产规模等方面稳步增长，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业务许可范围不断扩大，国际认知度进一步提高，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对我国银行业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盈利能力、加强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以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促进国内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2009年，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95,900亿元，较2008年增加46,900亿元。进入2010年，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使得2010年我国贷款增速较2009年有所放缓。2011年，我国开始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管理通胀预期，防止全面通胀。2012年，在通胀压力减轻的情形下，我国政府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对政策进行预调微调，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在“稳增长”背景下，央行于当年两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在7月的降息中首次实施非对称降息以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2013至2014年，我国宏观政策开始向“稳增长、调结构”转变，积极扩大有效需求的同时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2015年，我国政府稳定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预调微调，更加注重定向调控，用好增量，盘活存量，重点支持薄弱环节。央行在此背景下多次降息并下调存款准备金率。2016年，我国政府稳定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统筹运用财政、货币政策和产业、投资、价格等政策工具，采取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举措，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根据央行统计，2011年至2015年，我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43%和13.79%，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42%和22.88%。近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2 近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情况**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 (亿元)	1,014,900	939,540	816,770	718,961	629,910	547,947	14.43%
人民币存款总额 (亿元)	1,462,400	1,357,022	1,138,645	1,043,847	917,555	809,368	13.79%
外币贷款总额 (亿美元)	7,851	8,303	8,351	7,769	6,836	5,387	11.42%
外币存款总额 (亿美元)	6,562	6,272	5,735	4,386	4,065	2,751	22.88%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 （二）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披露，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所占比例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3 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所占比例的情况**

项目	总资产 (亿元)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比上年同 期增长率	总负债 (亿元)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比上年同 期增长率
大型商业银行	784,583	37.0%	6.9%	722,365	36.8%	6.6%
股份制商业银行	398,923	18.8%	14.9%	373,994	19.1%	14.8%
城市商业银行	251,982	11.9%	24.5%	235,384	12.0%	24.7%
农村金融机构 <sup>1</sup>	283,312	13.3%	16.4%	263,141	13.4%	16.5%
其他类金融机构 <sup>2</sup>	404,301	19.0%	30.3%	366,829	18.7%	28.4%
<b>总计</b>	<b>2,123,101</b>	<b>100.0%</b>	<b>12.6%</b>	<b>1,961,713</b>	<b>100.0%</b>	<b>11.98%</b>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37.0%，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36.8%。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国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8.8%，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9.1%。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1.9%，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2.0%。

**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16年6月30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3.3%，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3.4%。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两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外资银行

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2014年11月2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7号），降低了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设立、业务准入等方面的门槛，放松了对外资银行的限制，标志着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目前，外资银行市场份额较低，但其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2007年，国家邮政储汇局改制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批准可提供全方位的银行业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9.0%，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8.7%。

### （三）农村金融与农村商业银行

当前我国从事农村金融业务的银行业农村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以及2007年以来成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

农村商业银行的前身为农村信用合作社。1996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号）确立了“建设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要求改变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的隶属关系，其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并按照合作制加以规范，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2000年起，我国开始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2001年11月，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江苏有三家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被人民银行批准开业。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为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三种主要模式。2003年9月，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农村商业银行筹建、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以规范农村商业银行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

保障农村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2004年6月5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法〔2004〕48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型监管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近年农村金融机构相关指标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4 近年农村金融机构相关指标的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283,274	256,571	221,165
总负债（亿元）	263,108	237,417	204,83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166	19,154	16,332

资料来源：银监会网站

#### （四）银行业的积极因素和发展趋势

##### 1、宏观经济快速增长，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营环境日益改善

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为中国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中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实现良好发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银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2,123,101亿元，2011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16%。

近年来，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为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法律法规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的健全和信用环境的改善，银行业经营环境亦将逐步改善。

##### 2、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金融脱媒凸显，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元的市场创新产品及服务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将成为经济生活的主流，优质客户的贷款业务部分被股权融资市场、债券市场、商业票据市场所代替，存款业务也逐渐被货币市场基金、股票投资和保险投资等日益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所侵蚀，传统的资产

负债业务受到挑战。

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的步伐，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2004年10月29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允许贷款利率下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强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自2013年7月20日起，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票据贴现利率管制也被取消，贴现利率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2015年5月11日，人民银行宣布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存款利率上浮区间进一步扩大。2015年8月26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年10月24日起，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执行的存款利率上限。利率市场化将有助于提高国内商业银行开发和营销创新产品的动力。

近年来金融脱媒现象凸显，投资者将资金从储蓄及存款银行等中介金融机构转移用作直接投资。由于存款利率低于通胀率以及金融市场的发展，客户需求的多样化、综合化、个性化和社会融资结构调整，导致了金融脱媒现象的发生，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存款水平，进而影响可用于贷款业务以产生利息收入的资金水平；同时，金融脱媒也可能导致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的贷款需求减少。商业银行应通过积极地拓宽业务寻找其他利润渠道，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 3、综合化经营深入推进

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利润渠道，并通过收购兼并或组建新的公司介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客户需求的增长及金融监管政策的调整，使资本市场、货币信贷、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紧密。

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例如：2005年2月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08年中国银监会印发的《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引导综合经营业

务规范发展。2009年7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启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地消费金融公司试点。2013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09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在2008年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签署的《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2014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此外，2005年和2006年出台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等规定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发展。

#### **4、公司金融业务在一段时间内仍将处于主导地位，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商业银行成立后，商业银行贷款成为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虽然股票融资及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飞速发展，拓展了企业融资渠道，但是，银行贷款仍将是企业高效的主要融资途径。此外，商业银行通过综合经营和跨市场经营等方式为公司客户提供投资银行、理财等服务。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如下表列示，2010年至2015年期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3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13%。国民收入水平和理财意识的不断提高将增加包括个人贷款产品以及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等在内的个人金融产品的需求，促进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表 6-5 近五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195	28,844	26,955	24,565	21,810	9.3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1,422	9,892	8,896	7,917	6,977	13.1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企业一直以来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发展，大型企业融资逐步转向资本市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服务的重要市场。

2007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2014年10月31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针对小型微型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提出扶持和解决方案。根据上述意见，2015年3月3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 **5、利息收入仍是主要来源，中间业务收入发展迅速**

随着近几年中国经济的发展，金融需求渐趋多样化，银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银行业非利息收入增长较快，但并未改变利息收入的主导地位。预计短期内，利息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但银行依赖利息收入的局面不会根本改变。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2001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2014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或市场调节价。随着客户深层次需求的不断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 **6、资产质量改善、抗风险能力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信用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已经得到明显改善。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由2007年12月31日的12,684亿元略微升高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744亿元，不良贷款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6.17%下降至2015年12月31



日的 1.67%；国内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3.97% 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48%。虽然近期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整体而言，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承担风险的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要求；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实施和国内银行业监管的日益严格，为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增加了压力和动力。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为保持有利竞争地位，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日益重要，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将逐步提升。

### **7、客户服务意识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2009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尽管商业银行同质化竞争问题仍然存在，但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各商业银行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

商业银行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不断改善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 **8、信息科技的开发与完善**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信息技术日益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撑。

### **9、互联网金融的巨大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日渐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张，渗透至包括金融行业在内的各个社会领域。在金融行业内，互联网技术被应用于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P2P网贷、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电子商务等众多细分领域，逐渐为客户和市场所接受，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新兴概念。互联网金融向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渠道，满足了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向部分企业和个人，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解决了部分融资困难的问题。同时，互联网金融促进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流程改革，提高了金融行业的整体效率。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金融行业也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互联网企业借助互联网金融进入金融领域，这些互联网企业依靠技术和理念优势分流了传统金融行业的资金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金融行业的控制力。长期以来，国内金融行业中商业银行占据着主导地位，在政策红利、资金成本、信用成本等方面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绝对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各种金融机构都向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对商业银行的主导地位产生了挑战。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依靠互联网技术，中小机构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获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而改变行业格局。

##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 （一）国内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此外，国内银行业的相关业务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 （二）主要监管机构

#### 1、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 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 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 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 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央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6)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7)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9)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0) 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11) 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2) 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3) 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4) 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5) 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6)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3、财政部

财政部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拟定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我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正式实施，并于 2014 年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 4、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 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 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社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 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 5、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

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等。

## **6、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等事宜的审核审批；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

###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风险控制、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等方面。

####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核准等。

####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存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由央行制定基准利率，放开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设置上限，商业银行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规定、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 **5、风险管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估体系建设等。

#### **6、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 **7、外资银行监管的要求**

外资银行监管的要求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 **（四） 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公布了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资本协议 I 进行修改，并于 2004 年发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以替代巴塞尔资本协议 I。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在巴塞尔资本协议 I 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资本架构。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于 2007 年底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为了吸取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训，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巴塞尔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发布了新资本协议修订稿，并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的征求意见稿。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根据上述巴塞尔协议的相关要求，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中国银行业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如下：

#### **1、《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颁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24 号）（已失效），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应坚持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和分步达标的原则。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

行分为两大类，即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

其中新资本协议银行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银行从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如果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但不得迟于 2013 年底。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并且从 2011 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若不选择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将继续执行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并且自 2010 年底开始实施经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而对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也将执行前述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

##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颁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确立了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统一性和监管实践灵活性相结合的监管原则。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建立更具前瞻性的、有机统一的审慎监管制度安排，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

该等规定将原有的两个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占风险资产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4% 和 8%）调整为三个层次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一是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 和 5%；二是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 2.5% 的留存超额资本和 0-2.5% 的逆周期超额资本；三是增加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 1%。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11.5% 和 10.5%；若出现系统性的信贷过快增长，商业银行需计提逆周期超额资本。该新资本监管标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分别于 2013 年底和 2016 年底前达到新的资本监管标准。

## **3、《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商



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需要满足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中：（1）最低资本要求是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 和 5%；（2）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银行还应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3）特定情况下，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4）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5）中国银监会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比较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长期依靠传统的存贷款业务，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于近年开始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因此为了持续满足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要求，商业银行需要补充资本，同时需要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公司法》、《票据法》、《物权法》、《反洗钱法》、《担保法》等。

#####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机构管理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人民币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农户贷款管理办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商业银行内

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等。

### 三、本行的竞争地位与竞争优势

本行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来，围绕“服务‘三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品牌定位，规范公司治理，加快业务发展，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质量效益，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升，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实际、创新经营、内涵增长、价值提升之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规模为 1,873.67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 1,388.5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979.84 亿元。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2016 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本行按照核心一级资本排名，位居全国农商银行系统第 11 位；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6 世界银行 1000 强”榜单，本行按照核心一级资本排名，位居世界银行第 414 位、国内银行第 62 位。

#### （一）发展前景广阔的地区经济孕育丰富的金融机会

青岛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核心区域龙头城市、“一带一路”战略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辖内拥有 6 个国家级经济园区、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第 9 个国家新区，经济体量庞大。同时目前，青岛正在推进国家东部沿海重要的创新中心、国内重要的区域性服务中心、国际先进的海洋发展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的“三中心一基地”行动计划，市场空间广阔。“十二五”期间，青岛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5 年，青岛市实现 GDP 总量 9,300.07 亿元，在全国副省级以上城市排名第 12 位、山东省第 1 位。本行作为地方法人银行，长

期根植青岛市场，服务于当地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具有天然的本土竞争优势和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在青岛 60 余家银行机构的竞争中逐步确定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营业网点数量和从业人员人数均居青岛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第 1 位，本外币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在青岛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占比分别为 10.47%和 7.93%，分别较成立之初（2012 年 6 月 30 日）提高 1.85 个百分点和 0.67 个百分点。

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为本行多元化经营和集团化发展提供了创新、转型、发展的机会和环境。自 2014 年获批以来，青岛市发挥试验区重要事项“一事一报”通道优势，先后共有两批 50 多项创新试点政策获得国家批准，多项全国“第一单”落地实施。青岛市出台了促进财富管理试验区发展专项政策措施，营造了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金融发展环境。本行依托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政策红利，加快业务创新，加强综合经营，主发起设立的青岛蓝海金融租赁公司已上报银监会待批筹建，获得了山东省地方法人银行首张基础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和全国农村金融机构首张金融市场持牌经营牌照，有效融入了青岛经济社会改革和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山东省经济转型升级为本行未来跨区域经营带来了广阔空间。山东作为人口接近 1 亿的大省，实体经济基础坚实，工业和农业产出都占到全国的十分之一左右，是中国的经济第三大省、人口第二大省。2015 年，山东省实现 GDP 总量 63,002 亿元，“十二五”期间的年均增长 9.4%，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山东省正在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转型升级，推出了全国第一部省级金融监管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推动山东省金融经济驶入快速发展的通道。本行按照“根植青岛、拓展山东、辐射华东六省”的市场布局战略，在深耕青岛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山东省内跨区域经营，目前已在济南市设立异地支行一处，烟台分行正在筹建，深圳、江西等 8 家蓝海村镇银行全部挂牌开业，跨区域步伐稳步推进，为本行高效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奠定现代化银行的经营管理基础

本行改制之初就按照上市银行标准不断完善治理架构、规范股权结构、及时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三会一层”议事规则。目前，本行股东持股比例均衡，无持股超过 10%的单一控股股东，法人股东接近 80%，且主要股东保持稳定。稳定

分散的股权结构，避免了内部控制人现象，能够保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按照各自职责履行职能，充分适应了地方法人银行决策链条短、管理半径小、反映灵敏迅速的经营管理机制。

本行的主要股东熟悉金融行业的运作方式和青岛的经济社会环境，为董事会注入了先进的治理理念，并保障了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本行主要股东支持本行在信息科技、品牌建设、网点改造、人才引进、跨区域经营等方面的基础投入；支持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充分授权，使得高级管理层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作出经营决策。主要股东恪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关联交易和股权质押。

本行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决策、执行、约束、激励、考核等各方面内容能够有效落地实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银行业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意识，对国内银行市场特别是当地银行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帮助本行确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策略。

### **（三）独具特色的城乡金融服务模式造就强大的城乡市场竞争力**

本行围绕“服务三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战略定位，在城乡统筹与发展的实践中，探索出了一套独具特色的城乡金融发展模式，奠定了本行持续、健康、高效发展的根本。

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使城乡居民随时随地享受便捷的金融服务。本行在青岛设有营业部 1 个、管辖支行 16 个、二级支行 139 个、分理处 184 个、社区支行 20 个、金融服务便民点 2272 个、ATM（CRS）770 个，是青岛市营业网点最多、覆盖范围最广的银行机构，也是青岛市唯一一家能够联通市、区（市）、乡（镇）、村、户的金融机构，极大地提升了本行的获客能力和获客机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服务客户数 700 余万户，居青岛各金融机构第一位。

全国首创农村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智能终端，将银行开到农民家门口。本行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在全国首创农村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智能终端，在山东省地方法人银行中首家推出电商平台——“鑫动青岛”电商平台，充分满足农民、农村、农业现代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本行以农村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智能终端为依托，深入开展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打造“农村支

付结算平台”、“政府惠农服务平台”、“农村信贷支持平台”、“农村金融消费平台”和“农村文明诚信宣传平台”，使农民“足不出村”便可享受便捷的结算、信贷、电商、缴费、惠农补贴领取等基础金融服务。同时，本行紧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在青岛金融机构中率先推出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助农履约保证保险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农村金融产品，切实满足农村经济发展需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县域市场（胶州、平度、即墨、莱西）中的存款余额 637.43 亿元，市场份额 26.51%，贷款余额 426.38 亿元，市场份额 22.28%，牢牢占据了青岛各金融机构在农村市场的龙头地位。

覆盖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大三农”框架下的新型城乡金融服务体系。本行紧跟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不断加大对新型农村社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力度，推出专人对接、专人服务、专人维护、专人跟踪、专人督导的“五专”服务，不断巩固在农村市场的主体地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涉农贷款余额 477.24 亿元，较成立之初（2012 年 6 月 30 日）增加 188.01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占比青岛各银行机构涉农贷款总额的 25.42%。紧跟城乡统筹发展步伐，本行打造“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服务品牌，全面建设社区支行、微贷中心、电商平台、财富管理“四位一体”的服务平台，形成了“线上线下、网上网下、金融和生活融合一体”的社区服务体系，充分满足了社区居民财富增值、消费信贷、服务便捷的金融需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建设社区支行 20 家、微贷分中心 9 家，理财产品存续余额 239.09 亿元，电商平台在线用户 1.3 万户。

#### （四）专业高效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优势带动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

中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命脉”和本行的主要服务对象，本行通过“专项规模、专职团队、专业流程、专门风控”的运营模式全力服务中小微企业，在有效扶持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的同时，大幅提升了本行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2013 年，本行被中国银监会评为“2012 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根据青岛银监局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90.31 亿元，占比青岛各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总额的 19.96%，居青岛各银行机构第 1 位。

强化流程建设，提升小微企业服务效率。在总行层面，本行设立专门的中小

微企业服务管理部门，并按照矩阵式管理原则在各管辖支行设立专门的中小微企业服务部门以及服务机构，建立起多层次、全覆盖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络。同时，本行注重加强信贷管理，实施信贷流程再造工程，加强风险管理，建设了审查、审批、放款、贷后检查和档案管理的“五大”信贷管理中心，推行中小微企业贷款集中制、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和独立审批人、评审委员会、审批委员会的三级审批机制，有效提高了中小微贷款的审批效率。

引入德国微贷技术，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2014年，本行在山东农村金融机构中率先引入德国微贷技术，成立微贷中心。微贷业务打破了传统银行对小微企业融资的认定标准，将客户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金额小、需求频、周期短”的融资需求。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已在青岛辖区建立微贷分中心9家，累计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749家，累计放贷4.26亿元。2016年6月16日，本行与枣庄农商银行达成战略合作，实现了本行微贷技术的首次智力输出。

强化服务创新，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本行积极转变营销模式，由一对一的营销模式向平台、渠道营销模式转变，不断加强银政、银会、银媒的合作，成功打造了“鑫融小微”服务品牌。同时，加快产品创新研发，针对不同行业中小微企业的差别，有针对性地设计研发产品，相继推出了税贷通、技改贷、转贷易、商会通担保贷款、专利权抵押贷款、知识产权抵押贷款、“蓝海农商贷”股权质押贷款等一系列产品（服务），积极支持“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和科技型企业发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已累计为79户“千帆计划”入围科技企业发放贷款14.43亿元。

利用国际业务优势，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本行充分发挥国际业务开办时间长、业务牌照全、服务能力强的优势，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已与中行、花旗、德商、澳新等600余家国内外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代理全国40余家法人银行外汇资金清算，2014年度、2015年度国际业务结算量连续突破100亿美元。同时，本行2013年3月获得长江以北地方法人银行“速汇金”独家代理资格，2014年、2015年连续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执行外汇政策A类行评价，2015年10月在全国地方法人银行中率先开办中韩货币互换项下韩元贷款，2016年5月获得全国农商银行第3张、山东省第1张基础类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牌照。

### （五）优异的金融资产和投资理财配置能力驱动经营加快转型

2012年以来，随着新一轮监管变革的落地，银行业发展对资本的需求越来越高，商业银行纷纷通过财富管理、金融交易、投资银行等手段介入轻资产业务，减少资本占用，降低资本对业务发展的约束。为此，本行2014年提出了“一体两翼”的战略转型目标，在大力发展大零售和公司金融、国际业务的同时，积极向“金融市场、投资理财”的“轻资本、轻资产”交易性银行转型。

事业部制管理，专业团队经营。根据银监会“栅栏”原则要求，2013年本行将资金运营部分拆为金融市场部和投资理财部，实现自营业务和代客投资的分开。2014年，推进金融市场部和投资理财部的事业部制改革，形成前中后台责任清晰明确、相互监督制约的业务拓展及内部控制机制，实现金融市场、投资理财业务的专业化经营。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融市场和投资理财条线共有员工25名，其中11人拥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11人具备注册会计师（CPA）、国际金融理财师（C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金融分析师（CFA）等专业资格一个或两个；并且多人拥有海外名校教育背景及国内外知名大型金融机构从业经验，多次在《中国金融》《债券》等主流杂志发表文章。2014年度获得《债券》杂志“十佳”奖项。

市场牌照齐全，投资范围宽广。金融市场条线拥有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资产证券化发行、国库现金定存、基础类衍生品交易等资格。2016年，青岛农商银行市场评级为AA+，投资范围涉及理财、资管、专户、信托和基金等多种类型，并且是国内少数发行过CD、ABS和二级资本债等多种金融市场融资工具的农商银行。本行充分运用金融牌照，不断强化与券商、基金、信托和保险等非银行机构合作，为本行资金交易、主动负债、流动性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本行以满足客户资产管理需求为目标，采取谨慎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研究具有竞争力的理财产品。自2012年6月开办理财业务以来，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发行理财产品915期，累计募集金额782.81亿元，存续余额239.09亿元。在第三方机构普益标准发布的2016年2季度全国银行机构理财能力排名中，本行理财能力综合排名位居全国农村金融机构第4位，其中收益能力和风控能力均在前3位。

主发起蓝海同业金融合作平台，实现合作机构的互惠多赢。2016年4月，本



行作为牵头银行发起设立蓝海同业金融合作平台，为多家金融同业机构提供金融市场、投资理财、国际业务、微贷业务等技术支持并开展业务合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吸引了国内 37 地市 74 家同业机构加入。本行负责合作体系的日常事务，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成员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推动金融创新、建立流动性互助。本行通过发挥各成员之间的优势性和互补性，以创新的模式在价值链上实现互惠双赢，积极适应混业经营的新形势。

#### **（六）审慎的风险控制和严密的内控管理保障本行持续高效发展**

本行 2012 年成立以来，不断创新风控手段，加强数据治理，启动流程再造，开展客户经理建设年活动，大力推进“制度先行”和“内控优先”，有效提升了风险控制和内控管理水平，保障了本行稳健高效发展。

启动“十大创新项目”，构建现代运营体系。本行致力于“特色化经营、精细化管理、集约化控制”，启动流程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会计运营三大集中等“十大创新项目”，统筹推进组织架构、管理体制、考核机制、营销体系、渠道建设的创新和流程的优化再造，建立了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以流程为轴线的运营体系、以战略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和以资本控制为基础的风险防控体系。

风险控制体系完善，保障本行经营稳健。本行自成立以来，一直贯彻“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经营管理理念，梳理完善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章制度与管理流程，构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及支行共同组成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经营中，将风险控制贯穿于业务营销、审批、检查、运行的全过程，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了本行的风险管控能力，有效保障了本行业务经营稳健高效。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促进业务经营持续合规。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的基础上，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措施建设，形成了由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组成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同时，本行自成立以来，狠抓内控制度执行，先后开展了“合规建设年”、“制度执行年”等活动，每年至少组织 8 次全面检查，16 次专项检查，促进内部控制措

施落地实施，实现了经济案件“零”发案率、安全运营“零”事故率。

### （七）务实进取的经营管理团队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行经营管理人员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快速的市场反应力、专业的风险控制力和高效的执行力，为本行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卓越的战略视野、深厚的行业认知和市场化经营理念。董事长刘仲生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博士在读，拥有逾30年的银行业从业经验，曾在监管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担任多个重要领导职务，在战略规划、金融创新、风险管理等多个领域富有经验，熟悉城乡金融发展模式，能够带领本行在青岛地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逾20年以上的专业管理经验，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金融市场、风险控制、内控管理等领域各具专长，高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支撑本行市场竞争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持续走在同业前列。

本行推行市场化的人才选聘方式，并注重员工职业发展，以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持团队的竞争力和稳定性。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共有在编员工5001人，其中4%拥有研究生学历，64%拥有本科学历。同时，本行鼓励员工参加各种在职学习，提高业务素质，极大改善了员工队伍的结构和素质，为本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行建立了现代商业银行考核体系，激发干部员工活力。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现代管理手段，建立了以EVA、FTP、平衡积分卡、等级行为核心的机构考核体系和以员工平衡计分卡关键业绩指标和行为能力指标为核心的员工考核体系。并且，建立了管理、职能管理、营销、操作和技术等清晰有序的岗位序列，完善了不同岗位序列等级化管理办法，打破了按照行政职务的单一晋升通道，丰富了管理、技术等横向、纵向的多维度发展路径，将人才队伍的薪酬与责任、业绩、风险直接挂钩，改变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做法，形成了向能力倾斜、向贡献倾斜、向效益倾斜的分配机制。

## 四、业务和经营

### （一）概况

本行是山东省第一家地市级农村商业银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为1,873.67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979.84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为1,388.59

亿元。

本行业务主要包含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国际业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青岛地区设有总行营业部1家，青岛地区共有管辖支行15个，营业机构总数达360个。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拥有超过3,553家公司银行贷款客户，超过10万名零售银行贷款客户。本行通过传统的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自助设备（ATM、CRS、农民自助服务终端（简称“农金通”，下同）和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等。截至报告期末，共投入运行自助设备3042台，其中ATM431台、CRS339台、农金通1209台、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1063台，并设有全行统一的客服中心。

自2012年6月26日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2.29%、12.57%、10.32%。

## （二）业务经营类型和种类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国际业务。

###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公司银行业务。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票据业务、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在山东省尤其是青岛市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本行致力于发掘、拓展并维系核心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并开拓长期的合作机会。

#### （1）公司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704.21亿元、689.78亿元、610.21亿元及515.51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71.87%、72.79%、70.79%及69.03%。

①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本行向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

款，满足客户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通常少于3年，大多数此类贷款的期限为1年或以下。

②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单位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协助解决客户多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贷款，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房屋建造、土地开发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固定资产贷款的期限一般为1至5年。

③项目贷款：项目贷款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④中小微企业融资：本行为不同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提供特色化的快捷高效的信贷审批流程融资服务，分别为诚信纳税企业开办“税贷通”业务、为技术改造企业开办“技改贷”业务、为具有临时贷款周转需要的企业开办“转贷易”业务、为拥有自主专利技术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办“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业务。提供了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存货、存单、股权、应收账款、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等多种抵质押和担保公司保证在内的灵活的担保方式，以满足中小微企业的特色融资需求。

## （2）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主要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青岛地区的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达到460.95亿元，在全省农信系统排名第1名，在青岛市主要金融机构中，对公存款存量排名第6、增量排名第4。

①活期存款：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规定的各类机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在本行开立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后，可以支票、本票、汇票等各种形式提取，分为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四种。

②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前预约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凡在本行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都可申请办理通知存款。

③协定存款：是指客户通过与本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期限及商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结息日或支取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给付利息。

④定期存款：是指有固定存款期限的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单位定期存款实行账户管理，不能用于结算和提现。本行提供的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最长为5年。

⑤协议存款：是指本行开办的期限在一定年限以上，高于一定的最低起存金额，利率水平、存款期限、结息和付息方式、违约处罚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一种存款业务。

⑥保证金存款：是指因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用证业务、银行保函业务等与本行建立担保合作业务存入的存款，进入保证金账户，计息方式有活期和定期两种。

⑦大额存单：是指利率市场化机制下形成的存款类金融产品，主要面向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人民银行认可办理大额存单的其他单位发行的一种大额存款凭证，大额存单比同期限定期存款有更高的利率，在到期之前可以转让，也可在未到期前办理全额或一次部分提前支取，到期后本息自动划转单位结算账户内。

### （3）票据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的票据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兑仓业务等。

①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根据出票人（即承兑申请人）的申请，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一种票据行为。授信有效期一年，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多次多笔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指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青岛农商银行的票据行为。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贴现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贴现日起最长不超过1年。

③保兑仓：是指本行应买卖双方企业的申请，办理买方为出票人且缴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4）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中间业务及服务，主要包括：

①结算类服务。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人民币结算类服务。

②保函服务。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要求，以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银行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书面保证承诺。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银行保函服务，包括提供投标银行保函、履约银行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等。

③国内保理业务。国内保理业务指以境内销货方向其境内购货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由青岛农商银行向销货方提供的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④委托贷款业务。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青岛农商银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币种、金额、期限、利率等，由青岛农商银行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⑤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青岛农商银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

##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以及如代收付、个人理财、基金销售、代理保险、国债承销、贵金属代销等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吸收存款、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66.76%、26.19%。

### (1)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256.61亿元，较年初新增10.49亿元。

#### ①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本行向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合法生产经营需要的人民币贷款，主要有个人房屋抵押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双保惠农贷等产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180.48亿元，占全行个人贷款余额的70.33%。

#### ②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购买商业住房的人民币贷款。该产品以客户购买的房屋作为抵押，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贷款金额根据借款人所购房屋的建筑面积、单位价格、成新率以及借款人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48.25亿元，占全行个人贷款余额的18.80%，较年初增长76.34%。

### ③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房屋装修、旅游、大额耐用消费品、教育等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主要有公职人员贷款、个人汽车按揭贷款等产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4.87亿元，占全行个人贷款余额的9.70%。

经营发展中，本行将“三农”和小微客户作为支持重点，结合广大农户生产经营需求推出了具有“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特点的农户贷款产品，截至2016年6月30日，贷款余额152.21亿元；跟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创新研发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贷款余额670万元；通过“贷款+保险”模式，创新推出助农履约保证保险贷款，贷款余额3,065万元；全市首家引进德国微贷技术，成立了专业服务小微客户的微贷中心，目前设立9家微贷分中心，累计发放贷款4.26亿元。

## (2) 个人存款

本行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服务，其中，人民币存款占绝大多数。本行提供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包括个人活期储蓄存款、个人结算存款、定活两便存款；个人定期存款包括整存整取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整存零取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927.04亿元，较年初新增52.75亿元，个人存款余额及增量在青岛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均居第一位。

### ①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是指无固定存期、可随时存取、存取金额不限的一种比较灵活的储蓄存款。

### ②个人结算存款

个人结算存款是指用于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活期存款，既可使用现金方式支

取，也可使用转账方式支取。

### ③定活两便存款

定活两便存款是指事先不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一次性支取的储蓄存款。存期达到或者超过整存整取相应存期时，利率按照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档次打六折计息，不分段计息。

### ④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整存整取储蓄存款是指开户时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到期可以分一次或两次支取本金及利息的储蓄存款。

### ⑤零存整取储蓄存款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是指储户在进行银行存款时约定存期、每月存入固定金额本金、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储蓄存款。

### ⑥存本取息储蓄存款

存本取息储蓄存款是指将人民币本金整笔存入，约定存期，分次支取利息，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和剩余利息的储蓄存款。

### ⑦整存零取储蓄存款

整存零取储蓄存款是指人民币本金一次性存入，约定存期，分次支取本金到期一次支取剩余本金及利息的储蓄存款。

### ⑧个人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前预约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凡在本行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都可申请办理通知存款。

### ⑨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指本行通过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第三方平台和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渠道，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于一般性存款。

## (3) 银行卡

本行是中国银联（中国全国银行间卡信息交换和交易网络组织）的成员银行，根据不同客户的特点，本行针对性地提供多种不同特色的银行卡。其中包括青岛美卡、齐鲁乡情卡、锦绣前程校园卡、福农卡、生肖卡、单位卡、淘宝卡、青岛



市社会保障卡、公务卡、贵宾卡等 10 类银行卡。本行报告期内各期已发行银行卡总数如下表列示：

**表6-6 本行报告期内各期保有银行卡总数**

单位：千张

分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记卡	7,714.78	7,664.27	9,404.29	3,109.64
-银联标准卡	7,046.33	6,993.68	6,813.54	2,441.49
-金融IC卡	496.78	232.44	0.30	0.06
-齐鲁乡情卡	11.49	13.94	13.58	13.62
-锦绣前程卡	37.04	36.58	12.70	10.52
-福农卡	350.28	378.37	305.36	237.76
-生肖卡	134.50	135.42	116.05	34.21
-单位卡	0.39	0.39	0.39	0.39
-淘宝卡	20.99	21.07	12.30	1.89
-青岛市社会保障卡	2,919.84	2,887.40	2,713.26	-
-贵宾卡	19.65	2.98	-	-
公务卡	5.13	4.35	-	-

注：因2015年山东省联社核心业务系统集中清理小额不动银行卡，统一转为睡眠户，故2015年底银行卡数量低于2014年底银行卡数量。

本行开展借记卡业务。本行借记卡分为金融 IC 卡和磁条卡，集成了现金存取、转账消费、代收代缴、约定转存、自动还款、智能理财服务、行业扩展应用等功能。金融 IC 卡具有安全性高、行业应用广泛、使用便捷等优势。针对农民工，本行发行了齐鲁乡情卡，该卡在山东省农信系统内存取款、转账可享受手续费优惠，办理挂失、换卡等业务享受手续费半价等优惠；针对在校大学生，本行发行了锦绣前程校园卡，该卡有效期四年，在有效期内，持卡人在山东省农信系统内存取款、转账免费，有效期满后该卡自动转为普通借记卡；为响应中央服务“三农”号召，解决农村地区融资难、贷款难、支付不便利等原因，本行推出福农卡，该卡是持卡人提供小额贷款载体，具有财政补贴代理等特色服务功能；针对高端客户，本行发行了贵宾卡，该卡按照客户在本行的日均资产（含本外币存款、理财、国债）规模大小分为 3 级，金卡、白金卡、钻石卡，该卡除具有普通借记卡的所有功能外，还可享受柜面免排队、免手续费等优惠增值服务；针对企事业单位，本行推出单位卡，该卡可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针对中央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本行推出了公务卡，该卡可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并兼顾私人消费，是记名式银联标准贷记卡，可先消费后还款。该卡不可办理附属卡，客户通

过拨打“4008896668”可获得24小时不间断、全方位服务；本行与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作发行了青岛市社会保障卡，该卡是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由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主要用于社会保障领域的集成电路IC卡，是用于办理个人事务，享受政府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金融服务的电子身份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基本功能，同时，该卡可作为普通借记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本行与淘宝网合作推出了淘宝卡，该卡具有普通借记卡所有功能外，重点突出在淘宝网站的网上购物功能（在与淘宝网开展联合营销期间，持淘宝卡购物，可享受优惠或双重积分等待遇）；本行推出的生肖卡属于限量发行产品，是以生肖文化为主题发行的一款银行借记卡产品，每年发行一款，连续发行十二年，配有生肖卡珍藏册和样卡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共发行借记卡771.48万张。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及2013年，本行借记卡消费额分别为87.79亿元、162.64亿元、147.17亿元及133.89亿元。

#### （4）零售银行中间业务

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中间业务服务，包括代收代缴业务、代发工资业务、代理保险、个人理财、贵金属代销、国债承销及支付结算业务等。2016年上半年，本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5,116万元，同比增加1,858万元。

##### ①代收代缴业务

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帐单代收服务，青岛市居民可通过本行柜台、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水电费、煤气费、采暖费、固定电话费、移动手机话费、有线电视费、医疗保险费、房屋维修基金、医疗保险金及交通违章罚款等40余种缴费业务。

##### ②代发工资业务

本行为山东省青岛市各级区县政府、事业单位及大型集团企业的员工提供代发工资及津补贴服务，代发单位涵盖政府、能源、通信、制造、贸易、零售、金融等多个行业，以上单位员工可通过本行账户领取工资及津补贴。

##### ③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面向个人客户推出“富民理财D系列”、“创盈系列”、“睿盈系列”等系列

理财产品。2016年上半年累计销售个人理财产品138.63亿元，同比多销80.71亿元，余额83.13亿元，较年初增加39.44亿元，同比多增28.59亿元。

#### ④国债承销业务

本行于2014年12月取得国债承销资格，成为山东省第二家获得国债承销资格的地方法人银行，2016年上半年销售4.86亿元，同比多销1.91亿元。

#### ⑤代理保险业务

本行代理产险、寿险、财产险、借意险等保险业务，2016年上半年销售9.03亿元，同比多销8.71亿元。

#### ⑥贵金属代销业务

本行代理多家合作公司的贵金属产品，充分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2016年上半年销售1,134万元，同比多销798万元。

#### ⑦基金销售业务

2016年3月，本行首批20家营业网点正式开办基金销售业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有51家网点具备基金销售资格，产品种类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及股票型，拥有丰富的基金品种可供投资者任意选择。

#### ⑧鑫易宝业务

本行鑫易宝产品主要投向货币市场基金。客户到本行柜台签约后，可通过官方网站直接申购/赎回鑫易宝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并按持有时间获得投资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鑫易宝签约客户超过5,300户，保有量达6,000余万元。

#### ⑨支付结算服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主要包括转账、汇款、收款、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和支票结算等。

### 3、资金业务

#### （1）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分销、票据转贴现、票据再贴现业务。

##### ①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主要包括：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短期

资金拆借及同业存款业务；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发行同业存单及其他短期融资工具。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80.81亿元、143.54亿元、167.61亿元及185.77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4.31%、8.70%、11.54%及14.79%；已发行同业存单、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249.51亿元、146.34亿元、75.25亿元及46.62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14.46%、9.65%、5.65%及4.05%。

## ②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本行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地方政府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央行票据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定期对证券投资组合进行市场风险分析，根据投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本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其他银行的协议存款或债券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投资工具。本行与优质的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根据本行的书面指令通过本行在第三方托管行开立的账户并根据该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投资其他银行的协议存款、企业客户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其他标准化产品。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金由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在第三方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中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进行管理。

受益权转让计划主要是指信托公司发起的信托计划而形成的以该计划受益权为标的的金融产品。本行以合法拥有并可自主支配的资金投入信托公司发行或推出的金融产品，以取得投资回报，此前金融产品的风险可控、回报稳定，符合行业监管政策。

本行投资于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银行将该等理财产品所得款项投资于债券、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 ③债券承销

本行拥有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招投标系统，并于2014年加入青岛市政府地方债券承销团。本行承销债券包括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和置换债券。

### ④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

本行通过与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开展承兑汇票转贴现或向人民银行再贴现承兑汇票获得相应的营运资金和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据买断、票据卖断、票据买入返售和票据卖出回购等票据转贴现产品，并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票据再贴现业务。

## (2) 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代客理财业务，即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发售理财产品，管理和运作所募集的理财资金。本行对理财业务进行专营管理，对各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本行在“富民理财”品牌下设“富民理财D系列”、“畅盈系列”、“尊盈系列”、“睿盈系列”、“创盈系列”等五个产品系列，还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机构专属理财产品。2013年至2015年，本行发行理财产品621期，募集金额480.62亿元，拓展个人理财客户12.9万余户，企业客户360余家。2016年1-6月，发行理财产品287期，募集金额295.55亿元，同比增长182.44%，存续余额239.09亿元，同比增长288.57%。在第三方机构普益标准发布的2016年2季度全国银行机构理财能力排名中，本行理财能力综合排名位居全国农村金融机构第4位，其中收益能力和风控能力均在前3位。

## 4、国际业务

在“本外币一体化”经营策略的指导下，本行国际业务连续十年快速增长，已开办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交易、出国金融、外汇账户服务、跨境人民币、国内信用证等七大系列50多个业务品种，开立了10个外币币种，17家境外账户行，建立了覆盖60多个国家、600余家代理行的国际结算网络。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在外汇管理规定考核中被评为A级行，并两次获得美国花旗银行美元清算直通率卓越大奖。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本行实现外汇中间业务收入分别是3,818.87万元、6,430.14万元、7,265.75万元、3,653.51万元。

### (1) 国际结算业务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本行完成国际结算量分别是75.83亿美元、103.99亿美元、101.48亿美元、48.84亿美元。本行除了外汇汇款、出口托收、出口信用证通知、进口代收、进口开证等业务外，还为客户提供如下特色业务产品：

①美元汇出汇款全额到账业务：是指本行利用全球代理行网络优势，客户办理美元汇出汇款业务时，预付固定金额的中间行费用（25美元/笔），即可保证境外收款人全额收到汇款本金的业务。

②亚洲美元半日达业务：是本行专为收款人在亚洲地区的美元汇款提供的快速通道。客户申请汇款时，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即可以享受汇出款项2小时到账的快速服务。

## （2）贸易融资业务

2016年6月30日，本行贸易融资余额（含外汇贷款）1.43亿美元。除了打包贷款、出口发票融资、出口托收押汇、国际保理、进口代收押汇、授信开证等主要业务外，还开展如下业务：

①出口信用证项下押汇：指出口商发运货物后，将单据提交本行开办外汇业务的网点，在开证行对单据付款之前，先行向出口商付款，再凭全套单据向进口商收回贷款本息的融资行为。

②福费廷：也称“包买票据”，指包买银行无追索权地买入或代理买入因真实贸易背景而产生的远期本票、汇票和债务的行为。本行的福费廷业务仅指买入跟单信用证项下经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或承诺付款的应收账款。

③信保融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是指本行对出口商（即融资申请人）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出口贸易，在签订《赔款转让协议》及确保保单有效的前提下，向出口商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④韩贷通：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进口商发放韩元短期贸易融资，专项用于进口商在贸易项下对韩国进口支付的金融服务。

## （3）外汇交易业务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本行实现外汇交易量分别是48.70亿美元、109.37亿美元、89.74亿美元、61.40亿美元。本行除了即期结、售汇，即期外汇买卖等主要业务外，还开展如下业务：

①网上银行结售汇：个人客户可以通过本行的网上银行自主办理结汇和售汇业务，对公客户可以通过本行的网上银行自主办理结汇业务。

②远期结、售汇业务：指本行与客户约定于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时期，依交易当时所约定的币种、金额及汇率进行交割的结售汇交易。通过办理这项业务，客户可以为将来一段时期的外汇收付提前锁定换汇成本，起到防范汇率风险、进行货币保值的作用。

③远期外汇买卖：指交易双方按外汇市场的远期汇率成交，并在超过两个工作日后办理资金交割的外汇买卖业务。

#### （4）出国金融业务

本行除了个人购汇、境外汇出汇款、环球汇票、出国劳务通等主要业务外，还开展如下业务：

①“速汇金”汇款：是本行通过国际速汇金公司提供的全球网络系统办理的一种境外个人汇款业务，本行可办理美元、欧元、英镑、澳元、日元等币种的汇款业务。

②开立外币携带证：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有关规定，个人携带规定限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需要开立《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简称《携带证》），本行经营外汇业务的网点均可为留学客户提供此项服务。

③存款证明：指本行为满足个人因自费留学的需要，为客户出具在一定期限内，证明本人存有一定数量本外币存款的书面证明。

④退税e通：是本行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合作，在中国境内为中国居民及其他非欧盟国家居民提供的欧洲购物退税服务，旨在解决出境旅客境外退税排队时间长、语言不通、退税单据寄送丢失、税款到账周期长等难题。

#### （5）外汇账户服务

2016年6月末，本行开立外币账户的企业4,850家，本行除了提供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服务外，还开展如下业务：

①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指境外机构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均可在本行开立NRA账户。

②外商投资政策咨询服务：指本行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开/销户、意愿结汇、清算撤资、股权转让等相关外汇政策咨询服务。

### （6）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本行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分别是4.11亿元、10.29亿元、11.03亿元、2.91亿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指人民币在国际业务中执行计价和收付的货币职能，即企业在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跨境收付结算时，本行为其提供的采用人民币作为收付货币的跨境收支业务。

### （7）国内信用证业务

本行除了授信开立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等主要业务外，还开展如下业务：

①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是指本行收到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后，应开证申请人要求代其垫付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的短期资金融通。

②国内信用证人民币同业代付：指开证行（委托行）根据其客户的申请，在开出国内信用证后，以自身名义委托本行提供融资，本行在规定的对外付款日根据委托行的指示先行将款项划转至收款人帐户，委托行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他行代付款项本息的业务。

## （三）产品定价

### 1、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如下表列示：

**表6-7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调整时间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2002年02月21日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年10月29日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年04月28日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年0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年0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年0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年0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年0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年0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调整时间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2008年0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年10月0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年02月0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年04月0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年07月0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年06月0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年07月0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年11月22日		5.60%		6.00%	6.15%
2015年03月01日		5.35%		5.75%	5.90%
2015年05月11日		5.10%		5.50%	5.65%
2015年06月28日		4.85%		5.25%	5.40%
2015年08月26日		4.60%		5.00%	5.1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75%	4.90%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1年以内（含1年）、1至5年（含5年）和5年以上3个档次。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如下表列示：

**表6-8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个月	半年	1年	2年	3年	5年
2002年02月21日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年10月29日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年0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0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0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0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0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0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0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02月0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个月	半年	1年	2年	3年	5年
2011年04月0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07月0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06月0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07月0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年03月0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年0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年0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年0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5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004年以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如下表列示：

**表6-9 2004年以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变化情况**

项目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2004年1月1日起	
利率上限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70%（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0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期间	自2004年10月29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0%
期间	自2012年6月8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7月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期间	2013年7月20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4年11月22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2倍

项目	贷款	存款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5年3月1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倍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5年5月11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 (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5年8月26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b>2015年10月24日起</b>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 (2) 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但必须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或公示的义务。

## 2、本行贷款的定价原则

在遵守中国监管规定下,本行已建立并不断深化基于风险调整后收益的竞争性产品定价机制。在制定价格时,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和预期收益率等因素。此外,本行还会考虑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整体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利率定价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授权成立利率定价小组,具体负责利率定价管理职能。本行的各业务部门在总行规定的定价权限内确定贷款产品的定价策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贷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表6-10 贷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表

单位：千元

浮动 区间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0.7	235,827	0.33%	1.45%	138,007	0.54%	3.44%	373,834	0.38%	2.18%
(0.7, 0.9)	2,700,000	3.89%	4.62%	2,421,655	9.45%	4.19%	5,121,655	5.39%	4.42%
[0.9, 1)	686,037	0.99%	4.83%	2,278,544	8.89%	4.41%	2,964,581	3.12%	4.51%
1 (基准 利率)	6,636,591	9.55%	5.24%	1,532,164	5.98%	5.05%	8,168,755	8.59%	5.20%
(1, 1.1]	7,383,025	10.63%	5.35%	1,258,805	4.91%	5.40%	8,641,830	9.09%	5.36%
(1.1, 1.3]	27,039,454	38.92%	6.20%	2,439,266	9.52%	7.16%	29,478,720	31.00%	6.28%
(1.3, 1.5]	17,659,266	25.42%	6.91%	6,192,928	24.16%	7.26%	23,852,194	25.08%	7.00%
(1.5, 2]	6,944,428	10.00%	8.16%	8,571,678	33.44%	8.60%	15,516,106	16.31%	8.40%
2 以上	185,155	0.27%	9.21%	802,035	3.13%	10.42%	987,190	1.04%	10.19%
<b>合计</b>	<b>69,469,783</b>	<b>100.00%</b>	<b>6.31%</b>	<b>25,635,082</b>	<b>100.00%</b>	<b>7.01%</b>	<b>95,104,865</b>	<b>100.00%</b>	<b>6.50%</b>

注：1、上表仅为本行人民币贷款定价，不含外币；

2、公务卡透支余额 2,552.9 万元未在上述个人贷款统计范围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存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表6-11 存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表

单位：千元

浮动区间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保证金存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1.75%（含）以下	30,021,978	70.98%	0.62%	26,594,584	28.69%	0.49%	3,455,184	92.02%	1.25%	60,071,746	43.29%	0.60%
1.75%（不含）-3.5%	8,630,926	20.4%	2.08%	44,778,587	48.30%	2.30%	299,714	7.98%	1.90%	53,709,227	38.71%	2.26%
3.5%（不含）-4.7%	3,013,877	7.12%	4.23%	14,164,976	15.28%	4.31%	-	-	-	17,178,853	12.38%	4.30%
4.7%以上	633,953	1.5%	5.12%	7,166,137	7.73%	5.00%	-	-	-	7,800,090	5.62%	5.01%
<b>合计</b>	<b>42,300,734</b>	<b>100%</b>	<b>1.24%</b>	<b>92,704,284</b>	<b>100%</b>	<b>2.30%</b>	<b>3,754,898</b>	<b>100%</b>	<b>1.30%</b>	<b>138,759,916</b>	<b>100.00%</b>	<b>1.95%</b>

注：临时存款、财政性存款、汇出汇款不计息。

#### （四）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对于提供高质量服务、增加收入来源和提高本行声誉及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本行的销售渠道包括各营业网点、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通、互联网金融产品等。

##### 1、营业网点

本行通过营业网点向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共有营业网点360个，基本都分布在青岛地区；其中青岛地区359个，济南地区1个。本行营业网点数量在青岛地区居于优势地位。

##### 2、自助银行

本行的自助设备包括ATM、CRS、农金通和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自助设备共3,042台（包括：ATM431台、CRS339台、农金通1,209台、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1,063台）。本行自助设备服务功能齐全，可实现账户查询、存款（不含取款机）、取款、转账、理财、缴费等功能，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终端更可提供线上购物、线下消费等服务。

##### 3、电话银行

本行为所有客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包括24小时自动语音及人工坐席服务，自动语音可为客户提供包括查询、口头挂失、代理缴费、行内转账等服务，人工坐席可受理客户投诉与建议、解答客户咨询、外呼营销，协助客户办理查询、挂失等。

##### 4、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系统利用网络安全技术，通过国际互联网向个人客户提供查询、存款管理、贷款管理、转账汇款、理财管理、网上支付、他行账户资金归集、客户服务、代收代付等服务，向企业客户提供账户查询、存款管理、贷款管理、转账汇款、理财管理、电子商业汇票、资金归集等服务。此外，本行还推出了银企直联服务，通过互联网连接的方式，将企业客户财务系统与银行网银系统对接，登录自身财务系统完成其签约银行账户（包括子公司账户）的查询、转账汇款、资金归集、信息下载等，并在财务系统中自动记载相关账务信息。

本行网上银行采用人行推荐使用的第二代USBKEY数字证书工具进行交易认证，辅之以合理的限额设置和多重转账真实性验证，确保客户资金安全。本行网

上银行操作系统人性化程度高，方便客户使用，并与现代化支付系统相连接，满足客户对资金划转的要求。

#### （1）企业网上银行

企业客户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开通不同的业务功能，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账户查询、存款管理、贷款管理、转账汇款、理财管理、电子商业汇票、资金归集和客户服务等各种服务，并且业务办理不限时，交易处理及时，方便客户资金划转。同时网上交易技术先进，采用数字证书、限额控制、短信验证、安全控件等方式保障客户交易安全。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达到28,013户，比上年同期增长18.34%。2016年1-6月累计交易金额达人民币1,147.8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8%，交易笔数达51.36万笔，比上年同期增长18.3%。

#### （2）个人网上银行

客户可选择使用 USBKEY、动态令牌或短信验证码任意一种安全认证工具。本行采用数字证书、限额控制、短信验证、安全控件等多重验证确保客户网上安全交易，支持行内转账、跨行转账、批量转账、预约转账等多种转账服务方式，充分满足客户转账业务需求，支持在线理财购买、在线开通支付宝、财付通等快捷支付，全面满足客户增值服务需求。截至2016年6月30日，个人网上银行客户达到426,529户，比上年同期增长12.57%；2016年1-6月交易笔数达180.74万笔，比上年同期增长4.79%；2016年1-6月累积交易金额人民币809.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31%。网上银行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创新不断优化升级服务，持续改善客户应用体验和使用满意度。

### 5、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服务分为个人手机银行服务和企业手机银行服务，客户可通过智能手机客户端或移动互联网WAP登陆本行手机银行，本行为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提供包括账户管理、理财管理、卡内互转、转账汇款、贷款管理等电子银行服务，为企业手机银行用户提供账户查询和客户服务工具等电子银行服务。此外，本行还向客户提供短信通知服务，包括发送有关银行账户交易、安全核实和缴费等短信。本行采用动态令牌、限额控制等机制，通过用户信息绑定、短信验证等多种安全措施，保证客户资金交易安全。客户可通过手机和其他移动设备获得安全且个性化的银行服务，满足其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处理多种金融业务的需求。截

至2016年6月30日,个人手机银行客户达到260,605户,比上年同期增长58.54%;2016年1-6月交易笔数达67.67万笔,比上年同期增长183.3%;2016年1-6月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86.8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8.34%。

## 6、短信通

本行短信通以手机短信通讯为基础,具有查询、账户变动通知、账户挂失、账户加挂/解挂、风险预警、短信验证码及短信通知收款人等服务。可方便用户随时进行账户管理、实时掌握资金变动情况。

## 7、互联网金融产品

本行紧跟互联网发展的步伐,于2014年4月推出了鑫动青岛电商平台。鑫动青岛是本行自主建设的电子商务平台,是山东省地方法人银行首家电商平台。平台面向青岛市民,提供优惠便捷在线购物、本地O2O、生活缴费等服务。个人客户无需额外支付费用,企业客户根据产品种类不同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佣金。本行于2016年6月开通了青岛农商银行直销银行,青岛农商银行直销银行是本行自主建设的在线财富管理系统,借助互联网的渠道和银行级的产品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在线开户、理财投资服务。

### (五) 市场营销

在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在积极发展与中小企业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构建中小企业客户营销体系,为其提供综合化服务的基础上,加大优质客户的营销力度,积极向重点客户开展营销,进一步深化差异化营销策略,引导基本客户向战略合作客户发展。

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着力打造城乡居民的“贴心银行”形象,积极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合作,探索和创新贴近广大市民生活需要的新产品和服务。通过市场细分,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方案和服务措施,为客户提供组合化、差别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品牌形象。

在营销管理方面,本行总行负责制定市场营销的发展规划与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市场营销活动,协调、检查和管理本行的营销活动和效果;分支机构组建营销团队进行营销活动,针对行业特征和客户特点确定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现代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建筑业、文化创意产业、能源生产和供应以及现代农业等为公司客户营销的主要行业,维护和发展与客户的关系,向其营销产品和



服务。本行鼓励不同部门和不同业务条线之间相互合作和交叉销售产品及服务。总行大力组织分支机构梳理各项业务的客户情况，加强对不同业务条线客户资源的联合开发与维护，促进各业务条线的交叉销售，进而协调本行开展不同业务客户的联动营销，推动公司银行业务与零售银行业务互动发展。同时，本行利用战略客户销售网络，拓展本行销售渠道，扩大本行营销对象。

在营销服务方面，本行启动“金融商业服务进万家”工程，通过进一步加大银政、银企合作，将机票、酒店、旅游、医疗、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公用事业缴费等商业服务及证券、保险等金融服务，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落地方式送到千家万户，并以此为载体，拓展、延伸本行业务受理渠道及营销服务体系，搭建横跨金融和商业服务的多功能平台，推动本行战略转型，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 五、 本行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根据本行的营业执照记载，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特许经营情况

#### 1、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已取得青岛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33H237020001）。本行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及其他15家分支机构（除章丘支行）已取得对公、对私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此外，本行共有45个网点获得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个人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批复。

####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及334家下属分支机构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 **4、基金销售业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已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00000917），51个下属网点开办此业务。

#### **5、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16年5月4日，青岛银监局出具了《青岛银监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67号），核准本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具体交易品种为远期、掉期（互换）、期权。

#### **6、国债承销业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已取得2015-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下辖所有网点均能承销2015-2017年储蓄国债。

### **六、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七、资本管理**

为强化青岛农商银行资本约束观念，树立资本、效益和风险综合平衡的经营理念，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发展需要，考虑区域经济和同业发展态势变化，结合本行2015-2017年战略发展规划，制定2015年-2017年资本规划。

#### **（一）资本管理规划的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规划的原则是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一流现代化商业银行”战略目标，以充足的资本支撑业务发展，以合理的资本补充机制满足资本需要，以科学的资本结构提升企业价值，促进本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

#### **（二）资本管理规划考虑的因素**

##### **1、外部环境**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对金融改革提出了要求明确，包括提出了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等金融改革要求。从市场环境看，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银行同业竞争日趋激烈，金融脱媒更加突出，上述要求和变化加大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的压力。

## 2、监管要求

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资本定义，细化了监管要求。将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三个层次，明确了三个层次最低资本要求分别为5%、6%和8%。在此基础上，加上均需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的储备资本要求（2.5%）和逆周期资本要求（0-2.5%）、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正常条件下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7.5%、8.5%和10.5%。监管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和结构安排提出了更高要求。本行必须参照最新的监管要求，对资本管理作出规划，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

## 3、内部管理

根据本行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本行业务发展将保持较快步伐，资本消耗仍保持较高增速。同时，本行综合化经营、异地分支机构设立、新业务开办也需要资本消耗。在存贷利差收窄、资本利润率下降、信贷类资产风险暴露耗用储备资本的现状下，本行必须通过科学、合理规划，提高资本回报水平，实现资本、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同时，通过有效资本补充机制夯实资本基础，以充足的资本储备应对市场挑战，增强发展能力。

### （三）资本管理规划的目标

综合本行资本管理状况和2015-2017年战略发展需要，2015-2017年的资本管理规划主要目标如下：

#### 1、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综合考虑本行业务发展、综合化经营等资本需求，设定2015-2017年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不低于8%、9%和11%。

#### 2、科学合理的资本补充机制

坚持综合运用各种资本补充方式，包括：利润留存、增资扩股、上市融资、发行二级资本债等，建立内源性资本增长和外源性融资互为补充的资本补充机制。通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融资能力，提高资本补充能力，逐步建立完善的资本补充机制。

### **3、不断优化的资本结构**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选择合适的资本补充渠道，积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逐步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占比，提高资本补充质量和抵御风险能力。

#### **（四）资本补充计划**

##### **1、内源性资本的补充**

内源性资本的补充主要依赖于：

###### **（1）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2015-2017年，本行要进一步加快业务发展，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水平，有效控制成本支出，保持收入稳定增长，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内源性资本的可持续增长。

###### **（2）充分计提拨备。**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各项拨备，足额计提一般准备，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实现资本补充。

###### **（3）合理确定分红政策。**

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和本行长远发展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分红比率，保持适度利润留存，有效加大内源性资本的积累。

##### **2、外源性资本的补充**

2015-2017年，本行将尝试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增资扩股、上市融资等方式分别补充二级资本和一级资本。

###### **（1）补充二级资本**

本行已于2014年正式启动二级资本债发程序，并于2015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招标发行二级资本债，募集人民币15亿元。

###### **（2）补充一级资本**

在启动二级资本补充的同时，本行将适时启动一级资本补充程序，通过增资扩股、上市融资等方式，补充一级资本，逐渐形成多元化、动态化的资本补充机

制，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优化资本结构。

### （五）资本运用计划

2015-2017年，本行要继续通过战略转型，加强业务结构调整，逐步实现向轻资产、低资本占用发展模式的转变。

一是要持续调整信贷结构。本行应不断完善信贷政策，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人消费的信贷支持，加大对经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较高的行业和产业支持力度，适度控制对经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较低的行业支持。

二是要优化资产配置。在合规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拓展金融市场业务，努力提升资金收益水平，降低资本占用，加强经济资本考核，增强经济资本对资产配置的激励、约束作用，优化资产配置。

三是要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中间业务。在巩固结算业务、银行卡业务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加强资产管理、投资理财等领域中间业务的创新，推动中间业务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等非信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促进信贷收入和非信贷收入协调发展。

### （六）资本管理的保障措施

#### 1、健全资本管理架构，规范管理流程

建立完善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明确资本管理目标。规范管理流程，保障资本管理能够有效调动本行经营管理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强化资本的导向作用，使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目标与资本规划一致。

#### 2、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夯实资本管理基础

本行已完成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FTP）开发，进入全面深化应用阶段，并取得较好应用效果；资产负债管理系统（ALM）已经进入测试阶段；经济资本系统（EC）和成本分摊系统（CA）等系统纳入开发计划，力争在规划期内初步建立较为完备的资本管理信息系统，为提高资本管理效率，完善资本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 3、优化考核激励体系，全面贯彻经济资本管理理念

强化资本约束在经营层面的传导，将RAROC和EVA作为业绩评价的重要标准，完善经济资本考核，通过经济资本配置和考核，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

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 4、有效运用资本管理工具，落实资本管理目标

结合当前外部经营环境及本行战略规划，滚动编制资本规划，增强资本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加强对资本充足率的预测、监测，建立资本充足率预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将中期规划各项目标要求分解落实到年度经营管理中，通过全面预算引导、调控、约束资产负债及财务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

#### 5、优化风险计量工具，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做好相关风险管理的模型及计量工具的规划、研究和开发，及时识别、计量、监测、评估、预警和管理各种风险，提高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

## 八、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 （一）自有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本、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2 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本、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成本	2,112,856	2,084,159	1,865,340	1,807,932
累计折旧	(780,317)	(732,859)	(650,019)	(570,365)
减值准备	(34,552)	(34,553)	(34,553)	(36,101)
<b>账面净值</b>	<b>1,297,987</b>	<b>1,316,747</b>	<b>1,180,768</b>	<b>1,201,466</b>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共拥有338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176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62,319.71平方米。上述房产中，116处房产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56处房产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3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未载明土地性质，1处房产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2、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5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38,796.15平方米，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

3、本行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36处，合计建筑面积为47,725.83平方

米，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4、本行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74处，合计建筑面积为59,866.65平方米。

本行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房屋；除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外，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此外，本行134宗房地产正在进行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3日和2016年8月8日，本行分别与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青岛海立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评估合同，约定由上述两家公司对本行所拥有的134宗房地产进行评估。2016年8月17日和2016年8月18日，青岛海立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对上述134宗房地产进行了评估。

2016年8月26日，本行分别与青岛金诺拍卖有限公司、青岛华诚拍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2016年8月29日，本行与青岛中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青岛金诺拍卖有限公司、青岛华诚拍卖有限公司、青岛中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接受委托对本行上述134宗房地产进行拍卖。

2016年8月30日，本行通过官网（<http://www.qrcb.com.cn/qrcbcms/html/>）发布了《青岛农商银行部分非经营性和闲置房产处置公告》，对拍卖标的、处置方式、拍卖标的展示、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等进行了公告。

2016年8月31日，青岛金诺拍卖有限公司、青岛华诚拍卖有限公司、青岛中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半岛都市报》发布拍卖公告，对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与地点、竞买登记手续的时间与地点进行公告。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上述房地产拍卖工作仍然在进行过程中。

## （二）租用房产情况

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房产（包括ATM机场所租赁）共计233处，建筑面积共计约53,427.55平方米。

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均已与本行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行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6-13 本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1	青岛农商银行	南国用(2012)第G071202号	胶南市琅琊镇尹家山村	300,000	出让

### （四）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本行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4 在建工程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025,309	1,855,050	1,789,573	1,487,672
本期/年增加	98,734	402,010	149,712	467,286
转入固定资产	(27,506)	(229,429)	(80,309)	(155,146)
其他减少	-	(2,322)	(3,926)	(10,239)
期/年末余额	2,096,537	2,025,309	1,855,050	1,789,57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在建工程34处，账面价值209,653.66万元，其中账面价值最大的一处在建工程为总行办公楼及计算机机房，建筑面积约65,000平方米，账面价值175,090.21万元，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九、抵债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共有各项抵债资产净值39,359.4万元。报告期内本行抵债资产分项情况、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及抵债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5 本行抵债资产分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516,316	472,752	282,198	200,589
其他	3,432	1,573	5,068	5,068
合计	519,748	474,325	287,266	205,65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6,154)	(134,220)	(160,816)	(143,296)
抵债资产净值	<b>393,594</b>	<b>340,105</b>	<b>126,450</b>	<b>62,361</b>

表 6-16 本行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年初余额	134,220	160,816	143,296	208,115
本期/年计提	-	-	54,278	9,048
本期/年转回	(7,010)	(18,177)	(30,493)	(42,847)
本期/年处置	(1,056)	(8,419)	(6,265)	(31,020)
期/年末余额	126,154	134,220	160,816	143,296

表 6-17 本行抵债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8,066	31,913	48,507	95,307

## 十、 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及域名

### (一) 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在中国境内已取得9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6-18 本行在中国境内取得商标专用权情况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1	青岛农商银行	13871875		38	2015.03.14-2025.03.13
2	青岛农商银行	13871801		35	2015.08.07-2025.08.06
3	青岛农商银行	13871973		42	2015.03.14-2025.03.13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类号	专用期限
4	青岛农商银行	15155782		36	2015.10.07-2025.10.06
5	青岛农商银行	16919229	青农商	36	2016.07.14-2026.07.13
6	青岛农商银行	12979691		14	2015.01.07-2025.01.06
7	市联社	9829329	QRCB	36	2013.12.21-2023.12.20
8	市联社	9829314		36	2014.08.28-2024.08.27
9	华丰合行	5027589	华财广聚 丰泽万家	36	2009.06.28-2019.06.27

注：上述7-9项商标正在办理更名至本行名下的变更手续。

##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9 本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标题	注册地	类别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1	银行交易中间件平台软件	中国	计算机软件	2015.06.23	2015SR112593
2	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	中国	计算机软件	2015.07.20	2015SR137370
3	IC卡多应用系统	中国	计算机软件	2015.09.25	2015SR187066
4	直销银行系统	中国	计算机软件	2016.07.06	2016SR168833

## （三）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表 6-20 本行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青岛农商银行	国作登字 -2014-F-00126041	“鑫动青岛” LOGO 作品	美术	2014.06.09
2	青岛农商银行	国作登字 -2014-F-00135399	“青岛美” LOGO 作品	美术	2014.04.25

**(四) 域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2项域名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6-21 本行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bocbank.com.cn	青岛农商银行	2015-08-10	2025-08-10
2	qrcb.com.cn	青岛农商银行	2011-02-09	2023-02-09

**十一、信息技术**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关重要。近年来，本行坚持科技兴行，持续深入实施“科技引领”战略，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系统创新研发力度，较好地满足了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一) 信息系统开发建设情况**

自 2009 年山东省联社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后，本行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为“重要系统山东省联社统一建设+特色系统本地自主建设”相结合的模式。

山东省联社统一负责核心业务、总账、信贷管理、国际结算、网上银行等 120 余套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部署运维。近几年来，山东省联社积极响应地市业务需求，加快系统建设步伐，不断提升信息科技支撑水平，相继完成了金融 IC 卡系统、公务卡系统、移动办贷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系统的开发上线，已基本形成了包含客户服务体系、管理决策体系以及数据平台、技术平台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应用系统体系。

本行作为省联社核心业务系统前置中心，主要负责基于中间业务系统和历史数据平台的本地业务开发，以及运行在本地的核心前置系统、经营决策等系统的运行维护。本行充分利用山东省联社开放给本地的中间业务系统接口以及下传给本行的历史业务数据，持续加大本地特色业务以及数据分析系统的开发建设，对于本地系统资源无法实现的业务需求，及时提报山东省联社统一开发实现。截至

2016年6月30日，本行自主开发已投产上线的应用系统包括：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手机银行APP、直销银行、快捷支付平台、金融IC卡多应用系统、业务经营指标查询系统、绩效考核系统、事后监督系统、资产负债系统等。其中，2014年本行建设的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将互联网思维与银行金融服务资源、社会公共服务有效融合，在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的同时，逐步构建以青岛农商银行为核心的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2015年，本行依托金融IC卡多行业应用平台积极拓展金融IC卡多行业应用，加强与学校、园区对接合作建设，成功实现了崂山国际创新园区一卡通、德州科技职业学院校园一卡通、即墨卫生局健康一卡通等多行业应用项目的上线运行，为客户提供了一卡多用的便利。2016年6月，直销银行正式投产上线，利用互联网资源向客户提供存款、贷款网上申请、理财、基金销售等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了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2013年指纹办贷一卡通，荣获经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服务三农二十佳金融产品；智能排队移动营销系统，荣获山东省农村信用社信息科技课题研究三等奖。2014年，《农村金融机构数据脱敏技术研究》课题，荣获全省农村信用社信息科技研究课题评审二等奖；《商业银行身份认证和交易安全保障机制研究——在农村金融领域中的探索与实践》，荣获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研究课题四类成果奖。2015年，ATM云商平台项目，荣获人民银行科技发展三等奖；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5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及山东省农村信用社信息科技研究课题特等奖；《基于云计算技术的银行创新实践研究——小微企业服务模式创新和应用实践》课题，荣获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二类成果奖。2016年，直销银行系统荣获山东省农村信用社信息科技研究课题一等奖。

## （二）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运维管理体系

本行信息系统由山东省联社统一建设，其运维实行省、市、县三级运维管理模式，其中山东省联社负责核心系统、总账、信贷管理等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本行总行负责市级ESB、核心前端以及本地自主开发的特色业务系统的运维管理；支行负责县级核心前端、本地网络设备的运维管理。本行的核心业务、总账、信贷管理、网上银行等系统数据均集中存储在山东省联社，本行存储在本地的数据主要是省联社每日下传的T+1日的历史业务数据，以及本地自主开发的中

间业务、理财、国债、基金等各类系统数据。

省联社制定了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并配套部署了运维操作审计系统、运维集中监控平台等安全运维工具平台，通过了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提高了全省系统的运维智能化和运维效率。为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省联社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建立数据存储的多重保护机制，通过本地数据备份和异地数据备份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本地数据备份保存在本地存储设备 IBM 高端磁盘阵列以及磁带库中。异地数据备份保存在同城以及异地的数据中心，实现了数据级的灾备。二是建立不同法人机构数据的隔离控制机制。分别通过应用层面的机构、柜员权限以及业务架构控制；数据层面的数据库分表控制；网络层面的网络访问许可控制等措施实行不同法人机构之间的数据隔离。三是加强运维管理。通过运维操作审计系统实现了各应用系统的单点登录，以及运维用户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操作审计等功能，有效提升运维操作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制定《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数据备份管理办法》、《变更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实施双人操作、换人复核，确保运维人员操作的规范性、合规性。四是加强数据维护审批控制。通过机构信息管理系统、IT 服务管理系统和运维审计系统等辅助类系统，实现数据维护需求提报、审批、评估、维护等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对数据维护进行层层流程控制，确保数据维护的严谨性、准确性。

为确保各类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本行根据省联社相关制度要求、日常管理工作要求、系统运维管理要求逐步建立起成熟规范的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运维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网络管理、访问控制、主机系统管理、事件（故障）受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需求管理等流程；建立变更管理机制，统一变更窗口，严格进行变更评审；建立系统定期巡检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建立数据备份管理机制，每日严格实施本地存储设备和磁带备份的双备份机制，并对数据进行异地保管，每周对数据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建立故障和问题管理机制，实现分级管理，相关经验纳入知识库；建立安全生产和运维分析例会制度、晨会报告制度和安全风险提示机制，传达解读监管政策，提示安全风险，总结系统运行情况，分析故障和隐患，并将相关事项纳入安全督办，落实到人；定期发布运行情况报告，充分了解信息系统运行状况；建立

运维操作审计机制，统一所有运维入口，记录运维人员所有操作情况，定期进行运维操作合规性审计。

### **（三） 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本行总行设有信息科技部，下设综合管理、运行管理、软件开发、网络管理、核心系统工程建设 5 个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信息科技人员 102 名，其中总行信息科技部 50 名员工（研究生学历占比为 45%；高级工程师 10 名；中级工程师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78%），各分支机构 52 名员工。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本行着力加强内部管理，通过制定规章制度、流程梳理、培训学习、检查考核等措施，逐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效能建设，努力构建合规、高效的信息科技工作机制。在 2015 年中国银监会信科部、银监会工会和中国金融工会办公室联合举办的“提高监管效能、提升管理能力”EAST 数据标准化劳动竞赛活动中，本行因数据报送准确及时、内控管理严密、风险防控到位，作为山东省唯一入围银行荣获银监会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优秀组织单位，也是全国获此殊荣的 10 家银行之一。

### **（四） 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构建了信息科技治理框架，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对本行信息化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决策与管理；积极加强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从信息系统安全策略、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系统安全运行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中心机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加强内外部审计、应急措施等方面对科技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与审核，在不断规范科技管理工作制度的同时，重点抓好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与落实工作，切实发挥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的壁垒作用，构建了全员参与、上下联动的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促进行内业务稳健安全运行，为广大客户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金融环境。2015 年 4 月，顺利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成为山东省农信系统内首家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标准体系的机构。

### **（五） 核心系统建设及数据中心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化商业银行战略目标的稳步落地，本行于 2014 年底着手启动了核心系统工程建设，2015 年 2 月通过

招标确定了总集成公司。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咨询规划、实施准备、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系统测试、系统演练、正式上线共七个阶段。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本行历时8个月完成IT系统咨询规划，规划涉及138个信息系统，分近期、中期、远期分步实施。其中，近期目标要完成包含核心系统在内的50余个系统新建以及本行现有30余个系统的对接改造。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准备阶段，本行正在积极推进新建系统厂商选型、项目管理体系建设等实施准备工作。

同时，本行正在积极推进两大数据中心建设，为核心系统建设夯实基础运行环境，其中生产数据中心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面积约3700 m<sup>2</sup>，供电容量2000KVA；同城灾备中心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面积约1000 m<sup>2</sup>，供电容量1000KVA。上述两个数据中心均按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A类机房标准进行设计，规划设计时遵循了安全性、节能性、扩展性等原则，能够满足本行未来8-15年业务发展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需求。

## 第七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况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合规风险等。根据不同风险特性要求，本着垂直、独立、全面以及提高风险管理效率的原则，各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负责做好实质性风险管理工作。

#### （一）指导思想

以落实新资本管理办法为核心，以稳健经营和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创新和实践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为重点，克服困难、迎接挑战，深化改革，推动转型，确保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健提升。

#### （二）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自上而下、职责明确，执行有力、全员参与，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 （三）总体目标

根据本行战略规划、业务策略和风险偏好，主动适应更严格的监管标准，通过强化和完善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体系、政策制度体系、运行机制、工具方法、监督评价、风险文化等多元化的风险控制措施和手段，优化风险管理环境，保障业务安全，支持业务发展，力求做到风险管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真正实现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

#### （四）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实行的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稳健发展战略，坚守风险底线，主动经营和管控各类风险，增强信贷类与非信贷类全资产管理能力，强化重点领域和创新业务的风险管控，提升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风险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逐步加强风险管理环境建设，明确风险管理战略，完善政策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创新管理方法，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2、建立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优化“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逐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理顺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责，确定各类风险的汇报路线，实现职能部门、岗位职责、机构层级以及汇报路线的有机结合，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 3、落实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实行全面风险管理，以风险管理技术作为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基础，在全面风险管理评估、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计量模型开发及应用、风险基础数据的收集等方面，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做好扎实的基础，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 4、完善全面风险报告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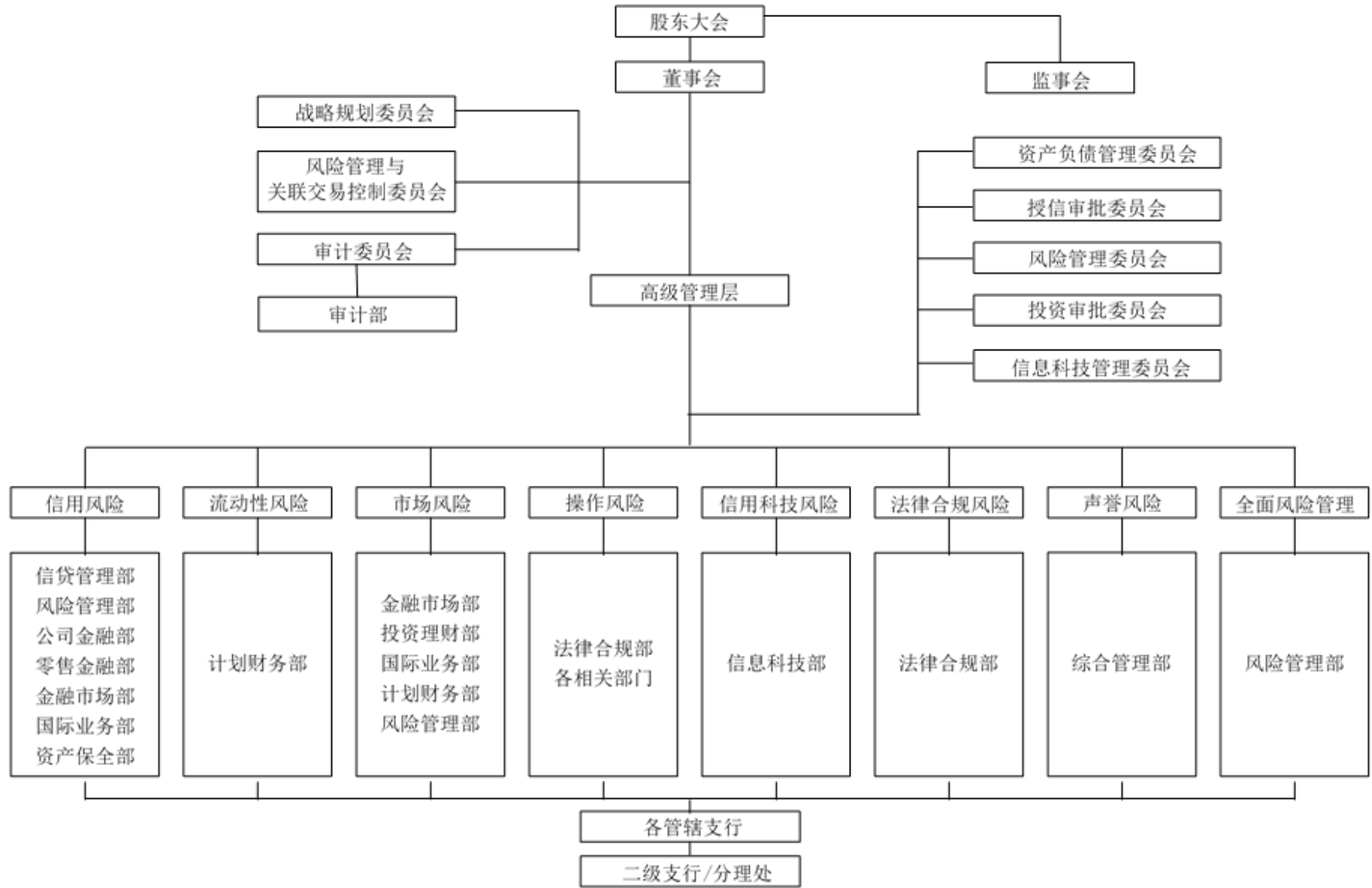
本行全面风险报告采取集中与垂直相结合的矩阵式报告原则，明确各类风险报告的内容、范围、频率和要求。通过制度约束，实现对各类风险的归口管理，强化牵头部门和报告部门的风险管理意识；通过风险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和评价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 5、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强化人人有责的全面风险意识，积极倡导以人为本的全员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文化推广实施方案，加强风险管理文化的宣传和教育，通过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来构筑风险管理文化。

## 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行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决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架构及本行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实施。本行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 1、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建设和不断加强银行的风险管理框架，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银行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银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名单，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2、战略规划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对重大业务变化、风险偏好表述、目标风险承担能力、限额设置、风险政策与业务发展战略的一致性进行审议，对可用资本/监管资本/经济资本计划和业务发展战略的一致性进行审议，并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

###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的风险及合规状况，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负有检查、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责任。

## （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中的最高执行层。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行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本

行的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风险战略、风险偏好，测算本行整体风险及各类主要风险的承受能力；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审查并监督执行本行各类风险的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和限额，确定风险控制目标、程序和措施，制定改善本行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的工作措施；定期评估本行整体风险水平及重点风险管理状况，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专题报告和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报告。

### **2、授信审批委员会**

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对超过管辖支行权限和总行各业务条线最高审批权限的所有相关授信业务进行审批。

### **3、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资本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建立、实施、监督有关市场风险、银行账户利率和流动性风险的政策及其管理流程；监督与管理本行资本和资产负债状况，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策略。

### **4、投资审批委员会**

投资审批委员会负责对超过总行各业务条线最高审批权限的所有货币及债券市场投资业务、理财资金投资业务进行审批。

### **5、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并监督执行；负责确定信息科技风险可接受的风险级别，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负责审批信息科技重大技术、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及流程变更方案，审批信息科技建设重大项目；负责制定本行信息科技专业队伍的建设规划，建立人才激励机制。

## **（三）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等情况。监事会通过定期听取本行风险管理相关报告、审阅董事会相关议

案、审议监事会相关议案、组织调研等多样化监督方式，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对本行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进行监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情况，提出风险管理意见及建议。

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等机构履行部分风险管理监督职能。监督委员会协助监事会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本行运行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及管理办法进行考评。

#### **（四）总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 **1、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 **（1）公司金融部**

公司金融部负责制定对公存款、对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投行等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各类对公业务管理检查，监督评价对公各项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时对相关政策、流程进行优化和完善。

###### **（2）零售金融部**

零售金融部负责制定零售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本行零售业务、高端个人客户业务和零售类三农金融业务管理检查，监督评价个人贷款业务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管理缺陷和风险隐患。

###### **（3）金融市场部**

金融市场部负责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拆借市场及同业市场开展自营投融资业务、同业存款业务及票据转贴现、再贴现业务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金融市场业务交易对手的准入管理；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后续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 **（4）投资理财部**

投资理财部负责制定各类代客理财业务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投资理财业务交易对手的准入管理和投后跟踪管理；对投资理财业务合作方进行存续管理和监督。

#### （5）国际业务部

国际业务部负责制定本行国际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对本行单证业务风险和汇率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建立定期风险监测和分析机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促进本行国际业务合规、稳健运营。

#### （6）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负责信贷体系架构及制度建设，授信政策管理、授权、评级、授信及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信贷档案管理、征信管理、信贷队伍建设和管理等，并承担信贷规模控制、贷款利率定价相关职能。

#### （7）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建立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开展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组织实施贷后管理及本行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新资本协议。

#### （8）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牵头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完善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提出风险应对措施；负责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对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行日常管理。

#### （9）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负责本行法律事务管理，协调处理重点诉讼案件，全面排查和评价法律风险；负责组织识别、监测、报告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制定并执行合规管理计划，梳理和维护本行的规章制度，审查新产品、新业务、规章制度和合同协议。

#### （10）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是负责本行资产保全管理的中台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本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非应计贷款、抵债资产、表外不良贷款（包括票据置换不良贷款、已核销不良贷款和股东认购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管理，以及本行自有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工作。

#### （11）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指导各业务

部门将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内容融入其日常业务操作流程、规范中，并定期分析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确定风险的关键来源，进行声誉风险排查和防范。

#### （12）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负责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形势研究分析、本行发展与创新整体推进的决策支持与保障部门。负责拟定银行战略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及办法，持续识别、评估和报告如市场扩张战略、新产品推出策略等给银行带来的风险，并对与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配的管理工具和手段进行关注和研究，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战略风险在本行的认知。

#### （13）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是负责本行信息化战略规划、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的后台支持保障部门。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对本行信息科技运行、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过程中的风险实施管控，确保本行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持续、稳健运行，为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 （14）审计部

审计部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审计监督，评估各类风险相关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程序是否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审计各类风险主管部门的工作范围和质量，评估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及资源充分性。

## 2、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

本行在管辖支行级分支机构设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在管辖支行层面执行总行制订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各管辖支行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 （五）总行与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

本行对各分支机构采取垂直化的风险管理模式。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由总行统一管理和实施。各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负责该等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报告，各牵头部门向分支机构提出针对性的方案或改进建议，并对整改工作监督评价。各分支机构设风险经理岗位，负责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并监督支行日常合规运行。

### 三、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

####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客户或对手方无法或不愿向本行履行责任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贷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每年制定信贷政策明确本行的信贷投向，对信贷规章制度进行持续修订和完善，规范信贷准入、审批、放款、定价等信贷全流程管理，并通过各类有效风险计量工具、预警措施，逐步提升信用风险的量化、识别水平，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和资金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进行前瞻性的风险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信贷业务开展各类风险排查，有效防范资产损失，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资本回报的最大化。

#### 1、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针对公司业务的信用风险，始终坚持审慎风险管理，建立标准化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坚持有效资产抵押和防范最终资产损失的风险管理原则，同时，本行积极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及资本管理要求，定期对相关信贷政策和制度进行评估和修订，灵活调整投放策略，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1）信贷申请

本行各管辖支行的信贷人员会与向本行申请贷款的客户会面或主动营销潜在授信客户。

##### （2）信贷调查

本行为发挥信贷调查对控制信贷风险的作用，防范信贷人员的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信贷调查采用“双人调查”制度，由主办信贷人员和协办信贷人员同时对贷款申请人进行信贷调查，并对贷款资料和调查报告的准确性承担同等责任。

本行在信贷调查中对于风险的分析注重以下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如现金流、收入、总资产及有效净资产；借款人的业务竞争力；借款人的管理层；借款的保证人及/或担保品的价值；所得贷款的拟定用途；借款人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



本行每年与咨询公司合作完成信贷政策指引，明确客户、产品及重点行业的准入、退出管理定性、定量要求。此外，本行会在信贷调查中评估借款人所处行业的行业风险，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影响该行业的相关政策、行业特点，评估该行业对经济体的重要性、增长前景和周期性；行业竞争状况；相关行业的整体财务和经营表现，包括资本平均回报率、营业利润率和盈利可预见性和能力。

### （3）信用评级

公司借款人的信用评级为信贷调查过程中的重要因素。本行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信用评级方式。一般而言，公司借款人的信用评级由处理该公司信贷申请的客户经理发起，客户经理负责收集和审查评级资料并录入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系统自动生成公司信用等级。公司借款人信用评级的审核工作由该贷款申请的审批人负责。审批人对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中的公司数据进行审核，并对评级结果进行确认。本行一般根据各公司借款人的违约可能性将其信用级别分为九级，即 AAA 级、AA 级、A 级、BBB 级、BB 级、B 级、CCC 级、CC 级和 C 级，其中 AAA 级为最佳信用级别。

本行在对公司借款人进行信用评级时采用综合打分制度，考虑定量和定性两类指标。原则上，本行仅向信用评级为 A 级或 A 级以上的公司发放贷款。

发放贷款后，本行一般至少每年对所有与本行有信贷结余的借款人的信用级别进行重估。倘若其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出现任何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其他事件，本行会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进行调整。

### （4）担保评估

本行公司贷款主要由保证人、抵押品或质押品所担保。对于涉及抵押或质押的公司贷款申请，本行通常会向事先核准的第三方评估人索取抵/质押品评估报告。对于保证贷款，本行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贷历史及代偿能力进行详细分析，以决定合适的担保金额。

### （5）信贷审查、审批

本行已施行多层次的公司贷款授信授权制度。本行由总行根据各管辖支行的经营情况、授信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控制能力等综合考量，实施差异化的授信授权管理。

对于各管辖支行审批权限内的信贷申请，各二级支行经双人调查后，由管辖支行风险管理部下设的审查中心审查，并最终由管辖支行分管行长和行长审批决定。对于超出管辖支行审批权限的信贷申请，由管辖支行行长确认后提报总行。

在信贷审查和审批的过程中，本行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履约能力、授信款项用途的合法性、还款来源的充分有效性，以及担保物和保证人的代偿能力。此外，本行就风险相对较高的行业，制定了相关的信贷指引。

#### （6）贷款发放

各管辖支行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审核岗位。贷款发放审核岗审核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仅当达到发放贷款条件后，贷款发放审核岗方可发放贷款。

#### （7）贷后检查

本行定期就公司贷款进行贷后检查，以识别相关潜在风险，进而采取纠正措施减低违约风险。贷后检查主要由分支机构负责，管辖支行及总行对分支机构贷后检查的结果进行核查。贷后检查的频率根据贷款的分类和总行的特别指令而有所不同，包括首次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

本行贷后检查的范围主要包括核查借款人贷款所得款项用途，分析借款人财务状况和业务营运，以及评估借款人的资金来源和还款能力。本行密切监控借款人管理团队或产品线的任何重大变动，或其司法程序的任何发展，并会评估此等变动或发展对借款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对于担保品，本行会核查其所有权和价值变动情况，对其使用、保养和投保情况进行检查，并评估其市场价值的变化。对于保证人，本行会监控其信誉、财务状况或可能影响其履行担保义务能力的其他因素。本行会根据贷款类型、管理要素及风险程度的不同，调整贷后检查的范围和重点。贷后检查的方法包括信息获取、实地检查和专项检查等。

#### （8）贷款分类

按照中国银监会要求，本行根据未偿还贷款的风险程度，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等级，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贷款。本行对未偿还贷款进行划分，并定期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呈报贷款分类数据。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贷款分类的政策和制度，管理本行的贷款分类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贷款分类工作的组织管理，分支机构具体实施，具体而言，根据借款人资料，分析借款人的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融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担保的状况等，对贷款进行分类。

#### （9）风险监控及预警

本行积极监测、识别及控制可能会损害本行资产质量的潜在或实际风险。风险管理部定期汇总、分析本行各项风险信息，对整体风险水平进行评估。各管辖支行负责从若干来源（包括借款人和保证人本身、监管机构、行业报告、研究分析报告、咨询公司及媒体等）获取借款人和保证人的风险资料。本行制定了专门的风险预警操作规程，对导致或可能导致信贷资产损失的情况，各级信贷管理人员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及时处理预警信息。

#### （10）管理及收回不良贷款

本行目前按照银监会规定将贷款五级分类中的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界定为不良贷款。本行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贷款的监测、管理、处置工作，负责不良贷款的诉讼工作，并组织本行不良贷款核销工作。

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会向债务人（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催收款通知。如果在发出催收款通知后，本行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收回不良贷款，则视债务人的具体情况，本行可选择：重组不良贷款；行使本行就任何担保品或担保的权利；启动司法或仲裁程序收回贷款；出售不良贷款；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核销贷款资产。

①不良贷款重组。对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不能按期全额归还的高风险贷款，本行在充分评估授信风险的基础上，可进行不良贷款重组。

②收回担保品或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令借款人偿还贷款，且借款人终止经营或其财务状况恶化，则本行视情况而定，如可决定通过司法程序收回抵押贷款的担保品，或要求根据担保条款获得付款。本行通常会将担保品公开拍卖，以尽可能收回更多现金。

③通过司法或仲裁程序收回贷款。如果借款人或保证人无意还款，或涉及可能影响本行收款能力的其他司法程序，或因出现其他情况或采取其他行动导致本

行无法收回贷款，则本行通常会对借款人或保证人提出司法或仲裁程序，以收回贷款。

④出售不良贷款。本行可向第三方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合格机构以市价出售不良贷款。本行也会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出售不良贷款。若出售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30% 以上的不良贷款，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⑤核销。对不良贷款进行充分追偿无果的，如不良贷款（包括市场化处置损失）符合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设定的核销条件和损失认定标准的，本行会将不良贷款或处置损失部分予以核销。贷款核销工作由二级支行发起，经过管辖支行调查、审查和本级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合格后报总行相关部门审查，经总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最后经有权决策人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 （11）组合管理及信贷指引

本行就对公司贷款组合进行管理以优化本行的资产组合，并管控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本行发布年度授信政策，引导贷款余额增长、信贷结构优化及贷款集中度管理。此外，本行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建立了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规定。

## 2、个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 （1）贷款申请和评估

本行要求个人贷款申请人填写借款申请表，并提供借款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户籍和婚姻状况证明、收入来源、资产证明等资料。本行就个人贷款的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度，要求主办客户经理和协办客户经理共同核实相关信息、取得相关证明材料、与申请人进行面谈。在对贷款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时，本行根据总行相关准则，综合考量从中国人民银行的全国个人信用数据库、信贷管理系统、贷款申请人周边有威信人员意见等渠道获取的信息。对于以抵押或质押方式作为担保的贷款申请，两名客户经理须根据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抵质押品的价值。

在完成上述评估工作后，客户经理结合贷款申请人的现金流、净资产等因素，采取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对贷款申请进行风险评价，向个人贷款的审查、审批人员出具调查报告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2）贷款审查、审批

管辖支行风险管理部门（审查中心）负责个人贷款业务的审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审批按照授权进行办理。对二级支行权限内的贷款，二级支行行长根据调查意见和审查意见，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贷款审批；对二级支行权限外的贷款，由管辖支行有权审批人审批；需总行审批的，应逐级上报审批。

此外，各分支机构要根据总行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建立贷款审查、审批工作制度，全面调查贷款申请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重点关注贷款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状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因素。

### （3）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本行个人贷款经审批通过后，经办二级支行与借款人、担保人分别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贷款支付。此外，本行定期进行贷后检查，重点检查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还款记录及经营状况、贷款用途以及抵押品的所有权及价值的变动等情况。

本行密切监视贷款偿还进度。对本行识别的有较高拖欠风险的贷款，本行对收回款项采取不同措施，包括电话催收、电子邮件催收、信函催收、上门催收和进行必要法律程序等。

## 3、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在投资业务和金融同业机构市场业务中面临信用风险。总行投资审批委员会是本行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

### （1）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投资业务包括债券投资和同业投资。本行的投资业务实行总行集中审批的管理模式，分支机构未经总行授权不得擅自开展投资业务。

①债券投资。为符合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对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的影响，本行主要投资于有国家信用作为担保或其他风险较低的债券或票据，包括中国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中国地方政府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此外，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流程，对资金交易对手方和债券本行设定授信额度，严格在授信额度内进行交易。

②同业投资。本行同业投资主要包括投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中国

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为降低同业投资业务的风险，本行将受益权转让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纳入本行统一授信管理，建立了交易对手的准入制度和名单制管理制度，并根据融资方资质和偿还能力要求提供质押、抵押或保证担保。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投后管理制度，定期对投资组合变动、损益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和配置策略，控制投资组合信用风险。

## （2）金融同业机构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同业机构市场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本行金融同业机构市场业务由总行集中审批及管理，各分支机构未经总行授权不得擅自开展金融同业机构市场业务。

本行对被授信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监管指标达标情况、风险事件情况以及拟合作业务情况等指标进行评估和内部评级，并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偿还能力、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合作准入条件等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本行对同业客户进行评级，每个级别对应不同的风险系数，本行将同业客户净资产、风险系数以及其他调整系数的乘积作为向其授信的额度的参考值。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和信贷管理部作为金融同业机构市场业务中授信额度的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授信额度审批要求，对授信额度进行适时调整和监控。

## （二）市场风险管理

### 1、市场风险类别及风险水平

市场风险指市场因素，例如汇率、利率、股价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变动或不变化导致本行利润降低、产生亏损或对本行资产组合价值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因法定利率或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蒙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指资产和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匹配而使本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交易账户规模和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市场风险主要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即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到期期限与重新定价期限错配使本行利息净收入和财务状况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影响的风险。本行严格控制重新定价缺口和利率敏感性，整体市场风险和单项市场风险水平较低。

### 2、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旨在识别、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

失维持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內。

#### （1）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和负债期限组合配置来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亦通过利率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分析工具，强化限额管理，持续监测市场风险。其中，敞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敞口分析可让本行从静态角度了解资产负债的到期情况及重新定价特点。同时，本行为强化内部资金的定价管理，建立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制度，完善了同业业务的资金管理。

#### （2）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是由于本行持有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贷款和存款。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采取市场平盘、定期重估自有外汇资金市值、及时调整敞口损益、定期对敞口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及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控制风险的手段。同时，本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结售汇综合头寸内设定结售汇敞口，调节不同币种敞口，对交易员及单笔业务进行限额管理，超出结售汇敞口部分及时平盘，通过缩小风险敞口控制汇率风险。

#### （3）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本行交易头寸的市价波动，其受利率及汇率影响。本行设置汇率、利率敏感性限额和止损限额等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并定期采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本外币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本行亦逐步建立前后台损益对账等中台控制职能，加强对债券交易价格的验证，确定价格偏离区间容忍度。

### 3、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偏好、市场风险政策（年度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方法和程序、账户划分方法和程序、限额管理政策和程序等。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政策，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行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投资理财部和国际业务部负责识别、计量、监测及报告本行各条线的市场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逐步建立健全与本行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通过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及时应对和解决可能出现的资金稳定性下降、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加大、流动性风险隐患增加等问题。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组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工作。

#### 1、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有效的流动性治理结构是本行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监管要求，本行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体系、管理体系、执行体系、监督体系为主要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适当的考核及问责机制。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应保持相对独立，并着力充实具备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所需的人力、物力资源。

本行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在考核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和运营管理部等部门时，纳入流动性考核指标，防止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展和短期利润而放松流动性风险管理。

#### 2、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取向是稳健，即平衡风险与收益。本行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针对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风险偏好等因素明确具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主要涵盖：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包括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等。

本行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变化趋势，坚持补充流动性不足与处置流动性剩余



并重，保持适度流动性水平，既要控制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又要控制流动性过剩而导致成本上升、收益降低的风险，促进各项业务的协调稳定发展。

本行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及时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和修订。

### 3、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本行建立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程，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逐步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等进行分析 and 监测。

一是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下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对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的现金流进行跟踪和分析。通过定期测算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有针对性的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促进流动性风险各项指标向好发展。二是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并做好相关融资安排，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三是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每年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四是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拓宽资金来源，包括稳定存款增长、降低同业资产错配程度、维持同业良好信誉、挖掘银行间市场融资深度等，有效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五是加强融资抵（质）押品管理，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日间和不同期限融资交易的抵（质）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履行向相关交易对手返售抵（质）押品的义务。六是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采用合理的预警指标和标准，前瞻性地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根据监测指标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调控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七是合理设定压力测试场景，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测试结果对本行的影响，制定和落实风险改进措施，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到经营管理决策中。八是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优质流动性资产为无变现障碍资产，可以包括在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获取资金的流动性资产。九是充分关注和分析关

联性风险因素，特别是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及相互间的转化和传递。十是逐步建立和完善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在具备监管要求的各项管理功能基础上，准确、及时地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十一是多措并举，通过采取灵活调节资产投放、降低期限错配程度、全力回收到期资产、平稳贷款投放等措施，确保流动性安全。

#### **4、流动性风险报告**

建立和完善规范的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各项流动性风险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对流动性风险实行定期监测和及时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应遵守报告的规定要求，主动、按时将本业务流动性风险情况报送至牵头部门，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情况。

####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规定，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法律合规部是法律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及审阅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组织行内的法律培训，并指导各分支机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各分支机构指定风险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处理各自业务中的法律事务。

操作风险管理是指对操作风险进行主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过程。操作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日常运营，涉及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和人员。本行有明确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组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工作，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在牵头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根据职责权限认真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 **1、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本行将制度建设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一是按照制度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进行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制度审核、处理和发文等管理要求。二是落实监管要求，对各类业务制度的实施效果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估，确保制度的合规

性、时效性、有效性。三是建立明确的授权管理制度，按照逐级、动态、区别的授权原则，根据不同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资产质量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科学严密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加强转授权管理，严禁越权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2、操作风险管理流程**

通过对制度和流程的梳理，建立了适用本行的操作风险基本控制标准，统筹安排、组织和推动本行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操作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一是对本行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存在的操作风险事件、风险点以及相应的控制措施等进行识别，为操作风险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提供基础。二是履行操作风险报告职责，对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时报告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监管机构，逐步实现操作风险管理流程的结构化、层次化、功能化、系统化。三是完善操作风险评估流程，由法律合规部每年督导各业务条线制定操作风险评估计划，并于年底汇总形成操作风险自评估报告。

###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银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进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总行信息科技部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牵头组织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实施工作。

#### **1、加强信息科技风险治理，保障业务安全运行**

一是本行在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董事会、高管层、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内部审计等部门的职责，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治理组织结构。二是秉承“管科技就是管风险”的理念，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技术成熟、运行安全稳定、应用丰富灵活、管理科学高效的信息科技治理体系，确保信息科技建设对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管控的有效支持。三是加强机制建设和流程规范，结合业务和管理实际，制定符合总体业务规划的信息科

技战略、信息科技运行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与检查计划，明确持续的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流程和机制，确保配置足够的人力、财力资源，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切实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四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立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信息安全策略、管理要求、操作流程；优化和完善现有的信息安全技术防御体系，完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资源管理、日志分析、操作审计等安全功能等。五是强化研发体系建设，提高业务支撑能力。规范软件研发标准，加强软件安全评估，切实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先后向国家版权局申请获得了金融 IC 卡多行业应用、互联网小微云支付、银行交易中间件平台及直销银行系统共 4 个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效保障自主开发产品知识产权。六是强化运维安全管理，提升系统服务水平。健全生产系统的软硬件、网络及应用系统的性能监测指标体系，优化监控策略；进一步完善运维管理流程，健全覆盖数据、设备、系统、网络、机房的运维管理制度和标准。七是加强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完善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多场景、多系统和多业务条线参与的全面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对应急响应、决策机制、通知报告渠道、资源保障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等进行有效性验证，提高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保证业务连续性。八是健全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机制，防范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策略及实施细则；强化外包人员的安全及合规意识，确保外包人员的稳定性、安全性及工作质量；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技防力度，通过安全管理系统实现外包人员计算机内网准入的有效管理。九是全面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排查评估。通过内部排查、审计检查、风险评估，以及第三方专业公司安全检测等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措施、手段，深入发现潜在风险隐患，细化落实防控措施，稳步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

## 2、信息科技风险检查与报告

风险管理部门通过及时掌握本行信息科技整体运行状况，充分识别、分析、判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加强对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的检查与管理，定期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有效预防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的发生。

##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商业银行受到社会各界和媒体广泛的关注，特别是有关欺诈、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清偿能力、内控、高管薪酬及重大案件或事件等问题，易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及批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准确及是否与本行有关，均有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信誉、形象及品牌价值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声誉风险处置的分级原则为声誉风险处置应坚持“科学应对、堵疏结合”的原则，按舆情分级分类进行处置。根据舆情对本行声誉的影响方向和程度，将舆情分为正面、一般、关注、有害、危害五个等级；根据舆情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将舆情分为10个大类。每种等级和分类的舆情对应不同的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

## （七）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贯彻执行本行合规管理政策，制定并执行以风险控制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加强合规风险控制机制建设，优化合规风险管理控制环境；培育和树立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高层做起、主动合规、合规人人有责的合规文化理念，在本行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鼓励员工加强自我监督、互相监督，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履行合规提示、审查、检查、问责、评价、监测、制度维护、员工培训教育等合规管理职能，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管理和报告，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四、反洗钱工作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钱制度及程序。本行在总行成立了由行长担任组长、分管副行长担任副组长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与反洗钱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有关反洗钱的制度及程序，监督反洗钱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总行法律合规部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反洗钱管理的各项工作，各分支机构参照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人员构成情况，结合监管要求和分支机构实际情况，成立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本行对分支机构进行现场及非现场的反洗钱工作检查，并向本行员工提供相关培训，以加强对分行的监管及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反洗钱规定，本行依据客户身份识别规定、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执行内部规则及程序。本行已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反洗钱信息监控报告系统，并于每个工作日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及可疑交易报告，对于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项交易或客户涉及任何重大洗钱活动，本行亦会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调查。

另外，为提升本行监控跨境交易中被怀疑涉及洗钱或恐怖主义筹资的活动的能力，本行启用汤森路透风险名单在线筛查系统对所有跨境交易中涉及的客户进行筛选。本行对符合名单的客户进行复核，若确定相关的交易属于洗钱或恐怖主义筹资活动，本行将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查。

## 五、内部审计

本行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监督、评价、咨询等职能。通过确认与咨询服务，在合理范围内监督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监管要求及本行内各项规章制度，改善本行业务运营及管理流程，帮助组织实现各项战略目标。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

本行审计部下设5个审计分部，负责所在辖区内的日常审计工作，并对总行审

计部负责。总行审计部内设现场审计、非现场审计、综合管理、审计质量控制四个团队，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飞行审计、移位审计、内控评价等审计手段，评价并改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及内部控制流程。审计部内实行前后台管理来提高审计质量，保证内部审计的有效性。

本行内部审计人员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要求配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人员51人，占本行在编人员比1.01%，达到上述文件中按在编职工人数的1%配备审计人员的要求。同时本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继续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及规章制度，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 2、不断优化内部审计流程，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 3、完善内部审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节省审计资源，降低审计成本。
- 4、继续督促审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积极参加各种培训，进一步提升审计能力。

## 六、 内部控制

###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 1、本行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与原则

#####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保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本行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建立良好的银行内部经营环境，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银行财产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原则

①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②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③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坚持内控优先。

④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 2、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1)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2)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3) 本行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与审计部门根据相互制衡原则，构建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内控管理体系。

本行业务管理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本行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内部控制



运行的整体情况。

本行审计部门组成“内控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

### **1、内部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按照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边界清晰、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本行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工作条例。

#### **（2）内控组织体系**

本行致力于建立起以优良内控为平台，合理组织架构为依托，充分信息交流为纽带，高效内控流程为主线，贯穿所有岗位，通过独立、全面、有效的内部审计监督本行健康、持续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实行总行、管辖支行、营业网点三级管理架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明确划分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之间的职责，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类风险的评价标准、监督工具、风控流程及处置机制等，强化对各类风险的排查和预警。

#### **（3）内控制度**

本行建立和完善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按业务条线编制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汇编，全

面提升本行制度文件体系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管理与审查的工作措施和机制，形成了从制度立项、起草、意见征询到审查、审批、实施、后评价的完整管理流程，持续完善本行制度体系性，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 **(4) 经营理念与企业文化**

本行坚守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以综合化、专业化、精细化为导向，坚持全面、均衡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加快改革创新和业务结构调整步伐，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和队伍文化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践行符合实际、创新经营、内涵增长、价值提升的发展之路，实现根植青岛、拓展山东、辐射华东六省、探索混业经营，打造与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进程相适应的金融旗舰集团。

本行倡导“改革创新、团结实干、廉洁高效、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弘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职业道德，树立“勤、快、严、实”的工作作风。在工作中注重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手段，以团结为基础，以实干为主体，以合规为保障，以高效为标准，鼓励员工用创新的思维方式和实践手段开展工作，不断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加强团结，互谅互让，取长补短，形成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严格遵守合规经营理念，严以律己，清正廉洁。

#### **(5) 人力资源**

本行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规范员工行为“十不准”》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通过规范的制度激发人力资源效能，保障内部规范得到有效落实，有效防范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各工作岗位员工所需能力水平的设定，已建立完整的岗位职责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岗位描述。本行已建立专业技能等级准入制度并进行动态管理，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并实施了《青岛农商银行管辖行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后备人才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内部培训师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员工在职学习奖励办法》、《青岛农商银行交流任职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鼓励员工纵向提升、横向交流。本行根据内控需要，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员工亲属回避暂行办法》、《青岛农

商银行员工岗位轮换暂行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员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有效地规避和防范风险。本行薪酬与考核制度、内部控制高度关联，能够有效引导员工行为，使其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在不断完善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识别控制程序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与各业务条线风险特征和管理要求基本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将风险管理技术作为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基础，一直致力于风险计量模型开发应用、风险基础数据收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建设、风险管理评估等工作。本行不断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主要风险的持续识别和监控，并对新业务新产品重点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同时，本行持续监测、评估自身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表现，适时做出调整以适应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本行业务发展。

## **3、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本行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人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业务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有效保证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 **(1) 制度建设流程管理**

本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原则，持续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制度覆盖业务、覆盖岗位、覆盖风险点，有效规避合规风险。一是建立总、支两级制度管理体系，促进规章制度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进一步夯实制度合规管理基础，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二是持续开展制度维护管理，确保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对现行有效制度进行梳理与维护，明确需新建、废止、修订意见，及时对制度修订完善；三是持续跟踪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监管政策、银行业规范的调整，搜集和分析外部监管政策，通过外规内化，确保本行制度的合规性、时效性。

### **(2) 公司业务管理**

本行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及资本管理要求，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及内控机制，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业务管理精细度与操作效率。本行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制度，实行“分级审批、差别授权”的审批管理模式，履行分级授信审查审批程序。本行设有独立的授信审批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团客户、关联客户、大中小型企业等在内的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归并多头贷款，控制分散授信、过度授信风险，实现授信额度的全程管控。本行实行差别化授权管理，对所有业务的办理实行逐级有限授权，同时严格执行授信风险评价，强化机构授信授权运行评价与考核，有效识别和化解风险。本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采用定性与定量、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方法，有效评价和揭示客户风险。

### **(3) 零售业务管理**

本行制定了个人贷款、小微贷款、理财业务、涉农金融产品等一系列零售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零售业务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通过业务及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业务流程风险的系统控制。本行根据监管部门下发的零售业务的风险防范法律、法规、政策、风险提示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银行卡业务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银行卡发卡流程，合理设置银行卡不同岗位的角色区分权限与职能，规范电子银行业务操作流程，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 **(4) 资金业务管理**

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业务制度办法，对同业业务实行总行专营部门管理模式，明确了总行各个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细化资金业务审查内容、操作流程，明确风险防范要点，严格实施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内控机制，加强监管指标的监控和预警，通过完善数据采集、日常监控和综合测算，有效提升数据统计、分析、预警质量，强化业务流程中的内部控制。

### **(5) 会计业务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核算流程，加强本行会计运营管理，规范分支机构管理行为，进一步完善会计业务内部控制活动，不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会计业务系统权限设置、限额机制等多种控制手段，保证会计及柜台业务授权流程的实施：一是建立、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和会

计核算流程，健全配套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分级授权、账务核对、监督检查等手段，辅之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等措施，实现会计业务处理过程的有效控制。二是根据监管规定、上市审计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针对授权管理、内部资金管理等重要风险业务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不断强化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管理，按季度实施业务辅导检查，严格执行账户管理、授权管理、印鉴管理、印章管理、现金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等核算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保障本行和客户资金安全。四是建立、健全运营管理考核评价体系，通过总行非现场或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管辖支行进行综合评价，提升会计运营管理水平。

#### **(6) 反洗钱业务管理**

本行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各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得到切实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及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并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定期进行检查；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反洗钱信息监控报告系统，对所有现金、转账交易进行电子化、动态化的监测，及时向反洗钱数据监测中心进行报送；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 **(7) 中间业务管理**

本行通过制定各类中间业务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各类中间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收费标准进行明确。本行按条线监督、规范分支机构各类产品销售行为，严禁销售、推介未经总行批准的金融产品，规范自身业务操作、加强风险防范，完善各类中间业务系统功能，加强业务管理。

#### **(8) 信息科技管理**

本行以 IT 战略规划和监管要求为指引，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建立信息科技风险防范体系，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标准、内部工作及审查流程，建立健全信息系统风险防控机制，并注重落实执行。本行十分重视信息系统对提高业务运营效率和风险管控效果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制度，建设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对信息系统研发、系统

测试、系统上线、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应急处理等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界定，同时强化人员管理力度，有效确保各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本行积极加强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建设，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定期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排查、风险评估、信息安全自评估、基础软硬件缺陷排查及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定期进行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全员信息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加强对关键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和审计监督，切实发挥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的壁垒作用，构建了全员参与、上下联动的风险防范工作机制。

### **(9) 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深化审慎稳健风控战略的有效实施。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控战略，坚持落实有效资产抵押原则，防范最终资产损失；强化风控战略规划与建设，开展风险分析与战略研究，制定中长期风险管理发展规划，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能力主动管理风险，动态调整风控策略，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推进全面、全流程、精细化风险管理，建立覆盖全部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管控流程，强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跟踪管理和监督纠正，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契合区域经营、业务发展以及风险管理能力，实行差异化授信授权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实现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的不断提升和优化。

## **4、内控监督和评价**

### **(1) 审计监督**

本行董事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为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本行建立了明确的内部审计责任、权限和信息报告路线制度，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基本形成了垂直审计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适应自身内控体系建设需要的审计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严格按照本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流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范围涵盖本行各个系统、各项业务、各种岗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过程。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督促整改确保审计结论的有效落实。

本行审计部继续深化内审管理体系建设，以监督评价风险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为主线，不断扩大内审覆盖面和精细度，建立内部审计集中管理、区域派驻、专业运作相对独立的管理模式，实施非现场审计、前台检查、后台审查的规范化内审监督流程及标准，有效发挥内审监督职能，为本行稳健运行提供保障。

## **(2) 业务检查监督**

本行坚持全面、全员、全流程的内控管理，构筑现场与非现场、定期与不定期、自查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积极履行一、二道防线职责，不断加强对内控薄弱环节和易发部位的管理，定期开展各项业务的风险排查及操作检查，突出对重点业务、关键岗位的风险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强化内部审计及监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监督，不断规范业务管理。

## **5、信息交流与反馈**

### **(1) 内部沟通与报告**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顺畅的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在股东大会层面，置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供股东随时查阅；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将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报告、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等作为股东大会的审议或听取内容。在董事会层面，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定期研究关联交易事项，定期组织董事学习相关监管规定等。在监事会层面，定期听取经营、风险相关报告，定期审阅董事会议案情况，定期组织监事学习相关监管规定等。在高级管理层层面，内部沟通与报告渠道包括公文传输系统、内网信息系统、舆情监测系统、重大事项报告、员工内网论坛、违规举报信箱、内部刊物等。通过以上渠道，本行董（监）事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内外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岗位职责。本行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 **(2) 外部沟通与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坚持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本行与各级监管机构保持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告、传递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并双向交流反馈。本行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客服电话、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接受客户咨询和意见反馈，增进与客户的沟通与交流。

本行通过官方网站、报刊等多种渠道确保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阅获取银行最新信息；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满足不同类别投资者的信息要求；积极宣传本行零售业务产品功能及服务，突出存款利率优惠政策给客户带来的实惠，打造民生金融服务的品牌形象。

###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本行管理的要求和本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本行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经建立起来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存在偏差，对此本行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银行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 （四）发行人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毕马威华振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752 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贵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 独立性情况

#### （一） 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并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的其它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本行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资产独立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与资产”之“八、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所述的权属瑕疵情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

#### （三） 人员独立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 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干预本行的机构设置。

#### （五） 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行不存在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行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 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关联方如下表列示：

#### 1、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8-1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国有法人股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	社会法人股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5.40	社会法人股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国有法人股
6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4.50	社会法人股
7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0	社会法人股

注：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8%。

#### 2、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表8-2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联关系
1	青岛航空房地产开发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青岛流亭机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青岛航空实业发展总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	青岛民航客运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青岛民航流亭机场生活服务中心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联关系
6	青岛国际机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	青岛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	青岛机场航美传媒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青岛空港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青岛国际机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	青岛民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青岛民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5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17	青岛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18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19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20	青岛国信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21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22	青岛国信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23	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24	青岛国信胶州湾交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25	青岛国信汇泉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26	青岛国信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27	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28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29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30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31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32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33	青岛国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联关系
34	青岛海湾大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35	青岛裕桥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36	青岛国信蓝谷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37	青岛国信四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38	青岛国信城阳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39	青岛国信莱西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40	青岛国信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41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42	青岛国信久实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43	青岛国信开发区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44	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45	青岛国信大剧院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46	青岛国信世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47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8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9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0	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1	日照京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2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3	日照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4	日照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5	日照海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6	河南日钢门业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7	河南日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8	青岛贵华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9	青岛华诺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0	青岛华和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1	青岛华山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2	青岛即发华欣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3	青岛瑞和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4	青岛即发永泰针织品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5	青岛即发华宏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6	青岛华诚染色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联关系
67	青岛华信印花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8	青岛世纪发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9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青岛即发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1	青岛即发龙山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2	青岛即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3	即发成安（越南）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4	即发成安（柬埔寨）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5	即发成安（越南）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6	青岛凤城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7	安徽即发瑞泰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8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9	即发（上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0	青岛即发华丰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1	青岛瑞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2	即墨市信弘元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3	北京汇和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4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5	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6	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7	青岛即发盛宝纺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8	道弥（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9	青岛即发增源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0	青岛即发集团华龙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1	青岛即发泰和家纺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2	青岛双发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3	青岛即发华锦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4	鄄城即发华诺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5	阳谷即发华欣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6	青岛华欣灵山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7	青岛捷顺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8	新疆即发华和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99	沂水即发华和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	夏津中锦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1	青岛即发龙山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2	青岛即发龙山染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3	临清即发华山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4	汶上县瑞和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5	青岛即发集团华泰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6	青岛华和王村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7	青岛华和店集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8	莱阳永丰服装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9	青岛德和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0	城发集团（青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联关系
111	城发集团（青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2	城发集团（青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3	城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5	城发集团（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6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7	青岛暖万家供热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8	青岛凤凰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9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信城市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0	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1	青岛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2	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3	城发集团（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4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5	青岛环亚太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6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7	青岛金凤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8	青岛金凤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9	青岛金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0	青岛仁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1	青岛西海岸节庆会展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2	青岛西海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3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4	巴龙国际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5	青岛巴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6	山东中和通工贸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7	青岛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8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39	青岛轻纺联贸易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0	青岛佰威特经贸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1	青岛中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2	青岛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3	山东巴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4	山东巴龙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3、本行控股子公司

表8-3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1,500	15.00
2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12,500	25.00
3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4,300	47.78
4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4,200	46.67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4,000	40.00
6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3,100	31.00
7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3,100	31.00
8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3,000	30.00

#### 4、其他关联方

本行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名单如下：

**表8-4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联关系
1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青岛海隆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崂山区福联华汽车修理厂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青岛成泰食品有限公司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青岛灏桥方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直接控制的企业
6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直接控制的企业
7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1）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8-5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39,004	271,574	1,008,005	355,098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7	-	4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	914	55	9,373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	211	39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53	46	50,027	58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4	578	10	203,986
<b>合计</b>	<b>369,906</b>	<b>273,124</b>	<b>1,058,308</b>	<b>569,083</b>
同类交易总额	138,859,026	129,219,136	119,121,202	105,960,77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7%	0.21%	0.89%	0.54%

(2) 支付给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8-6 支付给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利息支出**

单位: 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96	9,869	9,010	589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3	6	3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3	-	33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5	3	2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14	234	27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37	40	232
<b>合计</b>	<b>434</b>	<b>9,931</b>	<b>9,293</b>	<b>886</b>
同类交易总额	1,632,446	3,187,279	2,822,028	2,192,52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3%	0.31%	0.33%	0.04%

(3) 应付利息

**表 8-7 应付利息**

单位: 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5	5,643	398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	32	2
<b>合计</b>	<b>500</b>	<b>110</b>	<b>5,675</b>	<b>401</b>
同类交易总额	2,857,879	2,804,254	2,305,094	1,933,69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2%	0.004%	0.25%	0.02%

(4) 向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8-8 向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单位: 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	345,000	345,000	345,000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380,000	340,000	95,000
<b>合计</b>	<b>760,000</b>	<b>725,000</b>	<b>685,000</b>	<b>440,000</b>
同类交易总额	<b>97,983,748</b>	<b>94,767,108</b>	<b>86,197,591</b>	<b>74,675,603</b>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78%	0.77%	0.79%	0.59%

(5) 从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8-9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取得的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907	22,489	17,752	22,770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82	25,934	9,089	3,700
<b>合计</b>	<b>20,589</b>	<b>48,423</b>	26,841	26,470
同类交易总额	4,286,326	8,667,490	8,207,771	7,044,34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8%	0.56%	0.33%	0.38%

## (6) 应收利息

表 8-10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44	545	675	696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8	657	673	187
<b>合计</b>	<b>1,222</b>	<b>1,202</b>	<b>1,348</b>	<b>883</b>
同类交易总额	1,189,043	905,950	704,240	576,17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0%	0.13%	0.19%	0.15%

## (7) 信贷资产转让

表 8-11 信贷资产转让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223	-	-	-
<b>合计</b>	<b>55,223</b>	-	-	-

## (8) 委托资金

表 8-12 委托资金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00	34,800	134,800	134,800
<b>合计</b>	<b>34,800</b>	<b>34,800</b>	<b>134,800</b>	<b>134,800</b>
同类交易总额	2,523,524	1,965,654	5,553,760	2,533,94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38%	1.77%	2.43%	5.32%

## 2、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1)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8-13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国际机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52	2,124	-	-
青岛民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32	51	-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05,694	105,007	32,184	-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999	-	872	7,664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29	4,299	76	-
青岛即发华丰服装有限公司	25	13	19	26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19	11	20	54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002	30,001	60,005	35,000
山东中和通工贸有限公司	1	1	11	42
青岛隆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	56,834	-	-
青岛德和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46	766	473	593
城发集团（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	-	-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21	21	-	-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	-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信城市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25	55,079	23,317	56
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6	264	-	-
青岛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9	9	21,079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2	600,034	1	191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57	105	5,149	-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793	-	-	-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	-	5,053	4
青岛金凤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967	2,963	3,551	3,514
<b>合计</b>	<b>197,280</b>	<b>857,563</b>	<b>130,791</b>	<b>68,223</b>
同类交易总额	138,859,026	129,219,136	119,121,202	105,960,77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4%	0.66%	0.11%	0.06%

(2) 支付给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8-14 支付给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青岛国际机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2	-	-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540	1,349	1,499	-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21	117	162	94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3	5	4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	1	9	3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1,750	1,930	289
山东中和通工贸有限公司	-	-	3	4
青岛隆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9	389	-	-
青岛德和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2	3	2	1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	21	-	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信城市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3	71	58	18
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	-	-
青岛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9	82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2	-	1	191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44	199	-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3	-	-	-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	-	49	1
青岛金凤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	11	12	7
<b>合计</b>	<b>1,072</b>	<b>3,763</b>	<b>3,938</b>	<b>695</b>
同类交易总额	1,632,446	3,187,279	2,822,028	2,192,52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7%	0.12%	0.14%	0.03%

## (3) 应付利息

表 8-15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8	143	339	-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1	1	3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43	48	236	288
青岛隆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	-	-
城发集团（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	4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信城市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	-	1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	-	-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	-	1	-
青岛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2
<b>合计</b>	<b>453</b>	<b>203</b>	<b>581</b>	<b>294</b>
同类交易总额	2,857,879	2,804,254	2,305,094	1,933,69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2%	0.01%	0.03%	0.02%

(4) 向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8-16 向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63,700	-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00	-	-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05,000	450,000	-	-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0,769	-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	75,000
山东中和通工贸有限公司	-	-	-	30,000
<b>合计</b>	<b>682,800</b>	<b>555,000</b>	<b>149,469</b>	<b>180,000</b>
同类交易总额	97,983,748	94,767,108	86,197,591	74,675,60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70%	0.59%	0.17%	0.24%

(5)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8-17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

单位: 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	202	-	-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15	392	-	-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2,402	4,883	4,774	4,949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	5	-	-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	-	-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850	3,102	-	-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54	2	-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5,289	561
山东中和通工贸有限公司	-	-	1,791	190
<b>合计</b>	<b>9,619</b>	<b>8,638</b>	<b>11,856</b>	<b>5,700</b>
同类交易总额	4,286,326	8,667,490	8,207,771	7,044,34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2%	0.10%	0.14%	0.08%

(6) 应收利息

**表 8-18 应收利息**

单位: 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48	130	-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144	144	151	179
城发集团(青岛)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	-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306	637	-	-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	-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	160
山东中和通工贸有限公司	-	-	-	54
<b>合计</b>	<b>6,454</b>	<b>829</b>	<b>283</b>	<b>393</b>
同类交易总额	1,189,043	905,950	704,240	576,17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54%	0.09%	0.04%	0.07%

(7)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8-19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354,100	350,000	100,000	-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	120,000	70,000
<b>合计</b>	<b>474,100</b>	<b>410,000</b>	<b>220,000</b>	<b>70,000</b>
同类交易总额	6,411,362	6,381,033	4,849,740	1,909,77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7.39%	6.43%	4.54%	3.67%

(8)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8-20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77	175	50	-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	30	60	-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	8	-	-
<b>合计</b>	<b>237</b>	<b>213</b>	<b>110</b>	<b>-</b>
同类交易总额	111,683	163,699	144,465	127,93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1%	0.13%	0.08%	-

(9) 信贷资产转让

**表 8-21 信贷资产转让**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25	265,500	-	-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63,802	-	-	-
<b>合计</b>	<b>104,827</b>	<b>265,500</b>	<b>-</b>	<b>-</b>

## (10) 委托资金

表 8-22 委托资金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
<b>合计</b>	<b>15,000</b>	<b>15,000</b>	-	-
同类交易总额	2,523,524	1,965,654	5,553,760	2,533,94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59%	0.76%	-	-

## (11) 委托贷款

表 8-23 委托贷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
<b>合计</b>	<b>15,000</b>	<b>15,000</b>	-	-
同类交易总额	2,523,524	1,965,654	5,553,760	2,533,948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59%	0.76%	-	-

## 3、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本行其他关联方存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8-24 本行其他关联方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32,950	7,386	5,623	7,558
<b>合计</b>	<b>32,950</b>	<b>7,386</b>	<b>5,623</b>	<b>7,558</b>
同类交易总额	138,859,026	129,219,136	119,121,202	105,960,77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2%	0.01%	0.00%	0.01%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表 8-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1,888	1,961	1,584	760
<b>合计</b>	<b>1,888</b>	<b>1,961</b>	<b>1,584</b>	<b>760</b>
同类交易总额	9,563,517	4,273,267	2,609,390	594,37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2%	0.05%	0.06%	0.13%
-----------	-------	-------	-------	-------

## (3) 拆入资金

表 8-26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162,464	-	400,000	-
<b>合计</b>	<b>162,464</b>	<b>-</b>	<b>400,000</b>	<b>-</b>
同类交易总额	228,776	2,000,000	400,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71.01%	-	100%	-

## (4) 支付其他关联方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8-27 支付其他关联方的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关联方	597	260	213	582
<b>合计</b>	<b>597</b>	<b>260</b>	<b>213</b>	<b>582</b>
同类交易总额	1,632,446	3,187,279	2,822,028	2,192,521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4%	0.01%	0.01%	0.03%

## (5) 应付利息

表 8-28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233	2	2	2
<b>合计</b>	<b>233</b>	<b>2</b>	<b>2</b>	<b>2</b>
同类交易总额	2,857,879	2,804,254	2,305,094	1,933,69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1%	-	-	-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 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1,315,692	-	-	-
<b>合计</b>	<b>1,315,692</b>	-	-	-
同类交易总额	11,889,203	15,298,349	6,718,016	3,127,820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1.07%	-	-	-

##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表 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	99,501	-	-
<b>合计</b>	-	<b>99,501</b>	-	-
同类交易总额	11,029,327	10,918,172	7,432,330	6,820,03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0.91%	-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表 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392,000	-	-	-
<b>合计</b>	<b>392,000</b>	-	-	-
同类交易总额	3,024,783	2,499,286	6,163,546	5,135,20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2.96%	-	-	-

## (9) 向其他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8-32 向其他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86,187	40,065	54,385	48,409
<b>合计</b>	<b>86,187</b>	<b>40,065</b>	<b>54,385</b>	<b>48,409</b>
同类交易总额	97,983,748	94,767,108	86,197,591	74,675,60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9%	0.04%	0.06%	0.06%

## (10) 拆出资金

表 8-33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26,525	-	400,000	-
<b>合计</b>	<b>26,525</b>	<b>-</b>	<b>400,000</b>	<b>-</b>
同类交易总额	92,837	-	400,000	-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8.57%	-	100%	-

(11) 从其他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8-34 从其他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关联方	17,582	3,968	2,695	4,192
<b>合计</b>	<b>17,582</b>	<b>3,968</b>	<b>2,695</b>	<b>4,192</b>
同类交易总额	4,286,326	8,667,490	8,207,771	7,044,343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1%	0.05%	0.03%	0.06%

(12) 应收利息

表 8-35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356	530	408	535
<b>合计</b>	<b>356</b>	<b>530</b>	<b>408</b>	<b>535</b>
同类交易总额	1,189,043	905,950	704,240	576,17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3%	0.06%	0.06%	0.09%

(13) 从其他关联方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8-36 从其他关联方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关联方	2,209	96	-	-
<b>合计</b>	<b>2,209</b>	<b>96</b>	<b>-</b>	<b>-</b>
同类交易总额	111,683	163,699	144,465	127,939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98%	0.06%	-	-

## (14) 信贷资产转让

表 8-37 信贷资产转让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关联方	49,130	-	-	-
合计	49,130	-	-	-

## (三)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8-3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1	29,713	22,411	16,045

##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从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利息收入、贷款余额、利息支出、存款余额四个方面在本行正常经营数额中占比较小，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 (一)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行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

1、本行《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 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一般关联交易由支行（或总行业务部门）提交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审查，经分管行长审批后，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重大关联交易由支行（或总行业务部门）提交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初审，经分管行长审核后，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或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委员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关联董事或委员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会的董事或委员提出回避请求。”

2、本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也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

成关联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 的交易。

（二）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 的交易。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行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先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4、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等。

## （二）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期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本行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本行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 第九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12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8名（含独立董事4名）；本行共有7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3名、非职工监事4名；本行共有9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4名、行长助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风险总监1名。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有12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8名（含独立董事4名），本行董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 本行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至
1	刘仲生	男	中国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5
2	刘宗波	男	中国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8.5
3	贾承刚	男	中国	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8.5
4	王建华	男	中国	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8.5
5	徐国君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8.5
6	姜俊平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8.5
7	胡文明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8.5
8	王珍琳	女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8.5
9	胡明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5
10	商有光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5
11	彭小军	男	美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5
12	林盛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5

注：贾承刚、商有光、彭小军、林盛于2016年8月26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本行董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刘仲生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办事员；1990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历任办公室副科长、计划调研科科长；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日照中心支行，担任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长；2003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日照市银监分局，担任统计信息科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历任日

照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济宁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书记、理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宗波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1985年10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计划处办事员；1985年10月至1986年10月，于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实习；1986年10月至1991年5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历任计划处办事员、科员；1991年5月至1992年6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沾化县支行，挂职营业部副主任；1992年6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公司，担任综合部科员；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担任证券部副经理；199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山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担任办公室科长；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担任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历任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科科长；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山东省信用合作协会，担任筹备办公室副处长；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山东省信用合作行业管理办公室，担任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历任政策法规部、业务发展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副书记、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贾承刚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91年8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历任城阳办事处办事员、夏庄办事处、石老人办事处副主任、会计科副主任级办事员；1991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会计处、合作处副主任科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担任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历任稽核部、财务会计部副部长；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8月至今，兼任



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王建华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金融研究所、调统处科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担任外汇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历任银行处副主任科员、金融机构监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即墨市支行，担任副行长；2002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担任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2003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青岛银监局，历任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2009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山东省联社，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副行长。

徐国君先生，196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88年12月，任职于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担任教师；1988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职于青岛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中国海洋大学，历任会计系主任，海尔经贸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校长助理兼海尔经贸学院副院长，校长助理兼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姜俊平先生，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79年1月至1983年3月，于北海舰队服役；1983年3月至1991年8月，任职于青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1991年8月至今，任职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胡文明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兆峰陶瓷（日照）瓷质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科长、

副部长；1999年5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山东省五莲莲峰瓷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03年4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部科长、副部长；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部部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王珍琳女士，195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76年9月至1981年12月，任职于即墨纺织机械厂，担任出纳；1981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即墨发制品厂，历任财务科会计、科长、处长；1999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胡明女士，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90年1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1994年2月至1997年8月，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金融投资部兼职律师；1997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商有光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辽宁省抚顺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教师；1989年12月至1998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分行会计、信贷部门任职；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在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攻读金融管理硕士；2001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彭小军先生，1968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7年，任第一资本集团数据及风险管理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富国银行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1999年至2002年，任Next Card Inc商业规划分析业务副总裁；2002年至2008年，任渣打银行台湾地区业务负责人、大中华区并购业务负责人、全球决策分析业务负责人；2008年至2010年，任新桥资本/深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总裁；2010年至2015年，任中国银联产品总监、战略顾问。现任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的董事合伙人、岭峰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伙人（注册地美国）；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林盛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

1982年8月至1983年10月，在青岛中泰集团从事财务核算工作；1983年10月至1993年10月，在青岛市审计局办公室从事文字综合工作（主任科员）；1993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副局长；1994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青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副处级、脱钩改制前）；1999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6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青岛分所主任会计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青岛分所首席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 （二） 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7名监事，本行监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9-2 本行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至
1	柳兴刚	男	中国	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5
2	牟黎明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5
3	马鲁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5
4	李庆香	女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5
5	卢正明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8.5
6	褚衍坤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8.5
7	栾丕强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8.5

本行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柳兴刚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外汇局山东分局青岛口岸业务部，历任办事员、科员、副科长；1996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职于外汇局青岛分局国际收支管理处，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9年5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人民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担任副行长、党组成员（挂职）；2000年4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外汇局青岛分局，历任副处长、处长；2006年8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担任反洗钱处处长；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青岛市金融协调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长。

牟黎明先生，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年11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城阳农村信用社，担任会计；1997年4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营业部会计、办公室秘书、副主任；

2000年9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综合部副主任科员；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业务发展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担任流亭支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担任行长；2012年8月至今，历任青岛农商银行平度支行行长、胶州支行行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马鲁女士，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1月至1990年3月，担任崂山区沙子口信用社储蓄员；1990年3月至1994年10月，任职于崂山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文员；1994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崂山区李村农村信用合作社，担任会计；1995年3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营业室会计、营业部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青岛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资金组织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3年2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李村农村信用社，担任小村庄分社主任；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历任鞍山路支行、香港中路支行行长；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历任青岛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李庆香女士，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青岛福尔船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青岛拓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督导；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部门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卢正明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国资委（派驻交运集团公司），

担任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国资委（派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审处处长，现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褚衍坤先生，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崂山风景区管理局，担任会计；2003年9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崂山区审计局，担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崂山区商务局，担任机关纪检组组长；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崂山区中韩街道，担任街道党委副书记（挂职）；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崂山区服务业发展局、崂山区金融协调办公室，历任副局长、副主任、局长、主任；2014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

栾丕强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二级律师。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金融证券部主任；1996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山东天润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委会主任。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9名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9-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限至
1	刘宗波	男	中国	董事、行长	2018.5
2	贾承刚	男	中国	董事、副行长	2018.5
3	丁明来	男	中国	副行长	2018.5
4	王建华	男	中国	董事、副行长	2018.5
5	李春雷	男	中国	副行长	2018.5
6	范元钊	男	中国	行长助理	2018.5
7	姜秀娟	女	中国	行长助理	2018.5
8	隋功新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18.5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限至
9	姜伟	男	中国	风险总监	2018.5

本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刘宗波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简介”部分。
- 2、贾承刚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简介”部分。
- 3、王建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简介”部分。

丁明来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88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市北二支行会计、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任科员；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金体改办，担任综合组负责人；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担任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总经理，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

李春雷先生，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市分行，历任垦利县支行营业部会计、信贷部办事员、国际业务部办事员；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担任个人银行部科员；2006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历任农村信用社非现场监管处干部、业务综合处主理、综合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调研员；2014年11月调入青岛农商银行工作；2015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

范元钊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城阳区棘洪滩信用社，历任出纳、会计、信贷员；1996年9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业务科信贷员；1997年5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城阳农村信用社，担任信贷员；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东城信用社，担任信贷员；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业务科副科长；2000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年7月至2003

年6月，任职于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主任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副主任、主任、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胶州支行行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城阳支行行长。

姜秀娟女士，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1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崂山县北宅信用社，担任会计；1995年5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用联社，历任北宅信用社、沙子口信用社副主任、人事科、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1年2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财务会计科科长；2001年3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营业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平度支行行长、即墨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即墨支行行长。

隋功新先生，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崂山区支行，历任计划调研科办事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3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高科园联社，担任文秘科、信贷科办事员；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担任文秘科、人秘科副科长；2001年4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综合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12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15年2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伟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青岛海洋渔业公司冻粉厂，担任财务科科员；

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青岛高科园联社，担任营业部会计、中韩信用社信贷员；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办事员；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5年5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计划信贷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青岛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风险总监，兼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刘仲生、刘宗波、王建华、徐国君、姜俊平、胡文明、王珍琳、胡明已获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本行董事贾承刚、商有光、彭小军、林盛于2016年8月26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董事任职资格已经申请，目前尚未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刘宗波、贾承刚、丁明来、王建华、李春雷、范元钊、姜秀娟、隋功新、姜伟的任职资格已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及兼职情况

### (一)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表 9-4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姓名	2015 年税前薪酬	2016 年 1-6 月税前薪酬
1	刘仲生	3,318.2	2,084.9
2	刘宗波	2,906.1	1,869.9
3	贾承刚	2,159.8	1,465.4
4	王建华	2,159.8	1,466.6
5	马书平	2,033.7	1,461.2
6	徐国君	-	-
7	姜俊平	62.5	-
8	胡文明	62.5	-
9	王珍琳	62.5	-
10	胡明	125.0	-



序号	姓名	2015 年税前薪酬	2016 年 1-6 月税前薪酬
11	刘志勇	125.0	-
12	柳兴刚	2,781.2	1,776.8
13	牟黎明	1,248.8	759.0
14	马鲁	1,153.9	831.2
15	卢正明	25.0	-
16	余川	62.5	-
17	孙玉国	88.5	-
18	肖建林	67.7	-
19	丁明来	2,254.5	1,517.5
20	任静	2,366.7	1,568.0
21	李春雷	1,145.5	1,181.5
22	范元钊	1,349.0	1,222.3
23	姜秀娟	1,457.6	971.9
24	隋功新	1,384.0	1,018.8
25	姜伟	1,313.0	1,005.8

注：本行非执行董事、外部和股东监事仅在本行领取履职费用。

##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表 9-5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1	刘仲生	董事长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1	徐国君	董事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泰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	姜俊平	董事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巴龙国际服饰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青岛巴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巴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中和通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巴龙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巴龙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轻纺联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坊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胡文明	董事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监事；日照型钢有限公司董事；日照京华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王珍琳	董事	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集团华龙针织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即发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即发盛友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永发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即发集团针织有限公司监事；青岛纺织服装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服饰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凤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即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青岛龙世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日彩印有限公司董事；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信印花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龙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诚染色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大有同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龙山染织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华绵水洗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董事；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即墨市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即墨市捷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即发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5	胡明	独立董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6	商有光	独立董事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彭小军	独立董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 董事合伙人；岭峰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美国）董事合伙人。
8	林盛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所长；青岛大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大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山东海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卢正明	股东监事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际机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流亭国际机场有限责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
10	褚衍坤	股东监事	青岛灏桥方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灏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崂山海港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青岛瑞昌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世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睿达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顺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1	隋功新	董事会秘书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合计持有本行 4,750,000 股股份；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计 20 人，合计持有本行 10,590,000 股股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表 9-6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姓名	在本行职务/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刘仲生	董事长	500,000	无
刘宗波	董事、行长	500,000	无
贾承刚	董事、副行长	500,000	无
丁明来	副行长	500,000	无
王建华	董事、副行长	500,000	无
马鲁	职工监事	450,000	无
范元钊	行长助理	450,000	无
姜秀娟	行长助理	450,000	无

姓名	在本行职务/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隋功新	董事会秘书	450,000	无
姜伟	风险总监	450,000	无
高建玲	刘宗波配偶	100,000	无
刘汉青	刘宗波子女	800,000	无
张严翠	王建华配偶	800,000	无
杜海燕	牟黎明配偶	800,000	无
段云清	贾承刚配偶	1,000,000	无
贾成山	贾承刚兄弟姐妹	150,000	无
贾瑞秀	贾承刚兄弟姐妹	200,000	无
陈祥谦	贾承刚兄弟姐妹的配偶	400,000	无
史晓炜	隋功新配偶	800,000	无
史晓琳	隋功新配偶的兄弟姐妹	1,600,000	无
万萍莉	丁明来配偶	800,000	无
丁洁	丁明来兄弟姐妹	70,000	无
丁月	丁明来兄弟姐妹	100,000	无
郭建忠	丁明来兄弟姐妹的配偶	150,000	无
薛栋	丁明来兄弟姐妹的配偶	150,000	无
李灵	丁明来兄弟姐妹的配偶	200,000	无
刘奎英	范元钊配偶	70,000	无
兰明传	姜秀娟配偶	800,000	无
姜秀峰	姜秀娟的兄弟姐妹	800,000	无
陈文静	姜伟配偶	800,000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控制的企业。

## 六、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未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请见本招股书第五章“本行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

## 七、2013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 2013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本行的董事为刘仲生、姜俊平、余川、胡文明、王珍琳、刘宗波、马书平、王建华、胡明（独立董事）和刘喜华（独立董事）。

2013年3月23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刘志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3年4月24日，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志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4月28日，刘志勇辞去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5年4月24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刘仲生、徐国君、姜俊平、胡文明、王珍琳、刘宗波、马书平、王建华、胡明、刘喜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明、刘喜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5年5月20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5月20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仲生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8月2日，刘喜华辞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8月5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贾承刚、商有光、彭小军、曹彤、林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商有光、彭小军、曹彤、林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6年8月10日，马书平辞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6年9月20日，曹彤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 （二） 2013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本行监事会组成人员为柳兴刚（职工监事）、姜秀娟（职工监事）、姜伟（职工监事）、卢正明、董天涛、孙玉国（外部监事）、肖建林（外部监事）。

2015年5月12日，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提名卢正明、余川、常欣、李庆香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其中常欣、李庆香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卢正明、余川为股东监事候选人。

2015年5月20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卢正明、余川、常欣、李庆香为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柳兴刚、马鲁、牟黎明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5月20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柳兴刚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6年3月28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免去余川监事职务，提名褚衍坤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2016年5月30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褚衍坤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5月，常欣辞去外部监事职务。

2016年8月4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栾丕强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栾丕强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 **(三) 2013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宗波（行长）、马书平（副行长）、任静（副行长）、贾承刚（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丁明来（副行长）、王建华（副行长）、纪中慷（副行长）。

2013年3月23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纪中慷辞去副行长职务。

2015年2月10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贾承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李春雷、范元钊、姜秀娟为行长助理，隋功新为董事会秘书，姜伟为风险总监。

2015年5月20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宗波为行长，马书平、任静、贾承刚、丁明来、王建华为副行长，李春雷、范元钊、姜秀娟为行长助理，隋功新为董事会秘书，姜伟为风险总监。

2016年8月5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解聘马书平、任静本行副行长职务，解聘李春雷本行行长助理职务；聘任李春雷为副行长。

##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长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2）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选举和更换本行董事及非职工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9）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
- （10）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1）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2）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13) 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本行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分别召开了1次、2次、1次和1次股东大会。

### (二) 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最终责任；
- (6)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授信、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 (8)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以及财务、合规、审计部门和总行营业部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

(11) 拟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5) 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

(16) 审议批准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1%，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5%的关联交易。

(17) 制订本行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18)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本行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召开1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3日内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2016年1-6月分别召开了9次、13次、12次和8次董事会会议。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等专业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1名，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名。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担任。

#### （1）战略规划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并对内控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流动性、信用、市场、操作、合规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对本行风险控制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分析、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查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超出高级管理层权限的风险管理事项；审核本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并检查分类的准确性；审查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供董事会审议；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4）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5）三农金融服务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三）监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人，非职工监事4人（其中外部监事2人）。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

####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

要时向股东大会或主管机关报告；

(5) 根据需要，组织对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6)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7)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审计、督促整改，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8) 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10)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11)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修改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本行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召开1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3日内应当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监事。本行监事会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分别召开了6次、6次、6次和2次监事会会议。

##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委员会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委员、主任委员由监事会决定。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成员不少于3名，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监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拟定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考核办法、方案，并组织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提交监事会审议；初步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2）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组织银行相关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其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提交监事会审议；对本行运行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及管理辦法进行考评；对本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实行考核，对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本行职工的合法权益进行考评；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四）独立董事

### 1、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的独立董事须满足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原则上至少有1/2以上独立董事。

### 2、本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行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经营发展

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五） 董事会秘书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 （4）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协调本行与投资者的关系；
- （5）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的事务；
- （6）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7）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 （8）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 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本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 （一）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

2015年12月1日，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监罚决字[2015]1号），对本行挪用贷款资金作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

2016年9月21日，青岛银监局出具《证明》，认为本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21日，青岛银监局出具了《证明》，认为本行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基本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银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除存在上述1笔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银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青岛银监局处罚的情形。

#### （二）人民银行行政处罚

2014年6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字[2014]1号），对本行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违反征信管理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16万元；并对本行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2015年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罚决字[2015]4号），对本行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96,782.26元。

2016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本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物价部门行政处罚

2015年1月19日，青岛市物价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价检处[2015]1号），对本行在办理房屋抵押贷款过程中违规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或贴现）业务时收取查询费及未明码标价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之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641,340元，罚款2,646,340元的行政处罚，共计罚没款5,287,680元。

2016年9月9日，青岛市物价局出具《证明》，认为本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有关法律所称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本行报告期内除存在上述一起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其他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价格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青岛市物价局处罚的情形。

#### （四）税务部门处罚情况

2005年5月25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地税罚[2005]900149号），对华丰合行因少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房产税的

行为进行处罚，罚款269,376.10元。本处罚决定出具后，税务部门未进行催缴，华丰合行一直未缴纳罚款。2013年税务部门进行系统检查时发现了上述罚款仍未缴纳，但因华丰合行已不存在且其权利义务由本行承担，因此，本行于2013年8月14日缴纳了269,376.10元的罚款及770,229.90元的滞纳金。

2016年9月6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本行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本行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9月9日，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本行及下属各分支机构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按期申报、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本行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本行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因此，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四、 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此外，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会计师鉴证报告**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六（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及“六（四）发行人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财务报表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2258号）。以下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简要财务信息，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八章备查文件”。除非特别说明，本章中本行数据均指母公司口径数据，本集团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一）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及本行资产负债表如下表列示：

表 11-1 本集团及本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550,895	23,499,376	21,729,760	23,907,035	20,470,2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63,308	3,869,470	11,854,593	10,197,918	13,441,454
拆出资金	92,837	92,837	-	4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4,783	3,024,783	2,499,286	6,163,546	5,135,205
应收利息	1,189,043	1,189,012	905,950	704,240	576,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222,709	93,205,910	90,141,506	82,273,028	71,064,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89,203	11,889,203	15,298,349	6,718,016	3,127,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29,327	11,029,327	10,918,172	7,432,330	6,820,0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989,093	32,989,093	6,284,966	3,209,390	1,044,300
长期股权投资	-	357,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832	832	917	1,139	3,812

项目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固定资产	1,454,360	1,452,274	1,486,896	1,343,450	1,364,294
在建工程	2,096,537	2,096,537	2,025,309	1,855,050	1,789,573
无形资产	45,711	45,711	49,320	56,537	63,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692	796,692	750,422	746,527	566,721
其他资产	1,021,480	1,020,340	1,134,464	203,488	104,676
<b>资产总计</b>	<b>187,366,810</b>	<b>186,558,397</b>	<b>165,079,910</b>	<b>145,211,694</b>	<b>125,572,214</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	1,100,17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63,517	9,703,517	4,273,267	2,609,390	594,374
拆入资金	228,776	228,776	2,000,000	4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97,600	3,897,600	5,908,000	4,020,695	4,067,900
吸收存款	138,859,026	138,735,575	129,219,136	119,121,202	105,960,777
应付职工薪酬	1,542,433	1,542,402	1,666,168	1,640,470	1,275,226
应交税费	429,903	429,872	669,037	748,281	577,380
应付利息	2,857,879	2,857,613	2,804,254	2,305,094	1,933,697
预计负债	-	-	7,147	5,288	3,822
应付债券	12,760,741	12,760,741	3,953,184	495,126	-
其他负债	1,895,098	1,890,043	1,090,476	691,741	623,598
<b>负债合计</b>	<b>172,534,973</b>	<b>172,546,139</b>	<b>151,590,669</b>	<b>133,137,457</b>	<b>115,036,77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2,214,796	2,214,796	2,214,796	2,214,796	2,214,796
其他综合收益	182,778	182,778	276,699	225,239	(82,311)
盈余公积	1,103,864	1,103,864	918,784	560,801	222,665
一般风险准备	2,743,131	2,743,131	2,237,876	1,962,693	1,258,308
未分配利润	2,767,152	2,767,689	2,841,086	2,110,708	1,921,982
<b>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b>	<b>14,011,721</b>	<b>14,012,258</b>	<b>13,489,241</b>	<b>12,074,237</b>	<b>10,535,440</b>
少数股东权益	820,116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831,837</b>	<b>14,012,258</b>	<b>13,489,241</b>	<b>12,074,237</b>	<b>10,535,44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87,366,810</b>	<b>186,558,397</b>	<b>165,079,910</b>	<b>145,211,694</b>	<b>125,572,214</b>

## (二) 利润表

本集团及本行利润表如下表列示：

表 11-2 本集团及本行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4,286,326	4,285,238	8,667,490	8,207,771	7,044,343
利息支出	(1,632,446)	(1,632,927)	(3,187,279)	(2,822,028)	(2,192,521)
<b>利息净收入</b>	<b>2,653,880</b>	<b>2,652,311</b>	<b>5,480,211</b>	<b>5,385,743</b>	<b>4,851,822</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683	111,679	163,699	144,465	127,9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77)	(16,559)	(40,804)	(30,936)	(24,760)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95,106</b>	<b>95,120</b>	<b>122,895</b>	<b>113,529</b>	<b>103,179</b>
投资收益	58,771	58,771	88,259	54,947	5,644
汇兑损益	20,930	20,930	46,205	32,117	18,182
其他业务收入	910	910	1,424	12,247	5,107
<b>营业收入合计</b>	<b>2,829,597</b>	<b>2,828,042</b>	<b>5,738,994</b>	<b>5,598,583</b>	<b>4,983,934</b>
<b>二、营业支出</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393)	(115,391)	(376,273)	(357,969)	(312,569)
业务及管理费	(786,826)	(782,293)	(1,794,602)	(2,292,547)	(1,914,179)
资产减值损失	(625,159)	(624,728)	(1,152,515)	(699,912)	(551,652)
其他业务成本	(180)	(180)	(338)	(1,943)	(636)
<b>营业支出合计</b>	<b>(1,527,558)</b>	<b>(1,522,592)</b>	<b>(3,323,728)</b>	<b>(3,352,371)</b>	<b>(2,779,036)</b>
<b>三、营业利润</b>	<b>1,302,039</b>	<b>1,305,450</b>	<b>2,415,266</b>	<b>2,246,212</b>	<b>2,204,898</b>
加：营业外收入	23,203	23,203	52,960	75,076	29,363
减：营业外支出	(1,930)	(1,920)	(9,719)	(6,797)	(7,914)
<b>四、利润总额</b>	<b>1,323,312</b>	<b>1,326,733</b>	<b>2,458,507</b>	<b>2,314,491</b>	<b>2,226,347</b>
减：所得税费用	(309,795)	(309,795)	(594,963)	(583,244)	(576,229)
<b>五、净利润</b>	<b>1,013,517</b>	<b>1,016,938</b>	<b>1,863,544</b>	<b>1,731,247</b>	<b>1,650,118</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16,401	1,016,938	1,863,544	1,731,247	1,650,118
少数股东损益	(2,884)	-	-	-	-
<b>六、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b>	<b>0.20</b>	<b>0.20</b>	<b>0.37</b>	<b>0.35</b>	<b>0.33</b>
<b>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921)	(93,921)	51,460	307,550	(82,4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负债的变动	(58,157)	(58,157)	(21,066)	212,916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764)	(35,764)	72,526	94,634	(82,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921)	(93,921)	51,460	307,550	(82,469)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919,596</b>	<b>923,017</b>	<b>1,915,004</b>	<b>2,038,797</b>	<b>1,567,649</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922,480	923,017	1,915,004	2,038,797	1,567,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884)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表如下表列示：

表 11-3 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b>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9,639,890	9,516,439	10,097,934	13,160,425	19,689,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290,250	5,430,250	1,663,877	2,015,016	39,8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 加额	500,000	500,000	-	1,100,17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600,000	4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	1,887,300	-	2,044,2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 减少额	-	-	2,429,992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3,301,703	3,301,703	-	-	-

项目	截至 2016 年	截至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3,664,260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8,596	8,596	40,755	37,408	15,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473,263	3,472,201	7,772,410	7,646,949	6,584,0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430	1,170,751	494,360	215,781	158,0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394,132</b>	<b>23,399,940</b>	<b>29,650,888</b>	<b>24,575,749</b>	<b>28,530,177</b>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52,885)	(3,635,655)	(9,215,466)	(11,969,593)	(11,989,4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22,087)	(295,087)	-	(1,521,004)	(4,720,8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56,994)	(210,831)	(1,408,99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6,312)	(66,312)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25,497)	(525,497)	-	(1,028,341)	(3,583,8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1,100,17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771,224)	(1,771,22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010,400)	(2,010,400)	-	(47,20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470,994)	(1,471,723)	(2,712,425)	(2,481,572)	(1,831,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562)	(635,274)	(1,081,875)	(1,066,033)	(914,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465)	(796,465)	(1,091,869)	(1,004,294)	(920,3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98)	(149,667)	(1,081,265)	(471,946)	(529,8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05,224)</b>	<b>(11,357,304)</b>	<b>(16,340,064)</b>	<b>(19,800,814)</b>	<b>(25,899,0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88,908</b>	<b>12,042,636</b>	<b>13,310,824</b>	<b>4,774,935</b>	<b>2,631,1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29,864	31,629,864	35,986,460	10,347,150	1,545,490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687,113	687,113	919,498	582,707	296,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 的现金	969	969	15,553	28,585	6,82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b>	<b>32,317,946</b>	<b>32,317,946</b>	<b>36,921,511</b>	<b>10,958,442</b>	<b>1,849,135</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92,945)	(55,192,945)	(51,089,110)	(16,622,048)	(5,921,392)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 金	-	(357,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 付的现金	(293,705)	(285,790)	(648,442)	(241,640)	(629,82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b>	<b>(55,486,650)</b>	<b>(55,835,735)</b>	<b>(51,737,552)</b>	<b>(16,863,688)</b>	<b>(6,551,220)</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 金流量净额</b>	<b>(23,168,704)</b>	<b>(23,517,789)</b>	<b>(14,816,041)</b>	<b>(5,905,246)</b>	<b>(4,702,0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b>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 现金	16,092,970	16,092,970	4,441,551	494,152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823,000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b>	<b>16,915,970</b>	<b>16,092,970</b>	<b>4,441,551</b>	<b>494,152</b>	<b>-</b>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 的现金	(7,367,621)	(7,367,621)	(989,902)	-	-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 的现金	(42,379)	(42,379)	(10,098)	-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 金	(399,177)	(399,177)	(499,985)	(499,98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b>	<b>(7,809,177)</b>	<b>(7,809,177)</b>	<b>(1,499,985)</b>	<b>(499,982)</b>	<b>-</b>
<b>筹资活动产生/（使 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06,793</b>	<b>8,283,793</b>	<b>2,941,566</b>	<b>(5,830)</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b>	<b>8,994</b>	<b>8,994</b>	<b>16,049</b>	<b>(2,465)</b>	<b>(6,880)</b>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b>(2,064,009)</b>	<b>(3,182,366)</b>	<b>1,452,398</b>	<b>(1,138,606)</b>	<b>(2,077,846)</b>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6,525	10,596,525	9,144,127	10,282,733	12,360,579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8,532,516</b>	<b>7,414,159</b>	<b>10,596,525</b>	<b>9,144,127</b>	<b>10,282,733</b>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表列示：

表 11-4 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b>2016年1月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14,796</b>	<b>276,699</b>	<b>918,784</b>	<b>2,237,876</b>	<b>2,841,086</b>	<b>13,489,241</b>	-	<b>13,489,241</b>
本期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1,016,401	1,016,401	(2,884)	1,013,517
2、其他综合收益	-	-	(93,921)	-	-	-	(93,921)	-	(93,921)
上述1和2小计	-	-	(93,921)	-	-	1,016,401	922,480	(2,884)	919,596
3、股本变动									
-因设立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823,000	823,000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5,080	-	(185,080)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5,255	(505,255)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0,000)	(400,000)	-	(400,000)
小计	-	-	-	185,080	505,255	(1,090,335)	(400,000)	-	(400,000)
<b>2016年6月30日余额</b>	<b>5,000,000</b>	<b>2,214,796</b>	<b>182,778</b>	<b>1,103,864</b>	<b>2,743,131</b>	<b>2,767,152</b>	<b>14,011,721</b>	<b>820,116</b>	<b>14,831,837</b>



2、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表列示：

表11-5 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b>2016年1月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14,796</b>	<b>276,699</b>	<b>918,784</b>	<b>2,237,876</b>	<b>2,841,086</b>	<b>13,489,241</b>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1,016,938	1,016,938
2、其他综合收益	-	-	(93,921)	-	-	-	(93,921)
上述1和2小计	-	-	(93,921)	-	-	1,016,938	923,017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5,080	-	(185,08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05,255	(505,25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0,000)	(400,000)
小计	-	-	-	185,080	505,255	(1,090,335)	(400,000)
<b>2016年6月30日余额</b>	<b>5,000,000</b>	<b>2,214,796</b>	<b>182,778</b>	<b>1,103,864</b>	<b>2,743,131</b>	<b>2,767,689</b>	<b>14,012,258</b>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b>2015年1月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14,796</b>	<b>225,239</b>	<b>560,801</b>	<b>1,962,693</b>	<b>2,110,708</b>	<b>12,074,237</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1,863,544	1,863,544
2、其他综合收益	-	-	51,460	-	-	-	51,460
上述1和2小计	-	-	51,460	-	-	1,863,544	1,915,004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7,983	-	(357,98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75,183	(275,18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00,000)	(500,000)
小计	-	-	-	357,983	275,183	(1,133,166)	(500,000)
<b>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14,796</b>	<b>276,699</b>	<b>918,784</b>	<b>2,237,876</b>	<b>2,841,086</b>	<b>13,489,241</b>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b>2014年1月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14,796</b>	<b>(82,311)</b>	<b>222,665</b>	<b>1,258,308</b>	<b>1,921,982</b>	<b>10,535,440</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1,731,247	1,731,247
2、其他综合收益	-	-	307,550	-	-	-	307,550
上述1和2小计	-	-	307,550	-	-	1,731,247	2,038,797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8,136	-	(338,13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04,385	(704,38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00,000)	(500,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小计	-	-	-	338,136	704,385	(1,542,521)	(500,000)
<b>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14,796</b>	<b>225,239</b>	<b>560,801</b>	<b>1,962,693</b>	<b>2,110,708</b>	<b>12,074,237</b>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b>2013年1月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14,796</b>	<b>158</b>	<b>57,653</b>	<b>1,176,308</b>	<b>518,876</b>	<b>8,967,791</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1,650,118	1,650,118
2、其他综合收益	-	-	(82,469)	-	-	-	(82,469)
上述1和2小计	-	-	(82,469)	-	-	1,650,118	1,567,649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5,012	-	(165,01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2,000	(82,000)	-
小计	-	-	-	165,012	82,000	(247,012)	-
<b>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5,000,000</b>	<b>2,214,796</b>	<b>(82,311)</b>	<b>222,665</b>	<b>1,258,308</b>	<b>1,921,982</b>	<b>10,535,440</b>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千元。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 （二）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①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②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③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④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①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② 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①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②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③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

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⑤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⑥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1）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 ①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 ②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



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i)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ii)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iii)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

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内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五)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

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六）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七）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5%	4.75%-4.85%

#### （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合并重组设立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5 年	3-5%	3.80%-9.70%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0%
电子设备	3-8 年	0.5%	12.44%-33.17%
其他	3-8 年	0.5-3%	12.13%-33.1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九）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或合并重组设立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0 年

### （十一）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

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2、无形资产；
- 3、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
- 4、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倘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十三）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十四）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

####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十五)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损失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



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及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与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预期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产清偿和收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实现资产和清偿负债。

## **(十六) 已发出的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 **1、已发出的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值，则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六) 已发出的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之“2、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预计负债。

### **2、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及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

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七)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十八)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

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折现回拨”）计算利息收入。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集团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支出确认**

#### **1、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 **2、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二十）股息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息，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 **（二十一）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

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 （二十二）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报告分部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估其表现。个别重要的经营分部不会合计以供财务报告之用，除非该等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法以及监管环境等经济特性。个别不重要的经营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条件，则可以合计为“其他分部”。

## （二十三）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受影响的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

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客观减值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的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债务工具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数据。但请注意，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本集团定期审查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对本集团是否有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

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 5、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 6、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 （二十四）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 1、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 5%。

####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5% 或 7% 计缴。

#### 3、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2% 计缴。

#### 4、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 5、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四、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

####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收付款代理服务等。

####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资金业务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业绩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b>营业收入</b>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1,923,315	(86,980)	817,545	-	2,653,880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823,311)	1,174,412	(351,101)	-	-
利息净收入	1,100,004	1,087,432	466,444	-	2,653,8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33	52,338	6,935	-	95,106
投资收益	-	-	56,921	1,850	58,771
汇兑损益	-	-	20,930	-	20,930
其他业务收入	358	537	15	-	910
<b>营业收入合计</b>	<b>1,136,195</b>	<b>1,140,307</b>	<b>551,245</b>	<b>1,850</b>	<b>2,829,597</b>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117)	(32,345)	(4,931)	-	(115,393)
业务及管理费	(227,056)	(504,928)	(54,699)	(143)	(786,826)
资产减值损失	(379,007)	(136,892)	(109,260)	-	(625,159)
其他业务成本	(114)	(64)	(2)	-	(180)
<b>营业支出合计</b>	<b>(684,294)</b>	<b>(674,229)</b>	<b>(168,892)</b>	<b>(143)</b>	<b>(1,527,558)</b>
<b>营业利润</b>	<b>451,901</b>	<b>466,078</b>	<b>382,353</b>	<b>1,707</b>	<b>1,302,039</b>
加：营业外收入	5,796	13,623	293	3,491	23,203
减：营业外支出	(1,323)	(492)	(3)	(112)	(1,930)
<b>利润总额</b>	<b>456,374</b>	<b>479,209</b>	<b>382,643</b>	<b>5,086</b>	<b>1,323,312</b>
<b>其他分部信息</b>					
-折旧及摊销	35,231	69,289	9,571	-	114,091
-资本性支出	68,811	218,852	6,042	-	293,705
<b>2016 年 6 月 30 日</b>					
分部资产	78,587,225	43,207,575	64,769,007	6,311	186,570,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796,692	796,692
资产合计	78,587,225	43,207,575	64,769,007	803,003	187,366,810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48,587,993	97,272,971	26,671,815	2,194	172,534,973
信贷承诺	9,238,352	660,366	-	-	9,898,718



本行 2015 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7 2015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b>营业收入</b>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167,228	(101,673)	1,414,656	-	5,480,211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604,572)	2,574,065	(969,493)	-	-
利息净收入	2,562,656	2,472,392	445,163	-	5,480,2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710	55,036	12,149	-	122,895
投资收益	-	-	86,326	1,933	88,259
汇兑损益	-	-	46,205	-	46,205
其他业务收入	516	894	14	-	1,424
<b>营业收入合计</b>	<b>2,618,882</b>	<b>2,528,322</b>	<b>589,857</b>	<b>1,933</b>	<b>5,738,994</b>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724)	(98,499)	(8,050)	-	(376,273)
业务及管理费	(533,746)	(1,191,474)	(69,207)	(175)	(1,794,602)
资产减值损失	(805,946)	(288,969)	(57,600)	-	(1,152,515)
其他业务成本	(103)	(231)	(4)	-	(338)
<b>营业支出合计</b>	<b>(1,609,519)</b>	<b>(1,579,173)</b>	<b>(134,861)</b>	<b>(175)</b>	<b>(3,323,728)</b>
<b>营业利润</b>	<b>1,009,363</b>	<b>949,149</b>	<b>454,996</b>	<b>1,758</b>	<b>2,415,266</b>
加：营业外收入	11,926	37,189	536	3,309	52,960
减：营业外支出	(7,675)	(1,172)	(9)	(863)	(9,719)
<b>利润总额</b>	<b>1,013,614</b>	<b>985,166</b>	<b>455,523</b>	<b>4,204</b>	<b>2,458,507</b>
<b>其他分部信息</b>					
-折旧及摊销	66,907	131,090	2,864	-	200,861
-资本性支出	143,513	497,029	7,900	-	648,442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分部资产	75,535,702	41,445,532	47,343,054	5,200	164,329,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750,422	750,422
资产合计	75,535,702	41,445,532	47,343,054	755,622	165,079,910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43,271,513	92,008,300	16,302,620	8,236	151,590,669
信贷承诺	8,964,684	687,822	-	-	9,652,506

本行 2014 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8 2014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b>营业收入</b>					
对外利息净收入	3,979,359	205,394	1,200,990	-	5,385,743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377,983)	2,258,865	(880,882)	-	-
利息净收入	2,601,376	2,464,259	320,108	-	5,385,7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978	44,626	10,925	-	113,529
投资收益	-	-	51,179	3,768	54,947
汇兑损益	-	-	32,117	-	32,117
其他业务收入	3,240	8,868	139	-	12,247
<b>营业收入合计</b>	<b>2,662,594</b>	<b>2,517,753</b>	<b>414,468</b>	<b>3,768</b>	<b>5,598,583</b>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394)	(101,340)	(5,235)	-	(357,969)
业务及管理费	(655,531)	(1,581,605)	(55,108)	(303)	(2,292,547)
资产减值损失	(478,920)	(187,492)	(33,500)	-	(699,912)
其他业务成本	(495)	(1,426)	(22)	-	(1,943)
<b>营业支出合计</b>	<b>(1,386,340)</b>	<b>(1,871,863)</b>	<b>(93,865)</b>	<b>(303)</b>	<b>(3,352,371)</b>
<b>营业利润</b>	<b>1,276,254</b>	<b>645,890</b>	<b>320,603</b>	<b>3,465</b>	<b>2,246,212</b>
加：营业外收入	17,738	43,503	540	13,295	75,076
减：营业外支出	(4,145)	(2,280)	(15)	(357)	(6,797)
<b>利润总额</b>	<b>1,289,847</b>	<b>687,113</b>	<b>321,128</b>	<b>16,403</b>	<b>2,314,491</b>
<b>其他分部信息</b>					
-折旧及摊销	54,918	124,690	2,221	-	181,829
-资本性支出	56,521	182,267	2,852	-	241,640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分部资产	67,593,864	42,408,971	34,456,535	5,797	144,465,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746,527	746,527
资产合计	67,593,864	42,408,971	34,456,535	752,324	145,211,694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41,765,187	83,695,913	7,666,296	10,061	133,137,457
信贷承诺	7,309,713	580,311	-	-	7,890,024

本行 2013 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9 2013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b>营业收入</b>					
对外利息净收入	3,437,611	370,594	1,043,617	-	4,851,822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082,405)	2,035,271	(952,866)	-	-
利息净收入	2,355,206	2,405,865	90,751	-	4,851,8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079	47,376	9,724	-	103,179
投资收益	-	-	5,362	282	5,644
汇兑损益	-	-	18,182	-	18,182
其他业务收入	1,988	3,082	37	-	5,107
<b>营业收入合计</b>	<b>2,403,273</b>	<b>2,456,323</b>	<b>124,056</b>	<b>282</b>	<b>4,983,934</b>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671)	(95,031)	(1,867)	-	(312,569)
业务及管理费	(563,064)	(1,326,037)	(25,051)	(27)	(1,914,179)
资产减值损失	(356,773)	(174,179)	(20,700)	-	(551,652)
其他业务成本	(226)	(405)	(5)	-	(636)
<b>营业支出合计</b>	<b>(1,135,734)</b>	<b>(1,595,652)</b>	<b>(47,623)</b>	<b>(27)</b>	<b>(2,779,036)</b>
<b>营业利润</b>	<b>1,267,539</b>	<b>860,671</b>	<b>76,433</b>	<b>255</b>	<b>2,204,898</b>
加：营业外收入	9,022	19,839	158	344	29,363
减：营业外支出	(4,863)	(1,600)	(18)	(1,433)	(7,914)
<b>利润总额</b>	<b>1,271,698</b>	<b>878,910</b>	<b>76,573</b>	<b>(834)</b>	<b>2,226,347</b>
<b>其他分部信息</b>					
-折旧及摊销	37,512	118,144	1,430	-	157,086
-资本性支出	141,331	482,699	5,798	-	629,828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分部资产	56,746,420	38,365,808	29,886,986	6,279	125,005,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566,721	566,721
资产合计	56,746,420	38,365,808	29,886,986	573,000	125,572,214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36,324,303	73,998,531	4,710,138	3,802	115,036,774
信贷承诺	3,532,271	634,538	-	-	4,166,809

## 五、 资产项目

本行主要资产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1-10 本集团及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库存现金	791,814	771,377	615,270	802,424	771,5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8,439,646	18,412,646	18,125,158	20,574,265	19,056,274
-超额存款准备金	4,222,149	4,218,067	2,899,645	2,459,774	574,860
-财政性存款	97,286	97,286	89,687	70,572	67,559
小计	<b>22,759,081</b>	<b>22,727,999</b>	<b>21,114,490</b>	<b>23,104,611</b>	<b>19,698,693</b>
合计	<b>23,550,895</b>	<b>23,499,376</b>	<b>21,729,760</b>	<b>23,907,035</b>	<b>20,470,270</b>

1、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于报告期各期末，

本行适用的法定准备金缴存比率如下：

表 11-11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3.50%	14.00%	17.50%	18.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5.00%	5.00%

本行八家村镇银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比率执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2、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如下表列示：

表 11-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银行	3,612,428	2,613,722	8,146,101	8,322,849	9,336,889
-其他金融机构	1,235,013	1,139,881	3,600,000	1,711,084	4,064,976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银行	115,867	115,867	108,492	163,985	39,589
合计	<b>4,963,308</b>	<b>3,869,470</b>	<b>11,854,593</b>	<b>10,197,918</b>	<b>13,441,454</b>

## (三) 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如下表列示：

表 11-13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银行	92,837	-	400,000	-
合计	<b>92,837</b>	<b>-</b>	<b>400,000</b>	<b>-</b>

##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划分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中国境内				
-银行	3,024,783	2,499,286	6,163,546	5,135,205
合计	<b>3,024,783</b>	<b>2,499,286</b>	<b>6,163,546</b>	<b>5,135,205</b>

## 2、按担保物类型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按担保物类型划分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

下表列示：

**表 1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类型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票据	1,947,983	2,499,286	6,163,546	5,135,205
债券	1,076,800	-	-	-
<b>合计</b>	<b>3,024,783</b>	<b>2,499,286</b>	<b>6,163,546</b>	<b>5,135,205</b>

### （五）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如下表列示：

**表 11-16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应收利息产生自：					
-金融投资	686,081	686,081	350,721	212,523	155,3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0,527	480,527	456,376	392,531	273,149
-其他	22,435	22,404	98,853	99,186	147,701
<b>合计</b>	<b>1,189,043</b>	<b>1,189,012</b>	<b>905,950</b>	<b>704,240</b>	<b>576,179</b>

### （六）发放贷款和垫款

#### 1、按性质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按性质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70,421,189	70,412,189	68,977,544	61,020,546	51,550,603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经营贷款	18,047,997	18,040,517	18,932,900	20,616,253	20,528,034
-个人住房贷款	4,824,957	4,824,957	2,736,091	1,956,830	1,699,092
-个人消费贷款	2,487,476	2,486,726	2,623,713	2,172,877	778,006
-个人其他贷款	300,181	300,181	319,065	395,718	59,867
小计	25,660,611	25,652,381	24,611,769	25,141,678	23,064,999
票据贴现	1,901,948	1,901,948	1,177,795	35,367	60,001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97,983,748</b>	<b>97,966,518</b>	<b>94,767,108</b>	<b>86,197,591</b>	<b>74,675,603</b>
减：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	(639,370)	(639,370)	(773,581)	(787,734)	(655,131)
-组合方式评估	(4,121,669)	(4,121,238)	(3,852,021)	(3,136,829)	(2,956,355)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4,761,039)	(4,760,608)	(4,625,602)	(3,924,563)	(3,611,486)
<b>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93,222,709</b>	<b>93,205,910</b>	<b>90,141,506</b>	<b>82,273,028</b>	<b>71,064,117</b>

## 2、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15,138,645	15.45%	15,134,645	15.45%	15,869,251	16.75%	17,245,929	20.01%	15,958,040	21.37%
房地产业	13,652,308	13.93%	13,652,308	13.93%	11,838,146	12.49%	8,125,111	9.43%	6,112,748	8.19%
批发和零售业	12,505,640	12.76%	12,500,640	12.76%	11,989,203	12.65%	13,614,563	15.79%	12,389,328	16.59%
建筑业	12,012,294	12.26%	12,012,294	12.26%	13,824,661	14.59%	12,229,235	14.19%	8,492,541	11.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93,645	6.63%	6,493,645	6.63%	6,140,943	6.48%	3,058,858	3.55%	2,224,307	2.98%
住宿和餐饮业	2,467,287	2.52%	2,467,287	2.52%	2,358,233	2.49%	1,196,592	1.39%	988,447	1.32%
农、林、牧、渔业	2,435,800	2.49%	2,435,800	2.49%	2,436,105	2.57%	1,759,993	2.04%	2,047,813	2.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60,544	2.21%	2,160,544	2.21%	1,129,329	1.19%	1,136,490	1.32%	901,673	1.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2,060,915	2.10%	2,060,915	2.10%	1,953,839	2.06%	1,087,182	1.26%	1,071,222	1.43%
其他	1,494,111	1.52%	1,494,111	1.52%	1,437,834	1.52%	1,566,593	1.81%	1,364,484	1.83%
<b>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b>	<b>70,421,189</b>	<b>71.87%</b>	<b>70,412,189</b>	<b>71.87%</b>	<b>68,977,544</b>	<b>72.79%</b>	<b>61,020,546</b>	<b>70.79%</b>	<b>51,550,603</b>	<b>69.03%</b>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660,611	26.19%	25,652,381	26.19%	24,611,769	25.97%	25,141,678	29.17%	23,064,999	30.89%
票据贴现	1,901,948	1.94%	1,901,948	1.94%	1,177,795	1.24%	35,367	0.04%	60,001	0.08%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97,983,748</b>	<b>100.00%</b>	<b>97,966,518</b>	<b>100.00%</b>	<b>94,767,108</b>	<b>100.00%</b>	<b>86,197,591</b>	<b>100.00%</b>	<b>74,675,603</b>	<b>100.00%</b>



### 3、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信用贷款	1,777,209	1,777,209	1,171,878	104,486	4,993
保证贷款	33,168,464	33,155,414	32,331,278	32,692,449	29,868,930
抵押贷款	59,776,097	59,774,847	58,577,881	52,204,314	43,701,419
质押贷款	3,261,978	3,259,048	2,686,071	1,196,342	1,100,261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97,983,748</b>	<b>97,966,518</b>	<b>94,767,108</b>	<b>86,197,591</b>	<b>74,675,603</b>
减：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	(639,370)	(639,370)	(773,581)	(787,734)	(655,131)
—组合方式评估	(4,121,669)	(4,121,238)	(3,852,021)	(3,136,829)	(2,956,355)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4,761,039)	(4,760,608)	(4,625,602)	(3,924,563)	(3,611,486)
<b>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93,222,709</b>	<b>93,205,910</b>	<b>90,141,506</b>	<b>82,273,028</b>	<b>71,064,117</b>

### 4、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如下表列示：

表 11-20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8	-	111	-	169
保证贷款	727,587	403,908	495,730	54,231	1,681,456
抵押贷款	2,018,383	535,464	398,343	143,507	3,095,697
质押贷款	5,047	10,760	48,366	-	64,173
<b>合计</b>	<b>2,751,075</b>	<b>950,132</b>	<b>942,550</b>	<b>197,738</b>	<b>4,841,495</b>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2.81%	0.97%	0.96%	0.20%	4.9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111	-	111
保证贷款	777,097	454,461	519,137	42,902	1,793,597
抵押贷款	2,936,433	367,295	394,104	151,899	3,849,731
质押贷款	-	29,093	35,186	-	64,279
<b>合计</b>	<b>3,713,530</b>	<b>850,849</b>	<b>948,538</b>	<b>194,801</b>	<b>5,707,718</b>
<b>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b>	<b>3.91%</b>	<b>0.90%</b>	<b>1.00%</b>	<b>0.21%</b>	<b>6.02%</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行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893	-	111	-	7,004
保证贷款	652,687	453,533	145,203	19,733	1,271,156
抵押贷款	2,279,279	610,496	707,625	13,511	3,610,911
质押贷款	900	18,891	24,073	837	44,701
<b>合计</b>	<b>2,939,759</b>	<b>1,082,920</b>	<b>877,012</b>	<b>34,081</b>	<b>4,933,772</b>
<b>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b>	<b>3.40%</b>	<b>1.26%</b>	<b>1.02%</b>	<b>0.04%</b>	<b>5.72%</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行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1	-	14	-	125
保证贷款	315,457	227,155	98,886	3,249	644,747
抵押贷款	417,307	400,710	476,318	10,919	1,305,254
质押贷款	11,190	23,986	-	834	36,010
<b>合计</b>	<b>744,065</b>	<b>651,851</b>	<b>575,218</b>	<b>15,002</b>	<b>1,986,136</b>
<b>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b>	<b>1.00%</b>	<b>0.87%</b>	<b>0.77%</b>	<b>0.02%</b>	<b>2.66%</b>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 5、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列示:

表 11-21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sup>1</sup>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sup>2</sup>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5,738,145	1,221,825	1,023,778	97,983,748	2.29%
减：减值损失准备	(3,332,967)	(788,702)	(639,370)	(4,761,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b>92,405,178</b>	<b>433,123</b>	<b>384,408</b>	<b>93,222,709</b>	
2016年6月30日					
本行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sup>1</sup>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sup>2</sup>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5,720,915	1,221,825	1,023,778	97,966,518	2.29%
减：减值损失准备	(3,332,536)	(788,702)	(639,370)	(4,760,60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b>92,388,379</b>	<b>433,123</b>	<b>384,408</b>	<b>93,205,910</b>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sup>1</sup>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sup>2</sup>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2,512,643	1,053,048	1,201,417	94,767,108	2.38%
减：减值损失准备	(3,201,493)	(650,528)	(773,581)	(4,625,60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b>89,311,150</b>	<b>402,520</b>	<b>427,836</b>	<b>90,141,506</b>	
2014年12月31日					
本行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sup>1</sup>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sup>2</sup>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4,130,827	616,152	1,450,612	86,197,591	2.40%
减：减值损失准备	(2,755,935)	(380,894)	(787,734)	(3,924,56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b>81,374,892</b>	<b>235,258</b>	<b>662,878</b>	<b>82,273,028</b>	
2013年12月31日					

本行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sup>1</sup>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sup>2</sup>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2,965,047	460,467	1,250,089	74,675,603	2.29%
减：减值损失准备	(2,728,368)	(227,987)	(655,131)	(3,611,486)	
<b>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70,236,679</b>	<b>232,480</b>	<b>594,958</b>	<b>71,064,117</b>	

注：1、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相对无重大减值风险。该等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

2、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1) 个别方式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除小微之外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或

(2) 组合方式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小微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 6、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及本行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22 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评估	按个别方式评估	
期初余额	3,201,493	650,528	773,581	4,625,602
本期计提	131,474	187,983	368,147	687,604
本期转回	-	-	(164,695)	(164,695)
折现回拨	-	-	(12,477)	(12,477)
本期核销	-	(4,163)	(914)	(5,077)
本期处置	-	(48,716)	(329,798)	(378,514)
本期收回	-	3,070	5,526	8,596
期末余额	3,332,967	788,702	639,370	4,761,03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行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和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评估	按个别方式评估	

	垫款损失准备			
期初余额	3,201,493	650,528	773,581	4,625,602
本期计提	131,043	187,983	368,147	687,173
本期转回	-	-	(164,695)	(164,695)
折现回拨	-	-	(12,477)	(12,477)
本期核销	-	(4,163)	(914)	(5,077)
本期处置	-	(48,716)	(329,798)	(378,514)
本期收回	-	3,070	5,526	8,596
期末余额	3,332,536	788,702	639,370	4,760,608

## 2015年

## 本行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评估	按个别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2,755,935	380,894	787,734	3,924,563
本年计提	445,558	309,785	733,839	1,489,182
本年转回	-	-	(376,090)	(376,090)
折现回拨	-	-	(39,452)	(39,452)
本年核销	-	(30,354)	(684)	(31,038)
本年处置	-	(20,111)	(362,207)	(382,318)
本年收回	-	10,314	30,441	40,755
年末余额	3,201,493	650,528	773,581	4,625,602

## 2014年

## 本行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评估	按个别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2,728,368	227,987	655,131	3,611,486
本年计提	27,567	195,812	638,751	862,130
本年转回	-	-	(219,503)	(219,503)
折现回拨	-	-	(49,127)	(49,127)
本年核销	-	(51,565)	(249,773)	(301,338)
本年处置	-	-	(16,493)	(16,493)
本年收回	-	8,660	28,748	37,408
年末余额	2,755,935	380,894	787,734	3,924,563

## 2013年

## 本行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和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评估	按个别方式评估	

	垫款损失准备			
年初余额	2,666,682	181,999	572,428	3,421,109
本年计提	61,686	95,948	654,351	811,985
本年转回	-	-	(247,234)	(247,234)
折现回拨	-	-	(44,751)	(44,751)
本年核销	-	(56,339)	(281,816)	(338,155)
本年处置	-	-	(6,468)	(6,468)
本年收回	-	6,379	8,621	15,000
年末余额	2,728,368	227,987	655,131	3,611,486

###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债券	6,068,665	6,401,149	3,972,816	2,322,620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5,505,338	8,502,000	2,700,000	8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390,000	40,000	-
权益投资	5,200	5,200	5,200	5,200
<b>合计</b>	<b>11,889,203</b>	<b>15,298,349</b>	<b>6,718,016</b>	<b>3,127,82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可供出售债券按发行机构类型分析如下表列示：

表 11-24 可供出售债券（按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政府	771,363	773,139	806,087	360,940
政策性银行	923,300	930,57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123,259	4,343,730	2,811,822	1,616,068
企业	250,743	353,709	354,907	345,612
<b>合计</b>	<b>6,068,665</b>	<b>6,401,149</b>	<b>3,972,816</b>	<b>2,322,620</b>
其中：上市	771,363	773,140	806,087	360,940
非上市	5,297,302	5,628,009	3,166,729	1,961,680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如有）列示。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减值准备。

#### （八）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债券				
—政府	3,248,591	2,982,146	2,168,948	1,827,466
—政策性银行	3,771,433	2,865,779	1,124,197	1,122,0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309,420	4,370,364	3,339,353	3,070,714
—企业	699,883	699,883	799,832	799,772
<b>合计</b>	<b>11,029,327</b>	<b>10,918,172</b>	<b>7,432,330</b>	<b>6,820,039</b>
其中：上市	2,963,591	3,033,346	2,468,948	2,127,466
非上市	8,065,736	7,884,826	4,963,382	4,692,573
<b>公允价值</b>	<b>11,302,728</b>	<b>11,247,568</b>	<b>7,504,589</b>	<b>6,495,511</b>

**(九)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1-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资产管理计划	27,645,732	3,000,000	910,000	-
受益权转让计划	5,553,000	3,390,000	1,853,590	1,065,000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	500,000	-
其他	11,421	6,766	-	-
<b>小计</b>	<b>33,210,153</b>	<b>6,396,766</b>	<b>3,263,590</b>	<b>1,065,000</b>
减：减值损失准备	(221,060)	(111,800)	(54,200)	(20,700)
<b>合计</b>	<b>32,989,093</b>	<b>6,284,966</b>	<b>3,209,390</b>	<b>1,044,300</b>

(十) 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1-27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子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b>对子公司的投资</b>	<b>357,000</b>
<b>对子公司的投资明细如下：</b>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蓝海”）	15,000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蓝海”）	30,000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蓝海”）	31,000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蓝海”）	31,000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蓝海”）	125,000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蓝海”）	42,000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蓝海”）	43,000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南蓝海”）	40,000
<b>合计</b>	<b>357,000</b>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注册成立日期	注册及经营地点	注册资本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投票权比例	业务范围
日照蓝海 <sup>1</sup>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山东日照	100,000	15.00%	60.00%	银行业
平阴蓝海 <sup>2</sup>	2016 年 05 月 16 日	山东济南	100,000	30.00%	52.00%	银行业
济宁蓝海 <sup>3</sup>	2016 年 05 月 23 日	山东济宁	100,000	31.00%	54.00%	银行业
金乡蓝海 <sup>4</sup>	2016 年 05 月 23 日	山东金乡	100,000	31.00%	61.00%	银行业
罗湖蓝海 <sup>5</sup>	2016 年 06 月 06 日	深圳罗湖	500,000	25.00%	59.40%	银行业
弋阳蓝海 <sup>6</sup>	2016 年 06 月 08 日	江西上饶	90,000	46.67%	52.22%	银行业
德兴蓝海 <sup>7</sup>	2016 年 06 月 08 日	江西上饶	90,000	47.78%	76.66%	银行业
沂南蓝海 <sup>8</sup>	2016 年 06 月 17 日	山东临沂	100,000	40.00%	60.00%	银行业

注：1、日照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日照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函，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日照蓝海 45.00% 股权和表决权的六名股东约定，该六名股东就日照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日照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日照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2、平阴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平阴蓝海签署同城清算业务担保函，在平阴蓝海同城清算资金不足时予以流动性支持，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平阴蓝海 22.00% 股权和表决权的三名股东约定，该三名股东就平阴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平阴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平阴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3、济宁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济宁蓝海签署同城清算业务担保函，在济宁蓝海同城清算资金不足时予以流动性支持，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济宁蓝海 23.00% 股权和表决权的五名股东约定，该五名股东就济宁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济宁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济宁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4、金乡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金乡蓝海签署同城清算业务担保函，在金乡蓝海同城清算资金不足时予以流动性支持，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金乡蓝海 30.00% 股权和表决权的三名股东约定，该三名股东就金乡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金乡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金乡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5、罗湖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罗湖蓝海签署流动性支持函，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罗湖蓝海 34.40% 股权和表决权的四名股东约定，该四名股东就罗湖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罗湖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罗湖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6、弋阳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弋阳蓝海签署同城清算业务担保函，在弋阳蓝海同城清算资金不足时予以流动性支持，并且本行与持有弋阳蓝海 5.55% 股权和表决权的一名股东约定，该股东就弋阳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弋阳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弋阳

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7、德兴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德兴蓝海签署同城清算业务担保函，在德兴蓝海同城清算资金不足时予以流动性支持，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德兴蓝海 28.88% 股权和表决权的四名股东约定，该四名股东就德兴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德兴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德兴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8、沂南蓝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沂南蓝海签署同城清算业务担保函，在沂南蓝海同城清算资金不足时予以流动性支持，并且本行与合计持有沂南蓝海 20.00% 股权和表决权的两名股东约定，该两名股东就沂南蓝海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对沂南蓝海具有控制权，并将对沂南蓝海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及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28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b>成本</b>				
-期/年初余额	6,078	6,078	12,011	12,011
-本期/年增加	-	-	-	-
-本期/年处置	-	-	(5,933)	-
-期/年末余额	6,078	6,078	6,078	12,011
<b>累计折旧</b>				
-期/年初余额	(5,152)	(4,930)	(8,190)	(7,676)
-本期/年增加	(85)	(222)	(343)	(514)
-本期/年处置	-	-	3,603	-
-期/年末余额	(5,237)	(5,152)	(4,930)	(8,190)
<b>减值准备</b>				
-期/年初余额	(9)	(9)	(9)	(9)
-本期/年计提	-	-	-	-
-期/年末余额	(9)	(9)	(9)	(9)
<b>账面价值</b>	<b>832</b>	<b>917</b>	<b>1,139</b>	<b>3,812</b>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52 万

元、人民币 55 万元、人民币 66 万元以及人民币 71 万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 (十二)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行固定资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29 本行固定资产成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1,573,483	344,819	85,085	2,003,387
本年增加	88,516	59,244	4,123	151,883
在建工程转入	152,345	2,576	225	155,146
本年处置	(6,412)	(62,182)	(3,932)	(72,5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07,932	344,457	85,501	2,237,890
本年增加	1,702	52,568	3,392	57,662
在建工程转入	76,738	3,144	427	80,309
本年处置	(21,032)	(18,980)	(3,074)	(43,0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65,340	381,189	86,246	2,332,775
本年增加	2,478	59,694	3,822	65,994
在建工程转入	226,883	2,475	71	229,429
本年处置	(10,542)	(22,059)	(1,532)	(34,1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84,159	421,299	88,607	2,594,065
本期增加	2,802	13,247	2,657	18,706
在建工程转入	27,500	6	-	27,506
本期处置	(1,605)	(2,468)	(3,367)	(7,44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112,856	432,084	87,897	2,632,837

报告期各期，本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30 本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	(484,526)	(222,342)	(50,390)	(757,258)
本年计提	(87,779)	(47,181)	(9,536)	(144,496)
本年处置	1,940	58,551	3,768	64,259
2013年12月31日	(570,365)	(210,972)	(56,158)	(837,495)
本年计提	(90,203)	(48,107)	(9,510)	(147,820)
本年处置	10,549	17,049	2,945	30,543
2014年12月31日	(650,019)	(242,030)	(62,723)	(954,772)
本年计提	(90,827)	(49,493)	(7,792)	(148,112)
本年处置	7,987	21,029	1,252	30,268
2015年12月31日	(732,859)	(270,494)	(69,263)	(1,072,616)
本期计提	(48,804)	(27,999)	(3,399)	(80,202)
本期处置	1,346	2,379	3,082	6,807
2016年6月30日	(780,317)	(296,114)	(69,580)	(1,146,011)

报告期各期，本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31 本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	(36,101)	-	-	(36,101)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处置	-	-	-	-
2013年12月31日	(36,101)	-	-	(36,101)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处置	1,548	-	-	1,548
2014年12月31日	(34,553)	-	-	(34,553)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处置	-	-	-	-
2015年12月31日	(34,553)	-	-	(34,553)
本期计提	-	-	-	-
本期处置	1	-	-	1
2016年6月30日	(34,552)	-	-	(34,552)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下表列示：

表 11-32 本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b>账面净值</b>				
2013年12月31日	1,201,466	133,485	29,343	1,364,294
2014年12月31日	1,180,768	139,159	23,523	1,343,450
2015年12月31日	1,316,747	150,805	19,344	1,486,896
2016年6月30日	1,297,987	135,970	18,317	1,452,27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33 本集团固定资产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b>成本</b>				
2016年1月1日	2,084,159	421,299	88,607	2,594,065
本期增加	2,802	13,440	4,615	20,857
在建工程转入	27,500	6	-	27,506
本期处置	(1,605)	(2,468)	(3,367)	(7,440)
2016年6月30日	2,112,856	432,277	89,855	2,634,988
<b>累计折旧</b>				
2016年1月1日	(732,859)	(270,494)	(69,263)	(1,072,616)
本期计提	(48,804)	(28,007)	(3,456)	(80,267)
本期处置	1,346	2,379	3,082	6,807
2016年6月30日	(780,317)	(296,122)	(69,637)	(1,146,076)
<b>减值准备</b>				
2016年1月1日	(34,553)	-	-	(34,553)
本期计提	-	-	-	-
本期处置	1	-	-	1
2016年6月30日	(34,552)	-	-	(34,552)
<b>账面净值</b>				
2016年6月30日	1,297,987	136,155	20,218	1,454,360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69,393 万元、人民币 70,428 万元、人民币 71,630 万元以及人民币 68,113 万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十三)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及本行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34 在建工程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期/年初余额	2,025,309	1,855,050	1,789,573	1,487,672
本期/年增加	98,734	402,010	149,712	467,286
转入固定资产	(27,506)	(229,429)	(80,309)	(155,146)
其他减少	-	(2,322)	(3,926)	(10,239)
期/年末余额	2,096,537	2,025,309	1,855,050	1,789,573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在建工程无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及本行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35 无形资产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 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本集团及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b>成本</b>				
期/年初余额	99,777	99,777	99,777	99,777
本期/年增加	-	-	-	-
期/年末余额	99,777	99,777	99,777	99,777
<b>累计摊销</b>				
期/年初余额	(26,314)	(19,097)	(11,880)	(4,663)
本期/年摊销	(3,609)	(7,217)	(7,217)	(7,217)
期/年末余额	(29,923)	(26,314)	(19,097)	(11,880)
<b>减值准备</b>				
期/年初余额	(24,143)	(24,143)	(24,143)	(24,143)
本期/年计提	-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期/年末余额	(24,143)	(24,143)	(24,143)	(24,143)
账面价值	<b>45,711</b>	<b>49,320</b>	<b>56,537</b>	<b>63,754</b>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 1、按性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按性质分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性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2,392,104	598,026	2,241,024	560,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58,228	239,557	993,520	248,380
其他	37,340	9,335	27,996	6,999
资产合计	3,387,672	846,918	3,262,540	815,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5,456)	(33,864)	(147,716)	(36,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447)	(16,362)	(113,133)	(28,284)
负债合计	(200,903)	(50,226)	(260,849)	(65,213)
<b>递延所得税净值</b>	<b>3,186,769</b>	<b>796,692</b>	<b>3,001,691</b>	<b>750,422</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行		本行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2,025,720	506,430	1,772,004	443,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09,748	27,437
应付职工薪酬	1,117,408	279,352	531,196	132,799
其他	31,644	7,911	43,312	10,828
资产合计	3,174,772	793,693	2,456,260	614,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72,232)	(43,058)	(189,376)	(47,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431)	(4,108)	-	-
负债合计	(188,663)	(47,166)	(189,376)	(47,344)
<b>递延所得税净值</b>	<b>2,986,109</b>	<b>746,527</b>	<b>2,266,884</b>	<b>566,721</b>

## 2、按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及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在利润表中 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16年 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560,256	37,770	-	598,026
应付职工薪酬	248,380	(1,783)	(7,040)	239,557
其他	6,999	2,336	-	9,335
<b>小计</b>	<b>815,635</b>	<b>38,323</b>	<b>(7,040)</b>	<b>846,918</b>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6,929)	3,065	-	(33,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284)	-	11,922	(16,362)
<b>小计</b>	<b>(65,213)</b>	<b>3,065</b>	<b>11,922</b>	<b>(50,226)</b>
<b>递延所得税净值</b>	<b>750,422</b>	<b>41,388</b>	<b>4,882</b>	<b>796,692</b>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在利润表中 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506,430	53,826	-	560,256
应付职工薪酬	279,352	(46,819)	15,847	248,380
其他	7,911	(912)	-	6,999



<b>小计</b>	<b>793,693</b>	<b>6,095</b>	<b>15,847</b>	<b>815,635</b>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3,058)	6,129	-	(36,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08)	-	(24,176)	(28,284)
<b>小计</b>	<b>(47,166)</b>	<b>6,129</b>	<b>(24,176)</b>	<b>(65,213)</b>
<b>递延所得税净值</b>	<b>746,527</b>	<b>12,224</b>	<b>(8,329)</b>	<b>750,422</b>
<b>项目</b>	<b>2014年 1月1日</b>	<b>在利润表中 确认</b>	<b>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b>	<b>2014年 12月31日</b>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443,001	63,429	-	506,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437	-	(27,437)	-
应付职工薪酬	132,799	146,553	-	279,352
其他	10,828	(2,917)	-	7,911
<b>小计</b>	<b>614,065</b>	<b>207,065</b>	<b>(27,437)</b>	<b>793,693</b>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7,344)	4,286	-	(43,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108)	(4,108)
<b>小计</b>	<b>(47,344)</b>	<b>4,286</b>	<b>(4,108)</b>	<b>(47,166)</b>
<b>递延所得税净值</b>	<b>566,721</b>	<b>211,351</b>	<b>(31,545)</b>	<b>746,527</b>
<b>项目</b>	<b>2013年 1月1日</b>	<b>在利润表中 确认</b>	<b>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b>	<b>2013年 12月31日</b>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420,273	22,728	-	443,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7,437	27,437
应付职工薪酬	103,416	29,383	-	132,799
其他	11,458	(630)	-	10,828
<b>小计</b>	<b>535,147</b>	<b>51,481</b>	<b>27,437</b>	<b>614,065</b>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7,039)	9,695	-	(47,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	-	53	-
<b>小计</b>	<b>(57,092)</b>	<b>9,695</b>	<b>53</b>	<b>(47,344)</b>
<b>递延所得税净值</b>	<b>478,055</b>	<b>61,176</b>	<b>27,490</b>	<b>566,721</b>

**(十六) 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其他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1-38 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长期待摊费用	314,790	309,025	170,806	33,355	21,612
其他应收款	291,394	296,019	623,553	43,683	20,703
抵债资产	393,594	393,594	340,105	126,450	62,361
其他	21,702	21,702	-	-	-
<b>合计</b>	<b>1,021,480</b>	<b>1,020,340</b>	<b>1,134,464</b>	<b>203,488</b>	<b>104,676</b>

**1、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列示：

**表 11-39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大修理支出	28,276	22,511	25,998	18,723	12,214
待摊租赁费	283,776	283,776	141,978	13,388	8,099
其他	2,738	2,738	2,830	1,244	1,299
<b>合计</b>	<b>314,790</b>	<b>309,025</b>	<b>170,806</b>	<b>33,355</b>	<b>21,612</b>

**2、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表列示：

表 11-4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1年以内(含1年)	189,440	194,065	612,022	38,356	50,536
1年至2年(含2年)	105,381	105,381	20,573	10,290	4,357
2年至3年(含3年)	13,146	13,146	9,417	21,693	2,029
3年以上	35,583	35,583	33,386	25,372	22,125
小计	343,550	348,175	675,398	95,711	79,047
减：减值准备	(52,156)	(52,156)	(51,845)	(52,028)	(58,344)
合计	<b>291,394</b>	<b>296,019</b>	<b>623,553</b>	<b>43,683</b>	<b>20,703</b>

### 3、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抵债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1-41 抵债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516,316	472,752	282,198	200,589
其他	3,432	1,573	5,068	5,068
小计	519,748	474,325	287,266	205,657
减：减值准备	(126,154)	(134,220)	(160,816)	(143,296)
合计	<b>393,594</b>	<b>340,105</b>	<b>126,450</b>	<b>62,361</b>

#### （十七）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如下表列示：

表 11-42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及 其他	2016年 6月30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	4,625,602	687,604	(164,695)	(387,472)	4,761,039
应收款项类 投资	111,800	109,260	-	-	221,060
固定资产	34,553	-	-	(1)	34,552
无形资产	24,143	-	-	-	24,143
其他 <sup>1</sup>	186,074	-	(7,010)	(745)	178,319
<b>合计</b>	<b>4,982,172</b>	<b>796,864</b>	<b>(171,705)</b>	<b>(388,218)</b>	<b>5,219,113</b>

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如下表列示：

表 11-43 本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及 其他	2016年 6月30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5,602	687,173	(164,695)	(387,472)	4,760,6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800	109,260	-	-	221,060
固定资产	34,553	-	-	(1)	34,552
无形资产	24,143	-	-	-	24,143
其他 <sup>1</sup>	186,074	-	(7,010)	(745)	178,319
<b>合计</b>	<b>4,982,172</b>	<b>796,433</b>	<b>(171,705)</b>	<b>(388,218)</b>	<b>5,218,682</b>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及 其他	2015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24,563	1,489,182	(376,090)	(412,053)	4,625,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200	57,600	-	-	111,800
固定资产	34,553	-	-	-	34,553
无形资产	24,143	-	-	-	24,143
其他 <sup>1</sup>	212,853	-	(18,177)	(8,602)	186,074
<b>合计</b>	<b>4,250,312</b>	<b>1,546,782</b>	<b>(394,267)</b>	<b>(420,655)</b>	<b>4,982,172</b>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及 其他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11,486	862,130	(219,503)	(329,550)	3,924,5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700	33,500	-	-	54,200
固定资产	36,101	-	-	(1,548)	34,553
无形资产	24,143	-	-	-	24,143
其他 <sup>1</sup>	201,649	54,278	(30,493)	(12,581)	212,853

合计	3,894,079	949,908	(249,996)	(343,679)	4,250,312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及 其他	2013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21,109	811,985	(247,234)	(374,374)	3,611,4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0,700	-	-	20,700
固定资产	36,101	-	-	-	36,101
无形资产	24,143	-	-	-	24,143
其他 1	269,606	9,048	(42,847)	(34,158)	201,649
<b>合计</b>	<b>3,750,959</b>	<b>841,733</b>	<b>(290,081)</b>	<b>(408,532)</b>	<b>3,894,079</b>

注 1: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六、 负债项目

### (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集团及本行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1-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银行	3,432,294	3,692,294	4,119,006	1,530,253	550,874
-其他金融机构	6,131,223	6,011,223	154,261	1,079,137	43,500
<b>合计</b>	<b>9,563,517</b>	<b>9,703,517</b>	<b>4,273,267</b>	<b>2,609,390</b>	<b>594,374</b>

### (二)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集团及本行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的拆入资金如下表列示:

表 11-45 拆入资金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银行	228,776	2,000,000	400,000	-
<b>合计</b>	<b>228,776</b>	<b>2,000,000</b>	<b>400,000</b>	<b>-</b>

###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如下表列示：

**表 1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中国境内				
-银行	3,897,600	5,908,000	4,020,695	3,707,900
-其他金融机构	-	-	-	360,000
<b>合计</b>	<b>3,897,600</b>	<b>5,908,000</b>	<b>4,020,695</b>	<b>4,067,900</b>

#### 2、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按担保物类别分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如下表列示：

**表 1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票据	-	-	2,495	-
债券	3,897,600	5,908,000	4,018,200	4,067,900
<b>合计</b>	<b>3,897,600</b>	<b>5,908,000</b>	<b>4,020,695</b>	<b>4,067,900</b>

### （四）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吸收存款如下表列示：

表 11-48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b>活期存款</b>					
-公司客户	25,658,664	25,658,664	23,222,051	23,202,523	25,522,545
-个人客户	23,208,255	23,208,255	20,329,895	18,492,275	18,883,637
<b>小计</b>	<b>48,866,919</b>	<b>48,866,919</b>	<b>43,551,946</b>	<b>41,694,798</b>	<b>44,406,182</b>
<b>定期存款</b>					
-公司客户	20,396,968	20,330,408	18,530,563	17,082,526	9,809,582
-个人客户	69,496,029	69,439,138	67,099,560	60,277,852	51,713,863
<b>小计</b>	<b>89,892,997</b>	<b>89,769,546</b>	<b>85,630,123</b>	<b>77,360,378</b>	<b>61,523,445</b>
<b>其他存款</b>	<b>99,110</b>	<b>99,110</b>	<b>37,067</b>	<b>66,026</b>	<b>31,150</b>
<b>合计</b>	<b>138,859,026</b>	<b>138,735,575</b>	<b>129,219,136</b>	<b>119,121,202</b>	<b>105,960,777</b>
其中：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3,192,826	3,192,826	3,068,755	2,436,235	972,743
-信用证保证金	240,242	240,242	202,140	356,529	192,649
-保函保证金	143,145	143,145	171,248	48,117	3,953
-其他	178,685	178,685	240,911	295,216	145,212
<b>小计</b>	<b>3,754,898</b>	<b>3,754,898</b>	<b>3,683,054</b>	<b>3,136,097</b>	<b>1,314,557</b>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1-49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
	1月1日			6月30日
短期薪酬	344,310	418,349	(523,947)	238,71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695	77,607	(77,894)	4,408
- 设定受益计划	1,101,155	35,653	(16,583)	1,120,225
辞退福利	216,008	-	(36,920)	179,088
<b>合计</b>	<b>1,666,168</b>	<b>531,609</b>	<b>(655,344)</b>	<b>1,542,433</b>

报告期各期，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1-50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 6月30日
短期薪酬	344,310	414,030	(519,659)	238,68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695	77,607	(77,894)	4,408
- 设定受益计划	1,101,155	35,653	(16,583)	1,120,225
辞退福利	216,008	-	(36,920)	179,088
<b>合计</b>	<b>1,666,168</b>	<b>527,290</b>	<b>(651,056)</b>	<b>1,542,402</b>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0,259	983,732	(849,681)	344,31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138	145,006	(144,449)	4,695
- 设定受益计划	971,793	150,098	(20,736)	1,101,155
辞退福利	454,280	-	(238,272)	216,008
<b>合计</b>	<b>1,640,470</b>	<b>1,278,836</b>	<b>(1,253,138)</b>	<b>1,666,168</b>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2,376	831,811	(833,928)	210,25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913	137,194	(135,969)	4,138
- 设定受益计划	528,742	462,272	(19,221)	971,793
辞退福利	531,195	-	(76,915)	454,280
<b>合计</b>	<b>1,275,226</b>	<b>1,431,277</b>	<b>(1,066,033)</b>	<b>1,640,470</b>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6,877	802,650	(697,151)	212,37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744	123,746	(124,577)	2,913
- 设定受益计划	407,291	137,810	(16,359)	528,742
辞退福利	413,662	193,701	(76,168)	531,195
<b>合计</b>	<b>931,574</b>	<b>1,257,907</b>	<b>(914,255)</b>	<b>1,275,226</b>

## 1、短期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短期薪酬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1-51 本集团短期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 6月30日
职工工资及奖金	342,863	346,334	(453,728)	235,469
职工福利费	-	16,796	(16,743)	53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277	53,599	(52,087)	2,7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	1,620	(1,389)	401
<b>合计</b>	<b>344,310</b>	<b>418,349</b>	<b>(523,947)</b>	<b>238,712</b>

报告期各期，本行短期薪酬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1-52 本行短期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 6月30日
职工工资及奖金	342,863	342,015	(449,440)	235,438
职工福利费	-	16,796	(16,743)	53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277	53,599	(52,087)	2,7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	1,620	(1,389)	401
<b>合计</b>	<b>344,310</b>	<b>414,030</b>	<b>(519,659)</b>	<b>238,681</b>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职工工资及奖金	206,783	808,298	(672,218)	342,863
职工福利费	349	47,171	(47,520)	-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503	118,103	(119,329)	1,2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4	10,160	(10,614)	170
<b>合计</b>	<b>210,259</b>	<b>983,732</b>	<b>(849,681)</b>	<b>344,310</b>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职工工资及奖金	209,702	663,034	(665,953)	206,783
职工福利费	114	48,444	(48,209)	349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17	108,594	(107,608)	2,5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3	11,739	(12,158)	624
<b>合计</b>	<b>212,376</b>	<b>831,811</b>	<b>(833,928)</b>	<b>210,259</b>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职工工资及奖金	105,286	641,633	(537,217)	209,702

职工福利费	106	52,654	(52,646)	114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94	90,738	(90,615)	1,5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	17,625	(16,673)	1,043
<b>合计</b>	<b>106,877</b>	<b>802,650</b>	<b>(697,151)</b>	<b>212,376</b>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及本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1-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 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			
基本养老金	4,084	54,312	(54,714)	3,682
失业保险费	236	1,347	(1,406)	177
企业年金	375	21,948	(21,774)	549
<b>合计</b>	<b>4,695</b>	<b>77,607</b>	<b>(77,894)</b>	<b>4,408</b>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基本养老金	3,220	97,517	(96,653)	4,084
失业保险费	346	2,624	(2,734)	236
企业年金	572	44,865	(45,062)	375
<b>合计</b>	<b>4,138</b>	<b>145,006</b>	<b>(144,449)</b>	<b>4,695</b>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本行			
基本养老金	2,159	92,414	(91,353)	3,220
失业保险费	467	2,128	(2,249)	346
企业年金	287	42,652	(42,367)	572
<b>合计</b>	<b>2,913</b>	<b>137,194</b>	<b>(135,969)</b>	<b>4,138</b>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本行			
基本养老金	2,163	82,948	(82,952)	2,159
失业保险费	1,134	2,463	(3,130)	467
企业年金	447	38,335	(38,495)	287
<b>合计</b>	<b>3,744</b>	<b>123,746</b>	<b>(124,577)</b>	<b>2,913</b>

##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合资格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是生活补贴和供暖补助。本集团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

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四)职工福利”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1-54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 计划现值	1,120,225	1,101,155	971,793	528,742
<b>合计</b>	<b>1,120,225</b>	<b>1,101,155</b>	<b>971,793</b>	<b>528,742</b>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及本行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1-55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期/年初余额	1,101,155	971,793	528,742	407,291
本期/年支付的福利	(16,583)	(20,736)	(19,221)	(16,359)
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 成本	(15,464)	113,185	675,188	137,8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设定受益成本	51,117	36,913	(212,916)	-
<b>期/年末余额</b>	<b>1,120,225</b>	<b>1,101,155</b>	<b>971,793</b>	<b>528,742</b>

####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自愿同意在退休年龄前退休的职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团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四)职工福利”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本集团针对内部退休人员的福利计划采用《青岛市联社关于员工内部退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调整员工内退政策的通知》(青农商银办[2013]555号)的相关规定实施。

**(六) 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应交税费如下表列示：

**表 11-56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应交企业所得税	320,966	320,966	558,674	657,107	486,046
应交增值税	77,119	77,088	-	-	-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	125	94,384	81,241	83,262
其他	31,693	31,693	15,979	9,933	8,072
<b>合计</b>	<b>429,903</b>	<b>429,872</b>	<b>669,037</b>	<b>748,281</b>	<b>577,380</b>

**(七) 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利息如下表列示：

**表 11-57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应付利息产生自：					
-吸收存款	2,735,679	2,735,268	2,770,089	2,281,560	1,919,171
-应付债券	61,696	61,696	22,803	-	-
-其他	60,504	60,649	11,362	23,534	14,526
<b>合计</b>	<b>2,857,879</b>	<b>2,857,613</b>	<b>2,804,254</b>	<b>2,305,094</b>	<b>1,933,697</b>

**(八)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如下表列示：

表 11-58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二级资本债券 <sup>1</sup>	1,500,000	1,500,000	-	-
已发行同业存单 <sup>2</sup>	11,260,741	2,453,184	495,126	-
<b>合计</b>	<b>12,760,741</b>	<b>3,953,184</b>	<b>495,126</b>	<b>-</b>

注：1、于2015年9月15日，本集团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5.20%。本集团可选择于第五年末赎回该二级资本债券。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均为人民币15.41亿元。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到期同业存单共28笔，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12.61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到期同业存单共4笔，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4.53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到期同业存单为1笔，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5亿元。于2016年6月30日，上述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2.5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4.53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94亿元）。

### （九）其他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其他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1-59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代理业务负债	1,046,975	1,046,975	154,233	38,066	20,174
收回受托管理资产	434,186	434,186	371,933	93,538	76,264
递延收益	176,229	176,229	189,994	169,285	69,869
久悬未取款项	61,601	61,601	44,898	40,752	36,523
代收代付款项	16,358	16,358	62,765	6,977	15,297
其他	159,749	154,694	266,653	343,123	405,471
<b>合计</b>	<b>1,895,098</b>	<b>1,890,043</b>	<b>1,090,476</b>	<b>691,741</b>	<b>623,598</b>

## 七、 股东权益项目

### （一）股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11-60 股本

单位：千股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按面值发行及缴足的法人股股本份数（千股）	3,992,600	4,021,570	4,021,570	4,021,570
已按面值发行及缴足的自然人股股本份数（千股）	1,007,400	978,430	978,430	978,430
<b>合计</b>	<b>5,000,000</b>	<b>5,000,000</b>	<b>5,000,000</b>	<b>5,000,000</b>

于 2012 年 5 月，本行成立时以每股人民币 1.2 元的价格发行 50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新发行股份的溢价人民币 1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二）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资本公积如下表列示：

表 11-61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资本溢价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214,796	1,214,796	1,214,796	1,214,796
<b>合计</b>	<b>2,214,796</b>	<b>2,214,796</b>	<b>2,214,796</b>	<b>2,214,796</b>

## （三）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如下表列示：

表 11-62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91,850	(51,117)	-	(7,040)	(58,157)	-	133,69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849	(22,992)	(24,694)	11,922	(35,764)	-	49,085
<b>合计</b>	<b>276,699</b>	<b>(74,109)</b>	<b>(24,694)</b>	<b>4,882</b>	<b>(93,921)</b>	<b>-</b>	<b>182,778</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	212,916	(36,913)	-	15,847	(21,066)	-	191,850

债的变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23	99,866	(3,164)	(24,176)	72,526	-	84,849
<b>合计</b>	<b>225,239</b>	<b>62,953</b>	<b>(3,164)</b>	<b>(8,329)</b>	<b>51,460</b>	<b>-</b>	<b>276,699</b>
	<b>2014年12月31日</b>						
	<b>本行</b>						
<b>项目</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b>	<b>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b>	<b>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b>	<b>减：所得税费用</b>	<b>税后归属于母公司</b>	<b>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b>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212,916	-	-	212,916	-	212,91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311)	88,891	37,288	(31,545)	94,634	-	12,323
<b>合计</b>	<b>(82,311)</b>	<b>301,807</b>	<b>37,288</b>	<b>(31,545)</b>	<b>307,550</b>	<b>-</b>	<b>225,239</b>
	<b>2013年12月31日</b>						
	<b>本行</b>						
<b>项目</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b>	<b>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b>	<b>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b>	<b>减：所得税费用</b>	<b>税后归属于母公司</b>	<b>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b>



	额						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	(109,748)	(211)	27,490	(82,469)	-	(82,311)
<b>合计</b>	<b>158</b>	<b>(109,748)</b>	<b>(211)</b>	<b>27,490</b>	<b>(82,469)</b>	<b>-</b>	<b>(82,311)</b>

#### (四) 盈余公积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案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五) 一般风险准备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六) 利润分配

(1) 经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①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②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8,508 万元；
- ③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50,526 万元；

④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0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

(2) 经本行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①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②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7,032 万元；
- ③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7,518 万元；
- ④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3) 经本行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①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②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6,501 万元；
- ③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70,438 万元；
- ④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4) 经本行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①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②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8,200 万元；
- ③ 不向股东派发股息。

## 八、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

### (一)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提货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

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信贷承诺如下表列示：

**表 11-63 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贷款承诺	1,773,908	1,568,401	1,418,629	1,077,458
其中：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1年以内（含1年）	352,665	336,432	127,040	127,671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 以上	1,421,243	1,231,969	1,291,589	949,787
信用卡承诺	145,330	136,054	-	-
<b>小计</b>	<b>1,919,238</b>	<b>1,704,455</b>	<b>1,418,629</b>	<b>1,077,458</b>
银行承兑汇票	6,411,362	6,381,033	4,849,740	1,909,770
开出信用证	1,216,244	1,165,051	1,572,446	1,174,894
开出保函	351,490	401,591	48,854	3,495
提货担保	384	376	355	1,192
<b>合计</b>	<b>9,898,718</b>	<b>9,652,506</b>	<b>7,890,024</b>	<b>4,166,809</b>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 （二）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表列示：

**表 11-64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 险加权金额	4,847,026	4,879,214	3,226,405	1,559,383
<b>合计</b>	<b>4,847,026</b>	<b>4,879,214</b>	<b>3,226,405</b>	<b>1,559,383</b>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50% 不等。

### （三）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行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表列示：

**表 11-65 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一年以内（含一年）	45,103	33,393	32,496	28,324	19,946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 （含五年）	100,082	66,750	70,329	67,651	52,645
五年以上	22,117	22,117	27,552	24,787	14,640
<b>合计</b>	<b>167,302</b>	<b>122,260</b>	<b>130,377</b>	<b>120,762</b>	<b>87,231</b>

### （四）资本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表列示：

**表 11-66 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已订约但未支付	282,528	378,001	305,359	366,781
已授权但未订约	5,690	2,560	210,484	210,587
<b>合计</b>	<b>288,218</b>	<b>380,561</b>	<b>515,843</b>	<b>577,368</b>

### （五）未决诉讼及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 （六）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

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表列示：

**表 11-67 债券承兑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债券承兑承诺	1,310,366	842,379	-	-
<b>合计</b>	<b>1,310,366</b>	<b>842,379</b>	-	-

#### (七) 抵押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抵押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1-68 抵押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投资证券	5,560,860	7,827,063	5,851,682	4,205,785
贴现票据	-	-	2,495	-
<b>合计</b>	<b>5,560,860</b>	<b>7,827,063</b>	<b>5,854,177</b>	<b>4,205,785</b>

本集团部分资产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吸收存款及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的质押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2016年6月30日，该等抵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4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24.99亿元，201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61.64亿元，2013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1.35亿元）。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 十、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如下表列示：

**表 11-69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27,529,677	27,839,677	27,839,677
受益权转让计划	-	5,447,995	5,447,995	5,447,995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5,505,338	-	5,505,338	5,505,338
<b>合计</b>	<b>5,815,338</b>	<b>32,977,672</b>	<b>38,793,010</b>	<b>38,793,010</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8,502,000	-	-	8,502,000	8,502,00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	2,945,258	-	3,335,258	3,335,258
受益权转让计划	-	3,332,942	-	3,332,942	3,332,942
资产支持证券	-	-	29,496	29,496	29,496
<b>合计</b>	<b>8,892,000</b>	<b>6,278,200</b>	<b>29,496</b>	<b>15,199,696</b>	<b>15,199,696</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700,000	500,000	-	3,200,000	3,200,000
受益权转让计划	-	1,817,590	-	1,817,590	1,817,59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891,800	-	931,800	931,800

资产支持证券	-	-	174,524	174,524	174,524
<b>合计</b>	<b>2,740,000</b>	<b>3,209,390</b>	<b>174,524</b>	<b>6,123,914</b>	<b>6,123,914</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 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受益权转让计划	-	1,044,300	1,044,300	1,044,300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800,000	-	800,000	800,000
<b>合计</b>	<b>800,000</b>	<b>1,044,300</b>	<b>1,844,300</b>	<b>1,844,300</b>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 （二）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13.0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41.63亿元，201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6.7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0.57亿元）。

## （三）本集团于各报表期间1月1日之后发起但于6月30日/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573.68万元（2015年为人民币1,164.51万元，2014年为人民币240.86万元，2013年为人民币14.51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2016年1月1日后发行并在2016年6月30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为人民币69.99亿元（2015年为人民币103.87亿元，2014年为人民币41.81亿元，2013年为人民币2.11亿元）。

## 十一、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中列示。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5.24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9.6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55.54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5.34 亿元）。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表 11-7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37	11,688	15,260	(1,438)
政府补助 <sup>1</sup>	13,764	31,630	29,296	16,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3,798	4,164	11,183	9,589
—抵债资产变现净收入	1,110	471	14,668	1,592
—诉讼案件损失	(1,114)	(7,147)	(3,062)	(3,822)
—其他净收益/（损失）	3,378	2,435	934	(1,1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sup>2</sup>	21,273	43,241	68,279	21,449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sup>3</sup>	(5,318)	(10,950)	(17,127)	(5,639)
合计	15,955	32,291	51,152	15,810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	15,960	32,291	51,152	15,810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集团	本行	本行	本行
损益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5)	-	-	-

注：1、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资产相关。

2、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净收益 /（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章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一、 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3.67 亿元、1,650.80 亿元、1,452.12 亿元和 1,255.72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3.50%、13.68% 和 15.64%。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2-1 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550,895	12.57%	21,729,760	13.16%	23,907,035	16.46%	20,470,270	16.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63,308	2.65%	11,854,593	7.18%	10,197,918	7.02%	13,441,454	10.71%
拆出资金	92,837	0.05%	-	-	400,000	0.2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4,783	1.61%	2,499,286	1.51%	6,163,546	4.24%	5,135,205	4.09%
应收利息	1,189,043	0.63%	905,950	0.55%	704,240	0.48%	576,179	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222,709	49.75%	90,141,506	54.60%	82,273,028	56.66%	71,064,117	5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89,203	6.35%	15,298,349	9.27%	6,718,016	4.63%	3,127,820	2.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29,327	5.89%	10,918,172	6.62%	7,432,330	5.12%	6,820,039	5.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989,093	17.61%	6,284,966	3.81%	3,209,390	2.21%	1,044,300	0.83%
投资性房地产	832	0.00%	917	0.00%	1,139	0.00%	3,812	0.00%
固定资产	1,454,360	0.78%	1,486,896	0.90%	1,343,450	0.93%	1,364,294	1.09%
在建工程	2,096,537	1.12%	2,025,309	1.23%	1,855,050	1.28%	1,789,573	1.43%
无形资产	45,711	0.02%	49,320	0.03%	56,537	0.04%	63,754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692	0.43%	750,422	0.45%	746,527	0.51%	566,721	0.45%
其他资产 <sup>1</sup>	1,021,480	0.54%	1,134,464	0.69%	203,488	0.14%	104,676	0.08%
<b>资产总计</b>	<b>187,366,810</b>	<b>100.00%</b>	<b>165,079,910</b>	<b>100.00%</b>	<b>145,211,694</b>	<b>100.00%</b>	<b>125,572,214</b>	<b>100.00%</b>

注 1：其他资产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其他等。

##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49.75%、54.60%、56.66%和 56.5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932.23 亿元、901.42 亿元、822.73 亿元和 710.64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3.42%、9.56%和 15.77%。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下行，本行执行审慎信贷政策，优化信贷结构，适度调控信贷规模，对部分信贷业务进行了压缩退出。

###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与资产”。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组成。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2-2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70,421,189	71.87%	68,977,544	72.79%	61,020,546	70.79%	51,550,603	69.03%
票据贴现	1,901,948	1.94%	1,177,795	1.24%	35,367	0.04%	60,001	0.08%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660,611	26.19%	24,611,769	25.97%	25,141,678	29.17%	23,064,999	30.89%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97,983,748</b>	<b>100.00%</b>	<b>94,767,108</b>	<b>100.00%</b>	<b>86,197,591</b>	<b>100.00%</b>	<b>74,675,603</b>	<b>100.00%</b>
减：减值损失准备	(4,761,039)		(4,625,602)		(3,924,563)		(3,611,486)	
-个别方式评估	(639,370)		(773,581)		(787,734)		(655,131)	
-组合方式评估	(4,121,669)		(3,852,021)		(3,136,829)		(2,956,355)	
<b>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b>	<b>93,222,709</b>		<b>90,141,506</b>		<b>82,273,028</b>		<b>71,064,117</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979.84 亿元、947.67 亿元、861.98 亿元和 746.76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3.39%、9.94% 和 15.43%。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7%、72.79%、70.79% 和 69.03%。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3 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47,646,106	67.66%	47,647,787	69.08%	45,167,106	74.02%	40,878,683	79.30%
固定资产贷款	21,823,677	30.99%	19,876,439	28.81%	14,191,082	23.26%	9,755,794	18.92%
贸易融资	951,406	1.35%	1,453,318	2.11%	1,662,358	2.72%	916,126	1.78%
<b>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b>	<b>70,421,189</b>	<b>100.00%</b>	<b>68,977,544</b>	<b>100.00%</b>	<b>61,020,546</b>	<b>100.00%</b>	<b>51,550,603</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704.21 亿元、689.78 亿元、610.21 亿元和 515.51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09%、13.04% 和 18.37%。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增长主要原因是面对经济下行趋势，本行调整了贷款投向，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 476.46 亿元、476.48 亿元、451.67 亿元和 408.79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6%、69.08%、74.02% 和 79.3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 218.24 亿元、198.76 亿元、141.91 亿元和 97.56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9%、28.81%、23.26% 和 18.92%。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占比逐年上升，流动资金贷款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贷款占比较小，上升空间较大。为了合理调整信贷资产结构，使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占比相对均衡，本行逐步加大了固定资产贷款投放，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经济建设，支持经济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发放了部分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和其他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因此固定资产贷款占比上升，流动资金贷款占比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贸易融资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2.11%、2.72% 和 1.78%，占比较小。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4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5,138,645	21.50%	15,869,251	23.01%	17,245,929	28.26%	15,958,040	30.96%
房地产业	13,652,308	19.39%	11,838,146	17.16%	8,125,111	13.33%	6,112,748	11.86%
批发和零售业	12,505,640	17.76%	11,989,203	17.38%	13,614,563	22.31%	12,389,328	24.03%
建筑业	12,012,294	17.06%	13,824,661	20.04%	12,229,235	20.04%	8,492,541	16.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93,645	9.22%	6,140,943	8.90%	3,058,858	5.01%	2,224,307	4.31%
住宿和餐饮业	2,467,287	3.50%	2,358,233	3.42%	1,196,592	1.96%	988,447	1.92%
农、林、牧、渔业	2,435,800	3.46%	2,436,105	3.53%	1,759,993	2.88%	2,047,813	3.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60,544	3.07%	1,129,329	1.64%	1,136,490	1.86%	901,673	1.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60,915	2.92%	1,953,839	2.83%	1,087,182	1.78%	1,071,222	2.08%
其他	1,494,111	2.12%	1,437,834	2.09%	1,566,593	2.57%	1,364,484	2.65%
<b>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b>	<b>70,421,189</b>	<b>100.00%</b>	<b>68,977,544</b>	<b>100.00%</b>	<b>61,020,546</b>	<b>100.00%</b>	<b>51,550,603</b>	<b>100.00%</b>

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涉及行业较广泛，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建筑业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建筑业四个行业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533.09 亿元、535.21 亿元、512.15 亿元和 429.53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0%、77.59%、83.93%和 83.3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制造业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1.50%、23.01%、28.26%和 30.96%。制造业公司贷款和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市场对制造业产品需求下降，企业信贷需求下降；二是面对宏观经济下行趋势，本行实施了审慎的信贷政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9.39%、17.16%、13.33%和 11.86%。房地产业贷款和垫款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房地产业形势良好，客户贷款抵质押物充足，风险较低。本行针对行业上行趋势，加大了房地产行业贷款投放规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7.76%、17.38%、22.31%和 24.03%。本行向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青岛市商贸业较为发达，本行服务客户中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小微企业占比较高。面对批发和零售业客户质量下降的整体趋势，本行加大了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压缩和处置力度，2013 年至 2015 年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比逐年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建筑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7.06%、20.04%、20.04%和 16.47%。本行向建筑行业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垫

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是青岛地区持续出台建筑业扶持政策，工程项目较多，建筑业资金需求较多所致。

## ② 票据贴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1.24%、0.04% 和 0.08%。本行票据贴现如下表列示：

**表 12-5 本行票据贴现**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901,948	100.00%	1,177,795	100.00%	35,367	100.00%	36,586	60.9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	-	-	-	23,415	39.02%
<b>票据贴现余额</b>	<b>1,901,948</b>	<b>100.00%</b>	<b>1,177,795</b>	<b>100.00%</b>	<b>35,367</b>	<b>100.00%</b>	<b>60,001</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 19.02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1.78 亿元增长 7.24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 11.7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0.35 亿元增长 11.43 亿元，2015 年本行票据贴现余额高速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结合市场发展行情，调整了贷款内部结构，加大票据贴现的发展力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0.35 亿元和 0.60 亿元。

## ③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9%、25.97%、29.17% 和 30.8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6 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贷款	18,047,997	70.33%	18,932,900	76.92%	20,616,253	82.00%	20,528,034	89.00%
个人住房贷款	4,824,957	18.80%	2,736,091	11.12%	1,956,830	7.78%	1,699,092	7.37%
个人消费贷款	2,487,476	9.70%	2,623,713	10.66%	2,172,877	8.64%	778,006	3.37%
个人其他贷款	300,181	1.17%	319,065	1.30%	395,718	1.58%	59,867	0.26%
<b>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5,660,611</b>	<b>100.00%</b>	<b>24,611,769</b>	<b>100.00%</b>	<b>25,141,678</b>	<b>100.00%</b>	<b>23,064,999</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256.61 亿元、246.12 亿元、251.42 亿元和 230.65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26%，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11%，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00%。

个人经营贷款是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 180.48 亿元、189.33 亿元、206.16 亿元和 205.28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0.33%、76.92%、82.00%和 89.00%，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下降 4.67%和 8.17%，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43%。2014 年以来，个人经营贷款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经济下行，个人经营贷款有效需求下降，且本行实施了严格审慎的个人经营贷款发放政策，个人经营贷款规模略有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为 48.25 亿元、27.36 亿元、19.57 亿元和 16.99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8.80%、11.12%、7.78%和 7.37%，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76.34%、39.82%和 15.17%。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增加主要是因为青岛市住房贷款需求增大，行业整体趋势较好，本行积极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24.87 亿元、26.24 亿元、21.73 亿元和 7.78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70%、10.66%、8.64%和 3.37%。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19%，主要原因是个人融资渠道多样化发展，消费融资市场竞争加剧。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0.75%和 179.29%，主要原因为青岛地区居民消费观念改变，个人消费需求的增长较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其他贷款分别为 3.00 亿元、3.19 亿元、3.96 亿元和 0.60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17%、1.30%、1.58%和 0.26%，占比较小。

(2) 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贷款进行区域划分，各分支机构主办其所在地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大部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都位于青岛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7 本行按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地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地区	97,963,318	99.98%	94,767,108	100.00%	86,197,591	100.00%	74,675,603	100.00%
-即墨市	18,188,036	18.56%	17,701,063	18.68%	16,086,954	18.66%	12,365,329	16.56%
-胶南市 <sup>1</sup>	5,458,263	5.57%	5,872,866	6.20%	5,794,442	6.72%	5,480,600	7.34%
-胶州市	9,833,756	10.04%	9,871,940	10.42%	8,895,490	10.32%	8,563,162	11.47%
-平度市	8,711,439	8.89%	7,901,344	8.34%	7,393,371	8.58%	6,930,396	9.28%
-莱西市	5,917,380	6.04%	5,546,483	5.85%	5,024,585	5.83%	4,375,817	5.86%
-青岛市区	49,854,444	50.88%	47,873,412	50.51%	43,002,749	49.89%	36,960,299	49.49%
其他地区	20,430	0.02%	-	-	-	-	-	-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97,983,748</b>	<b>100.00%</b>	<b>94,767,108</b>	<b>100.00%</b>	<b>86,197,591</b>	<b>100.00%</b>	<b>74,675,603</b>	<b>100.00%</b>

注 1：2012 年，根据山东省的相关规划，青岛胶南市划入黄岛区，但本行胶南市数据仍然独立统计报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青岛地区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8%、100.00%、100.00% 和 100.00%。

### (3) 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8 本行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人数(人)	平均借款额 <sup>1</sup>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不超过 500 万元(含)	4,961,444	7.05%	1,834	2,705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4,808,972	6.83%	645	7,456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17,450,877	24.77%	858	20,339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6,722,614	9.55%	97	69,305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22,843,472	32.44%	102	223,956
超过 5 亿元(含)	13,633,810	19.36%	17	801,989
<b>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数</b>	<b>70,421,189</b>	<b>100.00%</b>	<b>3,553</b>	<b>19,820</b>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不超过 50 万元(含)	13,613,463	53.05%	93,218	146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5,217,831	20.34%	7,100	735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6,389,995	24.90%	3,068	2,083
超过 1000 万元(含)	439,322	1.71%	22	19,969
<b>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数</b>	<b>25,660,611</b>	<b>100.00%</b>	<b>103,408</b>	<b>248</b>

注 1：按照各项分类的贷款金额除以各类借款人数计算。

从借款户数的集中度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 51.62% 的公司贷款客户集中在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小额贷款。从借款金额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 1 亿元以下的公司贷款占比为 48.2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 90.15% 的个人贷款客户集中在不超过 50 万元(含)的小额贷款。从借款金额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 100 万元以下的个人贷款占比高达 73.39%。

###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9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777,209	1.81%	1,171,878	1.24%	104,486	0.12%	4,993	0.01%
保证贷款	33,168,464	33.85%	32,331,278	34.12%	32,692,449	37.93%	29,868,930	40.00%
抵押贷款	59,776,097	61.01%	58,577,881	61.81%	52,204,314	60.56%	43,701,419	58.52%
质押贷款	3,261,978	3.33%	2,686,071	2.83%	1,196,342	1.39%	1,100,261	1.47%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97,983,748</b>	<b>100.00%</b>	<b>94,767,108</b>	<b>100.00%</b>	<b>86,197,591</b>	<b>100.00%</b>	<b>74,675,603</b>	<b>100.00%</b>

在本行贷款中，抵押贷款所占的比重最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597.76 亿元、585.78 亿元、522.04 亿元和 437.01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05%、12.21% 和 19.46%。报告期内，本行抵押贷款占比较高是本行为控制贷款风险，持续大力度推广以有效资产为抵押的贷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5%、34.12%、37.93% 和 40.00%。本行持续对保证贷款的发放采取严格的准入条件以有效管理和控制保证贷款的潜在风险。

#### (5) 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人民币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0 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97,031,970	99.03%	93,313,790	98.47%	84,540,063	98.08%	73,762,277	98.78%
美元	943,256	0.96%	1,453,318	1.53%	1,656,551	1.92%	913,326	1.22%
其他币种	8,522	0.01%	-	-	977	0.00%	-	-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97,983,748</b>	<b>100.00%</b>	<b>94,767,108</b>	<b>100.00%</b>	<b>86,197,591</b>	<b>100.00%</b>	<b>74,675,603</b>	<b>100.00%</b>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以人民币贷款为主，另存在少量美元及其他币种贷款。

#### (6)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2-11 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公司性质	贷款余额	占当期公司类贷款和垫款的比例
客户 A	房地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45,000	1.47%
客户 B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12,000	1.44%
客户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42%
客户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事业法人	929,770	1.32%
客户 E	农、林、牧、渔业	股份有限公司	909,000	1.29%
客户 F	住宿和餐饮业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28%
客户 G	建筑业	有限责任公司	865,000	1.23%
客户 H	建筑业	有限责任公司	857,600	1.22%
客户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14%
客户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	1.12%
<b>贷款合计</b>			<b>9,108,370</b>	<b>12.93%</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2-12 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公司性质	贷款余额	占当期公司类贷款和垫款的比例
客户 A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	1.66%
客户 B	房地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0	1.50%
客户 C	建筑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32,600	1.50%
客户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45%
客户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事业法人	929,880	1.35%
客户 F	住宿和餐饮业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30%
客户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899,070	1.30%
客户 H	农、林、牧、渔业	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1.28%
客户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16%
客户 J	建筑业	有限责任公司	673,500	0.98%
<b>贷款合计</b>			<b>9,300,050</b>	<b>13.4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2-13 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公司性质	贷款余额	占当期公司类贷款和垫款的比例
客户 A	建筑业	有限责任公司	1,139,200	1.87%
客户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814,000	1.33%
客户 C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	1.33%
客户 D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750,033	1.23%
客户 E	批发和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15%
客户 F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548,000	0.90%
客户 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82%
客户 H	建筑业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82%
客户 I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423,100	0.69%
客户 J	建筑业	有限责任公司	385,970	0.63%
<b>贷款合计</b>			<b>6,570,303</b>	<b>10.7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2-14 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公司性质	贷款余额	占当期公司类贷款和垫款的比例
客户 A	批发和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36%
客户 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97%
客户 C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0.93%
客户 D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0.87%
客户 E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0.87%
客户 F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424,100	0.82%
客户 G	建筑业	有限责任公司	399,800	0.78%
客户 H	建筑业	有限责任公司	385,970	0.75%
客户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364,750	0.71%
客户 J	制造业	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	0.67%
<b>贷款合计</b>			<b>4,499,620</b>	<b>8.73%</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当期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3%、13.48%、10.77% 和 8.73%。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积极发展中小企业客户贷款，控制了集中度风险。

#### (7) 贷款到期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5 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2,496,304	4,858,820	27,497,575	27,624,905	4,400,151	3,543,434	<b>70,421,189</b>
票据贴现	729,652	743,660	428,636	-	-	-	<b>1,901,948</b>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96,439	2,267,000	10,423,676	4,830,971	5,644,464	1,298,061	<b>25,660,611</b>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4,422,395</b>	<b>7,869,480</b>	<b>38,349,887</b>	<b>32,455,876</b>	<b>10,044,615</b>	<b>4,841,495</b>	<b>97,983,748</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506.42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1.68%，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 348.53 亿元，票据贴现 19.02 亿元和个人贷款和垫款 138.87 亿元。

##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结果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所颁布的相关指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1) 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

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①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③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④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6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84,105,831	85.84%	81,372,214	85.86%	73,245,103	84.97%	64,505,163	86.38%
关注类	11,632,314	11.87%	11,140,429	11.76%	10,885,724	12.63%	8,459,884	11.33%
次级类	377,687	0.39%	489,474	0.52%	578,817	0.67%	807,462	1.08%
可疑类	1,521,666	1.55%	1,413,728	1.49%	1,313,323	1.53%	868,975	1.16%
损失类	346,250	0.35%	351,263	0.37%	174,624	0.20%	34,119	0.05%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97,983,748</b>	<b>100.00%</b>	<b>94,767,108</b>	<b>100.00%</b>	<b>86,197,591</b>	<b>100.00%</b>	<b>74,675,603</b>	<b>100.00%</b>
<b>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b>	<b>2,245,603</b>	<b>2.29%</b>	<b>2,254,465</b>	<b>2.38%</b>	<b>2,066,764</b>	<b>2.40%</b>	<b>1,710,556</b>	<b>2.29%</b>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116.32亿元、111.40亿元、108.86亿元和84.60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1.87%、11.76%、12.63%

和 11.33%。本行关注类贷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受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本行部分客户近期经营状况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还款能力下降。

本行一直坚持审慎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原则，依据近年的市场环境特点，加大了贷款管理力度，更加审慎地调整了对风险行业客户的分类结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2.46 亿元、22.54 亿元、20.67 亿元和 17.1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9%、2.38%、2.40%和 2.29%。本行不良贷款率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29%上升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40%，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内外经济持续下行的影响，实体经济受到一定冲击，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传统行业盈利能力下滑，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本行市场定位及信贷投放主要集中在青岛市当地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类客户，因此本行贷款质量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本行不良贷款率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40%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38%，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38%下降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2.29%，主要是因为针对当前形势，本行加大了新增贷款准入和存量贷款贷后管理以及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贷款质量有所上升。

### （3）本行不良贷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业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表 12-17 本行与同业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水平对比情况

单位：%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	1.55	1.50	1.13	0.94
农业银行	2.40	2.39	1.54	1.22
建设银行	1.63	1.58	1.19	0.99
中国银行	1.47	1.43	1.18	0.96
交通银行	1.54	1.51	1.25	1.05
<b>五大行平均值</b>	<b>1.72</b>	<b>1.68</b>	<b>1.26</b>	<b>1.03</b>
平安银行	1.56	1.45	1.02	0.89
浦发银行	1.65	1.56	1.06	0.74
华夏银行	1.56	1.52	1.09	0.90
民生银行	1.67	1.60	1.17	0.85
招商银行	1.83	1.68	1.11	0.83
兴业银行	1.63	1.46	1.10	0.76
光大银行	1.50	1.61	1.19	0.86
中信银行	1.40	1.43	1.30	1.03
<b>股份制银行平均值</b>	<b>1.60</b>	<b>1.54</b>	<b>1.13</b>	<b>0.86</b>
宁波银行	0.91	0.92	0.89	0.89
江阴银行	2.21	2.17	1.91	1.19
江苏银行	1.43	1.43	1.30	1.15
南京银行	0.87	0.83	0.94	0.89
北京银行	1.13	1.12	0.86	0.65
贵阳银行	1.58	1.48	0.81	0.59
<b>已上市中小银行</b>	<b>1.36</b>	<b>1.33</b>	<b>1.12</b>	<b>0.89</b>
<b>已上市银行平均值</b>	<b>1.55</b>	<b>1.51</b>	<b>1.16</b>	<b>0.91</b>
<b>青岛农商银行</b>	<b>2.29</b>	<b>2.38</b>	<b>2.40</b>	<b>2.29</b>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高于已上市银行平均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高于已上市银行平均值 74 个基点、87 个基点、124 个基点和 138 个基点。本行贷款客户中中小微企业占比较高，面对经济下行趋势，该类客户承受的经营压力更大。针对这一问题，本行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的管控，加大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力度。同时，加大了存量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水平与已上市银行平均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 (4) 本行贷款按客户类型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客户类型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8 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59,747,623	84.85%	58,299,595	84.52%	50,177,440	82.23%	43,439,025	84.27%
关注类	9,290,450	13.19%	9,132,328	13.24%	9,226,173	15.12%	6,707,729	13.01%
次级类	239,010	0.34%	344,376	0.50%	461,153	0.76%	681,527	1.32%
可疑类	864,349	1.22%	921,135	1.33%	1,023,262	1.67%	689,296	1.34%
损失类	279,757	0.40%	280,110	0.41%	132,518	0.22%	33,026	0.06%
<b>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b>	<b>70,421,189</b>	<b>100.00%</b>	<b>68,977,544</b>	<b>100.00%</b>	<b>61,020,546</b>	<b>100.00%</b>	<b>51,550,603</b>	<b>100.00%</b>
<b>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b>	<b>1,383,116</b>	<b>1.96%</b>	<b>1,545,621</b>	<b>2.24%</b>	<b>1,616,933</b>	<b>2.65%</b>	<b>1,403,849</b>	<b>2.72%</b>
票据贴现								
正常类	1,901,948	100.00%	1,177,795	100.00%	35,367	100.00%	60,001	100.00%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b>票据贴现总额</b>	<b>1,901,948</b>	<b>100.00%</b>	<b>1,177,795</b>	<b>100.00%</b>	<b>35,367</b>	<b>100.00%</b>	<b>60,001</b>	<b>100.00%</b>
<b>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个人贷款								
正常类	22,456,260	87.51%	21,894,824	88.96%	23,032,296	91.61%	21,006,137	91.07%
关注类	2,341,864	9.13%	2,008,101	8.16%	1,659,551	6.60%	1,752,155	7.60%
次级类	138,677	0.54%	145,098	0.59%	117,664	0.47%	125,935	0.55%
可疑类	657,317	2.56%	492,593	2.00%	290,061	1.15%	179,679	0.78%
损失类	66,493	0.26%	71,153	0.29%	42,106	0.17%	1,093	0.0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5,660,611	100.00%	24,611,769	100.00%	25,141,678	100.00%	23,064,999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862,487	3.36%	708,844	2.88%	449,831	1.79%	306,707	1.3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7,983,748	-	94,767,108	-	86,197,591	-	74,675,603	-
总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2,245,603	2.29%	2,254,465	2.38%	2,066,764	2.40%	1,710,556	2.29%

本行公司贷款不良率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96%、2.24%、2.65% 和 2.72%。本行公司贷款不良率逐渐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了不良贷款的处置清收力度。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均属正常类。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3.36%、2.88%、1.79% 和 1.33%。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升高的原因是受到市场形势影响及个体户抗风险能力较弱等原因，个体经营户、农户、小微企业主等经营压力增大，偿还能力有所下降。

#### (5) 本行贷款资产质量的变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不良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9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不良余额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2,254,465	2,066,764	1,710,556	1,242,557
升级	(157,933)	(309,662)	(274,230)	(261,392)
回收	(428,082)	(773,162)	(616,839)	(486,668)
处置	(955,043)	(2,083,210)	(253,484)	(94,677)
核销	(5,077)	(31,038)	(301,338)	(338,155)
当期/年新增不良贷款	1,534,983	3,384,773	1,802,099	1,648,891
汇兑差额	2,290	-	-	-
期/年末余额	2,245,603	2,254,465	2,066,764	1,710,556
不良贷款率	2.29%	2.38%	2.40%	2.2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回收金额分别为 4.28 亿元、7.73 亿元、6.17 亿元和 4.87 亿元，本行不良贷款处置金额分别为 9.55 亿元、20.83 亿元、2.53 亿元和 0.95 亿元。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回收、处置持续上升，尤其 2015 年度增速较高，主要原因一是本行为应对经济下行，行业整体贷款质量下降的趋势，加大清收处置力度；二是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本行对难以回收的不良贷款以核销为主，自 2015 年度起，满足税前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余额较少，本行对难以回收的不良贷款转以处置为主。

(6)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20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473,396	34.23%	3.13%	623,377	40.33%	3.93%
房地产业	8,878	0.64%	0.07%	59,923	3.88%	0.51%
批发和零售业	583,513	42.19%	4.67%	589,956	38.18%	4.92%
建筑业	105,526	7.63%	0.88%	68,816	4.45%	0.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971	4.77%	1.02%	39,156	2.53%	0.64%
住宿和餐饮业	45,156	3.26%	1.83%	89,651	5.80%	3.80%
农、林、牧、渔业	22,914	1.66%	0.94%	21,707	1.40%	0.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00	0.20%	0.13%	2,800	0.18%	0.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685	1.50%	1.00%	21,198	1.37%	1.08%
其他	54,277	3.92%	3.63%	29,037	1.88%	2.02%
<b>公司贷款不良余额</b>	<b>1,383,116</b>	<b>100.00%</b>	<b>1.96%</b>	<b>1,545,621</b>	<b>100.00%</b>	<b>2.24%</b>
行业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662,967	41.00%	3.84%	444,566	31.67%	2.79%
房地产业	65,655	4.06%	0.81%	76,981	5.48%	1.26%
批发和零售业	651,710	40.31%	4.79%	631,467	44.98%	5.10%
建筑业	48,683	3.01%	0.40%	127,710	9.10%	1.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80	0.70%	0.37%	14,250	1.02%	0.64%
住宿和餐饮业	56,390	3.49%	4.71%	7,893	0.56%	0.80%
农、林、牧、渔业	24,907	1.54%	1.42%	22,637	1.61%	1.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392	2.62%	3.90%	20,106	1.43%	1.88%
其他	52,849	3.27%	3.37%	58,239	4.15%	4.27%
<b>公司贷款不良余额</b>	<b>1,616,933</b>	<b>100.00%</b>	<b>2.65%</b>	<b>1,403,849</b>	<b>100.00%</b>	<b>2.72%</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4.73 亿元、6.23 亿元、6.63 亿元和 4.45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3%、40.33%、41.00% 和 31.6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13%、3.93%、3.84% 和 2.79%。本行制造业贷款客户以中小微客户为主，在制造业整体收缩的行业形势下，本行制造业贷款客户受影响较大，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其他行业偏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5.84 亿元、5.90 亿元、6.52 亿元和 6.31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9%、38.18%、40.31% 和 44.98%，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4.67%、4.92%、4.79% 和 5.10%。由于批发和零售业具有应收应付款占比高的特点，其经营稳定性相对较差，因此不良贷款率较其他行业普遍偏高。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率高于本行整体不良率，主要原因是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经济下行对制造业与批发和零售业影响较大，企业偿债能力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使得该等行业贷款质量较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0.09 亿元、0.60 亿元、0.66 亿元和 0.77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3.88%、4.06% 和 5.48%，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7%、0.51%、0.81% 和 1.2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建筑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1.06 亿元、0.69 亿元、0.49 亿元和 1.28 亿元，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4.45%、3.01% 和 9.10%，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8%、0.50%、0.40% 和 1.50%。

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公司贷款的不良率低于本行整体不良率，主要原因是青岛地区房地产业与建筑业行业发展情况较好，客户还款能力较强。

(7)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21 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b>1,383,116</b>	<b>61.59%</b>	<b>1.96%</b>	<b>1,545,621</b>	<b>68.56%</b>	<b>2.24%</b>
流动资金贷款	1,229,108	54.73%	2.58%	1,306,476	57.95%	2.74%
固定资产贷款	4,478	0.20%	0.02%	4,478	0.20%	0.02%
贸易融资	149,530	6.66%	15.72%	234,667	10.41%	16.15%
个人贷款	<b>862,487</b>	<b>38.41%</b>	<b>3.36%</b>	<b>708,844</b>	<b>31.44%</b>	<b>2.88%</b>
个人经营贷款	799,602	35.61%	4.43%	667,159	29.59%	3.52%
个人住房贷款	24,220	1.08%	0.50%	12,105	0.54%	0.44%
个人消费贷款	35,050	1.56%	1.41%	25,329	1.12%	0.97%
个人其他贷款	3,615	0.16%	1.20%	4,251	0.19%	1.33%
票据贴现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b>2,245,603</b>	<b>100.00%</b>	<b>2.29%</b>	<b>2,254,465</b>	<b>100.00%</b>	<b>2.38%</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b>1,616,933</b>	<b>78.24%</b>	<b>2.65%</b>	<b>1,403,849</b>	<b>82.07%</b>	<b>2.72%</b>
流动资金贷款	1,352,471	65.44%	2.99%	1,316,225	76.95%	3.22%
固定资产贷款	40,541	1.96%	0.29%	55,081	3.22%	0.56%
贸易融资	223,921	10.84%	13.47%	32,543	1.90%	3.55%
个人贷款	<b>449,831</b>	<b>21.76%</b>	<b>1.79%</b>	<b>306,707</b>	<b>17.93%</b>	<b>1.33%</b>
个人经营贷款	422,450	20.43%	2.05%	287,929	16.83%	1.40%
个人住房贷款	8,687	0.42%	0.44%	7,042	0.41%	0.41%
个人消费贷款	14,024	0.68%	0.65%	6,761	0.40%	0.87%
个人其他贷款	4,670	0.23%	1.18%	4,975	0.29%	8.31%

票据贴现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2,066,764	100.00%	2.40%	1,710,556	100.00%	2.2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贸易融资类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50 亿元、2.35 亿元、2.24 亿元和 0.33 亿元，贸易融资类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72%、16.15%、13.47% 和 3.55%。本行贸易融资类不良贷款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国际大宗商品波动影响，本行部分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的贷款客户经营困难，还款能力下降。

(8)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22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信用贷款	111	0.01%	0.01%	111	0.01%	0.01%
保证贷款	1,048,962	46.71%	3.16%	1,157,993	51.36%	3.58%
抵押贷款	1,137,404	50.65%	1.90%	990,582	43.94%	1.69%
质押贷款	59,126	2.63%	1.81%	105,779	4.69%	3.94%
不良贷款总额	2,245,603	100.00%	2.29%	2,254,465	100.00%	2.3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信用贷款	111	0.01%	0.11%	137	0.01%	2.74%
保证贷款	672,221	32.53%	2.06%	638,416	37.32%	2.14%
抵押贷款	1,369,522	66.25%	2.62%	1,047,183	61.22%	2.40%
质押贷款	24,910	1.21%	2.08%	24,820	1.45%	2.26%
不良贷款总额	2,066,764	100.00%	2.40%	1,710,556	100.00%	2.29%

注 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抵押贷款为本行主要的公司贷款类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1%、0.01%、0.11% 和 2.74%；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16%、3.58%、2.06% 和 2.14%；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90%、1.69%、2.62% 和 2.40%；

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1%、3.94%、2.08% 和 2.26%。

(9) 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额如下表列示：

**表 12-23 本行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额**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sup>1</sup>
客户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000	可疑	0.04%	0.25%
客户 B	制造业	35,000	可疑	0.03%	0.20%
客户 C	住宿和餐饮业	32,700	可疑	0.03%	0.19%
客户 D	批发和零售业	30,124	可疑	0.03%	0.18%
客户 E	批发和零售业	29,177	损失	0.03%	0.17%
客户 F	批发和零售业	28,955	损失	0.03%	0.17%
客户 G	制造业	28,348	次级	0.03%	0.17%
客户 H	批发和零售业	26,525	损失	0.03%	0.16%
客户 I	批发和零售业	26,089	损失	0.03%	0.15%
客户 J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500	次级	0.03%	0.14%
<b>合计</b>		<b>304,418</b>		<b>0.31%</b>	<b>1.78%</b>

注 1：代表不良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10)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24 本行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93,142,253	95.06%	89,059,390	93.98%	81,263,819	94.28%	72,689,467	97.34%
逾期贷款								
-逾期3个月内(含)	2,751,075	2.81%	3,713,530	3.91%	2,939,759	3.40%	744,065	1.00%
-逾期3个月至1年(含)	950,132	0.97%	850,849	0.90%	1,082,920	1.26%	651,851	0.87%
-逾期1年至3年(含)	942,550	0.96%	948,538	1.00%	877,012	1.02%	575,218	0.77%
-逾期3年及以上	197,738	0.20%	194,801	0.21%	34,081	0.04%	15,002	0.02%
小计	4,841,495	4.94%	5,707,718	6.02%	4,933,772	5.72%	1,986,136	2.6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b>97,983,748</b>	<b>100.00%</b>	<b>94,767,108</b>	<b>100.00%</b>	<b>86,197,591</b>	<b>100.00%</b>	<b>74,675,603</b>	<b>100.00%</b>
其中：逾期3个月及以上	2,090,420	2.13%	1,994,188	2.11%	1,994,013	2.32%	1,242,071	1.66%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4%、6.02%、5.72%和2.6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48.41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5.1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57.08亿元，比上年末上升15.6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49.34亿元，比上年末上升148.4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19.86亿元。作为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市场定位及投放主要集中在当地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类贷款。受“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等政策影响，中小微客户盈利能力下滑，流动资金链趋紧，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在当前信用风险形势下，逾期贷款自2013

年以来增加较快。对此，本行加大了信贷管理力度，以考核为引导，加强逾期贷款清收处置力度，2016年6月末，逾期贷款余额及占比较2015年末实现了“双降”。

### 3、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具体计提方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按照业务类型分布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25 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合评估								
公司贷款	71,299,359	72.77%	68,953,922	72.76%	59,605,301	69.15%	50,360,515	67.44%
个人贷款	25,660,611	26.19%	24,611,769	25.97%	25,141,678	29.17%	23,064,999	30.89%
单项评估								
公司贷款	1,023,778	1.04%	1,201,417	1.27%	1,450,612	1.68%	1,250,089	1.67%
个人贷款	-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b>97,983,748</b>	<b>100.00%</b>	<b>94,767,108</b>	<b>100.00%</b>	<b>86,197,591</b>	<b>100.00%</b>	<b>74,675,603</b>	<b>100.00%</b>

#### （1）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2-26 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正常类	1,924,177	40.42%	2.29%	1,983,453	42.88%	2.44%
关注类	1,408,790	29.59%	12.11%	1,218,040	26.33%	10.93%
次级类	121,600	2.55%	32.20%	165,428	3.58%	33.80%
可疑类	960,222	20.17%	63.10%	907,418	19.62%	64.19%
损失类	346,250	7.27%	100.00%	351,263	7.59%	100.00%
<b>减值损失准备总额</b>	<b>4,761,039</b>	<b>100.00%</b>		<b>4,625,602</b>	<b>100.00%</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正常类	1,691,476	43.10%	2.31%	1,779,201	49.27%	2.76%
关注类	1,064,459	27.12%	9.78%	949,168	26.28%	11.22%
次级类	165,213	4.21%	28.54%	292,868	8.11%	36.27%
可疑类	828,791	21.12%	63.11%	556,130	15.40%	64.00%
损失类	174,624	4.45%	100.00%	34,119	0.94%	100.00%
<b>减值损失准备总额</b>	<b>3,924,563</b>	<b>100.00%</b>		<b>3,611,486</b>	<b>100.00%</b>	

注 1：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保持稳定。整体来看，本行各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随本行贷款规模增长而上升，符合本行整体发展趋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2-27 本行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公司贷款						
正常类	1,266,245	26.60%	2.12%	1,339,745	28.96%	2.30%
关注类	1,105,050	23.21%	11.89%	959,798	20.75%	10.51%
次级类	67,488	1.42%	28.24%	105,778	2.29%	30.72%
可疑类	531,980	11.17%	61.55%	593,193	12.82%	64.40%
损失类	279,757	5.87%	100.00%	280,110	6.06%	100.00%
<b>小计</b>	<b>3,250,520</b>	<b>68.27%</b>	<b>-</b>	<b>3,278,624</b>	<b>70.88%</b>	<b>-</b>
个人贷款						
正常类	657,932	13.82%	2.93%	643,708	13.92%	2.94%
关注类	303,740	6.38%	12.97%	258,242	5.58%	12.86%
次级类	54,112	1.14%	39.02%	59,650	1.29%	41.11%
可疑类	428,242	8.99%	65.15%	314,225	6.79%	63.79%
损失类	66,493	1.40%	100.00%	71,153	1.54%	100.00%
<b>小计</b>	<b>1,510,519</b>	<b>31.73%</b>	<b>-</b>	<b>1,346,978</b>	<b>29.12%</b>	<b>-</b>
<b>减值损失准备总额</b>	<b>4,761,039</b>	<b>100.00%</b>	<b>-</b>	<b>4,625,602</b>	<b>100.00%</b>	<b>-</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公司贷款						
正常类	1,048,875	26.73%	2.09%	1,230,941	34.08%	2.83%
关注类	863,653	22.00%	9.36%	765,192	21.19%	11.41%
次级类	116,888	2.98%	25.35%	246,927	6.84%	36.23%
可疑类	641,789	16.35%	62.72%	444,029	12.30%	64.42%
损失类	132,518	3.38%	100.00%	33,026	0.91%	100.00%
<b>小计</b>	<b>2,803,723</b>	<b>71.44%</b>	<b>-</b>	<b>2,720,115</b>	<b>75.32%</b>	<b>-</b>
个人贷款						
正常类	642,601	16.37%	2.79%	548,260	15.18%	2.61%
关注类	200,806	5.12%	12.10%	183,976	5.09%	10.50%
次级类	48,325	1.23%	41.07%	45,941	1.27%	36.48%
可疑类	187,002	4.77%	64.47%	112,101	3.11%	62.39%
损失类	42,106	1.07%	100.00%	1,093	0.03%	100.00%
<b>小计</b>	<b>1,120,840</b>	<b>28.56%</b>	<b>-</b>	<b>891,371</b>	<b>24.68%</b>	<b>-</b>
<b>减值损失准备总额</b>	<b>3,924,563</b>	<b>100.00%</b>	<b>-</b>	<b>3,611,486</b>	<b>100.00%</b>	<b>-</b>

注 1: 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2) 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2-28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初余额	4,625,602	3,924,563	3,611,486	3,421,109
加: 本期/年计提	687,604	1,489,182	862,130	811,985
减: 本期/年转回	(164,695)	(376,090)	(219,503)	(247,234)
减: 本期/年折现回拨	(12,477)	(39,452)	(49,127)	(44,751)
减: 本期/年核销	(5,077)	(31,038)	(301,338)	(338,155)
减: 本期/年处置	(378,514)	(382,318)	(16,493)	(6,468)
加: 本期/年收回	8,596	40,755	37,408	15,000
期/年末余额	4,761,039	4,625,602	3,924,563	3,611,486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核销金额分别为 0.05 亿元、0.31 亿元、3.01 亿元和 3.38 亿元,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处置金额分别为 3.79 亿元、3.82 亿元、0.16 亿元和 0.06 亿元。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 本行核销了大部分符合税前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 自 2015 年度起, 本行不良资产以处置为主。

(3)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列示:

**表 12-29 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 千元

行业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927,055	28.52%	923,848	28.18%	916,990	32.71%	859,370	31.59%
房地产业	314,510	9.68%	362,626	11.06%	264,553	9.44%	250,520	9.21%
批发和零售业	1,088,800	33.48%	1,029,233	31.39%	967,999	34.51%	887,984	32.66%
建筑业	340,228	10.47%	386,859	11.80%	276,317	9.86%	303,920	11.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492	5.25%	188,333	5.74%	79,567	2.84%	91,080	3.35%

行业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宿和餐饮业	92,492	2.85%	126,222	3.85%	58,005	2.07%	60,832	2.24%
农、林、牧、渔业	108,331	3.33%	118,618	3.62%	86,869	3.10%	108,589	3.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124	1.14%	24,273	0.74%	19,875	0.71%	22,123	0.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752	3.44%	57,657	1.76%	52,682	1.88%	46,647	1.71%
其他	59,736	1.84%	60,955	1.86%	80,866	2.88%	89,050	3.27%
<b>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b>	<b>3,250,520</b>	<b>100.00%</b>	<b>3,278,624</b>	<b>100.00%</b>	<b>2,803,723</b>	<b>100.00%</b>	<b>2,720,115</b>	<b>100.00%</b>

#### 4、投资

本行将投资划分为：（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应收款项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29.85%、19.70%、11.96%和8.7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0 本行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89,203	21.26%	15,298,349	47.07%	6,718,016	38.70%	3,127,820	2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29,327	19.73%	10,918,172	33.59%	7,432,330	42.81%	6,820,039	62.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989,093	59.01%	6,284,966	19.34%	3,209,390	18.49%	1,044,300	9.50%
<b>合计</b>	<b>55,907,623</b>	<b>100.00%</b>	<b>32,501,487</b>	<b>100.00%</b>	<b>17,359,736</b>	<b>100.00%</b>	<b>10,992,159</b>	<b>100.00%</b>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规模分别为559.08亿元、325.01亿元、173.60亿元和109.92亿元。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72.02%、87.22% 和 57.9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21.26%、47.07%、38.70% 和 28.4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1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6,068,665	51.04%	6,401,149	41.84%	3,972,816	59.14%	2,322,620	74.26%
-政府债券	771,363	6.49%	773,139	5.06%	806,087	12.00%	360,940	11.54%
-政策性银行债券	923,300	7.76%	930,571	6.08%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123,259	34.68%	4,343,730	28.39%	2,811,822	41.86%	1,616,068	51.67%
-企业债券	250,743	2.11%	353,709	2.31%	354,907	5.28%	345,612	11.05%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5,505,338	46.31%	8,502,000	55.58%	2,700,000	40.19%	800,000	25.58%
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2.61%	390,000	2.55%	40,000	0.59%	-	-
权益投资	5,200	0.04%	5,200	0.03%	5,200	0.08%	5,200	0.16%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b>	<b>11,889,203</b>	<b>100.00%</b>	<b>15,298,349</b>	<b>100.00%</b>	<b>6,718,016</b>	<b>100.00%</b>	<b>3,127,820</b>	<b>100.00%</b>
减值准备	-	-	-	-	-	-	-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b>	<b>11,889,203</b>	<b>-</b>	<b>15,298,349</b>	<b>-</b>	<b>6,718,016</b>	<b>-</b>	<b>3,127,820</b>	<b>-</b>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31.28 亿元增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67.18 亿元，增幅 114.78%。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67.18 亿元增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52.98 亿元，增幅 127.72%。本行 2013 年和 2014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行为了提高投资收益率，配置了较多的金融债券和理财产品。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52.98 亿元降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18.89 亿元，降幅 22.28%，主要是由于本行收紧了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配置规模，同时减少了债券投资。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19.73%、33.59%、42.81% 和 62.0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32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3,248,591	29.45%	2,982,146	27.31%	2,168,948	29.18%	1,827,466	26.80%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71,433	34.19%	2,865,779	26.25%	1,124,197	15.13%	1,122,087	1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309,420	30.01%	4,370,364	40.03%	3,339,353	44.93%	3,070,714	45.02%
企业债券	699,883	6.35%	699,883	6.41%	799,832	10.76%	799,772	11.73%
<b>合计</b>	<b>11,029,327</b>	<b>100.00%</b>	<b>10,918,172</b>	<b>100.00%</b>	<b>7,432,330</b>	<b>100.00%</b>	<b>6,820,039</b>	<b>100.00%</b>
公允价值	11,302,728	-	11,247,568	-	7,504,589	-	6,495,511	-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68.20 亿元增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74.32 亿元，增幅为 8.98%；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74.32 亿元增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9.18 亿元，增幅为 46.90%；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9.18 亿元增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10.29 亿元，增幅为 1.02%。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

期投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配置了较多的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以便提高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其他银行的理财产品和凭证式国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329.89 亿元、62.85 亿元、32.09 亿元和 10.44 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9.01%、19.34%、18.49% 和 9.5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33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计划	27,645,732	83.25%	3,000,000	46.90%	910,000	27.88%	-	-
受益权转让计划	5,553,000	16.72%	3,390,000	53.00%	1,853,590	56.80%	1,065,000	100.00%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	-	-	500,000	15.32%	-	-
其他	11,421	0.03%	6,766	0.10%	-	-	-	-
<b>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b>	<b>33,210,153</b>	<b>100.00%</b>	<b>6,396,766</b>	<b>100.00%</b>	<b>3,263,590</b>	<b>100.00%</b>	<b>1,065,000</b>	<b>100.00%</b>
减值损失准备	(221,060)	-	(111,800)	-	(54,200)	-	(20,700)	-
<b>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值</b>	<b>32,989,093</b>	<b>-</b>	<b>6,284,966</b>	<b>-</b>	<b>3,209,390</b>	<b>-</b>	<b>1,044,300</b>	<b>-</b>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投向为资产管理计划和受益权转让计划。

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和占本行投资规模比例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扩大主动负债经营模式，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投资了较多的同业协议存款和国债、政策银行债、金融债等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与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34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与收益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加权收益率	减值准备	加权收益率	减值准备	加权收益率	减值准备	加权收益率
资产管理计划	116,055	4.02%	54,742	5.17%	18,200	7.05%	-	-
受益权转让计划	105,005	5.39%	57,058	5.55%	36,000	6.52%	20,700	6.46%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	-	-	-	6.30%	-	-
其他	-	4.62%	-	4.67%	-	-	-	-
<b>总计</b>	<b>221,060</b>	<b>4.25%</b>	<b>111,800</b>	<b>5.37%</b>	<b>54,200</b>	<b>6.63%</b>	<b>20,700</b>	<b>6.46%</b>

报告期内，受利率下行与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应收款项类投资加权收益率呈下降趋势。

#### (4) 投资到期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5 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1个月（含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874	3,472,557	2,432,210	3,746,417	2,050,945	5,200	11,889,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708	470,000	1,412,620	4,931,078	4,107,921	-	11,029,3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39,241	5,223,979	25,714,452	11,421	-	-	32,989,093
<b>合计</b>	<b>2,328,823</b>	<b>9,166,536</b>	<b>29,559,282</b>	<b>8,688,916</b>	<b>6,158,866</b>	<b>5,200</b>	<b>55,907,623</b>

#### (5) 投资集中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无余额超过股东权益10%的债券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6 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余额**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面值	账面价值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5 进出 17	政策银行债	800,000	801,680	2015-11-30	2018-11-30	3.18%
15 农发 17	政策银行债	500,000	503,218	2015-07-17	2017-07-17	3.53%
15 农发 12	政策银行债	500,000	521,082	2015-05-04	2022-05-04	4.18%
10 国开 11	政策银行债	500,000	496,620	2010-05-06	2017-05-06	1.83%
16 农发 04	政策银行债	400,000	397,656	2016-01-06	2023-01-06	3.32%
15 农发 18	政策银行债	400,000	404,049	2015-07-17	2018-07-17	3.59%
16 国开 07	政策银行债	400,000	398,922	2016-02-25	2023-02-25	3.24%
14 付息国债 13	国债	380,000	403,313	2014-07-03	2021-07-03	4.02%
16 进出 03	政策银行债	330,000	327,063	2016-02-22	2026-02-22	3.33%
15 进出 16	政策银行债	300,000	304,691	2015-11-16	2020-11-16	3.48%

##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235.51 亿元、217.30 亿元、239.07 亿元和 204.70 亿元。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0.25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0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4.99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9.4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61.64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0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1.35 亿元。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生波动的原因是本行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了资产配置调整。

### （3）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金融机构间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49.63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8.1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118.55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2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101.98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4.1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134.41 亿元。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生波动的原因是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规划进行了资产配置调整。

### （4）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仅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余额，分别为 0.93 亿元和 4.00 亿元。

### （5）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应收利息和其他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类型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6.05 亿元、63.53 亿元、49.10 亿元和 44.69 亿元。

总体来看，其他类型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稳定增长。

## （二）主要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2-37 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0.29%	-	-	1,100,170	0.8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63,517	5.54%	4,273,267	2.82%	2,609,390	1.96%	594,374	0.52%
拆入资金	228,776	0.13%	2,000,000	1.32%	400,000	0.3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97,600	2.26%	5,908,000	3.90%	4,020,695	3.02%	4,067,900	3.54%
吸收存款	138,859,026	80.48%	129,219,136	85.24%	119,121,202	89.47%	105,960,777	92.11%
应付职工薪酬	1,542,433	0.89%	1,666,168	1.10%	1,640,470	1.23%	1,275,226	1.11%
应交税费	429,903	0.25%	669,037	0.44%	748,281	0.56%	577,380	0.50%
应付利息	2,857,879	1.66%	2,804,254	1.85%	2,305,094	1.73%	1,933,697	1.68%
预计负债	-	-	7,147	0.00%	5,288	0.01%	3,822	0.00%
应付债券	12,760,741	7.40%	3,953,184	2.61%	495,126	0.37%	-	-
其他负债	1,895,098	1.10%	1,090,476	0.72%	691,741	0.52%	623,598	0.54%
<b>负债总额</b>	<b>172,534,973</b>	<b>100.00%</b>	<b>151,590,669</b>	<b>100.00%</b>	<b>133,137,457</b>	<b>100.00%</b>	<b>115,036,774</b>	<b>100.00%</b>

注 1：其他负债包括代理业务负债、收回受托管理资产、久悬未取款项、递延收益、代收代付款项及其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1,725.35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8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1,515.91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8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1,331.37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7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1,150.37 亿元。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的比重最大。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 1、吸收存款

#### （1）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8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46,055,632	33.17%	41,752,614	32.31%	40,285,049	33.82%	35,332,127	33.35%
-活期	25,658,664	18.48%	23,222,051	17.97%	23,202,523	19.48%	25,522,545	24.09%
-定期	20,396,968	14.69%	18,530,563	14.34%	17,082,526	14.34%	9,809,582	9.26%
个人存款	92,704,284	66.76%	87,429,455	67.66%	78,770,127	66.13%	70,597,500	66.62%
-活期	23,208,255	16.71%	20,329,895	15.73%	18,492,275	15.53%	18,883,637	17.82%
-定期	69,496,029	50.05%	67,099,560	51.93%	60,277,852	50.60%	51,713,863	48.80%
其他存款	99,110	0.07%	37,067	0.03%	66,026	0.05%	31,150	0.03%
<b>合计</b>	<b>138,859,026</b>	<b>100.00%</b>	<b>129,219,136</b>	<b>100.00%</b>	<b>119,121,202</b>	<b>100.00%</b>	<b>105,960,777</b>	<b>100.00%</b>
保证金存款	3,754,898	2.70%	3,683,054	2.85%	3,136,097	2.63%	1,314,557	1.24%
-承兑汇票保证金	3,192,826	2.30%	3,068,755	2.37%	2,436,235	2.04%	972,743	0.92%
-信用证保证金	240,242	0.17%	202,140	0.16%	356,529	0.30%	192,649	0.18%
-保函保证金	143,145	0.10%	171,248	0.13%	48,117	0.04%	3,953	0.00%
-其他	178,685	0.13%	240,911	0.19%	295,216	0.25%	145,212	0.14%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66.76%、67.66%、66.13% 和 66.62%。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保持稳定，其中个人存款中定期存款比例较高，稳步增长。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保持稳定的比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33.17%、32.31%、33.82% 和 33.35%。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保持稳定。

保证金存款为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中的一种特殊存款，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2.70%、2.85%、2.63% 和 1.24%。



(2)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2-39 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5,658,663	52.40%	2,177,082	31.25%	4,629,644	35.93%	10,478,217	22.38%	3,112,026	13.40%	-	-	<b>46,055,632</b>	<b>33.17%</b>
个人存款	23,208,255	47.40%	4,790,164	68.75%	8,254,573	64.07%	36,331,167	77.62%	20,117,481	86.60%	2,644	100.00%	<b>92,704,284</b>	<b>66.76%</b>
其他存款	99,110	0.20%	-	-	-	-	-	-	-	-	-	-	<b>99,110</b>	<b>0.07%</b>
<b>合计</b>	<b>48,966,028</b>	<b>100.00%</b>	<b>6,967,246</b>	<b>100.00%</b>	<b>12,884,217</b>	<b>100.00%</b>	<b>46,809,384</b>	<b>100.00%</b>	<b>23,229,507</b>	<b>100.00%</b>	<b>2,644</b>	<b>100.00%</b>	<b>138,859,026</b>	<b>100.00%</b>

## (3) 按货币划分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存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2-40 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sup>1</sup>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sup>1</sup>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5,248,933	18.18%	406,115	0.29%	3,616	0.00%	25,658,664	18.48%
-定期	20,320,889	14.64%	76,079	0.06%	-	-	20,396,968	14.69%
个人存款								
-活期	23,205,270	16.71%	2,572	0.00%	413	0.00%	23,208,255	16.71%
-定期	69,481,012	50.04%	13,906	0.01%	1,111	0.00%	69,496,029	50.05%
其他存款	84,823	0.06%	14,286	0.01%	1	0.00%	99,110	0.07%
<b>合计</b>	<b>138,340,927</b>	<b>99.63%</b>	<b>512,958</b>	<b>0.37%</b>	<b>5,141</b>	<b>0.00%</b>	<b>138,859,026</b>	<b>100.00%</b>

注 1：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本行的存款以人民币为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为 99.63%。除此之外，本行存在少量外币存款，主要为美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为 0.37%。

## 2、同业往来（负债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41 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63,517	69.86%	4,273,267	35.08%	2,609,390	37.12%	594,374	12.75%
拆入资金	228,776	1.67%	2,000,000	16.42%	400,000	5.6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97,600	28.47%	5,908,000	48.50%	4,020,695	57.19%	4,067,900	87.25%
<b>合计</b>	<b>13,689,893</b>	<b>100.00%</b>	<b>12,181,267</b>	<b>100.00%</b>	<b>7,030,085</b>	<b>100.00%</b>	<b>4,662,274</b>	<b>100.00%</b>

本行持有的同业往来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

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同业往来负债余额分别为 136.90 亿元、121.81 亿元、70.30 亿元和 46.62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负债总额的 7.93%、8.04%、5.28%和 4.0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95.64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3.8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42.73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7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26.09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9.0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5.94 亿元。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行为扩大金融市场业务规模，满足投资资金需求，通过同业市场大量增加主动负债。

拆入资金主要包括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2.29 亿元、20.00 亿元和 4.00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为零。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卖出债券、票据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38.98 亿元、59.08 亿元、40.21 亿元和 40.68 亿元。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各年变化情况，主要反映出本行根据同业市场变化及清算业务需求，对本行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 3、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为本行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以职工工资及奖金为主，还包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受益计划和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和失业保险费。辞退福利包括生活补贴和供暖补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5.42亿元、16.66亿元、16.40亿元和12.75亿元。2014年度本行应付职工薪酬上升较快，主要原因为本行于2014年调整了补充退休福利政策，根据调整后政策所计提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增加导致。

####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及附加和其他税费。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30亿元、6.69亿元、7.48亿元和5.77亿元。

#### 5、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包括应付吸收存款利息、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和应付拆入资金利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28.58亿元、28.04亿元、23.05亿元和19.34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利息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吸收存款规模增加，使本行计提的应付利息随之增加。

#### 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及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预计负债余额为零；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0.07亿元、0.05亿元和0.04亿元。

#### 7、应付债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127.61亿元，主要包括本行2015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及未到期同业存单。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商务合同及债权债务”之“（二）本行发行的债券”。

#### 8、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代理业务负债、收回受托管理资产、递延收益、久悬未取款项、代收代付款项和其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18.95 亿元、10.90 亿元、6.92 亿元和 6.24 亿元。

## 二、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 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42 本行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4,286,326	8,667,490	8,207,771	7,044,343
利息支出	(1,632,446)	(3,187,279)	(2,822,028)	(2,192,521)
<b>利息净收入</b>	<b>2,653,880</b>	<b>5,480,211</b>	<b>5,385,743</b>	<b>4,851,822</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683	163,699	144,465	127,9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77)	(40,804)	(30,936)	(24,760)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95,106</b>	<b>122,895</b>	<b>113,529</b>	<b>103,179</b>
投资收益	58,771	88,259	54,947	5,644
汇兑损益	20,930	46,205	32,117	18,182
其他业务收入	910	1,424	12,247	5,107
<b>营业收入</b>	<b>2,829,597</b>	<b>5,738,994</b>	<b>5,598,583</b>	<b>4,983,934</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393)	(376,273)	(357,969)	(312,569)
业务及管理费	(786,826)	(1,794,602)	(2,292,547)	(1,914,179)
资产减值损失	(625,159)	(1,152,515)	(699,912)	(551,652)
其他业务成本	(180)	(338)	(1,943)	(636)
<b>营业支出合计</b>	<b>(1,527,558)</b>	<b>(3,323,728)</b>	<b>(3,352,371)</b>	<b>(2,779,036)</b>
<b>营业利润</b>	<b>1,302,039</b>	<b>2,415,266</b>	<b>2,246,212</b>	<b>2,204,898</b>
加：营业外收入	23,203	52,960	75,076	29,363
减：营业外支出	(1,930)	(9,719)	(6,797)	(7,914)
<b>利润总额</b>	<b>1,323,312</b>	<b>2,458,507</b>	<b>2,314,491</b>	<b>2,226,347</b>
减：所得税费用	(309,795)	(594,963)	(583,244)	(576,229)
<b>净利润</b>	<b>1,013,517</b>	<b>1,863,544</b>	<b>1,731,247</b>	<b>1,650,118</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16,401	1,863,544	1,731,247	1,650,118
少数股东损益	(2,884)	-	-	-

本行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4 亿元、18.64 亿元、17.31 亿元和 16.5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7.64%，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4.92%。

本行净利润在 2013 至 2015 年期间的增长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 1、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28%，增长 6.28 亿元；
- 2、投资收益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5.44%，增长 0.83 亿元；
- 3、业务及管理费减少 1.20 亿元。

##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6.54 亿元、54.80 亿元、53.86 亿元和 48.52 亿元。2015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75%，2014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1.00%。利息净收入的变动主要源于：一是生息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注重提高生息资产质量，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二是在利差不断收窄的情况下，本行注重资产结构的调整，加大金融投资在生息资产中的比重，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金融投资平均余额占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5.80%、14.06%、9.55%、7.80%。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43 本行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发放贷款 和垫款	96,985,860	3,035,222	6.31%	91,585,158	6,794,202	7.42%	81,378,641	6,519,132	8.01%	69,520,250	5,633,135	8.10%
金融投资	44,286,347	963,702	4.39%	20,875,319	969,437	4.64%	12,497,942	584,954	4.68%	8,784,345	361,924	4.12%
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8,942,649	150,619	1.60%	20,248,793	325,957	1.61%	20,223,058	327,796	1.62%	17,755,291	287,453	1.62%
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 项	8,292,529	89,852	2.19%	12,099,244	437,472	3.62%	11,047,137	481,532	4.36%	13,150,256	567,331	4.31%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3,060,223	46,371	3.06%	3,646,504	140,279	3.85%	5,669,825	294,010	5.19%	3,359,631	194,500	5.79%
拆出资金	72,061	560	1.57%	4,110	143	3.48%	7,638	347	4.54%	-	-	-
<b>总生息资 产</b>	<b>171,639,669</b>	<b>4,286,326</b>	<b>5.04%</b>	<b>148,459,128</b>	<b>8,667,490</b>	<b>5.84%</b>	<b>130,824,241</b>	<b>8,207,771</b>	<b>6.27%</b>	<b>112,569,773</b>	<b>7,044,343</b>	<b>6.26%</b>

计息负债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000	3,656	2.95%	1,010,519	40,995	4.06%	61,660	2,488	4.04%	-	-	-
吸收存款	133,519,237	1,330,531	2.01%	126,225,855	3,030,767	2.40%	112,027,786	2,659,690	2.37%	97,640,002	2,096,118	2.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99,867	88,900	2.68%	2,287,265	31,392	1.37%	1,699,562	54,538	3.21%	773,687	21,937	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65,966	39,540	2.18%	1,706,625	41,957	2.46%	2,313,844	95,539	4.13%	1,788,948	74,466	4.16%
拆入资金	522,866	6,522	2.52%	85,479	2,872	3.36%	236,055	9,773	4.14%	-	-	-
应付债券	9,668,022	163,297	3.41%	877,896	39,296	4.48%	-	-	-	-	-	-
<b>总计息负债</b>	<b>154,325,958</b>	<b>1,632,446</b>	<b>2.13%</b>	<b>132,193,639</b>	<b>3,187,279</b>	<b>2.41%</b>	<b>116,338,907</b>	<b>2,822,028</b>	<b>2.43%</b>	<b>100,202,637</b>	<b>2,192,521</b>	<b>2.19%</b>
利息净收入		2,653,880			5,480,211			5,385,743			4,851,822	
净利差 <sup>2</sup>			2.91%			3.43%			3.84%			4.07%
净利息收益率 <sup>3</sup>			3.12%			3.69%			4.12%			4.31%

注 1：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

注 2：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注 3：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  
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44 本行利息收入/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与 2014 年的比较			2014 年与 2013 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规模 <sup>1</sup>	由于利率 <sup>2</sup>	增加/(减少)净额 <sup>3</sup>	增加/(减少)规模 <sup>1</sup>	由于利率 <sup>2</sup>	增加/(减少)净额 <sup>3</sup>
<b>生息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7,542	(542,472)	275,070	960,530	(74,533)	885,997
金融投资	392,061	(7,578)	384,483	153,000	70,030	223,0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	(2,256)	(1,839)	40,343	-	40,3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872	(89,932)	(44,060)	(90,644)	4,845	(85,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010)	(48,721)	(153,731)	133,760	(34,250)	99,510
拆出资金	(160)	(44)	(204)	-	347	347
<b>利息收入变动</b>	<b>1,150,722</b>	<b>(691,003)</b>	<b>459,719</b>	<b>1,196,989</b>	<b>(33,561)</b>	<b>1,163,428</b>
<b>计息负债</b>						
吸收存款	336,494	34,583	371,077	309,337	254,305	563,5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334	173	38,507	-	2,488	2,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865	(42,011)	(23,146)	26,295	6,306	32,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78)	(28,504)	(53,582)	21,836	(763)	21,073
拆入资金	(6,234)	(667)	(6,901)	-	9,773	9,773
应付债券	-	39,296	39,296	-	-	-
<b>利息支出变动</b>	<b>362,381</b>	<b>2,870</b>	<b>365,251</b>	<b>357,468</b>	<b>272,109</b>	<b>629,507</b>
<b>利息净收入变动</b>	<b>788,341</b>	<b>(693,873)</b>	<b>94,468</b>	<b>839,521</b>	<b>(305,670)</b>	<b>533,921</b>

注 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注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当期平均余额。

注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行 2016 年 1-6 月利息收入为 42.86 亿元；2015 年利息收入为 86.67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5.60%；2014 年利息收入为 82.08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6.52%；2013 年利息收入为 70.44 亿元。

本行在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增加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加。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30.35亿元、67.94亿元、65.19亿元和56.33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70.81%、78.39%、79.43%和79.97%。

表 12-45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公司贷款	70,462,443	2,156,787	6.17%	66,457,047	4,774,963	7.19%
个人贷款	25,000,421	853,081	6.88%	24,952,662	2,011,295	8.06%
票据贴现	1,522,996	25,354	3.36%	175,449	7,944	4.53%
发放贷款和 垫款	96,985,860	3,035,222	6.31%	91,585,158	6,794,202	7.42%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公司贷款	57,187,428	4,456,641	7.79%	47,639,028	3,785,019	7.95%
个人贷款	24,135,036	2,058,667	8.53%	21,499,104	1,825,571	8.49%
票据贴现	56,177	3,824	6.81%	382,118	22,545	5.90%
发放贷款和 垫款	81,378,641	6,519,132	8.01%	69,520,250	5,633,135	8.10%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从2014年的813.79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915.85亿元，增幅为12.54%；受央行利率调整的影响，平均收益率从2014年的8.01%下降至2015年的7.42%，但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增长影响大于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015年比2014年仍增长4.22%。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从2013年的695.20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813.79亿元，增幅17.06%；受央行利率调整的影响，平均收益率从2013年的8.10%下降到2014年的8.01%，但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增长影响大于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014年比2013年增长15.73%。

## (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9.64亿元、9.69亿元、5.85亿

元和 3.62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22.48%、11.18%、7.13%和 5.14%。本行 2015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5.73%，主要原因为本行金融投资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124.98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208.75 亿元，增长 67.03%。本行 2014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61.62%，主要原因是本行的金融投资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87.84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124.98 亿元，增长 42.28%，平均收益率也从 2013 年的 4.12% 上升至 2014 年的 4.68%。

###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准备金存款利息收入和财政性存款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51 亿元、3.26 亿元、3.28 亿元和 2.87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3.51%、3.76%、3.99%和 4.08%。本行 2015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0.5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下降；本行 2014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4.03%，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177.55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02.23 亿元，增幅为 13.90%。

###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0.90 亿元、4.37 亿元、4.82 亿元和 5.67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2.10%、5.05%、5.87%和 8.05%。本行 2015 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9.15%，主要原因为虽然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110.47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20.99 亿元，增长 9.52%，但平均收益率从 2014 年的 4.36% 下降至 2015 年的 3.62%。本行 2014 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5.12%，主要原因为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131.50 亿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110.47 亿元，较 2013 年下降 15.99%。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0.46 亿元、1.40 亿元、2.94 亿元和 1.95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1.08%、1.62%、3.58%和 2.76%。

2015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较2014年下降52.29%，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由2014年的5.19%降至2015年的3.85%，且本行根据整体资金头寸和市场利率情况，减少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投资，使其平均余额由2014年的56.70亿元下降至2015年的36.47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下降1.54亿元。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1.95亿元增加至2014年的2.94亿元，主要原因为本行根据整体资金头寸和市场利率情况，增加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投资，使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余额由2013年的33.60亿元增长68.76%至2014年的56.70亿元。虽然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5.79%下降至2014年的5.19%，2014年比2013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仍增长51.16%。

##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12-46 本行利息支出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656	0.22%	40,995	1.29%	2,488	0.0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88,900	5.45%	31,392	0.98%	54,538	1.93%	21,937	1.0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522	0.40%	2,872	0.09%	9,773	0.35%	-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330,531	81.51%	3,030,767	95.09%	2,659,690	94.25%	2,096,118	9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9,540	2.42%	41,957	1.32%	95,539	3.38%	74,466	3.4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3,297	10.00%	39,296	1.23%	-	-	-	-
<b>合计</b>	<b>1,632,446</b>	<b>100.00%</b>	<b>3,187,279</b>	<b>100.00%</b>	<b>2,822,028</b>	<b>100.00%</b>	<b>2,192,521</b>	<b>100.00%</b>

2016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为16.32亿元；2015年本行利息支出为31.87亿元，较2014年上升12.94%；2014年本行利息支出为28.22亿元，较2013年上升28.71%；2013年本行利息支出为21.93亿元。

###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持续增长，经过 2015 年降息周期后存款平均成本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3.31 亿元、30.31 亿元、26.60 亿元和 20.96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81.51%、95.09%、94.25% 和 95.60%。本行 2015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长 13.95%，主要是由于本行的存款业务持续增长，存款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1,120.28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262.26 亿元，增长 12.67%，平均成本率也从 2014 年的 2.37% 增长至 2015 年的 2.40%。本行 2014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增长 26.89%，主要是由于存款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976.4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120.28 亿元，增长 14.74%；平均成本率也从 2013 年的 2.15% 增长至 2014 年的 2.37%。

####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0.40 亿元、0.42 亿元、0.96 亿元和 0.74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2.42%、1.32%、3.38% 和 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由 2014 年的 0.96 亿元下降 56.08% 至 2015 年的 0.42 亿元，主要是由于货币市场资金利率的下降。

####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0.89 亿元、0.31 亿元、0.55 亿元和 0.22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5.45%、0.98%、1.93% 和 1.00%。

#### （4）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0.04 亿元、0.41 亿元和 0.02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0.22%、1.29% 和 0.09%，2013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零。

#### （5）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0.07 亿元、0.03 亿元和 0.10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0.40%、0.09% 和 0.35%，2013 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零。

#### （6）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于2015年9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15亿元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债券期限为10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5.20%。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在满足赎回前提条件下，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未到期同业存单共28笔，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2.56亿元。

本行2016年1-6月和2015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1.63亿元和0.39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10.00%和1.23%，本行2014年与2013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零。

### 3、利息净收入

本行2016年1-6月的利息净收入为26.54亿元；本行2015年的利息净收入为54.80亿元，同比增长1.75%；本行2014年的利息净收入为53.86亿元，同比增长11.00%；本行2013年的利息净收入为48.52亿元。

### 4、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本行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净利差分别为2.91%、3.43%、3.84%和4.07%，本行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3.12%、3.69%、4.12%和4.31%。

本行与已上市银行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如下表列示：

表 12-47 本行与已上市银行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比较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招商银行	2.58	2.45	2.75	2.59	2.64	2.45	2.82	2.65
中信银行	2.05	1.93	2.31	2.13	2.40	2.19	2.60	2.40
兴业银行	2.18	2.03	2.45	2.26	2.48	2.23	2.44	2.23
浦发银行	2.14	1.99	2.45	2.26	2.50	2.27	2.46	2.26
民生银行	2.01	1.88	2.26	2.10	2.59	2.41	2.49	2.30
光大银行	1.88	1.68	2.25	2.01	2.30	2.06	2.16	1.96
平安银行	2.79	2.67	2.77	2.63	2.57	2.40	2.31	2.14
<b>股份制银行平均值</b>	<b>2.23</b>	<b>2.09</b>	<b>2.46</b>	<b>2.28</b>	<b>2.48</b>	<b>2.27</b>	<b>2.47</b>	<b>2.28</b>
北京银行	1.94	1.74	2.12	1.95	2.40	2.19	2.28	2.24
宁波银行	2.04	2.05	2.38	2.4	2.51	2.50	2.51	2.4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南京银行	2.44	2.30	2.61	2.44	2.59	2.41	2.30	2.09
城商行平均值	<b>2.14</b>	<b>2.03</b>	<b>2.37</b>	<b>2.26</b>	<b>2.55</b>	<b>2.46</b>	<b>2.41</b>	<b>2.28</b>
本行	<b>3.12</b>	<b>2.91</b>	<b>3.69</b>	<b>3.43</b>	<b>4.12</b>	<b>3.84</b>	<b>4.31</b>	<b>4.07</b>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高于同期同行业上市银行水平。原因是：

①本行贷款投向与已上市银行差异较大。本行贷款投向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因中小企业面临的风险相对较高，贷款定价相对较高，因此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相对同行业已上市银行较高。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6.31%、7.42%、8.01%和8.10%。

②本行的贷款等传统业务占比较高，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高于其他业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9.75%、54.60%、56.66%和56.59%。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本行与已上市银行生息资产构成不同，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高于已上市可比银行。由于贷款投向不同，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较高，且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较本行其他业务收益率更高，因此本行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高于同期同行业上市银行水平。

本行的净利差由2013年的4.07%下降至2014年的3.84%，并由2014年下降至2015年的3.43%，共下降了64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由2013年的4.31%下降至2014年的4.12%，并由2014年下降至2015年的3.69%，共下降了62个基点。主要原因是：本轮降息周期内本行贷款收益率下降较多，而存款成本受制于同业竞争降幅较小，且本行资产负债规模增大后存贷款所占比重下降，收益率较低、成本较高的其他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拉低了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推高了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三）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48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60,426	72,891	53,337	53,15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8,119	52,923	59,599	43,888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5,622	30,068	29,005	28,158
其他业务手续费	7,516	7,817	2,524	2,7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11,683	163,699	144,465	127,9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77)	(40,804)	(30,936)	(24,760)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95,106</b>	<b>122,895</b>	<b>113,529</b>	<b>103,179</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净收入最大组成部分，且近年来增长迅速。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0.95亿元、1.23亿元、1.14亿元和1.03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36%、2.14%、2.03%和2.07%，2013年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9.14%，主要是由于本行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

#### （1）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包括代客理财手续费、代收代付手续费以及代理业务手续费。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60亿元、0.73亿元、0.53亿元和0.53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11%。本行通过多元化金融工具来维护和发展与客户之间的业务，代理及托管业务规模扩大，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因此增加。

#### （2）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主要包括国内结算手续费、国际结算手续费及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28亿元、0.53亿元、0.60亿元和0.44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81%，主要是客户需求增加使承兑业务和国际结算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网银业务的快速发展所致。

#### （3）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主要为POS刷卡手续费、自助设备手续费、贷记卡手续费和



其他银行卡手续费。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16亿元、0.30亿元、0.29亿元和0.28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4%，主要是客户持卡消费意识不断增强、金融支付环境不断优化所致。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49 本行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	56,921	86,326	51,179	5,362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1,850	1,933	3,768	282
合计	58,771	88,259	54,947	5,644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0.59亿元、0.88亿元、0.55亿元和0.06亿元。

## 3、汇兑损益

本行汇兑损益是指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和利得。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0.21亿元、0.46亿元、0.32亿元和0.1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保持对国际货币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分析，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汇率风险和减少汇兑损失。

## 4、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抵债资产持有收益等。本行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1.0万元、142.4万元、1,224.7万元和510.7万元。

###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50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346,334	44.02%	808,298	45.04%	663,034	28.92%	641,633	33.52%
- 职工福利费	16,796	2.14%	47,171	2.63%	48,444	2.11%	52,654	2.75%
-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53,599	6.81%	118,103	6.58%	108,594	4.74%	90,738	4.7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0	0.21%	10,160	0.56%	11,739	0.51%	17,625	0.92%
- 设定提存计划	77,607	9.86%	145,006	8.08%	137,194	5.99%	123,746	6.46%
- 设定受益计划	(15,464)	-1.97%	113,185	6.31%	675,188	29.45%	137,810	7.20%
- 辞退福利	(15,782)	-2.01%	(171,263)	-9.54%	-	-	193,701	10.12%
<b>小计</b>	<b>464,710</b>	<b>59.06%</b>	<b>1,070,660</b>	<b>59.66%</b>	<b>1,644,193</b>	<b>71.72%</b>	<b>1,257,907</b>	<b>65.71%</b>
折旧及摊销	114,006	14.49%	200,639	11.18%	181,486	7.92%	156,572	8.18%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5,661	1.99%	24,892	1.39%	18,408	0.80%	24,913	1.30%
其他	192,449	24.46%	498,411	27.77%	448,460	19.56%	474,787	24.81%
<b>合计</b>	<b>786,826</b>	<b>100.00%</b>	<b>1,794,602</b>	<b>100.00%</b>	<b>2,292,547</b>	<b>100.00%</b>	<b>1,914,179</b>	<b>100.00%</b>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本行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87 亿元、17.95 亿元、22.93 亿元和 19.14 亿元。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受职工薪酬费用的影响。

### 1、职工薪酬费用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4.65 亿元、10.71 亿元、16.44 亿元和 12.58 亿元。

本行职工薪酬费用自 2013 年的 12.58 亿元上涨 30.71% 至 2014 年的 16.44 亿元，自 2014 年下降 34.88% 至 2015 年的 10.71 亿元，2014 年本行职工薪酬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制度变化，本行对退休福利政策进行调整，因此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计入损益的金额由 2013 年的 1.38 亿元增长至 6.75 亿元。

### 2、折旧及摊销

2016 年 1-6 月，本行折旧及摊销为 1.14 亿元。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2.01 亿元、1.81 亿元和 1.57 亿元。

### 3、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016 年 1-6 月，本行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 0.16 亿元。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分别为 0.25 亿元、0.18 亿元和 0.25 亿元。

###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51 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102,116	332,985	314,771	276,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8	23,307	23,257	19,363
教育费附加	5,113	16,651	16,612	13,834
其他	1,016	3,330	3,329	2,765
合计	115,393	376,273	357,969	312,569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 1.15 亿元、3.76 亿元、3.58 亿元和 3.13 亿元。2016 年上半年，因自 5 月 1 日起，银行业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有所下降。总体来看，本行营业税

金及附加的变化符合本行整体规模扩大趋势。

###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和其他。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52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522,909	1,113,092	642,627	564,75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09,260	57,600	33,500	20,700
其他	(7,010)	(18,177)	23,785	(33,799)
<b>合计</b>	<b>625,159</b>	<b>1,152,515</b>	<b>699,912</b>	<b>551,652</b>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25 亿元、11.53 亿元、7.00 亿元和 5.52 亿元。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提取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5.23 亿元、11.13 亿元、6.43 亿元和 5.65 亿元。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变化的原因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3、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 （七）营业外收支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抵债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损益项目。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支出、对外捐赠及其他。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53 本行营业外收支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b>营业外收入</b>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84	12,396	16,490	462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1,110	544	14,668	2,110
政府补助	13,764	31,630	29,296	16,667
其他	7,845	8,390	14,622	10,124
<b>小计</b>	<b>23,203</b>	<b>52,960</b>	<b>75,076</b>	<b>29,363</b>
<b>营业外支出</b>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7	708	1,230	1,900
对外捐赠	112	304	130	325
罚款支出	1	559	227	1,108
其他	1,670	8,148	5,210	4,581
<b>小计</b>	<b>1,930</b>	<b>9,719</b>	<b>6,797</b>	<b>7,914</b>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业绩影响不大。

#### （八）利润总额

本行 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13.23 亿元；本行 2015 年利润总额为 24.59 亿元，同比增长 6.22%；本行 2014 年利润总额为 23.14 亿元，同比增长 3.96%；2013 年利润总额为 22.26 亿元。

####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如下表列示：

表 12-54 本行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	351,183	607,187	794,595	637,405
递延所得税	(41,388)	(12,224)	(211,351)	(61,176)
<b>合计</b>	<b>309,795</b>	<b>594,963</b>	<b>583,244</b>	<b>576,229</b>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10 亿元、5.95 亿元、5.83 亿元和 5.76 亿元。

#### （十）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10.14 亿元、

18.64 亿元、17.31 亿元和 16.5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7%。

### 三、 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55 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3,394,132	29,650,888	24,575,749	28,530,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405,224)	(16,340,064)	(19,800,814)	(25,899,05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88,908</b>	<b>13,310,824</b>	<b>4,774,935</b>	<b>2,631,11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2,317,946	36,921,511	10,958,442	1,849,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5,486,650)	(51,737,552)	(16,863,688)	(6,551,220)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68,704)</b>	<b>(14,816,041)</b>	<b>(5,905,246)</b>	<b>(4,702,085)</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6,915,970	4,441,551	494,1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809,177)	(1,499,985)	(499,982)	-
<b>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06,793</b>	<b>2,941,566</b>	<b>(5,830)</b>	<b>-</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94	16,049	(2,465)	(6,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64,009)	1,452,398	(1,138,606)	(2,077,84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6,525	9,144,127	10,282,733	12,360,579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2,516	10,596,525	9,144,127	10,282,733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96.40 亿元、100.98 亿元、131.60 亿元和 196.89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52.90 亿元、16.64 亿元、20.15 亿元和 0.40 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34.73 亿元、77.72 亿元、76.47 亿元和 65.84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36.53亿元、92.15亿元、119.70亿元和119.89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14.71亿元、27.12亿元、24.82亿元和18.32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7.96亿元、10.92亿元、10.04亿元和9.20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40亿元、10.82亿元、10.66亿元和9.14亿元；2016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5.25亿元、10.28亿元和35.84亿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16.30亿元、359.86亿元、103.47亿元和15.45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提高盈利能力，债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交易量较大；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87亿元、9.19亿元、5.83亿元和2.97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01亿元、0.16亿元、0.29亿元和0.07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51.93亿元、510.89亿元、166.22亿元和59.21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94亿元、6.48亿元、2.42亿元和6.30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资金业务的快速发展。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和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0.93亿元、44.42亿元、4.94亿元和0.00亿元。本行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行2015年发行的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和2016年1-6月、2015年、2014

年本行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23亿元、0.00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2016年1-6月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本行筹建8家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股本金。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3.68亿元、9.90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42亿元、0.10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99亿元、5.00亿元、5.00亿元和0.00亿元。

#### 四、 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一）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采购支出、无形资产采购支出以及其他长期资产采购支出。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94亿元、6.48亿元、2.42亿元和6.30亿元。

##### （二）信贷承诺

本行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提货担保。本行报告期内信贷承诺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2-56 本行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773,908	1,568,401	1,418,629	1,077,458
其中：原贷款合同到期 日为1年以内(含1年)	352,665	336,432	127,040	127,671
原贷款合同到 期日为1年以上	1,421,243	1,231,969	1,291,589	949,787
信用卡承诺	145,330	136,054	-	-
银行承兑汇票	6,411,362	6,381,033	4,849,740	1,909,770
开出信用证	1,216,244	1,165,051	1,572,446	1,174,894
开出保函	351,490	401,591	48,854	3,495
提货担保	384	376	355	1,192
<b>合计</b>	<b>9,898,718</b>	<b>9,652,506</b>	<b>7,890,024</b>	<b>4,166,809</b>

本行信贷承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



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64.11亿元、63.81亿元、48.50亿元和19.10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2.79%。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贷款承诺余额分别为17.74亿元、15.68亿元、14.19亿元和10.77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65%。

###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

表 12-57 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63,308	11,854,593	10,197,918	13,441,454
拆出资金	92,837	-	4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4,783	2,499,286	6,163,546	5,135,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222,709	90,141,506	82,273,028	71,064,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sup>1</sup>	11,884,003	15,293,149	6,712,816	3,122,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29,327	10,918,172	7,432,330	6,820,0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989,093	6,284,966	3,209,390	1,044,300
<b>合计</b>	<b>157,206,060</b>	<b>136,991,672</b>	<b>116,389,028</b>	<b>100,627,735</b>

注 1：仅包括非股权类投资。

#### 2、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是指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可能出现损失的贷款；该类贷款在五级分类中表现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如下表列示：

表 12-58 本行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

单位：千元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63,308	-	-	4,963,308	-	4,963,308
拆出资金	92,837	-	-	92,837	-	92,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4,783	-	-	3,024,783	-	3,024,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998,453	2,739,692	2,245,603	97,983,748	(4,761,039)	93,222,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sup>1</sup>	11,884,003	-	-	11,884,003	-	11,884,0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29,327	-	-	11,029,327	-	11,029,3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210,153	-	-	33,210,153	(221,060)	32,989,093
<b>合计</b>	<b>157,202,864</b>	<b>2,739,692</b>	<b>2,245,603</b>	<b>162,188,159</b>	<b>(4,982,099)</b>	<b>157,206,060</b>

注 1：仅包括非股权类投资。

####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本行还通过同业存放、卖出回购和发行同业存单等其他方式扩充负债来源，调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类如下表列示：

表 12-59 本行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已逾期/无期限 <sup>2</sup>	实时偿还 <sup>2</sup>	一个月内 (含一个月)	一个月至三个月 (含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年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36,932	5,013,963	-	-	-	-	-	23,550,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06,514	560,620	173,050	1,323,124	-	-	4,963,308
拆出资金	-	-	26,525	-	66,312	-	-	92,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24,187	300,596	-	-	-	3,024,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9,053	483,586	4,308,729	7,698,388	37,056,617	31,666,346	9,839,990	93,222,709
金融投资 <sup>1</sup>	5,200	100,000	2,228,823	9,166,536	29,559,282	8,688,916	6,158,866	55,907,623
其他	5,102,515	707	915,464	165,392	420,577	-	-	6,604,655
<b>资产总额</b>	<b>25,813,700</b>	<b>8,504,770</b>	<b>10,764,348</b>	<b>17,503,962</b>	<b>68,425,912</b>	<b>40,355,262</b>	<b>15,998,856</b>	<b>187,366,81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500,000)	-	-	(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2,500)	(1,170,990)	(2,704,488)	(5,605,539)	-	-	(9,563,517)
拆入资金	-	-	(165,780)	(62,996)	-	-	-	(228,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97,600)	-	-	-	-	(3,897,600)
吸收存款	-	(48,966,028)	(6,967,246)	(12,884,217)	(46,809,384)	(23,229,507)	(2,644)	(138,859,026)
应付债券	-	-	(798,280)	(4,526,439)	(5,936,022)	-	(1,500,000)	(12,760,741)

项目	已逾期/无期限 <sup>2</sup>	实时偿还 <sup>2</sup>	一个月内 (含一个月)	一个月 至三个月 (含三个月)	三个月 至一年 (含一年)	一年 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其他	-	(59,994)	(2,101,619)	(356,320)	(1,753,045)	(1,334,102)	(1,120,233)	(6,725,313)
负债总额	-	<b>(49,108,522)</b>	<b>(15,101,515)</b>	<b>(20,534,460)</b>	<b>(60,603,990)</b>	<b>(24,563,609)</b>	<b>(2,622,877)</b>	<b>(172,534,973)</b>
净头寸	<b>25,813,700</b>	<b>(40,603,752)</b>	<b>(4,337,167)</b>	<b>(3,030,498)</b>	<b>7,821,922</b>	<b>15,791,653</b>	<b>13,375,979</b>	<b>14,831,837</b>

注 1：金融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已逾期/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贷款，而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减值贷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 （五）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因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波动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涵盖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本行主要通过资产和负债期限组合配置来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2-60 本行资产和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的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550,895	818,007	22,732,88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63,308	-	3,640,184	1,323,124	-	-
拆出资金	92,837	-	26,525	66,31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4,783	-	3,024,783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222,709	-	18,778,983	73,100,264	417,391	926,071
金融投资 <sup>1</sup>	55,907,623	5,200	12,103,024	29,709,282	7,931,250	6,158,867
其他	6,604,655	6,604,655	-	-	-	-
<b>资产总额</b>	<b>187,366,810</b>	<b>7,427,862</b>	<b>60,306,387</b>	<b>104,198,982</b>	<b>8,348,641</b>	<b>7,084,938</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	-	(500,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63,517)	-	(3,837,978)	(5,725,539)	-	-
拆入资金	(228,776)	-	(228,77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97,600)	-	(3,897,600)	-	-	-
吸收存款	(138,859,026)	(99,109)	(68,718,382)	(46,809,384)	(23,229,507)	(2,644)
应付债券	(12,760,741)	-	(5,324,720)	(5,936,021)	-	(1,500,000)
其他	(6,725,313)	(6,725,313)	-	-	-	-
<b>负债总额</b>	<b>(172,534,973)</b>	<b>(6,824,422)</b>	<b>(82,007,456)</b>	<b>(58,970,944)</b>	<b>(23,229,507)</b>	<b>(1,502,644)</b>
<b>资产负债缺口</b>	<b>14,831,837</b>	<b>603,440</b>	<b>(21,701,069)</b>	<b>45,228,038</b>	<b>(14,880,866)</b>	<b>5,582,294</b>

注 1：金融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六）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

行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外币贷款及存款。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对外汇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一旦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币种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

**表 12-61 本行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518,835	30,024	2,036	23,550,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27,065	514,341	21,902	4,963,308
拆出资金	-	92,837	-	92,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4,783	-	-	3,024,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440,102	774,339	8,268	93,222,709
金融投资 <sup>1</sup>	55,907,623	-	-	55,907,623
其他	6,601,384	3,271	-	6,604,655
资产总额	185,919,792	1,414,812	32,206	187,366,810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	-	(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62,220)	(594,560)	(6,737)	(9,563,517)
拆入资金	-	(228,776)	-	(228,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97,600)	-	-	(3,897,600)
吸收存款	(138,340,927)	(512,958)	(5,141)	(138,859,026)
应付债券	(12,760,741)	-	-	(12,760,741)
其他	(6,719,286)	(5,960)	(67)	(6,725,313)
负债总额	(171,180,774)	(1,342,254)	(11,945)	(172,534,973)
<b>净头寸</b>	<b>14,739,018</b>	<b>72,558</b>	<b>20,261</b>	<b>14,831,837</b>
<b>表外信贷承诺</b>	<b>9,134,352</b>	<b>751,627</b>	<b>12,739</b>	<b>9,898,718</b>

注 1：金融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 （一）主要监管指标

#### 1、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列示：

表 12-62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32%	10.70%	11.48%	11.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2%	10.70%	11.48%	11.83%
	资本充足率	≥10.5%	12.57%	13.03%	12.61%	12.9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41.98%	43.73%	35.58%	35.08%
	存贷款比例	≤75%	70.57%	73.31%	71.17%	70.92%
	流动性缺口率	≥-10%	3.85%	20.10%	40.03%	56.2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21%	1.41%	1.56%	1.41%
	不良贷款率	≤5%	2.29%	2.38%	2.40%	2.2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12%	7.00%	8.59%	6.0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32%	7.17%	8.76%	6.07%
	全部关联度	≤50%	14.51%	14.22%	11.95%	10.7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5.23%	8.74%	11.23%	13.3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7.48%	10.12%	9.65%	9.7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9.39%	97.29%	91.79%	84.7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8.46%	15.60%	25.59%	0.13%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19%	0.50%	0.58%	0.34%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50.70%	335.74%	256.09%	368.2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31.98%	329.62%	328.77%	430.11%
	拨备覆盖率	≥150%	212.02%	205.18%	189.89%	211.13%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指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贷款迁徙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为根据审计后财务数据重新计算的数据，其余监管指标均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其中：总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该比例按照本外币合并计算。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未使用不可撤销承诺）÷到期流动性资产×100%。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的差额。

3、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余额÷信用风险资产余额×100%。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净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余额。

4、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

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1、资本充足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按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32%、10.70%、11.48%和11.83%，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32%、10.70%、11.48%和11.83%，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57%、13.03%、12.61%和12.95%。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 2、流动性缺口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市场化政策，鼓励金融市场业务发展，主动解决流动性过剩。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缺口率分别为3.85%、20.10%、40.03%和56.20%。报告期各期内，本行的流动性缺口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 3、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紧跟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努力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稳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29%、2.38%、2.40%和2.29%，符合监管要求。

###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6.12%、7.00%、8.59%和6.07%；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6.32%、7.17%、8.76%和6.07%，均符合监管要求。

## （三）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列示：

**表 12-63 本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7.21%	14.63%	14.37%	15.43%	14.97%	16.92%	16.7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20	0.20	0.37	0.37	0.35	0.34	0.33	0.33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表列示：

**表 12-64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净回报率 <sup>1</sup>	0.58%	1.20%	1.28%	1.45%
成本收入比 <sup>2</sup>	27.81%	31.27%	40.95%	38.41%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sup>3</sup>	2.40	2.66	0.95	0.5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sup>4</sup>	-0.41	0.29	-0.23	-0.42

注 1：总资产净回报率 = 税后利润 / 平均资产，平均资产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注 2：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注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 加权平均总股本。

## 六、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本行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填补即期回报提出了相关措施。

### （一）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待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显著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但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

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 A 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即期每股收益的变化分析

(1) 假设 2016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以本行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37 元/股。假设 2016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按照 0%、5%、10%、15% 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本行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 假设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相关收益影响。

(5) 假设本次发行将于 2016 年完成，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 在预测本行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000,000,000 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2、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本行每股收益的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 2016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假设净利润 增长 0%	假设净利润 增长 5%	假设净利润 增长 10%	假设净利润 增长 15%
股本（亿元）	50.00	66.67	66.67	66.67	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29	0.3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29	0.3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29	0.3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29	0.31	0.32

### 3、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商业银行资本达标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过 A 股上市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为日益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融资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面对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的挑战，本次 A 股上市进一步丰富了本行的资本补充渠道，有助于实现资本的动态平衡。若本行能够成功在 A 股上市，则可以更加灵活地使用境内资本工具进行再融资，为本行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3）有利于本行长期发展，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本次 A 股发行有助于本行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和增长方式转变，探索开展多元化经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本保障。

（4）提升本行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 A 股发行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引入优质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本行市场地位、区域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价值实现等因素，本次 A 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可以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本行应对未来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业竞争、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本行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凭借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先进的培训机制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面向客户、面向服务的信息化建设，能够较好地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本行在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储备充分，打造了高技能、学习型的员工团队，建立了扎实的市场基础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 （二）本行关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行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服务，在山东省内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理财业务、银行卡以及中间业务等，凭借优质的金融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个人客户规模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了基础客户与高端客户的同步发展。

资金业务方面，主要包括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金融资产投资、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及代客资金业务。2015年，本行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对市场变动趋势的判断和对监管政策影响的分析，适时调整资金业务的操作策略，强化业务指导与管理，有序推动业务拓展和客户开发，最大限度控制市场风险带

来的不利影响，确保本行资金业务收益稳步提高。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等。本行实施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建立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同时，本行不断完善风险预警及报告制度，建立风险责任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手段的提升，重视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思想与文化，统筹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 （2）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主要体现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贷资源，提升客户的收益率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 （3）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

为了稳定股东回报政策，《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比例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4）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行内部建立完善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

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若本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本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本行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本行的发展规划

本行以“建设一流商业银行”为愿景，以“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感恩社会、成就员工”为使命，以打造“城乡统筹的主办银行、服务‘三农’的主力银行、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社区居民的身边银行”为定位，以现代化、专业化、精细化、综合化为导向，坚持全面、均衡和可持续的发展观，不断加快改革创新和业务结构调整步伐，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

#### （一） 资本管理规划

##### 1、 加强资本规划管理

本行将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审慎评估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变化，定期重检和动态调整资本规划。加强资本规划与全面预算管理的衔接，将规划目标分解落实到年度经营管理中，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引导、调控、约束资产负债及财务资源的配置，确保年度资本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

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加大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较低业务的发展力度。在业务开办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保持贷款平稳增长，增加金融市场、同业及中间业务等低资本消耗业务的占比，改善投资结构；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 3、 优化资本补充方式

本行将在保持收入和利润基本稳定、强化内生性资本补充的同时，积极研究创新资本工具，适时、适量地通过外部渠道补充各级资本。开展资产证券化并进行资本工具创新，择机适度利用债权、股权等多种资本工具优化资本结构。

##### 4、 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

健全本行第二支柱管理机制，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加大重大风险的识别、计量和评估力度和频度，定期评估、及时监测资本充足情况和风险抵御能力，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 5、 建立资本压力测试体系

本行将建立资本压力测试体系，预测未来压力情景下资本供给和需求的变化，全面评估资本充足水平和掌握资本短缺状况，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 （二）业务发展规划

本行将围绕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一流现代银行的战略目标，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及行业发展趋势，坚持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以加快转型创新为抓手，争取市场准入资格，完善业务服务体系，优化业务营销渠道，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进一步夯实大零售业务的主体支撑地位，强化金融市场业务及投资理财业务、公司业务及国际业务的“两翼”带动作用，全面推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一是抢抓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西海岸新区、蓝色硅谷核心区等发展战略实施建立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本行在农村金融市场中的主力地位，积极发挥城区金融市场中的后发优势，建立个人金融资产业务的长效增长机制，实现财富管理业务新的突破。二是充分借助地方法人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形成的天然地缘优势，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创新步伐，构建更加符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公司业务发展框架和体系，培育具有差异化的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三是依托青岛靠近日韩的地理优势和外贸行业发达的市场环境，加大业务引进和创新力度，巩固国际业务在农商银行中的领先地位。继续扩大资金营运业务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中的排名。

除此之外，本行还将主动顺应当前国内商业银行及地方银行综合化经营、跨区域经营的发展趋势，按照“根植青岛、拓展山东、辐射华东六省”的市场布局战略，根据“布局合理、形式多样、适度增长”的网点布设原则，结合“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相互促进”的渠道整合策略，申请布设山东省内分支机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加快推进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工作，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 1、公司银行业务

（1）持续深耕中小企业市场。作为服务本地区中小企业的先行者和主力军，本行将坚持差异化发展道路，始终坚持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紧跟客户需求，



积极开发特色产品、特色服务，探索更多担保方式，创新运营机制，打造专业化作业模式，适应供给侧改革，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更有力地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在给中小企业“输血”、“供氧”的基础上，着力帮助企业提升“造血”、“再生”的能力，成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首选银行”。

(2) 大力开展优质客户营销。本行将始终实践“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建立完善的银行客户关系管理体系，筛选明确优质客户名单，深入研究优质客户的需求变化，充分利用法人银行的独特优势，加强服务创新、业务创新、产品创新，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升对优质客户的服务能力，加大优质客户营销力度，拓展本行优质客户群体，持续优化本行公司业务客户结构，提升优质客户在本行的业务占比。

(3) 不断深化与政府合作关系。本行将进一步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优势，强化上下联动，积极参与政府各类产业基金、PPP项目，深度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蓝色经济区、西海岸新区、财富管理金融试验区等市重点发展区域、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市、区、镇三级政府的营销力度，注重农村和城市社区，积极开展源头性营销；积极介入地方财政税收或非税体系，营销政府性存款资金；积极与地方政府的专业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创新业务模式，拓展目标市场。

(4) 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本行将加强各类新兴业务发展，实现向轻资产经营模式转变，重点开展轻资本消耗、拉动中间业务收入的票据、贴现、保理、保函等业务；将贸易融资与票据、现金管理、支付结算、资金托管、企业理财相结合，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加强与券商、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私募股权等机构合作，积极拓展结构化融资、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投贷联动等投行类业务，不断拓宽公司业务收入来源。

(5) 进一步优化营销服务体系。通过专家外聘、内部培养骨干加强总行公司专业人才建设，不断提升总行公司管理部门“大脑”智力水平，充分发挥对本行公司业务发展的指导作用；通过资源人才招聘、内部竞争上岗加强基层行市场营销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同时，积极研究市场变化，紧跟客户专业需求，按照重点行业、重点产品、重点客户成立如票据服务中心、保理服务中心、集团大客户服务部等专业营销服务团队，不断提升本行专业营销服务能力，有效

满足客户各种专业需求。

## 2、零售银行业务

(1) 提高零售业务的市场占有率。高度关注城乡市场不同的客户需求特征，有针对性地进行差异化服务，不断提升零售业务市场占有率。在农村金融市场上，将充分发挥点多面广的优势，以实现多层次、多样性、均等化、普惠制农村金融服务为目标，提高农村基础服务纵深和覆盖面，持续巩固和提升农村业务市场占有率；在城市金融市场上，将加快推进社区支行建设步伐，积极发挥自身在社区事务中的作用，将社区支行打造成为社区服务平台和交流平台，逐步融入居民生活，增强客户依存度，提升贡献度。

(2) 积极开展零售银行产品创新。按照“微笑农商”系列产品品牌建设规划，不断进行市场细分，积极推进个人信贷产品研发工作，重点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链特点及城乡客户消费升级需求，努力开发适销对路的金融产品；针对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理财需求推出兼顾流动性、收益性的投资理财产品和创新类负债产品；努力做好现有产品的更新和完善工作，在广泛开展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特点、金融服务需求变化，对现有产品的条件、流程等相关方面进行完善和修订，努力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和发展。

(3) 加快构建“家庭金融”服务模式。发挥客户数量多、覆盖面广的网点的主渠道作用，改变网点为单个客户提供单一产品的传统方式，逐步实现向以家庭为单位提供整体服务的转变；全面整合现有产品服务及资源优势，围绕家庭的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和“衣、食、住、行、用”日常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综合信贷、资产管理、支付结算、便民金融以及增值服务等一揽子综合服务，将本行打造为客户家庭主办银行。

## 3、“三农”金融业务

(1) 按照《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从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业务发展、风险管理、人才队伍、绩效考核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快建立“三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服务三农的特色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2) 持续开展信用工程建设和拣苗营销。逐步转变“一村一评、一户一评”的传统模式，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工作规划，深入村庄、社区、专

业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协会开展调研宣传，深入挖掘家庭农场主、致富创业带头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种养殖大户、农副产品收购户等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提供综合化服务方案，充分满足客户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业务需要。

(3) 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顺应农村经济发展趋势，推进农业现代化生产，将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工作重点和常规性工作，持续不断努力推进；坚持“专人负责、专人对接、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专人督导”的“五专”工作原则，通过“一对一”的方式，努力对全市家庭农场实现全面对接，并持续推进建档管理，不断完善家庭农场客户生产经营、资产负债、金融需求等方面信息，紧密跟进，因地制宜及时提供金融服务；以全市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为重点，实行名单制管理，按照“实体型”、“紧密型”和“松散型”划分标准，逐一进行调查研究，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选择承贷主体，积极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4) 紧跟农村产权改革步伐，积极做好金融服务工作。在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获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相关信息，在与农村产权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流转平台、价值评估等方面条件具备的前提下，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积极做好资源配置，紧密跟进，做好产品创新、信贷投放等各方面的支持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行支农主力军的市场地位。

#### **4、自营资金与理财业务**

(1) 稳步推进事业部制，加大跨市场操作力度，对同业、票据、债券、非标等不同市场利率变化逐日盯市，按照同风险情况下利率孰高的原则配置资产，提升资源利用率。

(2) 丰富不同层次交易对手，加大与大型银行、城商行、农信社、信托、财务公司、基金、券商等交易对手的合作。

(3) 拓展主动融资渠道，适度提升负债比例，通过同业存单向市场主动融资，推动同业业务加快发展。

(4) 加强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的合作，丰富理财产品运作模式，进一步提高理财产品收益及理财业务的中间业务收入。

(5) 建立财富管理中心，形成多层次的理财服务团队，提升理财服务整体水

平。

## 5、外汇业务

(1) 加强业务营销。树立“以本币带外币、以外币促本币、本外币共同经营”的理念，做到本外币同研究、同部署、同规划、同考核，通过“季季有活动”推动外汇业务快速发展；开展以营销新客户、国际结算、代客结售汇、跨境人民币等业务为内容的竞赛活动，促进外汇业务发展；加强与韩商协会的合作，通过参加会长会议，宣传本行的外汇业务，并在管辖支行举办韩资企业座谈会；加强对日资、德资、港资企业的营销；大力发挥本行关系营销的优势，充分发扬本行“短、平、快”的业务审批特点，树立“先内后外，做小做大”理念，细分客户，有针对性地进行创新营销工作；加强新产品的营销，做好国内信用证、福费廷等业务的竞赛活动，不断提高市场占比。

(2) 加强业务创新。紧跟国内外外汇业务发展趋势，立足本行客户群体的发展需求，走学习借鉴、自主创新的外汇业务发展之路；力争所有的二级支行都获准开办个人结售汇业务资格；树立“品牌意识”，在创新“融易通”、“留学通”、“劳务通”等品牌的基础上，加强品牌建设，通过特色突出品牌，使客户对青岛农商银行的产品和服务形成良好的认知度和辨识度，提升外汇业务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三年每年开发适合农商银行客户的三款产品，并做好新产品的营销工作，丰富外汇产品，完善服务功能。

(3) 强化同业合作。采取“先内后外、先小后大”的原则，加强交易对手建立工作，强化与兄弟行社的服务工作，与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逐步建立合作关系，提高本行的知名度，做大交易量，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实现共同发展；加强代理行、账户行的建立工作，扩大国际结算、外汇资金清算渠道，满足客户需求；做好同业客户的回访工作，提高外汇交易量；利用本行资产规模较大的优势，争取同业客户授信，不断吸收同业存款，增加外汇资金收益；举办地方法人参加的同业研讨会。

## 6、电子银行业务

(1) 进一步健全电子银行渠道产品体系。优化以企业集团客户资金管理为基础的银企直连和网银集团业务产品服务；拓展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基础的企业网银业务；丰富以个人零售客户为基础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业务产品；探

索二维码支付等新型的移动支付形式；对接第三方支付平台，进一步提高银行卡在线支付能力；深入挖掘电商平台价值，探索基于电商、在线财富管理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改进和优化电话银行系统，强化宣传和主动营销功能；优化和升级自助设备服务功能，探索自助设备的开发和利用。

(2) 丰富银行卡种类，营造良好的刷卡消费环境。继续加强银行卡尤其是金融 IC 卡的推广，充分利用金融 IC 卡可开发新功能模块的特点，建立健全银行卡产品体系；加快福农卡、校园卡等特色卡种的推广，开发公务卡、社保卡、联名卡等附加值较高的新卡种扩展功能，不断抢占特定市场资源；建立银行卡消费积分系统，加大特惠商户拓展力度，完善银行卡积分兑换功能，进一步提升持卡人消费积极性；组织“折换卡”营销宣传活动，加强农村地区自助机具的布设力度，提高农村居民对银行卡的认知度。

(3) 加强创新，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充分利用本行的品牌和资源优势，通过线上和线下营销，加大对“鑫动青岛”电商平台、直销银行宣传力度，将“鑫动青岛”电商平台打造成集网上购物、在线团购的客户宣传服务平台，将直销银行打造成客户在线理财、投资、贷款的重要渠道；发挥网点资源多的优势，进一步拓展优质商户，保障电商平台的优质性价比资源；适当加大本地旅游、餐饮、门票等商户拓展力度，打造地方银行电商平台特色；发挥银行产品优势，通过直销银行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理财、投资产品；深入挖掘电商平台的交易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行为特征，推动传统金融业务发展。

(4) 优化调整电子银行渠道资源配置。加强自助设备的管理力度，提高自助设备使用效率；做好 POS 机具的布放和设备的更新维护，稳步提高有效 POS 数量；探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无效签约客户的退出机制，进一步提高电子银行有效签约客户占比；树立自助设备和电子银行替代率标杆网点，本行推广先进经验，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 (三) 风险管理规划

以健全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将风险管控贯穿于经营管理的整个过程为目标，以促进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为中心，规划期内逐步建立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大力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有序推进市场风险管理，探索开展操作风险管理，逐步开展资本管理，重点完成风险治理架构完善、风险政策

制度执行、业务流程规范和方法技术提升等核心工作。

1、尽快完善风险治理架构。通过理念培训、监管推动、管理延伸、新资本协议实施等方式推进本行风险治理架构建设，基本明确本行的风险战略、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和流程，并强化董事会在风险管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和高管层基本建立起较为清晰的风险战略，逐步配套建立风险导向、政策监督评价机制和风险考核机制；全面梳理和优化本行风险管理的部门职责和管理流程，特别是授信业务条线和资金同业条线各部门、岗位的风险管理具体职责，通过制度、流程、问责等形式基本固化，打破部门银行和部门管理模式，从风险的点线控制逐步转向整合的系统管理；稳步实施新资本协议，开展内部评估，推动信贷决策、限额管理、分级授权等制度的规范落实。

2、大力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差别授权、流程规范、技术提升、系统管理、科学决策等方式加大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力度，基本明确本行的信贷风险底线、各类产品的风险控制流程和要点，在加强系统性监测和预警的同时，不断强化调查人员、审查审批人员和贷后管理人员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核心作用，有效前移信用风险管理关口；稳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数据治理、数据仓库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完成公司类客户评级打分表设计，开展内部评级和数据收集校验，探索债项授信的方法和技术；不断加强贷前管理、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各环节的核心要点和问责管理，做实风险分类和拨备计提。

3、有序推进市场风险管理。通过限额管理、风险评估、流程明确、量化管理等方式有序推进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规范开展账户划分和限额管理，实现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的风险有效隔离，基本形成集中、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运行体系；进一步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对超限额情况制定监控和处理程序；在目前开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的基础上，对债券资产的收益率曲线和定价模型开展研究，为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做准备。

4、探索开展操作风险管理。通过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流程优化、损失数据收集等方式探索操作风险管理手段，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提高操作风险各岗位相互制约力度、逐步降低因操作风险导致的信用、市场和合规风险；每年选择重点业务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对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存在的操作风险事件、风

险点以及相应的控制措施等进行识别，对操作风险暴露进行数据收集；主动落实新产品和新业务风险评估各项要求，基本建立起清晰的操作风险监测和报告体系。

5、改善风险管理内部环境。有计划地开展风险管理培训，逐步树立全员的风险责任意识和风险成本意识；逐年加大风险条线人才培养和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考核力度，培养分支机构和员工的风险责任意识和风险成本意识；加强统计工作，建立本行级的统计报表平台和质量标准，优化统计报表流程，提升统计报表系统自动化水平。

#### （四）人才发展规划

以本行战略为导向，改革人力资源管理方式，建立符合现代商业银行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围绕业务发展需要，打造符合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管团队、条线管理队伍、分支机构班子、业务骨干和一线员工队伍，加大对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人力资源支持力度，为本行未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1、牢牢把握吸引、用好、留住人才三个环节，提供人才资源支持。未来三年，拟增加优秀人才 500 名；包括招聘资源型人才、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等，做到人才增长幅度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相匹配。

2、大力推进中层管理人员、后备人才培养和技术专业人才培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人才选拔标准，健全完善管理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实施《青岛农商银行交流任职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定期交流、轮岗；着眼于战略性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实施《青岛农商银行后备人才管理暂行办法》，通过职业发展规划、岗位轮换、任职交流等方式培养后备队伍，确保关键人才的连续性，并缩短填补职位空缺的周期，不断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对非管理岗位序列的员工，实行等级化管理制度。

3、完善薪酬考核机制。对本行岗位价值重新进行分析、评估，按照管理、职能、技术、营销和操作 5 大序列建立本行规范的职位管理体系；充分运用先进的管理技术和手段，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系统功能，实现考核对象全覆盖；建立完善员工凭能力得到使用提升、凭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确定收入分配的使用待遇机制；建立健全专项薪酬机制；中层薪酬应以市场或同行业的中等偏上价位为参照标准，并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其薪酬水平；逐年提高专业人才薪酬，以待遇留住紧缺实用性人才；对做出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实行“一人一价”。

4、抓好教育培训建设，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加强自主培训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培训师力量，继续推行“每周一讲”和“每季专家一讲”的现代银行知识讲座，提高员工的理论和学识水平；与高等院校联合，利用高校人才优势和教育资源，加强本行人才培养；建立培训机构准入制度，加强与培训机构联合，利用其成熟的培训资源培养人才；有计划、分批次地选拔有培养前途的经营管理骨干到其他商业银行学习锻炼，或到高等院校进修深造；建立网络在线学习系统，让每一名员工随时随地通过电脑或者手机进行自主学习，并将在线学习培训成绩作为岗位资格条件之一，提高员工主动培训的积极性；探索建立农商银行自己的培训学校或商学院。

5、落实人才服务职能。加强人才工作舆论宣传，努力营造尊重人才的内部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后顾之忧的生活环境，在本行形成关心支持人才发展、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

#### **（五）信息科技规划**

本行将不断提升信息科技整体实力，逐步缩小与先进银行信息科技水平的差距；深入推进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建设，建立集约、高效的科技治理体系、风险管控体系和管理组织体系；不断加大科技创新研发力度，逐步实现以科技手段引导和支撑本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1、健全信息科技治理体系，提升信息科技治理能力。完善信息科技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信息科技治理职责，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工作的授权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信息科技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基于战略规划与治理要求，持续优化信息科技组织架构，建立信息科技组织结构评估与优化机制，持续提升组织管理能力。

2、加强信息科技平台建设，巩固完善技术支撑体系。积极推进核心系统工程建设，尽快实现核心系统独立管控，更好地支撑本行业务发展；积极推进生产和同城灾备两大数据中心建设，为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夯实基础；积极推进本行网络系统建设，科学制定本行网络架构规划，建立先进稳定的基础网络平台。

3、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提升科技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信息科技“三道防线”建设，继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机制，研究确定关键



信息科技风险指标，积极推动全员参与、上下联动的风险防范工作机制的深化运作；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设，遵循“固化标准、持续改进”的理念，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政策要求、业务变革、产品创新等内容，持续优化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建设体系，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建设体系的有效运作，逐步提升信息安全整体保障能力。

4、加强科技管理工作，提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建立 IT 项目管理体系，加强 IT 项目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建立覆盖信息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体系，逐步提高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建立 IT 服务管理体系，理顺科技工作流程，分级建立信息科技工作规范，统一工作要求及标准流程；探索通过技术手段固化流程，规范流程的执行过程，提高执行效率和质量，实现高水平的 IT 服务管理。

##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一）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二） 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了实现上述计划，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治理结构与组织结构，提高财务管理能力与资源配置能力，提升科技整合能力与信息化建设水平。

2、巩固在青岛地区的竞争优势，稳步推进跨区域经营和综合化经营。以金融市场为依托，大力开展资金业务。以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为主线，开拓中间业务。

3、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全方位、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深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防控。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提高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4、吸引、激励和培训高素质人才。持续优化与拓展市场化、多元化的人才招聘、选拔机制，构建科学、全面的业绩考核系统，进一步完善管理层薪酬体系及

员工激励计划。继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及路径建设，培养打造高技能、学习型的员工团队。

上述方法和途径，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本行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和盈利结构的优化，实现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从而增强本行的综合竞争力。

### 三、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结构和规模，结合银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确保本行未来运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

## 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2016年9月29日，中国银监会青岛银监局印发的《关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33号），本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

### 三、 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制度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

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但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

## 第十五章 股利分配政策

###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股利分配方案须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提出派发股利的具体方案，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权通过。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1）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如有）。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一般准备金。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本行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予分配利润。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表决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2013 年利润分配

2014 年 4 月 25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本行 2013 年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5,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00,000,000 元。

## （二）2014年利润分配

2015年5月20日，本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本行2014年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以2014年末总股本5,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500,000,000元。

## （三）2015年利润分配

2016年5月30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定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按2015年年末总股本5,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00,000,000元。

##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行执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行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本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现金分红本行比例如下：本行发

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本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具备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 （四）本行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亦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式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

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2016年8月26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



划，兼顾处理好本行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本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本行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本行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

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 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隋功新

电话：0532-85933797

传真：0532-85933800

邮政编码：266061

电子邮件：suigongxin@qrcb.com.cn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09号

#### （二）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应符合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披露方式、时间、内容、格式等方面的要求。

### 二、 重大商务合同及债权债务

#### （一） 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协议如下表列示：

表 16-1 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协议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1	客户 A	1,000,000	1,000,000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05 月 17 日
2	客户 B	900,000	900,000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04 月 25 日
3	客户 C	900,000	899,800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20 年 08 月 12 日
4	客户 D	880,000	879,000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8 年 07 月 14 日
5	客户 E	800,000	800,000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016 年 05 月 19 日
6	客户 F	700,000	700,000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7 年 06 月 22 日
7	客户 G	650,000	650,000	2014 年 08 月 07 日	2017 年 07 月 22 日
8	客户 H	457,030	457,030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1 月 31 日
9	客户 I	500,000	417,6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客户 J	390,000	385,000	2015 年 04 月 03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客户 E 贷款余额为 8 亿元，且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现逾期情况，但该 8 亿元贷款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结清。

## （二）房屋购置合同

表 16-2 本行重要房屋购置合同

单位：千元

合同名	合同签订日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房产地址
商品房销售合同	2012 年 3 月 9 日	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	1,615,750	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永新国际金融中心 T1 塔楼地上五至三十五层、地上一至四层裙楼及地下负一层

该笔合同为市联社与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由于市联社合并设立本行后其权利义务由本行承接，因此该笔合同的权利义务由本行承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三）其他重大合同

2015 年 2 月，本行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软件集成合同》，合同约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行业务需求与发展战略需要等，为本行提供价值人民币 2.65 亿元的核心系统及相关外围系统的建设与维护服务等。

## （四）本行发行的债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127.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5日，本行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的批复》（银监复〔2015〕23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194号）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15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5.20%。

2016年6月30日，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均以摊余成本计量，其账面价值为112.61亿元。

### 三、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42笔，涉诉金额共计84,458.53万元。通过执行收回180万元，贷款损失准备总共计提26,761.07万元。其中：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类3笔，总标的金额为6,538.84万元；关注类17笔，总标的金额为34,800.97万元；次级类5笔，总标的金额为9,632.71万元；可疑类16笔，总标的金额为32,220.80万元，损失类1笔，总标的金额为1,265.21万。在上述案件中本行均为原告，且均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本行认为，上述案件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纠纷，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表 16-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排名前十大清单

单位：千元

序号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诉讼进展	执行情况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计提	五级分类
1	即墨小商品城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59,148.34	已调解	-	58,695.55	4,657.62	关注
2	青岛每日汇源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欢乐点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李祥健、纪晓慧、李祥运	借款纠纷	46,999.30	已调解	-	45,000.00	6,963.16	关注
3	青岛欧亚传媒有限公司、青岛新世界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纠纷	42,636.58	已调解	-	40,000.00	16,483.56	可疑
4	青岛勇丽美食海鲜城有限公司、赵勇	借款纠纷	29,697.28	已调解	-	28,700.00	20,090.00	可疑
5	青岛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纪晓慧	借款纠纷	26,118.18	审理中	-	24,500.00	7,908.67	次级
6	青岛健康宝丝制品有限公司、青岛东海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26,005.93	已判决	-	25,000.00	744.65	正常
7	青岛鼎金雄珠宝有限公司、青岛东海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25,878.74	已判决	-	25,000.00	744.65	正常
8	青岛易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市沙子口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万里江茶叶有限公司、王理洪、江崇焕、王健湖	借款纠纷	24,998.85	审理中	-	18,753.79	13,490.93	可疑
9	青岛欧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新世界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纠纷	23,072.48	审理中	-	22,000.00	3,404.21	关注
10	青岛佳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纪晓慧	借款纠纷	22,593.75	审理中	-	20,680.00	1,641.00	关注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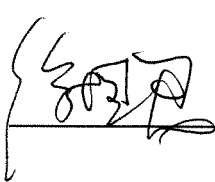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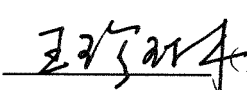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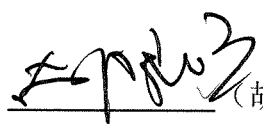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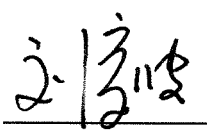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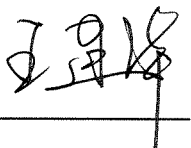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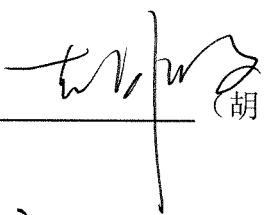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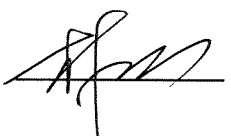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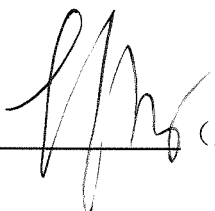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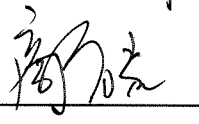
## 第十七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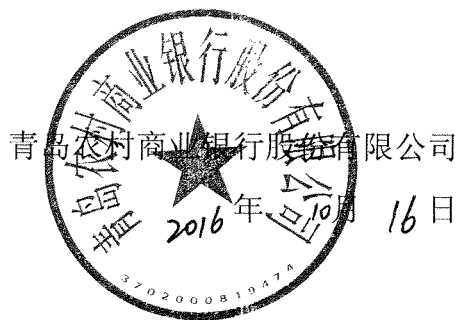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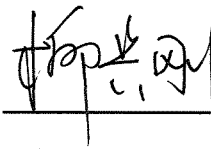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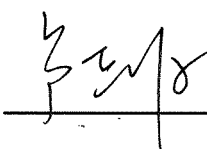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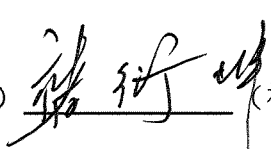
 _____ (刘仲生)	 _____ (徐国君)	 _____ (姜俊平)
 _____ (王珍琳)	 _____ (胡文明)	 _____ (刘宗波)
 _____ (贾承刚)	 _____ (王建华)	 _____ (胡 明)
 _____ (林 盛)	 _____ (彭小军)	 _____ (商有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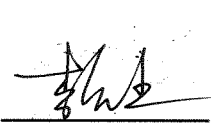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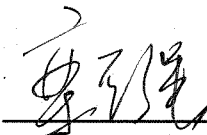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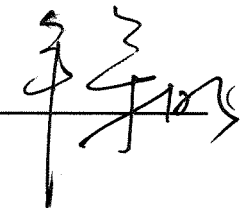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柳兴刚)  (卢正明)  (褚衍坤)

 (李庆香)  (栾丕强)  (马 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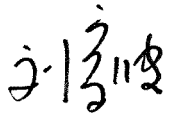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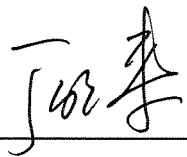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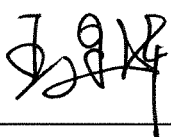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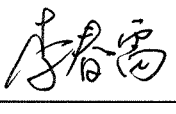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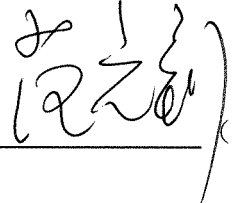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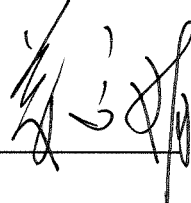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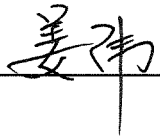
 (牟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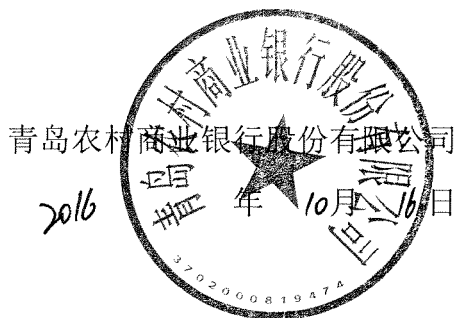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刘宗波)	 _____ (贾承刚)	 _____ (丁明来)
 _____ (王建华)	 _____ (李春雷)	 _____ (范元钊)
 _____ (姜秀娟)	 _____ (隋功新)	 _____ (姜 伟)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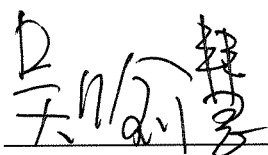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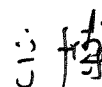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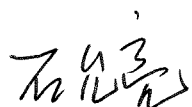


吴喻慧



宁博

项目协办人：



石允亮



2016年10月16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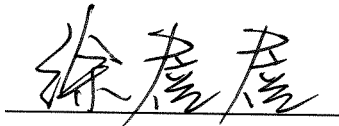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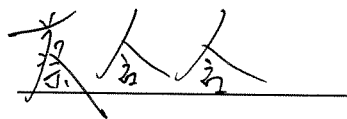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蔡 含 含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王立鹏

黄艾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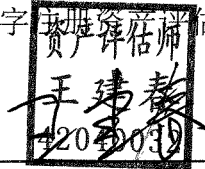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6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1）第 150-1 号至第 15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王建春  
4204030


王建春



资产评估师  
罗崇斌  
011690071

罗崇斌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_\_\_\_\_

韩子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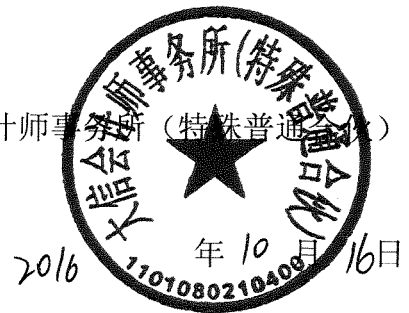
彭建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机构声明



韩子荣同志和彭建华同志因个人原因于 2012 年离开本所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目前不在本所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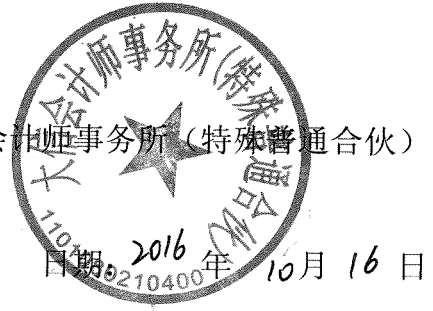
###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声明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本所名称由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本行公司章程（草案）；
- 7、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4:00-16:00。

### 三、 信息披露网址

[www.szse.cn](http://www.szse.cn)

[www.qrcb.com.cn](http://www.qrcb.com.cn)